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2016年度業績公告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6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要求。本公司2016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17年4月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並可於其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hina.com)閱覽。

發佈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mbchina.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查閱。在對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同時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了中文版本的年度報告，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mbchina.com)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查閱。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建紅

2017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李曉鵬、孫月英、付剛峰、洪小源、蘇敏、張健及王大雄；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趙軍及王仕雄。

目錄

2	重要提示
3	釋義
3	重大風險提示
4	第一章 公司簡介
11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14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17	第四章 行長致辭
21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21	5.1 總體經營情況分析
22	5.2 利潤表分析
30	5.3 資產負債表分析
36	5.4 貸款質量分析
42	5.5 資本充足率分析
45	5.6 分部經營業績
47	5.7 其他
47	5.8 業務發展戰略
50	5.9 外部環境變化及措施
58	5.10 業務運作
73	5.11 風險管理
81	5.12 利潤分配
82	5.13《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83	5.14 遵守法律及法規
83	5.15 管理合約
83	5.16 允許彌償條款
84	第六章 重要事項
95	第七章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103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122	第九章 公司治理
144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145	第十一章 財務報告

重要提示

- 1、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2、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於2017年3月24日在蛇口培訓中心召開。李建紅董事長主持了會議，會議應參會董事16名，實際參會董事15名，李曉鵬副董事長因其他公務未出席，委託洪小源非執行董事出席並行使表決權，本公司9名監事列席了會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3、本公司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分別對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2016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分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本年度報告除特別說明外，貨幣幣種為人民幣。
- 5、本公司董事長李建紅、行長兼首席執行官田惠宇、常務副行長兼財務負責人李浩及財務機構負責人李俐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6、利潤分配預案：本公司擬按照經審計的本公司2016年境內報表稅後利潤569.90億元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計56.99億元；按照風險資產1.5%差額計提一般準備31.02億元；以屆時實施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A股和H股總股本為基數，向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現金分紅0.74元（含稅），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2016年度，本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尚需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 7、本報告包含若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發展的展望性陳述。報告中使用諸如「將」「可能」「有望」「力爭」「努力」「計劃」「預計」「目標」及類似字眼以表達展望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估計及預測而作出，雖然本集團相信這些展望性陳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集團不能保證這些期望被實現或將會證實為正確，故不構成本集團的實質承諾，投資者不應對其過分依賴並應注意投資風險。務請注意，該等展望性陳述與日後事件或本集團日後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有關，並受若干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釋義

本公司、本行、招行、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保監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永隆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集團：

永隆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招銀租賃：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

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信諾：

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標準守則：

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

交易的標準守則

重大風險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報告中詳細描述存在的主要風險及擬採取的應對措施，詳情請參閱第五章有關風險管理的內容。

公司簡介

1.1 公司基本情況

- 1.1.1 法定中文名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招商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 1.1.2 法定代表人：李建紅
授權代表：田惠宇、李浩
董事會秘書：王良
聯席公司秘書：王良、沈施加美（FCIS，FCS(PE)，FHKIoD，FTIHK）
證券事務代表：鄭先炳
- 1.1.3 註冊及辦公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
- 1.1.4 聯繫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
郵政編碼：518040
聯繫電話：86755-83198888
傳真：86755-83195109
電子信箱：cmb@cmbchina.com
互聯網網址：www.cmbchina.com
服務及投訴熱線：95555
- 1.1.5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1樓
- 1.1.6 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
A股：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招商銀行；股票代碼：600036
H股：香港聯交所
股票簡稱：招商銀行；股票代碼：03968
- 1.1.7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市延安東路222號外灘中心30樓
簽字註冊會計師：劉明華、曾浩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辦公地址：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1.1.8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1.1.9 A股股票託管機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10 H股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1.1.11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和網站：

中國內地：《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

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本公司網站(www.cmbchina.com)

香 港：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本公司網站(www.cmbchina.com)

年度報告備置地：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1.1.12 本公司其他有關資料：

首次註冊登記日期：1987年3月31日

首次註冊登記地點：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蛇口分局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30010001686XA

1.2 公司概況

本公司成立於1987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是一家在中國具有一定規模和實力的全國性商業銀行。本公司業務以中國市場為主，分銷網絡主要分佈在長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區、環渤海經濟區域等中國相對富裕的地區，以及其他地區的一些大中城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分銷渠道」和「分支機構」章節。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在113個國家（含中國）及地區共有境內外代理行1,921家。2002年4月，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2006年9月，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向客戶提供各種批發及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亦自營及代客進行資金業務。本公司推出的許多創新產品和服務廣為中國消費者接受，例如：「一卡通」多功能借記卡、「一網通」綜合網上銀行服務，信用卡、「金葵花理財」和私人銀行服務，手機銀行和「掌上生活」App服務，全球現金管理、票據業務和離岸金融等交易銀行服務，以及資產管理、資產託管和投資銀行服務等。

2016年，本公司主動適應外部形勢變化，穩步推進戰略轉型，經過全行上下共同努力，保持了良好的發展勢頭，詳見「董事長致辭」和「行長致辭」章節。

在113個國家及地區共有境內外代理行

1,921 家

烏魯木齊

哈爾濱

長春

瀋陽

唐山

呼和浩特

北京

大連

天津

石家莊

銀川

太原

濟南

青島

西寧

蘭州

鄭州

西安

合肥

南京

無錫

上海

成都

武漢

杭州

寧波

重慶

長沙

南昌

溫州

昆明

貴陽

福州

泉州

廈門

南寧

廣州

東莞

佛山

深圳

海口

1.3 發展戰略、投資價值及核心競爭力

發展願景： 創新驅動、零售領先、特色鮮明的中國最佳商業銀行

戰略目標： 緊密圍繞打造「輕型銀行」的轉型目標，實現效益、質量、規模均衡發展，經營結構持續優化，輕型銀行體系基本構建，數字化招行初具規模，國際化、綜合化深入推進。

戰略定位： 堅持「一體兩翼」的戰略定位，聚焦基礎客群和核心客群建設，構建基礎產品和專業產品兩大產品體系，形成優勢顯著的零售業務和特色鮮明的公司業務。

發展策略：

- 積極打造未來戰略制高點。一是持續推進結構調整與經營轉型，實現輕型銀行目標；二是強化對風險的主動性管理，穩健經營，應對經濟增速下行；三是推進全面數字化，打造數字化招行，實現跳躍式發展；四是打造「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專業化體系，形成新核心競爭優勢。
- 深入推進業務模式轉型：力爭融合「體驗」與「科技」，打造領先數字化創新銀行+ 卓越財富管理銀行，塑造互聯網時代零售服務新模式，推動零售金融體系化競爭能力再上新台階。以「促轉型、調結構、提質量」為方向，推動公司金融發展模式深度轉型，著力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堅持投商行一體化，全方位發揮公司金融整體優勢，深入推進「交易銀行」「投資銀行」兩大轉型業務協同發展，構建領先的交易銀行和投資銀行業務體系。進一步加強業務協同，發揮「一體兩翼」獨特優勢；穩步推進綜合化，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深入推進國際化，持續提升海外經營管理水平。
- 打造強有力的戰略支撐體系：一是實現「雙模IT」（不斷優化和提升傳統IT支撐的能力及建立驅動數字化創新的IT能力）轉型，提升數字化創新能力；二是從管理向服務轉型，構建輕型人力資源管理體系；三是優化資源配置，進一步強化資產負債和財務管理；四是大力提升風險管理水平，打造專業、獨立、垂直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五是建立一體化內控管理體系，夯實內控合規基石；六是深化組織體制改革，建立靈活高效的運作機制；七是推進運營與流程體制改革，構建輕型運營體系；八是優化渠道建設管理，提升渠道經營效能；九是強化招銀文化品牌，培育持續發展動力源。

投資價值及核心競爭力：

- 長期堅持「效益、質量、規模」均衡發展的理念，培育了一支專業能力較強、能開拓創新、具有良好戰鬥力和執行力的員工隊伍，同時，塑造了良好的「合規經營、科學管理和穩健發展」的企業文化。銀行經營管理保持「理性、有效、健康、穩定」發展。
- 相對完善且運行良好、並較為符合與適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發展的公司治理機制和科學決策機制。
- 領先並具獨特競爭優勢的零售金融業務。零售金融已形成由客戶、產品、渠道、品牌等構成的體系化優勢，並正在不斷鞏固和擴大。
- 具有自身特色和專業化經營水平的公司金融業務。交易銀行競爭優勢明顯，投行業務競爭力不斷提升。
- 同業金融以大資產管理和金融市場交易雙輪驅動創造新的盈利增長點，票據業務、資管業務、託管業務、金融市場業務等均呈良好發展態勢。
- 由相對完善的全球佈局和逐步發展壯大的境外機構（永隆銀行及境外分行）、離岸金融與境內分行共同構建的「三位一體」跨境金融平台，正在形成新的增長點和競爭力。
- 綜合化經營體系已基本建立，跨領域產品創新與業務聯動積極推進，戰略協同和財務協同效應已初步顯現。
- 較好建立了全面、現代、科學的風險管理體系、資本管理體系、營運管理體系、信息管理體系、績效考核體系、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及相關的能力，有效保證了業務經營的長期穩健發展。
- 組織管理體制不斷改進，業務流程不斷優化，管理和運營效率不斷提升。以「專業化、扁平化、集約化」為方向，分行體制改革取得初步成效，總分行架構有效對接。
- 擁有業內強大的IT團隊與能力，以及領先的信息技術平台，能夠緊跟互聯網發展趨勢，不斷創新產品、服務、渠道與業務模式，提升客戶服務效率和水平、降低運營成本。
- 行業領先的優質金融服務。
- 較好的客戶基礎和快速增長的價值客戶。
- 持續提升的品牌影響力。

1.4 2016年度獲獎情況

2016年，本公司在國內外機構組織的評選活動中榮獲諸多榮譽，其中：

- 2016年1月11日，在《21商評》與金融設計顧問機構Continuum聯手合作發起的21世紀金石獎評選活動中，本公司未來銀行概念網點獲評「最佳金融空間設計大獎」，本公司客服遠程銀行中心獲評「最佳金融客服體系大獎」。
- 2016年2月，本公司榮獲《歐洲貨幣》(《Euromoney》)「中國區最佳私人銀行」「最佳超高淨值客戶服務」和「最佳國際客戶服務」獎。
- 2016年2月，英國《銀行家》(《The Banker》)公佈全球銀行品牌500強，本公司以品牌價值132.39億美元位列全球排名第13位，較2015年上升了12位。6月30日，《銀行家》發佈2016年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本公司以535.35億美元的一級資本規模位列全球第27位。12月7日，本公司首次榮獲《銀行家》「2016年中國年度銀行」獎項。
- 2016年3月16日，由《亞洲銀行家》(《The Asian Banker》)主辦的「2016年亞太區零售卓越服務大獎」評選結果揭曉，本公司第7次榮獲「中國最佳零售銀行」、第12次榮獲「中國最佳股份制零售銀行」。5月11日，《亞洲銀行家》主辦的「2016年度國際交易銀行成就大獎」評選結果揭曉，本公司獲評「中國最佳交易銀行」。6月23日，本公司再度榮獲《亞洲銀行家》「中國最佳財富管理業務」獎項。
- 2016年4月27日，本公司在《證券時報》主辦的「2016年中國區優秀投行評選頒獎盛典」中榮獲「中國區最佳全能銀行投行」和「中國區最佳債券承銷銀行」。
- 2016年5月31日，由國內雜誌《銀行家》主辦的「2016中國金融創新獎」中，本公司榮獲「最佳金融創新獎」。
- 2016年6月，本公司獲評《財資》(《The Asset》)「中國最佳託管銀行」。
- 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再次榮獲由中國銀行業協會頒發的「年度社會責任最佳公益慈善貢獻獎」和「年度公益慈善優秀項目獎」。

-
- 2016年7月6日，本公司榮獲《機構投資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 評選的「2016全亞洲決策管理團隊」三項大獎，分別為：2016亞洲銀行「最佳分析師日」第一名，李浩常務副行長、執行董事兼財務負責人榮獲2016亞洲銀行「最佳CFO」綜合排名第二和買方組評選排名第二兩項大獎。本公司成為2016年大中華地區的唯一獲獎銀行。
 - 2016年7月，《亞洲貨幣》(《Asia Money》) 第十一度評選本公司為「中國本土最佳現金管理銀行」。
 - 2016年10月26日，在英國《金融時報》集團(《Financial Times》) 2016年全球私人銀行獎項的頒獎典禮中，本公司第六次獲「中國區最佳私人銀行」獎項。
 - 2016年12月2日，在新華網舉辦的2016中國社會責任公益盛典上，本公司榮獲「2016中國社會責任傑出企業獎」。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2.1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經營業績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 / (-)%
營業淨收入 ^(註)	210,270	202,302	3.94
稅前利潤	78,963	75,079	5.17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62,081	57,696	7.60

每股計

(人民幣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 / (-)%
歸屬於本行股東基本盈利	2.46	2.29	7.42
歸屬於本行股東稀釋盈利	2.46	2.29	7.42
歸屬於本行股東年末淨資產	15.95	14.31	11.46

規模指標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 + / (-)%
資產總額	5,942,311	5,474,978	8.54
其中：貸款和墊款總額	3,261,681	2,824,286	15.49
負債總額	5,538,949	5,113,220	8.33
其中：客戶存款總額	3,802,049	3,571,698	6.45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402,350	360,806	11.51

註：營業淨收入為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其他淨收入與對聯營、合營公司投資收益之和。

2.2 財務比率

(%)	2016年	2015年 (重述)	本年比上年
盈利能力指標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除稅後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09	1.13	減少0.04個百分點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除稅後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16.27	17.09	減少0.82個百分點
淨利差	2.37	2.61	減少0.24個百分點
淨利息收益率	2.50	2.77	減少0.27個百分點
佔營業淨收入百分比			
— 淨利息收入	64.01	68.01	減少4.00個百分點
— 非利息淨收入	35.99	31.99	增加4.00個百分點
成本收入比率(不含稅金及附加)	27.84	27.55	增加0.29個百分點

(%)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
資本充足率指標(權重法)⁽¹⁾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09	9.93	增加0.16個百分點
資本充足率	12.00	11.91	增加0.09個百分點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6.79	6.61	增加0.18個百分點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1.87	1.68	增加0.19個百分點
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 ⁽²⁾	180.02	178.95	增加1.07個百分點
貸款撥備率 ⁽³⁾	3.37	3.00	增加0.37個百分點

註：(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照中國銀監會2012年6月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的高級計量方法計算的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為13.33%，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1.54%，比權重法下資本充足率分別高1.33和1.45個百分點。

(2) 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貸款減值準備/不良貸款餘額。

(3) 貸款撥備率=貸款減值準備/貸款和墊款總額。

(4) 2016年起，本集團對貴金屬租賃相關收入及支出進行了重分類，將其從非利息淨收入重分類至淨利息收入，相關財務指標已重述。

2.3 五年財務概要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全年業績					
營業淨收入	210,270	202,302	166,525	133,118	113,818
經營費用	64,900	67,670	61,081	54,144	48,356
資產減值損失	66,159	59,266	31,681	10,218	5,583
稅前利潤	78,963	75,079	73,431	68,425	59,558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62,081	57,696	55,911	51,743	45,268
(人民幣元)					
每股計					
股息	0.74	0.69	0.67	0.62	0.63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基本盈利	2.46	2.29	2.22	2.30	2.10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稀釋盈利	2.46	2.29	2.22	2.30	2.10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年末淨資產	15.95	14.31	12.47	10.53	9.28
(人民幣百萬元)					
於年末					
實收股本	25,220	25,220	25,220	25,220	21,577
股東權益總額	403,362	361,758	315,060	265,956	200,401
負債總額	5,538,949	5,113,220	4,416,769	3,750,443	3,207,698
客戶存款	3,802,049	3,571,698	3,304,438	2,775,276	2,532,444
資產總額	5,942,311	5,474,978	4,731,829	4,016,399	3,408,099
貸款和墊款淨額 ^(註)	3,151,649	2,739,444	2,448,754	2,148,330	1,863,325
(%)					
關鍵財務比率					
歸屬於本行股東除稅後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09	1.13	1.28	1.39	1.46
歸屬於本行股東除稅後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16.27	17.09	19.28	22.22	24.78
成本收入比率(不含稅金及附加)	27.84	27.55	30.42	34.23	35.85
不良貸款率	1.87	1.68	1.11	0.83	0.61
一級資本充足率(權重法)	10.09	9.93	9.60	9.27	8.34
資本充足率(權重法)	12.00	11.91	11.74	11.14	11.41

註：貸款和墊款淨額為扣除貸款減值準備後的淨額。

董事長致辭

1987年，中國境內第一家完全由企業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招商銀行在蛇口成立。經過近三十年的發展，招商銀行已經成為一家在滬港兩地上市的、在國內有一定影響力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在英國《銀行家》2016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位列第27位，在《財富》雜誌2016年世界500強榜單中位列第189位。截至2016年底，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620.81億元，同比增長7.60%；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AE)和平均總資產收益率(ROAA)分別為16.27%和1.09%。招商銀行為近6萬大中型企業客戶、逾118萬小企業客戶、9,106萬零售客戶和近6萬私人銀行客戶，在全球近140個城市和地區提供各種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服務。

2017年，招商銀行即將迎來成立30周年華誕。在即將邁入「三十而立」的關鍵時點，招商銀行交出了滿意的答卷，為「三十而立」打好了基礎、強化了支柱、做好了準備。

一是立在零售。2016年，招商銀行零售金融綜合實力不斷加強，採取多項舉措夯實零售客群基礎，零售客戶數和零售客戶總資產(AUM)同比分別增長19.32%和16.44%；持續優化信貸結構，低資本消耗的零售貸款在貸款總額中佔比提升至47.23%（集團口徑）；零售業務利潤貢獻持續提升，零售稅前利潤佔業務條線稅前利潤的比重提升至52.97%（集團口徑）。多項零售指標持續居於行業前列，相關業績也得到了業內的認可，連續多年獲得媒體評選的「中國最佳零售銀行」「中國區最佳私人銀行」等殊榮。

二是立在穩健的風險和資本管理。2016年，本集團堅持審慎經營的風險文化，「不良貸款與逾期90天以上貸款的比值」為1.28，不良分類更加審慎嚴格；不斷強化資產組合管理，不良貸款餘額及不良貸款率增勢有所減緩，不良貸款率比年初上升0.19個百分點，同比少升0.38個百分點；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逆勢上升1.07個百分點，保持在180.02%的相對較高水平；資本充足率平穩運行，年末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比年初均有所上升，已經連續三年實現資本內生式發展。

三是立在可持續的股東回報。自2002年上市以來，招商銀行已累計實現現金分紅近千億元，現金分紅率常年高於20%，且自2012年起持續維持在30%以上，為股東創造了良好的回報；相應地，招商銀行在資本市場上也受到了廣大投資者的認可，2016年，招行A股及H股估值水平在大中型上市銀行中保持領先。

招商銀行能夠始終保持於中國銀行業前列，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戰略領先發揮了基礎性的作用。從「戰略轉型」提出的「加快發展零售業務、中間業務和中小企業業務」，到「二次轉型」提出的「提高資本效率、貸款風險定價、費用效率、價值客戶和風控水平」，再到「一體兩翼」「輕型銀行」，招商銀行的戰略始終具有前瞻性、預見性和一致性。2016年，招商銀行堅持戰略定力，不斷優化業務、客戶結構，在管控風險資產擴張速度的同時，實現了相對較快的利潤增長，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提出的「跑贏大市、優於同業」的要求。



李建紅
董事長

招商銀行員工是價值創造的核心。經過近三十年的發展，招商銀行已經形成了一套「市場化、專業化」的人才培養體系，築造了一支富有活力、凝聚力強、敢於創新的人才隊伍。2016年，招行的人均效能穩步增長，在外部環境十分艱難的情況下，超額完成了董事會下達的經營目標。

良好的公司治理為創造價值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招行自建行之初，就已經建立起了現代化的公司治理結構。上市以來，公司治理不斷完善、強化。2016年，招行共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等各類重要會議61次，審議議案234項，聽取或審閱匯報事項60項，為招商銀行的發展強化管理、規劃方向。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管層相互信任，支持與監督並舉，充分發揮招商銀行具備的現代公司治理機制優勢。

2017年，銀行業面臨的經營環境依然嚴峻，隨着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縱深推進，「三去一降一補」的範圍將逐步鋪開，金融監管將更加趨於審慎全面，來自同業、異業的競爭將進一步加劇。面對如此多變、複雜的外部環境，招商銀行如何持續保持領先，繼續為股東創造價值？招商銀行在過去二十九年的發展已經給出了答案——創新驅動。

招商銀行將持續加大創新投入，擁抱金融科技帶來的機會，在Fintech主導的又一場銀行業大革命中搶佔先機，用最新的科技力量，為客戶提供更便捷的服務，為風險管理提供更有效的工具，為銀行節約更多的成本。

招商銀行將強化產品和業務的創新。充分利用Fintech技術，在保持合規的前提下，通過重點突破，打造新的拳頭產品和特色業務，自始至終關注客戶需求、客戶體驗和客戶價值。

招商銀行將推進商業模式的創新。結合Fintech運用、客戶細分與客戶定位、業務流程與產品服務、收入來源與成本結構、合作伙伴與資源能力等一系列要素，通盤考慮，整體設計，打造價值鏈、生態圈，實現合作共贏。

招商銀行將繼續探索機制、體制的創新。堅持市場化導向，繼續推進員工長期激勵方面的嘗試，爭取有所突破；將機制、體制創新轉化為市場競爭力；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營造良好的工作氛圍和環境。

2017年，雖然面臨依舊嚴峻的經營形勢，但我相信招商銀行在全體股東的大力支持下，將加大創新力度，實現創新驅動發展，保持「跑贏大市、優於同業」的良好經營業績，為員工、客戶、股東、社會以及各利益相關方創造更多的價值，為招商銀行的三十歲生日以及招商局145周年華誕獻上厚禮！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行長致辭

2017年，招商銀行成立30周年。從十二年前勇敢選擇零售銀行的「一次轉型」，到七年前開啟內涵式發展的「二次轉型」，再到三年前確立以「輕型銀行」作為深化「二次轉型」目標，在轉型的道路上，招行一直在奔跑。與生俱來的「蛇口基因」，讓我們無比致敬改革開放的火紅歲月；「因您而變」的成長之路，讓我們無比感恩這個日新月異的偉大時代。

步入新常態的中國經濟，宏觀經濟增速下行、金融脫媒、利率市場化、互聯網金融衝擊「四因疊加」，銀行業正在穿越一個「歷史的三峽」。經過幾年的試水，我們自信，「輕型銀行」的轉型方向和「一體兩翼」的戰略定位，是我們賴以直面挑戰、中流擊水的綜合應對方案。

截至2016年末，招行集團口徑總資產5.94萬億元，增幅8.54%。儘管資產擴張速度放緩，我們的盈利能力卻依然強勁。2016年集團口徑營業淨收入達2,102.70億元，同比增長3.94%；在充分計提撥備的情況下，集團口徑淨利潤達623.80億元，同比增長7.52%，增速位居行業前列；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平均總資產收益率(ROAA)和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AE)分別為1.09%和16.27%，均居上市銀行前列。

我們告別了單純的「規模依賴」，放棄了單純的「速度情結」，主動放緩資產擴張速度，更加注重效益領先和質量發展。當人們還在對銀行規模排名津津樂道之時，我們甩掉了規模包袱，不再患得患失，甩開膀子、輕裝上陣，堅定不移地在「輕型銀行」的道路上闊步前行。我們希望在這個「親週期」的行業中變得稍微「弱週期」一些。這是我們的勇氣，是我們的態度，也是我們的追求。

「輕型銀行」不僅讓我們脫離了「規模驅動」，也提升了資本內生能力。截至2016年末，權重法下集團口徑資本充足率和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2.00%和10.09%，分別較上年末提升0.09和0.16個百分點。在沒有外部資本補充的情況下，招行通過自身盈利能力補充資本，資本充足率連續多年提升。

我們力求探索一條資本消耗低、身輕如燕的集約化、內涵式發展路徑，跳出商業銀行傳統的「存貸匯」，打造「投行+商行」的服務模式，從融資向融智升級。

所以，大家可以看到，跨境併購已經成為招行的新優勢，我們承做的中概股私有化項目均創港股、美股回歸項目規模之最；我們開業僅十年的私人銀行業務，2016年已名列全球前20，與歐美諸多百年老店同台競技；還有財富管理、資產管理、信用卡、交易銀行、投資銀行、託管、票據、金融市場等領域，這些「輕型銀行」導向的特色業務，正在迸發出差異化發展紅利下的新動能。這就是招行2016年非利息淨收入佔比達35.99%（集團口徑），位列上市銀行前列的秘訣。

我們立足零售業務體系化的優勢，把「一體兩翼」確立為「二次轉型」的戰略定位。零售金融作為「一體」的戰略支點作用不斷凸顯。2016年，零售金融在貸款餘額、營業淨收入、稅前利潤佔比三個指標上全面佔據半壁江山，成為我們抵禦經濟週期波動的「壓艙石」，也是招行面向未來的資本和底氣。



田惠宇
行長

我們無比欣慰地與大家分享，招商銀行在涵蓋公司金融、同業金融「兩翼」的批發業務領域，經過近幾年的轉型，已經成效初顯。我們按照機構客戶、同業客戶、戰略客戶、小企業客戶進行客戶分層經營，投行與金融市場以專業化、輕型化的產品提供武器支持。我們希望，招行批發金融能夠再通過3-5年的苦練內功，建立與零售金融一樣的體系化服務能力和特色品牌，全面挖寬鑿深我們的護城河。這是我們的「詩和遠方」，但眼前沒有苟且，只有腳踏實地和鐵杵磨針的信念。

這種理想和信念的源泉是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宗旨。我們堅信客戶是一切的根本，堅信需求創造價值。我們堅決反對商業機會主義，不因短期商業利益而損害客戶利益。我們也堅信，只有堅持走正道，才能為股東和投資者提供持續、穩定的回報，才能維護金融環境的安全。這是我們高於一切的準則，是我們安身立命的商業邏輯起點，也是我們的社會責任。

所以，大家可以看到，招行同業業務遠離「監管套利」，堅守服務客戶、創造價值的初心和本源；我們聚焦戰略客戶綜合經營，從總行到分行一步步全面鋪開，用星星之火點燃燎原之勢；招行「以客戶為中心」「扁平化、專業化、集約化」的體制改革已初見成效，「從客戶需求端來，到客戶需求端去」的流程改造也在潤物無聲中滲透。這就是我們開啟批發金融轉型之路的密鑰。

過去30年，招商銀行乘改革之勢而來，我們常懷自豪，但也時刻警醒。我們深知，最大的敵人是自己，最大的競爭對手是我們所處的時代。我們常常自詰：我們當前所為是否會被未來拋棄？

無疑，移動互聯網將成為下一個十年深刻改變人們生活方式的最大因子，金融科技將會重新定義商業銀行的經營之道。我們冷靜觀察，卻從未袖手旁觀，事實上，我們逐漸在焦慮中找到了方向。

我們聚焦「移動優先」策略，擁抱Fintech。招商銀行手機銀行、掌上生活App已是行業翹楚，但這遠遠不夠。我們必須舉全行「洪荒之力」，推進以「網絡化、數據化、智能化」為目標的金融科技戰略。我們不僅要充分利用自身零售客群的優勢，在傳統的產品和服務流程上插上移動優先的翅膀，來一輪渠道革命和服務升級，還要全力挖掘行內外的數據資源，在客戶營銷和內部管理中裝上大數據的精確制導，來一場思維革命和工具升級。我們要不設上限地尋求數據、科技人才，我們要加快敏捷開發和雲技術的創新應用，設立專門投資基金，孵化金融科技項目。贏在未來、搶佔先機，是我們一貫的自我要求和致勝法寶。

三十而立，這是我們走向成熟的標志，也是我們面向未來的開始。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長





劉元
監事長

董事會報告

5.1 總體經營情況分析

2016年，本集團在利率市場化和金融開放加快的環境下，深入貫徹「輕型銀行」「一體兩翼」的轉型戰略，堅定結構調整的發展方向，總體發展態勢良好。主要表現在：

盈利穩步增長。2016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620.81億元，同比增長7.60%；實現淨利息收入1,345.95億元，同比下降2.17%；實現非利息淨收入756.75億元，同比增長16.93%。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平均總資產收益率(ROAA)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AE)分別為1.09%和16.27%，較上年分別下降0.04和0.82個百分點。

資產負債規模平穩擴張。截至2016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59,423.1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8.54%；貸款和墊款總額為32,616.8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5.49%；負債總額55,389.4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8.33%；客戶存款總額為38,020.4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6.45%。

不良貸款上升，撥備覆蓋保持穩健水平。截至2016年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為611.2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37.11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87%，比上年末上升0.19個百分點；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為180.02%，比上年末提高1.07個百分點。

5.2 利潤表分析

5.2.1 財務業績摘要

2016年，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789.63億元，同比增長5.17%，實際所得稅稅率為21.00%，同比下降1.72個百分點。下表列出2016年度本集團主要損益項目變化。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重述)	變動額
淨利息收入	134,595	137,586	(2,991)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0,865	53,009	7,856
其他淨收入	14,489	11,571	2,918
經營費用	(64,900)	(67,670)	2,770
保險申索準備	(248)	(287)	39
對聯營和合營公司的投資收益	321	136	185
資產減值損失	(66,159)	(59,266)	(6,893)
稅前利潤	78,963	75,079	3,884
所得稅	(16,583)	(17,061)	478
淨利潤	62,380	58,018	4,362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62,081	57,696	4,385

5.2.2 營業淨收入

2016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淨收入2,102.70億元，同比上升3.94%。其中淨利息收入的佔比為64.01%，非利息淨收入的佔比為35.99%，同比增加4.00個百分點。

下表列出本集團近五年營業淨收入構成的佔比情況。

(%)	2016年	2015年 (重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淨利息收入	64.01	68.01	70.38	74.30	77.65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8.95	26.20	23.72	21.92	17.34
其他淨收入	6.89	5.72	5.81	3.71	4.96
對聯營和合營公司的投資收益	0.15	0.07	0.09	0.07	0.05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2.3 利息收入

2016年，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2,154.81億元，比上年下降8.69%，主要是受2015年降息後生息資產重定價及「營改增」價稅分離等影響，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下降。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仍然是本集團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份。

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2016年，本集團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為1,512.36億元，同比下降6.05%。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貸款和墊款各組成部份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			2015年(重述)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公司貸款	1,526,315	64,829	4.25	1,483,592	78,033	5.26
零售貸款	1,362,929	82,573	6.06	1,087,562	78,076	7.18
票據貼現	186,367	3,834	2.06	120,304	4,866	4.04
貸款和墊款	3,075,611	151,236	4.92	2,691,458	160,975	5.98

2016年，本公司貸款和墊款從期限結構來看，短期貸款平均餘額13,718.35億元，利息收入730.63億元，平均收益率5.33%；中長期貸款平均餘額14,628.94億元，利息收入698.64億元，平均收益率4.78%。短期貸款平均收益率高於中長期貸款平均收益率主要是因為短期貸款中的信用卡透支及小微貸款收益率較高。

投資利息收入

2016年，本集團投資利息收入為457.21億元，比上年減少5.09%，投資平均收益率為3.52%，較上年下降了0.58個百分點。

存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2016年，本集團存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為103.54億元，比上年下降43.20%，存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收益率為2.29%，比上年下降了1.37個百分點，主要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規模下降及同業資金收益率下降。

5.2.4 利息支出

2016年，本集團利息支出為808.86億元，比上年下降17.79%，主要是計息負債成本率下降及活期存款佔比的持續提升。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2016年，本集團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460.00億元，比上年下降23.90%，主要是受2015年降息後重定價及客戶存款結構優化影響，平均成本率較上年下降0.53個百分點。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公司存款及零售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			2015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公司客戶存款						
活期	1,324,457	8,805	0.66	1,027,006	6,965	0.68
定期	1,080,128	26,233	2.43	1,211,447	39,038	3.22
小計	2,404,585	35,038	1.46	2,238,453	46,003	2.06
零售客戶存款						
活期	875,029	3,275	0.37	711,460	2,971	0.42
定期	340,089	7,687	2.26	400,385	11,474	2.87
小計	1,215,118	10,962	0.90	1,111,845	14,445	1.30
客戶存款總額	3,619,703	46,000	1.27	3,350,298	60,448	1.80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利息支出

2016年，本集團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利息支出為201.68億元，比上年下降30.68%，主要是同業資金利率下降。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2016年，本集團應付債券利息支出為99.25億元，比上年增長38.81%，主要是應付債券規模增長。

5.2.5 淨利息收入

2016年，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為1,345.95億元，同比下降2.17%。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資產負債項目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平均收益／成本率情況。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項目平均餘額為日均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			2015年(重述)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生息資產						
貸款和墊款	3,075,611	151,236	4.92	2,691,458	160,975	5.98
投資	1,300,604	45,721	3.52	1,174,151	48,173	4.1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57,347	8,170	1.47	604,403	8,598	1.42
存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51,820	10,354	2.29	498,585	18,230	3.66
合計	5,385,382	215,481	4.00	4,968,597	235,976	4.75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3,619,703	46,000	1.27	3,350,298	60,448	1.80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	873,695	20,168	2.31	1,020,698	29,096	2.85
應付債券	301,430	9,925	3.29	171,336	7,150	4.17
向中央銀行借款	177,449	4,793	2.70	60,110	1,696	2.82
合計	4,972,277	80,886	1.63	4,602,442	98,390	2.14
淨利息收入	/	134,595	/	/	137,586	/
淨利差	/	/	2.37	/	/	2.61
淨利息收益率	/	/	2.50	/	/	2.77

註： 2016年起，本集團將票據回購式再貼現負債及對央行公開市場債券回購負債從「賣出回購款項」重分類至「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明細亦據此進行重分類。相關財務指標已重述。

2016年，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為4.00%、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為1.63%，較上年分別下降75和51個基點。雖然負債結構持續優化，但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受降息後的重定價和「營改增」價稅分離影響下降較多，本集團2016年淨利差為2.37%、淨利息收益率為2.50%，較上年分別下降24和27個基點。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化的分佈情況。規模變化以平均餘額（日均餘額）變化來衡量；利率變化以平均利率變化來衡量，由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共同引起的利息收支變化，計入規模變化對利息收支變化的影響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對比2015年		
	增(減)因素		增(減)
	規模	利率	淨值
資產			
貸款和墊款	18,890	(28,629)	(9,739)
投資	4,445	(6,897)	(2,45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90)	262	(428)
存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72)	(6,804)	(7,876)
利息收入變動	21,573	(42,068)	(20,495)
負債			
客戶存款	3,424	(17,872)	(14,448)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	(3,393)	(5,535)	(8,928)
應付債券	4,284	(1,509)	2,775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69	(72)	3,097
利息支出變動	7,484	(24,988)	(17,504)
淨利息收入變動	14,089	(17,080)	(2,991)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資產負債項目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年化平均收益／成本率情況。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項目平均餘額為日均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7-9月			2016年10-12月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 收益率%
生息資產						
貸款和墊款	3,055,179	37,717	4.91	3,284,034	37,243	4.51
投資	1,221,058	10,657	3.47	1,291,162	11,487	3.5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30,818	2,034	1.52	558,304	2,077	1.48
存拆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51,443	2,665	2.35	511,006	2,744	2.14
合計	5,258,498	53,073	4.01	5,644,506	53,551	3.77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7-9月			2016年10-12月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年化平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年化平均 成本率%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3,525,154	11,238	1.27	3,789,125	11,201	1.18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	862,190	5,105	2.36	901,650	4,394	1.94
應付債券	310,518	2,411	3.09	286,992	2,473	3.43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3,305	1,074	2.62	229,086	1,610	2.80
合計	4,861,167	19,828	1.62	5,206,853	19,678	1.50
淨利息收入	/	33,245	/	/	33,873	/
淨利差	/	/	2.39	/	/	2.27
淨利息收益率	/	/	2.52	/	/	2.39

受「營改增」價稅分離、公司貸款需求下降、新增貸款定價水平下降及存款增長較弱等因素對利息收入的影響，2016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淨利差為2.27%，環比下降12個基點。生息資產年化平均收益率為3.77%，環比下降24個基點，計息負債年化平均成本率為1.50%，環比下降12個基點。

2016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淨利息收益率為2.39%，環比下降13個基點。

5.2.6 非利息淨收入

2016年，本集團實現非利息淨收入756.75億元，比上年增長16.93%，構成如下：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608.65億元，比上年增長14.82%。其中：銀行卡手續費比上年增加15.21億元，增幅15.91%，主要是代理銀聯POS收入增長；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比上年增加26.94億元，增幅70.30%，主要是電子支付收入增長；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收入比上年增加58.13億元，增幅33.13%，其中，2016年實現受託理財收入143.33億元，較上年增長60.81%；實現託管業務收入43.07億元，較上年增長20.51%。

其他淨收入為144.89億元，比上年增長25.22%。其中：投資淨收益116.32億元，同比增加50.88億元，增幅77.75%，主要由於貴金屬現貨交易價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收益和票據價差收益增加；其他業務淨收入25.11億元，同比增加11.98億元，增幅91.24%，主要由於租賃、保險業務收入增長；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25.11億元，同比減少38.27億元，主要由於債券、貴金屬現貨頭寸及相關衍生品估值損益減少。

從業務分部看，其中，批發金融業務非利息淨收入355.47億元，較上年增長8.70%，佔本集團非利息淨收入的46.97%；零售金融業務非利息淨收入326.97億元，較上年增長19.76%，佔本集團非利息淨收入的43.21%；其他業務非利息淨收入74.31億元，較上年增長57.70%，佔本集團非利息淨收入的9.82%。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非利息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份。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重述)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6,003	57,100
— 銀行卡手續費	11,083	9,562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6,526	3,832
— 代理服務手續費	13,121	13,549
— 信貸承諾及貸款業務佣金	4,038	4,215
—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23,358	17,545
— 其他	7,877	8,397
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138)	(4,09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0,865	53,009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14,810	11,707
— 其他淨收入	14,489	11,571
— 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損失)	(2,511)	1,316
— 投資淨收益	11,632	6,544
— 匯兌淨收益	2,857	2,398
— 其他業務淨收入	2,511	1,313
— 對聯營和合營公司的投資收益	321	136
非利息淨收入總額	75,675	64,716

5.2.7 經營費用

2016年，本集團經營費用為649.00億元，同比減少4.09%；成本收入比（不含稅金及附加）為27.84%，比上年增加0.29個百分點，主要是營業收入受營改增價稅分離影響。剔除營改增影響，本公司成本收入比（不含稅金及附加）為26.45%，同比下降0.83個百分點。

本集團通過改進費用預算方法、優化資源配置、加強日常費用管理等措施，深挖費用管理空間，切實提高成本效率和費用對業務發展的支持力度，費用平穩增長。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費用同比增長4.51%；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同比增長5.53%；折舊費用、租賃費分別同比增長4.92%和7.05%。本公司一貫重視研發投入，2016年研發費用為43.60億元，同比增長5.49%。

受營改增取消營業稅影響，本集團稅金及附加同比減少55.67億元，降幅46.67%。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經營費用的主要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員工費用	32,811	31,394
稅金及附加	6,362	11,929
固定資產及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4,287	4,086
租賃費	4,113	3,842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17,327	16,419
經營費用合計	64,900	67,670

5.2.8 資產減值損失

2016年，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為661.59億元，同比增長11.63%。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 貸款和墊款	64,560	57,507
— 投資	(607)	1,002
— 應收同業和其他機構款項	507	257
— 其他資產	1,699	500
資產減值損失合計	66,159	59,266

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是資產減值損失的最大組成部份。2016年，本集團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為645.60億元，較上年增長12.26%，主要是資產質量下遷，計提撥備增加，同時對產能過剩行業進一步增提風險補充撥備。有關貸款減值準備的詳情請參閱本章「貸款質量分析」一節。

5.3 資產負債表分析

5.3.1 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達59,423.1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8.54%。資產總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貸款和墊款、債券投資等增長。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貸款和墊款總額	3,261,681	54.89	2,824,286	51.59
貸款減值準備	(110,032)	(1.85)	(84,842)	(1.55)
貸款和墊款淨額	3,151,649	53.04	2,739,444	50.04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1,463,322	24.63	1,440,803	26.32
現金、貴金屬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00,510	10.11	600,441	10.97
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3,013	1.73	63,779	1.16
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78,950	8.06	529,617	9.67
商譽	9,954	0.17	9,954	0.18
其他 ^(註)	134,913	2.26	90,940	1.66
資產總額	5,942,311	100.00	5,474,978	100.00

註：包括應收利息、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投資性房地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和其他資產。

5.3.1.1 貸款和墊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和墊款總額為32,616.8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5.49%；貸款和墊款總額佔資產總額的比例為54.89%，比上年末上升3.30個百分點。有關本集團貸款和墊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章「貸款質量分析」。

5.3.1.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以人民幣和外幣計價的上市和非上市金融工具。

下表按會計分類列出本集團投資組合構成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5,972	3.82	59,081	4.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9,138	26.59	299,559	20.79
持有至到期投資	477,064	32.60	353,137	24.51
應收款項類投資	528,748	36.13	716,064	49.70
合營和聯營公司投資	3,712	0.27	2,786	0.19
衍生金融資產	8,688	0.59	10,176	0.71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1,463,322	100.00	1,440,803	1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559.72億元，比上年末減少5.26%，該類投資主要是把握債券市場交易機會的需要。2016年底，受到宏觀形勢回暖、通脹預期回升和央行貨幣政策轉向中性偏穩健的影響，交易賬戶債券市值受到一定衝擊。本集團通過加強市場研究，採取與市場形勢相匹配的穩健型交易策略，前瞻性地降低交易賬戶久期和規模，並採用利率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在適度減少交易敞口的同時積極進行債券及利率互換的波段操作，整體衝擊程度可控。相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21(a)「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為3,891.3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9.90%。該類投資主要是基於提高經營績效的需要。2016年，本集團順應市場趨勢，積極把握市場機會，重點增持國債和地方政府債券，適度拉長久期，優化了資產負債配置結構。相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21(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投資淨額為4,770.6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5.09%。該類投資是基於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的需要以及流動性管理的要求，兼顧收益與風險，作為本集團資產負債的戰略性配置而長期持有，投資債券主要類別為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等。相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21(c)「持有至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為本集團持有的無活躍市價債券投資和非標準債權投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款項類投資淨額為5,287.48億元，比上年末減少26.16%，主要是非標準債權投資減少。相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21(d)「應收款項類投資」。有關本公司非標準債權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5.9.1節。

按發行主體分類列示的本集團債券投資總額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官方機構 ^(註)	428,932	284,145
政策性銀行	264,317	248,208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39,628	98,118
其他 ^(註)	68,291	108,663
債券投資合計	901,168	739,134

註：「官方機構」包括中國財政部、地方政府、央行；「其他」主要是企業。

外幣債券投資情況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外幣債券投資餘額為全折美元138.06億。其中，本公司所持有的外幣債券投資餘額為全折美元75.69億，永隆集團所持有的外幣債券投資餘額為全折美元62.37億。

合營和聯營公司投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投資36.3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98億，增幅為32.87%，主要是2016年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招商信諾增資6.75億元；對聯營公司投資0.82億元。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和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準備餘額均為零。相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23「合營公司投資」和附註24「聯營公司投資」。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衍生金融工具主要類別和金額情況如下表所示。詳情請見財務報告附註55(f)「風險管理－運用衍生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1,410,276	599	(450)	1,195,623	839	(538)
貨幣衍生金融工具	1,257,163	8,022	(10,634)	1,141,846	9,332	(7,03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335	67	(68)	217	5	(2)
合計	2,667,774	8,688	(11,152)	2,337,686	10,176	(7,575)

2016年，人民幣匯率市場化進程加快，參照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的匯率形成機制基本確定，人民幣中間價與成交價波動幅度加大，客戶運用衍生產品規避匯率風險的意願增強，銀行間外匯市場交易日趨活躍。本集團繼續發揮匯率及衍生交易的專業優勢，準確把握匯率波動交易時機，外匯交易利潤、人民幣期權業務交易量和盈利水平均取得大幅增長。

5.3.1.3 商譽

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2016年末，本集團對收購永隆銀行、招商基金等所形成的商譽進行了減值測試，確定本期不需計提減值準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商譽減值準備餘額5.79億元，商譽賬面價值為99.54億元。

5.3.2 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55,389.4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8.33%，主要是客戶存款、向中央銀行借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應付債券等穩步增長。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負債總額構成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重述)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存款	3,802,049	68.64	3,571,698	69.85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55,607	10.03	711,561	13.92
向中央銀行借款	330,108	5.96	86,639	1.69
拆入資金	248,876	4.49	178,771	3.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3,576	0.43	20,227	0.39
衍生金融負債	11,152	0.20	7,575	0.1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62,942	2.94	161,613	3.16
應付債券	275,082	4.97	251,507	4.92
其他 ⁽¹⁾	129,557	2.34	123,629	2.42
負債總額	5,538,949	100.00	5,113,220	100.00

註：(1) 包括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應付利息、遞延所得稅負債和其他負債。

(2) 2016年起，本集團將票據回購式再貼現負債及對央行公開市場債券回購負債從「賣出回購款項」重分類至「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明細亦據此進行重分類。相關財務指標已重述。

客戶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客戶存款總額為38,020.4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6.45%，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的68.64%，為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和客戶類型劃分的客戶存款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客戶存款				
活期存款	1,441,225	37.91	1,167,467	32.69
定期存款	1,076,266	28.30	1,194,064	33.43
小計	2,517,491	66.21	2,361,531	66.12
零售客戶存款				
活期存款	951,615	25.03	835,062	23.38
定期存款	332,943	8.76	375,105	10.50
小計	1,284,558	33.79	1,210,167	33.88
客戶存款總額	3,802,049	100.00	3,571,698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活期存款佔客戶存款總額的比例為62.94%，較上年末上升6.87個百分點。其中，公司客戶活期存款佔公司客戶存款的比例為57.25%，比上年末上升7.81個百分點，零售客戶活期存款佔零售客戶存款的比例為74.08%，比上年末上升5.08個百分點。

5.3.3 股東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為4,033.6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1.50%。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為4,023.5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1.51%，其中：未分配利潤為1,991.10億元，因本年實現淨利潤以及利潤分配因素，較上年末增長21.94%；投資重估儲備為14.54億元，因債市估值下跌，較上年末下降76.50%。

5.4 貸款質量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信貸資產規模平穩增長，不良貸款率有所上升，撥備覆蓋保持穩健水平，風險損失吸收能力進一步增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總額32,616.8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5.49%；不良貸款率1.87%，比上年末上升0.19個百分點；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180.02%，比上年末上升1.07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3.37%，比上年末上升0.37個百分點。

5.4.1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貸款五級分類情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類貸款	3,132,460	96.04	2,703,082	95.71
關注類貸款	68,100	2.09	73,794	2.61
次級類貸款	24,309	0.74	31,233	1.11
可疑類貸款	22,296	0.68	11,050	0.39
損失類貸款	14,516	0.45	5,127	0.18
客戶貸款總額	3,261,681	100.00	2,824,286	100.00
不良貸款總額	61,121	1.87	47,410	1.68

在貸款監管五級分類制度下，本集團的不良貸款包括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的貸款。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總額611.2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8.92%。其中，不良貸款增加以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為主，期末可疑類貸款佔比上升0.29個百分點至0.68%，損失類貸款佔比上升0.27個百分點至0.45%。期末關注類貸款681.00億元，比上年末減少7.72%，佔比2.09%，比上年末下降0.52個百分點。

5.4.2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¹⁾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¹⁾
公司貸款	1,566,570	48.03	45,719	2.92	1,507,770	53.39	34,333	2.28
流動資金貸款	794,577	24.36	29,064	3.66	768,942	27.23	19,220	2.50
固定資產貸款	363,802	11.15	5,304	1.46	370,599	13.12	3,810	1.03
貿易融資	192,801	5.91	3,433	1.78	219,706	7.78	3,406	1.55
其他 ⁽²⁾	215,390	6.61	7,918	3.68	148,523	5.26	7,897	5.32
票據貼現⁽³⁾	154,517	4.74	-	-	89,815	3.18	-	-
零售貸款	1,540,594	47.23	15,402	1.00	1,226,701	43.43	13,077	1.07
小微貸款	283,502	8.69	4,629	1.63	310,777	11.00	4,744	1.53
個人住房貸款	728,328	22.32	3,023	0.42	499,455	17.69	2,258	0.45
信用卡貸款	409,198	12.55	5,717	1.40	313,244	11.09	4,296	1.37
其他 ⁽⁴⁾	119,566	3.67	2,033	1.70	103,225	3.65	1,779	1.72
客戶貸款總額	3,261,681	100.00	61,121	1.87	2,824,286	100.00	47,410	1.68

註：(1) 代表某一類不良貸款佔該類貸款總額的比例。

(2) 主要包括融資租賃、併購貸款及對公按揭等其他公司貸款。

(3) 票據貼現逾期後轉入公司貸款核算。

(4) 其他主要包括綜合消費貸款、商用房貸款、汽車貸款、住房裝修貸款、教育貸款及以貨幣資產質押的其他個人貸款。

2016年，本集團穩健發展零售貸款業務，調整貸款結構，加大個人住房貸款和信用卡貸款投放，適度放緩小微貸款，零售貸款佔比提高3.80個百分點至47.23%。截至報告期末，零售貸款不良率1.00%，比上年末下降0.07個百分點。

本集團進一步優化公司貸款結構，支持併購貸款、跨境貸款、供應鏈貸款等戰略性業務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貸款不良率2.92%。

5.4.3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¹⁾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¹⁾
公司貸款	1,566,570	48.03	45,719	2.92	1,507,770	53.39	34,333	2.28
製造業	297,442	9.12	18,970	6.38	332,147	11.77	15,238	4.59
批發和零售業	228,751	7.01	10,589	4.63	251,373	8.90	10,279	4.09
房地產業	227,564	6.98	2,292	1.01	213,080	7.54	1,174	0.55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93,829	5.94	1,587	0.82	159,349	5.64	1,387	0.87
建築業	84,673	2.60	1,671	1.97	101,270	3.59	772	0.76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108,669	3.33	1,088	1.00	112,337	3.98	78	0.07
採礦業	49,479	1.52	8,163	16.50	58,308	2.06	3,923	6.7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02,469	3.14	129	0.13	84,240	2.98	186	0.2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5,243	1.08	216	0.61	33,531	1.19	125	0.37
信息傳輸、軟件和 信息技術服務業	77,492	2.38	225	0.29	30,101	1.07	134	0.45
其他 ⁽²⁾	160,959	4.93	789	0.49	132,034	4.67	1,037	0.79
票據貼現	154,517	4.74	-	-	89,815	3.18	-	-
零售貸款	1,540,594	47.23	15,402	1.00	1,226,701	43.43	13,077	1.07
客戶貸款總額	3,261,681	100.00	61,121	1.87	2,824,286	100.00	47,410	1.68

註：(1) 代表某一類不良貸款佔該類貸款總額的比例。

(2) 主要包括金融、農、林、牧、漁、住宿和餐飲、衛生和社會工作等行業。

2016年，本集團繼續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持續優化風險資產組合配置，優先投向民生消費類弱週期行業、國家戰略新興產業、信息技術等高科技行業；差異化制定產能過剩行業、房地產、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業務及貿易融資等重點領域風險防控策略，優化信貸資源配置，實現風險、收益、成本綜合平衡。

報告期內，本集團公司不良貸款增量70%集中在製造業、採礦業兩個行業，由於資產結構持續優化，上述行業貸款總額壓縮11.15%。其中製造業從3,321.47億元減少至2,974.42億元，降幅10.45%；採礦業從583.08億元減少至494.79億元，降幅達15.14%。

5.4.4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註)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註)
總行	499,102	15.30	5,993	1.20	381,327	13.50	4,790	1.26
長江三角洲地區	674,209	20.67	11,134	1.65	539,925	19.12	10,733	1.99
環渤海地區	398,961	12.23	6,427	1.61	368,137	13.03	4,274	1.16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區	561,539	17.21	7,082	1.26	463,440	16.41	5,071	1.09
東北地區	137,171	4.21	2,987	2.18	140,913	4.99	3,012	2.14
中部地區	311,713	9.56	10,128	3.25	292,361	10.35	9,956	3.41
西部地區	332,342	10.19	15,999	4.81	345,113	12.22	8,862	2.57
境外	99,149	3.04	-	-	57,773	2.05	-	-
附屬機構	247,495	7.59	1,371	0.55	235,297	8.33	712	0.30
客戶貸款總額	3,261,681	100.00	61,121	1.87	2,824,286	100.00	47,410	1.68

註：代表某一類不良貸款佔該類貸款總額的比例。

針對各區域經濟特點及客群差異，2016年本集團對各地分支行實行差異化分類督導管理。對風險較高地區提高授信准入標準、動態調整業務授權，防範區域系統性風險。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長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區貸款餘額佔比上升較快，主要是住房按揭貸款及銀票貼現快速增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西部地區、長江三角洲地區和中部地區，不良率分別較上年末上升2.24個百分點、下降0.34個百分點和下降0.16個百分點。報告期內，本集團不良貸款增量52%集中在西部地區，西部地區以煤礦、鋼鐵、有色金屬等行業為主，由於企業產能過剩，經營困難，不良率有所上升。與此同時，本集團主動調整信貸結構，報告期內，該區域貸款總額下降3.70%。

5.4.5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註)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註)
信用貸款	850,482	26.07	9,223	1.08	671,321	23.77	7,999	1.19
保證貸款	430,410	13.20	23,009	5.35	444,698	15.75	19,587	4.40
抵押貸款	1,428,313	43.79	22,024	1.54	1,241,633	43.96	16,250	1.31
質押貸款	397,959	12.20	6,865	1.73	376,819	13.34	3,574	0.95
票據貼現	154,517	4.74	-	-	89,815	3.18	-	-
客戶貸款總額	3,261,681	100.00	61,121	1.87	2,824,286	100.00	47,410	1.68

註：代表某一類不良貸款佔該類貸款總額的比例。

截至報告期末，抵質押貸款較上年末增長12.84%，保證貸款較上年末下降3.21%，信用貸款較上年末增長26.69%，主要是信用卡貸款的增長。

5.4.6 前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情況

十大借款人 (人民幣百萬元)	行業	2016年	佔資本淨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12月31日 貸款金額	(高級法) 百分比%	
A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9,800	2.18	0.30
B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9,729	2.17	0.30
C	批發和零售業	8,402	1.87	0.25
D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6,710	1.49	0.21
E	房地產業	6,248	1.39	0.19
F	批發和零售業	6,050	1.35	0.19
G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5,433	1.21	0.16
H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4,629	1.03	0.14
I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4,541	1.01	0.14
J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4,474	1.00	0.14
合計		66,016	14.70	2.02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單一借款人貸款餘額為98.00億元，佔本集團高級法下資本淨額的2.18%。最大十家單一借款人貸款總額為660.16億元，佔本集團高級法下資本淨額的14.70%，佔本集團權重法下資本淨額的14.27%，佔本集團貸款總額的2.02%。

5.4.7 按逾期期限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貸款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逾期3個月以內	22,006	0.68	35,396	1.25
逾期3個月至1年	24,280	0.74	32,247	1.14
逾期1年以上至3年以內	21,580	0.66	11,847	0.42
逾期3年以上	2,013	0.06	878	0.03
逾期貸款合計	69,879	2.14	80,368	2.84
客戶貸款總額	3,261,681	100.00	2,824,286	100.00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逾期貸款698.79億元，比上年末減少104.89億元，逾期貸款佔比2.14%，較上年末下降0.70個百分點。逾期貸款中，抵質押貸款佔比44.04%，保證貸款佔比33.87%，信用貸款佔比22.09%（主要為信用卡逾期貸款）。本集團對逾期貸款採取審慎的分類標準，不良貸款與逾期90天以上貸款的比值從上年末的1.05提高至1.28。

5.4.8 重組貸款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貸款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已重組貸款 ^(註)	16,671	0.51	4,531	0.16
其中：逾期超過90天的已重組貸款	8,605	0.26	2,506	0.09

註：指經重組的不良貸款。

本集團對貸款重組實施嚴格審慎的管控。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重組貸款佔比為0.51%，較上年末上升0.35個百分點。本集團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積極推動貸款重組，不良重組貸款規模有所上升。

5.4.9 抵債資產及減值準備計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抵債資產的餘額為15.72億元，扣除已計提減值準備7.08億元，抵債資產淨值為8.64億元。

5.4.10 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化

本集團採用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兩種方式，在資產負債表日對貸款的減值損失進行評估。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本集團採用個別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出現減值，其減值損失金額的確認，以貸款賬面金額與該貸款預計未來可收回現金流折現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貸款，以及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出現減值的貸款，將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根據測試結果，確定組合方式評估的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水平。

下表列出本集團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化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期初餘額	84,842	65,165
本期計提	67,188	59,486
本期轉回	(2,628)	(1,979)
本期轉入／轉出	(5,700)	-
已減值貸款折現回撥 ^(註)	(1,001)	(1,137)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貸款	2,893	1,464
期內核銷	(35,942)	(38,383)
匯率變動	380	226
期末餘額	110,032	84,842

註：指隨著時間的推移，已減值的貸款其隨後現值增加的累計利息收入。

本集團堅持穩健、審慎的撥備計提政策。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減值準備餘額1,100.3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51.90億元；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180.02%，比上年末上升1.07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3.37%，比上年末提高0.37個百分點。

5.5 資本充足率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高級法下資本充足率13.33%，一級資本充足率11.54%，比權重法下分別高1.33和1.45個百分點。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減(%)
本集團			
高級法⁽¹⁾下資本充足率情況			
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88,762	347,434	11.90
2. 一級資本淨額	388,780	347,444	11.90
3. 資本淨額	449,116	403,409	11.33
4. 風險加權資產（不考慮並行期底線要求）	3,209,980	3,009,265	6.67
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2,813,611	2,657,383	5.88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38,073	36,972	2.98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358,296	314,910	13.78
5. 風險加權資產（考慮並行期底線要求）	3,368,990	3,208,152	5.01
6.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1.54%	10.83%	上升0.71個百分點
7.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54%	10.83%	上升0.71個百分點
8. 資本充足率	13.33%	12.57%	上升0.76個百分點
槓桿率情況⁽²⁾			
9.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6,758,093	6,275,592	7.69
10. 槓桿率	5.75%	5.54%	上升0.21個百分點

註：

- 「高級法」指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的高級計量方法，下同。目前，在該辦法下，本集團及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和一級資本充足率保持一致。按該辦法規定，本集團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招商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招商銀行境內外所有分支機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符合資本充足率併表範圍的附屬公司包括：永隆銀行、招銀國際、招銀租賃和招商基金。商業銀行在實施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的並行期內，應當通過資本底線調整系數對銀行風險加權資產乘以最低資本要求與儲備資本要求之和的金額、資本扣減項總額、可計入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進行調整。資本底線要求調整系數在並行期第一年為95%，第二年為90%，第三年及以後為80%，2016年為並行期實施的第二年。
- 自2015年起使用2015年2月1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計算槓桿率。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高級法下資本充足率12.99%，一級資本充足率11.11%，比權重法下分別高1.40和1.48個百分點。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減(%)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本公司			
高級法下資本充足率情況			
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39,976	307,888	10.42
2. 一級資本淨額	339,976	307,888	10.42
3. 資本淨額	397,649	360,460	10.32
4. 風險加權資產(不考慮並行期底線要求)	2,887,494	2,765,712	4.40
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2,516,838	2,436,307	3.31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32,258	31,699	1.76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338,398	297,706	13.67
5. 風險加權資產(考慮並行期底線要求)	3,061,019	2,966,543	3.18
6.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1.11%	10.38%	上升0.73個百分點
7.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11%	10.38%	上升0.73個百分點
8. 資本充足率	12.99%	12.15%	上升0.84個百分點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重法下資本充足率12.00%，較上年末上升0.09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10.09%，較上年末上升0.16個百分點。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減(%)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本集團			
權重法^(註)下資本充足率情況			
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88,762	347,434	11.90
2. 一級資本淨額	388,780	347,444	11.90
3. 資本淨額	462,493	416,834	10.95
4. 風險加權資產	3,852,894	3,499,231	10.11
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09%	9.93%	上升0.16個百分點
6.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09%	9.93%	上升0.16個百分點
7. 資本充足率	12.00%	11.91%	上升0.09個百分點

註：「權重法」指按照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的相關規定，信用風險使用權重法，市場風險使用標準法，操作風險使用基本指標法，下同。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權重法下資本充足率11.59%，較上年末上升0.13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9.63%，較上年末上升0.19個百分點。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減(%)
本公司			
權重法下資本充足率情況			
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39,976	307,888	10.42
2. 一級資本淨額	339,976	307,888	10.42
3. 資本淨額	408,962	373,886	9.38
4. 風險加權資產	3,529,142	3,261,357	8.21
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63%	9.44%	上升0.19個百分點
6. 一級資本充足率	9.63%	9.44%	上升0.19個百分點
7. 資本充足率	11.59%	11.46%	上升0.13個百分點

信用風險暴露餘額

報告期內，在內評初級法下，本公司信用風險共劃分為主權、金融機構、公司、零售、股權、其他等六類風險暴露。各類風險暴露餘額如下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風險暴露類型	法人	集團
內評覆蓋部份	金融機構	898,059	898,059
	公司	1,444,056	1,444,056
	零售	1,823,298	1,823,298
	其中：個人住房抵押	721,314	721,314
	合格循環零售	733,331	733,331
	其他零售	368,653	368,653
內評未覆蓋部份	表內	2,403,937	2,764,136
	表外	174,025	184,448
	交易對手	6,281	8,080

市場風險資本計量

本集團採用混合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具體而言：採用內模法計算境內總行的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採用標準法計算境內總行特定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境外機構及附屬公司一般市場風險和特定市場風險資本要求。2016年末，本集團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為30.46億元，風險加權資產為380.73億元，其中採用內模法計算的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為22.26億元，採用標準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為8.20億元。

本集團採用歷史市場數據長度為250天、置信度為99%、持有期為10天的市場風險價值計算內模法資本要求。2016年末，本集團市場風險價值指標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壓力	報告期一般
序號	項目	風險價值	風險價值
1	平均值	328	309
2	最大值	661	562
3	最小值	183	119
4	期末值	311	274

5.6 分部經營業績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批發金融業務和零售金融業務。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概要經營業績。

項目	2016年	2015年(重述)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稅前利潤	分部稅前利潤
批發金融業務	40,040	38,055
零售金融業務	45,099	36,654
其他業務	(6,176)	370
合計	78,963	75,079

報告期內，本集團零售金融業務盈利佔比繼續提升：稅前利潤達450.99億元，比上年增長23.04%，佔業務條線稅前利潤的52.97%，同比提升3.91個百分點。同時，零售金融業務成本收入比(不含稅金及附加)為34.56%，較上年下降1.39個百分點。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營銷網絡集中於中國境內相對富裕的地區及其他地區的一些大城市。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部業績。

	總資產		總負債		稅前利潤總額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總行	2,634,760	44	2,313,672	42	43,532	55
長江三角洲地區	768,653	13	760,973	14	10,312	13
環渤海地區	465,320	8	461,735	8	5,965	8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區	634,092	11	626,656	11	11,856	15
東北地區	157,710	3	156,670	3	1,436	2
中部地區	353,771	6	354,073	6	634	1
西部地區	368,485	6	373,028	7	(3,559)	(5)
境外	177,271	3	173,987	3	1,500	2
附屬機構	382,249	6	318,155	6	7,287	9
合計	5,942,311	100	5,538,949	100	78,963	100

	總資產		總負債		稅前利潤總額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總行	2,105,486	38	1,808,257	35	31,968	42
長江三角洲地區	762,902	14	761,795	15	3,572	5
環渤海地區	511,402	9	503,469	10	11,163	15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區	607,634	11	597,665	12	13,218	18
東北地區	201,537	4	199,294	4	2,990	4
中部地區	385,401	7	382,889	7	3,683	5
西部地區	421,469	8	422,455	8	431	1
境外	142,219	3	140,900	3	1,791	2
附屬公司	336,928	6	296,496	6	6,263	8
合計	5,474,978	100	5,113,220	100	75,079	100

5.7 其他

5.7.1 可能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的表外項目餘額及其重要情況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承諾及或有負債。承諾及或有負債具體包括信貸承諾、經營租賃承擔、資本支出承諾、證券承銷承諾、債券承兌承諾、未決訴訟和糾紛及其他或有負債。信貸承諾是最主要的組成部份，截至2016年末，信貸承諾餘額11,672.24億元。有關或有負債及承擔詳見財務報告附註「或有負債和承擔」。

5.7.2 逾期未償債務情況

2016年末，本集團沒有發生逾期未償債務情況。

以下從5.8節開始的內容和數據均從本公司角度進行分析。

5.8 業務發展戰略

5.8.1 戰略方向和定位 — 輕型銀行、一體兩翼

本公司打造輕型銀行，是因勢而變的必然選擇，是順應中國經濟結構和金融業輕型化發展趨勢的客觀要求，也是本公司實現自身嬗變與超越的現實要求。未來五年，本公司從以下方面發力，推進輕型銀行建設：1、輕資本：實現資本內生增長，大力發展輕資本業務，顯著改善資本效率，力爭以更低的資本消耗換取更高的利潤增長；2、輕資產：優化信貸資產的行業佈局和客戶結構，提高資本使用效率，避免集中化、系統性風險，大力發展投行、資管、託管、財富管理等業務，提高資產流轉率；3、輕負債：大力發展支付結算、託管、交易銀行業務，獲取更多活期資金沉澱，提供低成本資金；4、輕運營：建設數字化渠道，利用人工智能、智能設備等前沿科技，提高經營效率，追求運營精益化，杜絕人員、流程和系統浪費，降低成本收入比。

本公司建設以零售金融為主體，公司金融、同業金融為支撐的「一體兩翼」的業務體系，形成「一體」和「兩翼」間的相互統一、相互協調、相互促進。一方面，加強零售「一體」對公司、同業的帶動作用，充分利用強大的零售渠道銷售優勢，促進託管、投行、資產管理等業務的發展；充分挖掘企業主、公司高管等私鑽客戶背後的對公資源，積極轉介公司客戶；充分發揮零售金融品牌服務、私人銀行等優勢，深入推進公司戰略客戶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另一方面，加大公司、同業「兩翼」對零售的支持作用，通過深入開展資產管理和投行業務，加強財富管理產品及優質基礎資產的供應；通過大力發展代發工資、商務卡、養老金等業務，全力支持零售金融基礎客戶拓展；通過實現供應鏈金融與零售業務的緊密結合，大力支持零售業務新渠道建設；發展對公負債業務，為零售資產業務發展提供充足的資金支持。本公司通過構建「一體兩翼」的良性發展格局來更有效地應對利率市場化和經濟週期性波動。

5.8.2 推進戰略轉型的成效分析

2016年，本公司加快戰略轉型，在積極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中尋找發展機遇，在「三去一降一補」的大形勢下實現逆風飛揚：表內資產規模穩中有升，客戶規模快速增長，經營效益穩步增長，收入結構持續優化，資產質量趨穩，資本內生能力不斷增強。通過加速結構調整、突出特色優勢、創新科技金融，本公司盈利增長逐漸擺脫對規模、資本、資源投入的線性依賴，打開了持續轉型升級的廣闊空間。

繼續以「輕型銀行」引領方向，戰略轉型步伐更加輕盈。

- 1、**資本更「輕」**：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權重法下資本充足率和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59%和9.63%，分別較上年末上升0.13和0.19個百分點，資本充足水平持續提升。權重法下稅前風險調整後的資本收益率(RAROC)為20.27%，明顯高於資本成本。
- 2、**資產更「輕」**：通過結構調整，本公司資產結構更趨優化，截至報告期末，零售貸款佔貸款總額50.45%，「壓艙石」和「穩定器」作用進一步凸顯。個人住房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2,290.39億元，信用卡透支餘額較上年末增加959.66億元，分別佔零售貸款總額的47.37%和26.89%。同時，大幅壓退對公風險資產，為優質資產進入騰挪空間。2016年壓退風險資產781億元，傳統的製造業、批發零售業貸款餘額分別較上年末下降9.68%和8.24%，新興的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長167.42%，文化、體育和娛樂業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長61.88%；總行級戰略客戶數達135戶，2016年末，總分兩級戰略客戶貸款餘額3,191.63億元，較年初增加761.34億元。在對公信貸敞口中，高評級客戶敞口為59.97%，較年初提高了7.10個百分點。
- 3、**負債更「輕」**：優化存款定價和差異化授權機制，壓縮高成本協議存款262.80億元，期末協議存款餘額為484.00億元；期末活期存款餘額為23,313.33億元，活期存款佔比提升6.97個百分點至64.00%。
- 4、**收入結構更「輕」**：營業淨收入同比增長3.16%，非利息淨收入同比增長15.54%，非利息淨收入佔比為34.24%，同比增加3.67個百分點。
- 5、**運營更「輕」**：聚焦「移動優先」戰略，實現手機銀行5.0上線，摩羯智投率先起跑，手機端打通W+平台、智慧營銷系統和個性化推薦系統，以手機為中心的網點O2O服務流程初步構建。截至報告期末，網上企業銀行客戶總數較上年末增長32.75%；報告期內，網上企業銀行累計交易筆數和累計交易金額分別同比增長72.87%和22.39%；企業手機銀行用戶達29.05萬戶，全年通過企業手機銀行完成的賬務查詢、支付結算等各類業務操作為2,469萬筆。全行網點租賃面積壓縮39,356.34平方米，年租金節約5,726.42萬元。成本收入比（不含稅金及附加）為27.53%，保持較低水平。有關分銷渠道的詳情，可參閱本章「分銷渠道」一節。

持續鞏固優勢、擴大勝勢，「一體兩翼」振翅高飛。

1、一體動力強勁。

零售稅前利潤同比增長23.80%，佔本公司業務條線稅前利潤的比重為53.62%，同比提升4.07個百分點；零售成本收入比34.15%，同比下降1.48個百分點；零售非利息淨收入同比增長19.95%，在零售營業淨收入中佔比32.90%。零售客戶基礎不斷夯實，私人銀行、鑽石、金葵花、金卡、有效大眾客戶、信用卡流通戶均進一步增長，特別是價值貢獻最大的「雙金客戶」新增83.80萬戶，私人銀行業務穩步發展，蟬聯《歐洲貨幣》等多家機構評選的「中國區最佳私人銀行」。零售管理客戶總資產(AUM)餘額較上年末增加7,809億元，增量創歷史新高；零售活期存款增加1,074.62億元，佔本公司零售存款總額的76.39%。零售貸款總額佔本公司貸款總額的50.45%；信用卡年累計交易量突破2.2萬億元，創下歷史新高。

2、兩翼齊飛共進。

公司金融核心客戶經營漸趨深入，基礎客群拓展效率大幅提高，2016年全年新開對公客戶33.03萬戶，現金管理客戶數新增27.83萬戶，供應鏈有效核心客戶數和有效上下遊客戶數分別新增780戶和3,535戶，交易銀行現金管理客戶數、網上企業銀行客戶數三年複合增長率超過50%。千鷹展翼入庫客戶較年初增長17.14%；報告期內，「千鷹展翼」客群共有42家公司在境內成功IPO並在本公司開立IPO募集資金專戶，募集資金託管金額達81.96億元。小企業客戶數較年初增長25.52%。跨行國內信用證業務實現增長，2016年議付跨行國內信用證業務量同比增長26.20%。交易銀行贏得市場高度認可，榮獲《財資》「中國最佳交易銀行」等諸多獎項。

同業金融率先推出同業存款電子化交易，繼續保持跨境人民幣同業往來業務領跑優勢，截至報告期末，境內外同業在本公司開立的跨境人民幣同業往來賬戶數位列全國性中小型銀行首位；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間接參與行客戶數位列全國性中小型銀行第二、行業第三。票據轉貼、再貼現交易量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投資銀行和大資管業務從產品端發力，成為「兩翼」的雙核驅動。其中，投資銀行業務實現非利息收入同比增長35.82%；理財業務資金餘額達2.38萬億元，受託理財收入143.33億元；託管資產規模突破10萬億元大關，中標全國基本養老保險基金託管資格，建立行業首家海外託管中心，摘得《財資》「中國最佳託管銀行」；金融市場業務著力發展招銀避險服務體系，代客避險交易量5,135億元，同比增長59.53%，代客避險交易實現中間業務收入8.27億元，同比增長62.00%，結售匯業務實現收入5.58億元，同比增長250.94%，人民幣衍生品做市商交易能力實現重點突破，人民幣期權銀行間市場交易量排名市場首位。

3、一體兩翼內部協同穩中有進。

零售金融加強對公轉介，報告期內私鑽客戶經理轉介對公戶2,893戶，住房貸款資金留存對公戶1,484億元；通過挖掘戰略客戶價值，深入合作，為戰略客戶及其員工提供專屬的綜合性零售金融服務，提升客戶黏度；充分發揮零售渠道在保險、基金、信託等產品方面的銷售優勢，為同業引流，有效促進託管業務發展和機構存款增長。同時，公司金融也以自身的快速發展為零售金融業務增長打下堅實基礎：全年代發工資個人客戶新增920萬戶，其中代發有效戶新增562萬，同比增長11.80%，當年代發額實現1.28萬億元，同比增長23.08%；理財入池持續增長，2016年公司條線組織優質資產理財入池10,381億元，同比增加1,991億元，為零售業務發展提供了產品保障。此外，投商行聯動協作的一系列超大型項目確立了本公司在私有化市場的龍頭地位，並帶動負債、跨境業務快速發展。同業客群經營助力本公司中標交行700億元綠色金融債，引流6.5億元託管業務，衍生對公存款逾20億元。

5.9 外部環境變化及措施

5.9.1 經營環境變化的影響及經營中關注的重點問題

1、關於2016年宏觀經濟金融形勢的基本看法

2016年，中國經濟運行緩中趨穩、穩中向好，全年經濟增速為6.7%。固定資產投資緩中趨穩，其中基礎設施建設及房地產投資成為全年投資的重要支撐力量；製造業投資增速因持續去產能整體呈現降勢，但隨著工業企業利潤有所好轉，三季度末逐步顯現回升勢頭。消費增速保持平穩，但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放緩，對整體消費拉動作用有所減弱；受制於全球經濟仍相對疲弱，進出口增速整體持續負增長，但下半年降幅有所收窄。全年CPI累計同比增幅回升至2%，較上年有所改善，通脹環境溫和；在全球大宗商品價格、國際油價反彈及國內部份行業需求回暖等因素的拉動下，PPI累計同比降幅持續收窄；城鎮新增就業人數和失業率均保持穩定。為緩解經濟下行壓力，央行貨幣政策在保持穩健的基礎上，兼顧實體經濟有效融資需求，靈活運用包括降准、公開市場操作、中期借貸便利(MLF)、抵押補充貸款(PSL)在內的多種貨幣政策工具，保持市場流動性合理充裕。同時，財政政策積極發力，公共財政支出、地方債發行規模增速有所加快，財政資金對穩增長支持力度有所加大。

2、關於淨利息收益率

2016年，本公司淨利息收益率2.55%，同比下降28個基點，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增值稅價稅分離導致賬面淨利息收入下降；二是上年連續5次降息，在本年初集中重定價導致貸款收益率下降；三是資本市場紅利消退及取消新股申購預繳款的制度改革，導致低成本的同業活期存款佔比明顯下降；四是市場利率持續下行導致同業類資產收益率下降。

2017年，利率市場化持續推進、金融脫媒進一步深化，資產收益率仍將面對較大的下行壓力，而負債成本相對剛性。同時，受「營改增」影響，淨利息收益率預計依然存在下降空間。為應對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不利影響，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資產組織經營，在堅持風險定價和量價平衡原則下，加大信貸資產特別是高收益信貸業務的投放力度，努力提升綜合回報水平。同時，不斷加大客群拓展，努力推動低成本存款平穩增長，進一步提高負債精細化管理水平，鞏固負債端成本優勢，確保淨利息收益率保持同業領先。

3、關於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非利息淨收入678.38億元，較上年增長15.54%，非利息淨收入在營業淨收入中的佔比為34.24%，同比提升3.67個百分點。其中：

因本公司積極把握2016年上半年保險行業爆發式增長和居民避險需求增加的機會，實現代理保險和受託理財等財富管理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快速增長，全年財富管理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達285.03億元，同比增長22.63%（其中：受託理財收入143.33億元，同比增長60.81%；代理保險收入51.09億元，同比增長81.69%；代理基金收入55.39億元，同比下降26.33%；代理信託計劃收入33.38億元，同比下降13.66%；代理貴金屬收入1.84億元，同比增長37.31%）。受益於信用卡刷卡佣金收入及年費的增長，銀行卡手續費收入較上年增長14.20%，達108.04億元。託管收入因託管規模的拉動同比增長20.04%，達42.82億元。票據賣斷價差收入達56.00億元，同比增長22.32%，主要源於對階段性利率下調機會的把握。

展望2017年，在財富管理方面，將面臨保險業監管趨嚴、理財規模增長放緩、資本市場形勢尚不明朗等不利因素；在銀行卡方面，受刷卡手續費新政影響，刷卡費率將出現一定下滑；在託管收入方面，隨著競爭日趨白熱化，託管費率也將持續下降；在票據賣斷價差收入方面，因稅收政策的影響，仍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為應對以上壓力，保持本公司非利息業務優勢，並在此基礎上實現「優於同業、跑贏大市」的經營目標，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一是不斷深化服務創新和管理創新，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經營理念，通過積極探索獲客新模式，強化客群拓展，提高服務品質和產品附加值，增強整體競爭力；二是從戰略層面加快部署，加強中間業務佈局的前瞻性、針對性，緊密圍繞財富管理、信用卡、託管、投行、金融市場等重點業務，加大資源投入，以拉動整體非利息收入的增長。

4、關於資本管理

本公司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加強資本管理，報告期內滿足中國銀監會關於過渡期安排的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及逆週期資本要求。

2016年，本公司貫徹「輕型銀行」經營理念，加大對零售信貸等輕資產業務的投放比例，通過資源優化配置推動結構調整，提升盈利。權重法下風險加權資產較上年末增長8.21%，風險資產與總資產的比值為62.88%，與上年末基本持平，在資本消耗較低的情況下保持了盈利的穩健增長，資本充足率持續提升。高級法下風險加權資產（考慮並行期底線要求）較上年末增長3.18%，風險資產與總資產的比值為54.54%，比權重法低8.34個百分點，資本節約效果明顯。

本公司持續推進資產證券化業務的市場化、品牌化和國際化，進一步為資本節約提供空間。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累計發行14單、規模合計667.00億元的信貸資產支持證券，其中報告期內發行6單，規模150.43億元，全面覆蓋對公與零售、正常與不良等全類型資產品種，市場份額位居同業前列，並在零售資產證券化領域佔據絕對優勢。

2017年，本公司將繼續深化資本管理精細化理念，持續推動風險調整資本收益率(RAROC)、經濟利潤(EVA)等價值評估指標的運用，並緊跟國際資本監管改革進展，持續實施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ICAAP)，動態平衡資本供給與需求，綜合規劃普通股、優先股、二級資本債等資本工具的運用。

5、關於不良資產的生成及處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良貸款率為1.98%，比上年末上升0.18個百分點；關注貸款率為2.15%，比上年末下降0.50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為3.55%，比上年末上升0.36個百分點；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為179.03%，比上年末上升1.94個百分點；信用成本為2.27%，較上年末下降0.08個百分點，風險水平整體可控。

2016年，本公司不良生成趨緩。總體看，全年累計新生成不良貸款餘額629.30億元，比上年減少167.04億元，降幅20.98%，不良貸款生成率2.24%，比上年下降1.02個百分點，全年各季度累計不良生成率均低於上年同期；從行業看，製造業、批發和零售業不良生成增速放緩；從地區看，不良生成高發區域長三角、西部、中部地區不良生成增速均有所下降；從客群看，中型、小型不良生成率回落。不良貸款中，國有企業貸款比重約為10%。儘管趨勢向好，但未來不良生成率持續改善仍存在一定不確定性，主要是大型企業不良新生成趨勢並不明朗。

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加強不良資產處置力度，運用多種途徑化解風險資產，2016年共處置不良貸款501.73億元，其中：清收92.77億元，常規核銷286.13億元，折價轉讓43.63億元，不良資產證券化59.15億元，通過重組、上遷、抵債、減免等其他方式處置20.05億元。

2016年，不良資產證券化試點重啟，為銀行不良資產市場化處置提供了新渠道。本公司憑借高效和成熟的資產證券化運作機制，積極推進不良資產證券化實踐，啟動了對公貸款不良資產證券化項目，並在業界首創推出了信用卡和小微不良資產證券化項目，報告期內共發行四期，合計處置不良資產本金規模59.15億元，發行證券面值約18億元。本公司根據監管規定自持各檔證券的5%，其餘部份全部由市場投資者認購。本公司不良資產證券化構建了市場化的發行和定價機制，實現了資產的真實出售和破產隔離，從資產持有轉向資產服務，有利於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提高資產流動性、改善收入結構和提升資本充足率。

報告期內，本公司全面推進分行集中清收模式，打造法律後援支持平台，加大訴訟力度，全年共現金清收不良貸款92.77億元，成效顯著。同時，依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2015年修訂版）》等相關規定加大了不良資產核銷力度，全年共核銷不良貸款286.13億元，對符合不良資產轉讓處置方式且市場價格較為合理的資產，本公司也採取批量轉讓的方式進行快速處置，全年共轉讓不良貸款43.63億元。

此外，2016年債轉股試點重啟，其對降低企業經營槓桿、激活企業發展潛力、促進經濟穩健發展具有積極意義。本公司根據國務院《關於市場化銀行債權轉股權的指導意見》，積極響應供給側改革，從為客戶提供綜合化金融服務、降低客戶槓桿水平以控制金融風險的角度，穩妥推進債轉股有關業務，合理篩選目標客戶，認真做好可行性分析和可操作的服務方案。

6、關於重點領域資產質量

本公司積極應對外部宏觀經濟變化，強化房地產行業、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產能過剩行業等重点領域風險管控。

對房地產授信業務，本公司根據國家行業調控政策動態調整信貸政策，嚴格制定和執行城市、客戶和項目的准入標準，持續加強表內外全口徑風險限額管控；強化區域和客戶名單制管理，主動契合國家行業調控政策，對於房地產價格上漲過快的熱點城市業務嚴格執行國家政策要求，全面深化優質品牌房企戰略合作，進一步提升房地產戰略客戶和優質城市佔比，實現資產結構持續優化。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境內公司房地產廣義口徑風險業務餘額3,586.94億元（含實有及或有信貸、債券投資、自營及理財非標投資等業務），較上年末增加270.73億元。其中，境內公司房地產貸款餘額1,702.23億元，比上年末減少30.03億元，佔本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的5.65%，比上年末下降1.04個百分點；受國內部份城市房地產庫存量大，去庫存週期緩慢，以及辦公商業物業空置率上升、租金水平下滑等多重因素影響，不良貸款率1.35%，比上年末上升0.68個百分點。此外，涉及房地產或有信貸、債券投資、理財非標投資等業務均無不良資產。

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業務，本公司實施全口徑限額管理，進一步明確總量管控要求和區域集中度管理要求；堅持「現金流穩定、業務模式合規」的准入標準，將資源投向按商業化原則運作且具有較好現金流、政府購買（採購）、PPP等模式叙做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業務，不斷優化結構；持續跟進研究中央、地方政府債務政策變化，積極配合地方債務置換和限額管理，保障本公司債權安全。截至報告期末，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廣義口徑風險業務餘額2,100.25億元（含實有及或有信貸、債券投資、自營及理財非標投資等業務），較上年末減少475.80億元，其中，表內貸款餘額1,046.83億元，比上年末減少266.16億元，佔本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的3.47%，比上年末下降1.60個百分點；涉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各項業務均無不良資產。

對鋼鐵、水泥、平板玻璃、電解鋁、船舶製造、多晶硅、煤化工等產能過剩行業，本公司提高客戶准入標準，重點支持與國計民生密切相關的業內龍頭企業和地區優勢企業，著力壓縮退出重大風險客戶和低端過剩產能，嚴格執行行業限額管理，加強對風險貸款退出執行過程的監測，優化風險緩釋手段。受市場需求萎縮，企業盈利能力下降，經營現金流不足等因素影響，產能過剩行業不良率上升，主要是造船行業和煤化工行業不良增加。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產能過剩行業貸款餘額446.51億元，比上年末減少43.93億元，佔本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的1.48%，較上年末下降0.41個百分點；不良貸款率11.78%，較上年末上升6.32個百分點。

7、關於理財業務新政的影響分析

近年來，國內居民與機構的財富增長，促進了資產管理業務蓬勃發展。目前，中國金融監管機構正通過引導規模適度增長、統一規範監管標準等措施，促進此類業務的長期健康發展。一方面，央行自2017年開始，正式將表外理財資金運用納入廣義信貸統計口徑，對宏觀審慎評估(MPA)形成重要影響，旨在推動銀行優化理財資產配置結構和業務管理模式，實現降槓桿，防範系統性金融風險。另一方面，據媒體報道，央行正在會同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中國保監會及有關部門，對各類金融機構開展的資產管理業務制定指導意見，目前正在廣泛討論及徵求意見階段，業內或將迎來統一的監管標準，隱性剛兌等影響行業健康發展的問題有望祛除，銀行資產管理業務將逐步回歸「受人之托、代客理財」的業務本源。

目前，本公司表外理財資產規模已超2萬億元，央行將表外理財納入廣義信貸統計口徑後，一定程度抬高了MPA中宏觀審慎資本充足率達標要求，結合本公司2017年經營預算計劃，以及資產結構優化策略，預計本公司MPA評估等級有望維持，但資本充足率與評估達標的「安全距離」會有所收窄。

本公司將依據宏觀經濟、市場需求、自身經營優勢及客群特點，持續完善大類資產配置策略，提高資產收益風險比，持續加大淨值型產品的創設和發行力度。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淨值型理財產品佔比居於國內銀行業前列，在打破隱性剛兌方面取得積極進展。下一步，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監管政策變化，嚴格執行理財業務各項規章制度，以回歸本源為目標，持續推動資產管理業務健康發展。

8、關於自營非標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強化自營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業務的風險審查與資金投向合規性審查，嚴格按照監管要求，根據所投資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量風險並計提相應資本與撥備。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自營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餘額為5,079.32億元，較上年末下降25.83%，主要因本公司內部司庫策略調整、非標投資利率走低而減少。報告期內，本公司將投資標的為已貼現的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收益權的自營非標業務歸屬於信貸類自營非標進行管理，因此，相關數據口徑有所調整。截至報告期末資產結構如下：

信貸類自營非標投資餘額4,468.04億元，較年初下降27.76%，其中：1,440.12億元投資標的為公司債權收益權，較上年末下降19.25%；618.95億元投資標的為個人債權收益權，較上年末上升3.07%；2,408.97億元投資標的為已貼現的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收益權，較上年末下降36.62%。信貸類自營非標投資不良率0.84%，較年初上升0.53個百分點。

非信貸類自營非標投資業務餘額為611.28億元，較年初下降7.82%，此類業務的投資標的包括：投資同業理財產品、存放其他商業銀行的協議存款或定期存款及商業銀行同業債權收益權。

截至報告期末，全口徑信貸類資產（含自營貸款及信貸類自營非標投資）已計提撥備餘額1,124.41億元，其中貸款撥備餘額1,069.71億元，信貸類自營非標投資撥備餘額54.70億元。全口徑信貸類資產撥備率3.25%，較年初上升0.64個百分點，信貸類資產不良撥備覆蓋率177.07%，較年初上升4.98個百分點。

9、關於金融科技(Fintech)

為積極應對外部互聯網金融及金融科技的挑戰，本公司加快推進金融科技(Fintech)戰略，充分利用移動互聯、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生物識別等技術提高服務能力，推動本公司向網絡化、數據化、智能化的未來銀行轉變。

在零售金融領域，堅持「手機優先」策略，客戶服務界面不斷向手機遷移，以手機為中心持續進行產品和業務模式的創新。報告期內，發佈「手機銀行5.0版」，上線「摩羯智投」產品，不斷完善「掌上生活」客戶端，實現客戶服務向個性化、智能化的初步轉型，生物識別技術使客戶交互更自然友善。截至報告期末，手機銀行累計下載客戶總數達到4,151.92萬戶，年活躍登錄客戶達到2,577.92萬戶，「掌上生活」客戶端總綁定用戶數達3,149萬戶，年度活躍用戶數3,021萬，2016年手機銀行交易筆數7.35億筆，交易金額達12.10萬億元，手機渠道理財產品銷售額達2.22萬億元（不含基金、保險），「摩羯智投」戶均購買金額為3.69萬元，人臉識別技術應用於手機銀行、可視櫃檯、櫃面、ATM 4個渠道，比對總次數達4,074萬次，以客戶為中心打通線上智能服務與線下網點及客戶經理服務流程，實現線上線下融合、人與機器融合，推動零售服務體系向互聯網轉型。推出「一網通」支付，為客戶及商家提供開放、安全、便捷的移動支付產品。2016年一網通支付簽約910戶線上電商，全面覆蓋衣、食、住、行、娛樂、醫療、教育等生活場景。整合多維度數據完善客戶360度畫像，搭建零售客戶標籤平台，開展精準營銷及個性化推薦，實現數據驅動的客戶經營。客戶交易引入基於設備、位置、關係、行為和偏好等大數據風險識別模型，及時預警客戶異常交易行為及欺詐行為。

在批發金融領域，通過移動互聯網技術持續進行客戶服務模式創新，移動支票依托本公司網銀平台，以移動支付為手段，延伸、拓展在企業業務中的應用場景，打造支付結算業務新生態，2016年業務發展迅速，有效交易筆數588萬筆，累計交易額突破3,062億元。「招贏通」B2B線上交易平台產品體系不斷豐富，交易處理全流程實現系統化管理，推出快捷交易模式及移動客戶端，推動同業場外業務向「線上化、移動互聯網化」轉型，2016年招贏通交易平台累計簽約金融機構超900家，通過招贏通平台實現同業理財產品銷售額3.77萬億元。信用風險管理方面，加強風險預警模型研發，開創利用模型進行風險早期預警的新模式，其中客戶預警模型可成功預警60%以上的對公逾期及不良資產，預警時間比逾期時間平均提前8個月。

此外，本公司加快推進多元化跨業聯盟合作，推動金融與科技的融合創新，構建具有招行特色的互聯網金融生態體系。與中國聯通共同組建的招聯消費金融公司構建以「雲平台」為基礎的運營服務體系，以互聯網方式開展消費金融業務，截至報告期末，累計授信客戶704.48萬戶，累計發放貸款570.77億元，貸款餘額181.89億元，不良率0.82%；與招商局集團共同組建的招銀前海金融資產交易中心從金融資產交易及財富管理兩個方面開展業務，打造移動客戶端及雲服務基礎平台，截至報告期末，累計總交易量1,030.75億元，「招招理財」產品註冊人數達6.64萬人；與滴滴出行的戰略合作業務快速發展，截至報告期末，發行聯名信用卡近125萬張、聯名借記卡130萬張。

10、關於信用卡業務新政的影響分析

根據2016年4月15日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信用卡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規定，信用卡透支利率從2017年1月1日起實行上限和下限管理，免息還款期和最低還款額待遇的條件和標準等也由發卡機構自主確定。新政的實施是引導銀行開展差異化經營、提供信用卡多元化服務的重要舉措。同時，新政也可能會降低信用卡收益率，或將對淨利息收益率和淨利息收入產生一定的影響，具體的影響程度視信用卡行業市場對新政的反應程度而定。

為應對新政可能出現的影響，2017年本公司將不斷提升資產定價能力及差異化定價水平。在實施過程中，本公司堅持「策略先行研究、系統先行搭建、謹慎分步實施」的原則，穩步有序地推進信用卡利率市場化工作。在政策發佈的第一時間，本公司已組織專家團隊精研政策，先行開發差異化客群、差異化定價策略，並對信用卡核心系統進行改造升級，以期更好地支持差異化利率佈局。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經全面完成實施利率市場化所需的策略面、系統面準備工作。在後續實施過程中，本公司將保持審慎的態度，分批次逐步擴大利率市場化涉及客群，並全程跟蹤客戶反饋。

5.9.2 關於2017年前景展望與措施

受國際金融危機影響，全球經濟已經連續數年低迷增長，預計2017年仍將延續這一態勢。同時，民粹主義、保護主義、孤立主義思潮漸起，逆全球化開始抬頭，歐洲難民問題和德法大選，以及美國新政府政治經濟政策變向等，都可能引發新的「黑天鵝」事件。從國內看，2016年國民經濟在穩增長政策累積效應釋放、大宗商品價格走高等因素影響下，經濟下行壓力有所減輕，經濟總體保持平穩增長，但結構性矛盾依然突出，部份地區資產泡沫問題凸顯，經濟金融領域的風險暴露增多。預計2017年經濟下行壓力依然較大，但受益於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簡政放權和創新驅動戰略的不斷深化實施，製造業投資有望回升，基礎設施投資將持續發力，服務業和各類新興業態將保持較快發展，經濟持續下行的空間有限，預計全年經濟增長緩中趨穩，呈現「弱企穩、緩波動」態勢。

在複雜的經濟背景下，銀行業轉型變革將更加迫切。特別是隨著產業結構調整不斷深入，銀行信貸結構優化將面臨更大的挑戰，資產質量管控的重要性也更為凸顯。收入方面，利率市場化進程中金融機構競爭更趨激烈、金融脫媒不斷加快、新金融業態層出不窮等均將對商業銀行淨利息收入增長及淨利息收益率水平構成一定壓力；同時，受相關稅收政策、理財監管趨嚴等因素影響，非利息淨收入增長難度依然較大，商業銀行盈利水平仍將面臨嚴峻挑戰。金融科技浪潮日漸興起，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新技術在客戶經營、風險管理、支付結算及財富管理等領域的應用方興未艾，將成為商業銀行推進經營轉型的利器。

面對新形勢的挑戰和機遇，本公司將全面貫徹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穩中求進的主基調，堅定不移推進「輕型銀行」「一體兩翼」戰略執行，以深化改革促進轉型舉措落地生根，以做強特色業務擴大差異化競爭優勢，以組織優質資產優化資產結構，以防範全面風險確保穩健經營，力爭客戶規模、負債規模、中間業務的快速增長和資產規模的平穩增長，實現資產質量穩中向好。根據當前環境，2017年本公司自營貸款計劃新增12%左右，自營存款計劃新增10%左右，主動負債計劃新增12%左右。2017年，本公司主要經營措施為：

一是在服務供給側結構改革中組織優質資產，重點把握「穩增長」帶來的基礎設施投資機會、房地產調控及「去庫存」帶來的結構性機會、消費升級帶來的產業鏈投資機會、國企改革帶來的業務機會、「去產能」「去槓桿」背景下的新興融資業務機會、振興實體經濟背景下的「兩小」業務機會，以及「一帶一路」、企業「走出去」帶來的境外融資業務機會。

二是深化改革，推動戰略轉型向縱深發展。將重點強化能力建設，理順流程節點，健全配套機制，將改革推向縱深，全面實現「專業化、扁平化、集約化」的改革目標。同時，將通過加大科技創新投入力度，從根本上推動戰略轉型；通過全面提升基礎管理水平，確保各項改革轉型措施落地生根。

三是乘勢而上，進一步凸顯特色。在持續加大零售業務資源投入，保持合理的網點和人員配置的同時，大力探索推動運用金融科技突破線性增長模式制約，抓緊構建商業銀行零售業務新的商業模式。投行、資管業務將持續打造、鞏固、提升專業能力，交易銀行將加快「產業互聯網」佈局，金融市場業務將進一步完善「招銀避險」服務體系。本公司將著力構建零售、公司、同業有機聯繫、彼此支持、正向循環的經營管理體系，打通貫穿財富管理、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的金融價值鏈，充分發揮「客戶、資產、資金、渠道」的多元優勢。

四是標本兼治地紮牢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在加大自身結構調整、提升風險管控能力的同時，重點防範來自外部風險的侵蝕蔓延，把防範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同時高度重視、嚴密防範交叉性金融風險。

5.10 業務運作

2016年，面對嚴峻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本公司深入貫徹「輕型銀行」「一體兩翼」的轉型戰略，緊緊依托自身優勢，進一步突出經營特色，風險管控成效顯著，結構調整迎難而上，體制改革篤定前行，從嚴治行紮實推進，實現各項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2016年零售金融稅前利潤佔比持續提升，「一體」實力不斷增強，私人銀行、財富管理、信用卡等優勢零售業務市場競爭力不斷增強，零售客群基礎不斷夯實；公司、同業金融差異化競爭優勢進一步突出，客戶結構調整取得新成效，基礎客群建設繼續「量質並進」，交易銀行、投資銀行業務快速增長，離岸金融業務穩健增長，資產管理、金融市場業務、資產託管、票據業務及時把握市場機遇，規模繼續居於行業領先地位。同時，本公司「輕型銀行」成效不斷顯現，資產負債結構進一步優化，非利息收入快速增長，經營效率不斷提升。

5.10.1 零售金融業務

業務概述

2016年，本公司零售金融業務利潤保持較快增長，價值貢獻持續提升，稅前利潤達440.94億元，同比增長23.80%；佔本公司業務條線稅前利潤的比例不斷提升，達53.62%，同比提升4.07個百分點。零售金融業務營業淨收入達979.23億元，同比增長8.43%，佔本公司營業淨收入的49.43%，同比提升2.40個百分點。其中，零售淨利息收入達657.08億元，同比增長3.56%，佔零售營業淨收入的67.10%；零售非利息淨收入達322.15億元，同比增長19.95%，佔零售營業淨收入的32.90%，佔本公司非利息淨收入的47.49%。2016年，本公司零售業務實現銀行卡手續費收入107.02億元，同比增長14.42%；實現零售財富管理手續費及佣金收入185.49億元，較上年增長8.61%，佔零售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58.98%。

與國內同業相比，本公司始終將零售業務作為重點發展的領域，不斷深化零售業務體系建設，通過不斷完善的業務管理體系、產品體系、服務體系和風險防範體系，形成了堅實、優質、廣泛的零售客戶基礎，在財富管理、私人銀行、零售信貸、消費金融等核心業務領域，本公司均具備突出的競爭優勢。

零售客戶及管理客戶總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客戶數達9,106萬戶（含借記卡和信用卡客戶），同口徑較上年末增長19.32%，其中金葵花及以上客戶（指在本公司月日均總資產在50萬元及以上的零售客戶）數量達190.72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5.76%；管理零售客戶總資產(AUM)餘額達55,30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7,809億元，增幅16.44%，其中管理金葵花及以上客戶總資產餘額達45,40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1.75%，佔全行管理零售客戶總資產餘額的82.10%。零售客戶存款餘額達11,916.3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5.54%，活期佔比較上年提升5.29個百分點至76.39%。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數據，本公司零售客戶存款餘額仍然位居全國性中小型銀行第一。零售客戶一卡通發卡總量為10,493萬張，較上年末增長15.11%；一卡通卡均存款1.01萬元，與上年基本持平；一卡通累計交易額為21,768億元，同比增長6.33%；一卡通POS交易量達10,133億元，同比增長11.68%。

2016年，本公司通過多項舉措進一步夯實零售客戶基礎，實現了零售客群及AUM的穩步增長。報告期內，本公司把握互聯網金融發展機遇，以智能化、融合服務、金融自場景為核心理念全新改版並推出「招商銀行APP5.0」，大力推進輕渠道獲客模式；全面推進服務升級，針對客戶個性化的資金需求及差異化的風險偏好，推出了以人工智能為基礎的摩羯智投，為客戶提供專業化的資產配置服務；利用「招商銀行APP5.0」「掌上生活」、一網通、生活繳費等各類便利服務穩固大眾客戶的日常生活結算資金，促進儲蓄存款增長。

財富管理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累計實現個人理財產品銷售額76,541億元，實現代理開放式基金銷售達4,952億元，代理保險保費1,525億元，代理信託類產品銷售達1,322億元；實現零售財富管理手續費及佣金收入185.49億元，同比增長8.61%，佔零售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58.98%。其中：代理基金收入55.36億元，同比下降26.29%；代理保險收入51.04億元，同比增長81.96%；受託理財收入48.14億元，同比增長50.02%；代理信託計劃收入29.11億元，同比下降15.11%。

2016年，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依托於專業市場研究團隊，針對宏觀市場和金融市場趨勢動態變化進行獨立研究，並定期提供市場觀點、中長期投資策略及大類資產配置策略，全面支持財富管理業務投資決策。同時，通過對宏觀經濟走勢、市場競爭環境、財富管理業務發展規律和客戶投資偏好的研判，結合人工智能在財富管理方面的優勢，本公司推出了銀行業首家智能投顧服務－摩羯智投，以公募基金作為基礎產品進行全球大類資產配置，為客戶提供智能基金組合配置服務，並通過定期交互為客戶提供更加優質的售前、售中和售後服務。

私人銀行業務

本公司私人銀行服務立足「助您家業常青，是我們的份內事」的經營理念，為高淨值客戶個人、家庭和企業三個層次在投資、稅務、法務、併購、融資和清算等方面的多元化需求提供專業、全面和私密的綜合服務。報告期內私人銀行業務穩步發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私人銀行客戶（指在本公司月日均全折人民幣總資產在1,000萬元及以上的零售客戶）數為59,560戶，較上年末增長21.47%；管理的私人銀行客戶總資產為16,59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2.54%。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在54個境內城市和2個境外城市建立了由51傢私人銀行中心、63家財富管理中心組成的高端客戶服務網絡。

2016年，本公司積極應對市場波動，不斷深化客戶綜合化經營，持續構建多元化獲客能力，堅持推動市場研究驅動產品研發和資產配置落地，通過全權委託、稅務籌劃、家族信託、併購融資和投行撮合等服務，推進私人銀行業務全面升級，打造綜合金融服務平台。

信用卡業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計發卡8,031萬張，流通卡數4,550萬張，報告期增加768萬張。截至報告期末，信用卡流通戶數為3,730萬戶，較上年末增長20.21%。通過不斷提升客戶獲取與客戶經營效率，2016年本公司累計實現信用卡交易額22,748億元，同比增長25.02%；流通卡每卡月平均交易額4,582元；信用卡循環餘額佔比為23.72%；信用卡透支餘額為4,090.15億元，較上年末上升30.65%。2016年信用卡利息收入達322.93億元，同比增長20.82%，信用卡非利息業務收入達113.19億元，同比增長17.93%。信用卡不良貸款率1.40%，業務風險水平整體可控。

報告期內，本公司專注於依靠技術驅動提升經營效率，持續深入打造「掌上生活」經營平台，完善「掌上生活」核心金融和服務功能，搭建「掌經號」會員管理體系，逐步開放經營入駐和流量連接，「掌上生活」綁定用戶突破3,000萬；智能客服再升級，引入人工智能技術打造新一代智慧服務平台，利用人臉及聲紋核身、智能語音處理和人機協作等前沿技術，提升服務效率，優化服務體驗；大力拓展「輕」渠道獲客規模，提升數據驅動效能，持續優化客戶結構；完善信用卡產品體系，推出滴滴聯名信用卡、Booking聯名卡、英雄聯盟珍藏版信用卡和NBA聯名卡等信用卡產品，助力價值客戶獲取與經營；推出了e招貸、消費備用金等創新產品，豐富掌上分期、掃碼分期等功能，有力支撐高收益業務快速增長；擴展支付產品佈局，業內首發Apple Pay，並以此為核心佈局NFC移動支付，全面提升客戶支付體驗；深耕流量和黏度經營，持續聚焦飯票、影票兩大移動互聯消費場景經營，在「掌上生活」上搭建「本地優惠」頻道以全面佈局商圈消費；全面整合積分經營，推出多元化積分產品，以眾籌及拍賣的新模式來深化「小積分，微慈善」品牌形象；積極利用大數據風控技術助力客戶獲取與貸款增長，資產質量總體保持穩定，實現了業務增長與風險總量管控的平衡。

零售貸款

2016年，本公司通過深入推進移動互聯平台建設，打造PAD零售信貸作業平台，進一步提升了客戶經理作業效率和客戶體驗，實現零售貸款業務的較快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零售貸款總額15,207.1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5.73%，佔客戶貸款總額的50.45%，較上年末上升3.74個百分點。

2016年，本公司順應市場和客戶需求，積極支持住房按揭貸款需求，同時穩妥推進小微貸款投放。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個人住房貸款餘額7,203.0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6.62%，佔零售貸款的比重為47.37%；報告期內小微貸款累計投放超過4,000億元，期末行標口徑小微貸款餘額為2,816.53億元，較上年末下降8.84%，佔零售貸款比重為18.52%，較上年末下降7.03個百分點，小微貸款不良率為1.64%，報告期內新發放小微貸款加權平均利率浮動比例（按發生額加權，下同）為41.53%，較上年提高4.50個百分點。

2016年，本公司高度重視零售貸款風險管理，打造了覆蓋前中後台的全流程風險管理體系，並持續優化風險模型，嚴控欺詐風險和信用風險，受部份個人客戶信用及償債能力下降影響，零售關注類貸款餘額上升，但零售不良貸款率有所下降，零售貸款質量整體保持穩定。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關注類零售貸款餘額為205.8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6.65%，關注類零售貸款佔比與上年基本持平；零售不良貸款餘額為153.88億元，不良率為1.01%，較上年末下降0.07個百分點。剔除信用卡，全年新生成零售不良貸款餘額中抵質押佔比達88.37%，抵質押率為60.83%，鑑於絕大多數新生成零售不良貸款具有足額抵質押品作為擔保，最終損失相對有限，零售貸款風險總體可控。

5.10.2 批發金融業務

業務概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批發金融業務稅前利潤381.35億元，佔本公司業務條線稅前利潤的46.38%；批發金融業務營業淨收入992.79億元，同比下降2.53%，佔本公司營業淨收入的50.12%。其中，批發金融業務淨利息收入659.11億元，同比下降6.78%，佔批發金融業務營業淨收入的66.39%；批發金融業務非利息淨收入333.68億元，同比增長7.10%，佔批發金融業務營業淨收入的33.61%，佔本公司非利息淨收入的49.19%。

公司客戶

2016年，本公司根據當前經濟形勢，從審慎角度出發主動調整了客戶結構，同時積極貫徹「輕型銀行」發展戰略，緊跟客戶融資需求的變化，以多種融資形式替代了一般性貸款的投放，公司貸款客戶較上年末下降20.75%，為2.1萬戶。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夯實客戶基礎，公司存款客戶在突破百萬後繼續增長，總數達到129.51萬戶，其中，報告期內新開戶客戶數達到33.03萬戶，同比增長4.65%。

公司貸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公司貸款總額13,423.5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50%，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的44.53%。其中，境內公司中長期貸款餘額5,305.70億元，佔境內公司貸款總額的42.68%，較上年末上升2.79個百分點。公司貸款不良率3.30%，較上年末上升0.70個百分點。2016年，本公司新發放人民幣公司貸款加權平均利率浮動比例為3.76%，同比下降5.56個百分點。

因年初部份企業成長後行標標識變化需對相關數據予以調整，大、中型企業年初基數較上年末有所調整。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境內行標大型企業貸款餘額較年初上升1.03%，為8,854.38億元，佔境內公司貸款比重為71.22%，較年初上升0.50%，不良率為3.27%，較年初上升1.04個百分點；由於本公司主動調整貸款結構，本公司境內行標中型企業貸款餘額較年初下降9.20%，為1,730.89億元，佔本公司境內貸款比重為13.92%，較年初下降1.46個百分點，不良率為5.83%，較年初上升2.00個百分點。

因年初部份企業成長後行標標識變化需對相關數據予以剔除，小企業年初基數較上年末有所調整。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境內行標口徑小企業貸款三年來首次呈現正增長，餘額較年初增長7.28%，為1,846.80億元，佔境內公司貸款比重為14.86%，較年初上升0.96個百分點；小企業貸款中抵質押類貸款佔比74.35%，較年初提高10.79個百分點；不良率為2.88%，較年初下降1.09個百分點。小企業客戶數（按在本公司開立有效賬戶進行統計）較年初增長25.52%，為118.58萬戶。2016年，本公司新發放小企業貸款加權平均利率浮動比例為23.42%，同比上升0.46個百分點。

2016年，本公司進一步優化公司貸款的行業結構，優先支持結構升級產業、傳統優勢產業、戰略新興產業、現代服務業和綠色產業，並結合外部形勢變化，靈活調整向房地產、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等領域的貸款投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戰略新興產業貸款餘額586.8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7.70億元，佔本公司公司貸款總額的4.37%，綠色信貸餘額為1,436.64億元，佔本公司公司貸款總額的10.70%。有關房地產、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等國家重點調控領域的貸款情況，請參閱本報告5.9.1一節。

「千鷹展翼」是本公司服務成長型中小科技創新企業的戰略品牌。報告期內，本公司深化「千鷹展翼」客群建設，積極探索開展商業銀行投貸聯動業務，創新推出投貸聯動專項信貸融資產品－「投貸通」，試點推廣選擇權和小額股權直投等業務模式，為科技創新型中小企業提供定制化投貸聯動服務。因年初根據「千鷹展翼」入庫標準、部份企業情況變化對相關數據進行更新，「千鷹展翼」客戶年初基數較上年末有所調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全行千鷹展翼入庫客戶24,185戶，較年初增長17.14%，在繼續夯實客群數量的基礎上主動進行客群內部結構的調整和優化，客群內授信客戶佔比達37.87%，期末授信總額為2,658.24億元，貸款餘額984.02億元。「千鷹展翼」作為本公司重點拓展的成長型中小科技創新企業客群，堅持採用名單制精準獲取目標客戶的營銷模式，由於其行業結構契合經濟轉型方向，因此該客群貸款不良水平低於公司貸款整體水平，不良率為1.58%。

本公司為了增強與同業間的合作與信息共享，分散大額信貸風險，2016年繼續推動銀團貸款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銀團貸款餘額為1,381.2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59.15%。

票據貼現

2016年，本公司在綜合考慮信貸總額、流動性、收益和風險的基礎上，對票據貼現業務進行有效調配與推動，報告期內票據直貼業務量為1.96萬億元，同比增長26.45%，業務量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截至2016年12月31日，票據貼現貸款餘額為1,514.6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2.89%，佔本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的5.02%。

公司客戶存款

2016年，本公司公司客戶存款平穩增長，同時存款結構進一步改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客戶存款餘額24,510.0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6.92%；日均餘額23,364.36億元，較上年增長8.00%；公司客戶存款餘額中，活期存款佔比為57.98%，較上年末提升7.87個百分點。2016年，公司客戶存款平均成本率1.48%，較上年下降0.58個百分點，在利率市場化的浪潮中，公司客戶的存款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交易銀行業務與離岸業務

在現金管理業務方面，本公司積極應對利率市場化挑戰，為各種類型客戶提供全方位、多模式、綜合化的現金管理服務，在開發和鎖定基礎客戶、吸收擴大低成本對公結算存款、交叉銷售其他公司和零售產品方面做出重要貢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現金管理客戶總數達到111.02萬戶，較上年末增長33.45%。持續打造「C+結算套餐」品牌，新增開戶23.79萬戶，「公司一卡通」新開卡69.02萬張。基礎現金管理業務健康發展，持續推進「C+賬戶－組合存款」、跨境現金池、虛擬現金池、多級現金池等產品創新和推廣，上線跨銀行現金管理平台(CBS)移動客戶端。持續迭代優化跨銀行現金管理產品，持續升級跨銀行現金管理平台CBS5財資管理雲服務，推出CBS移動財資管理方案，打造移動財資2.0版本，有效推動以海關、稅務、社保、公積金等為核心的各類重點項目營銷，實現CBS突破式增長，管理集團客戶數破千，達1,019戶，管理企業數量3.34萬家，年交易金額6.42萬億元，交易筆數423.44萬筆。

在供應鏈金融方面，本公司致力於成為「核心客戶的核心銀行」，年內發佈智慧供應鏈金融3.0版本，深度經營核心客群全交易流程，建立全面覆蓋「結算+融資」的產品體系，持續升級C+智慧票據池、付款代理等創新產品，並深化「互聯網+供應鏈」金融在產業金融應用的場景化創新。報告期本公司在提升了核心企業與上下遊客戶標準的情況下，期末供應鏈有效核心客戶達到1,249戶，有效上下遊客戶達到12,880戶，較年初分別增長166.31%和37.83%；供應鏈融資餘額968.6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2.45%。

在貿易金融方面，本公司主動調整國際和國內貿易融資資產投放結構，深化內外貿一體化產品的組合和延伸運用，積極推動跨行國內信用證業務，有效節約資本，報告期內議付跨行國內信用證業務量779.40億元，同比增長26.20%；累計開立國內信用證1,422.39億元；積極拓展戰略客戶國內保理業務合作，全年業務量497.32億元，同比增長71.80%。重點創新「特險易融資」等產品，在岸國際貿易融資投放保持平穩，年底餘額70.86億美元，較上年末增長16.20%。

在商務卡等產品方面，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公私聯動營銷實現全行商務卡等產品發卡12.13萬張。

在跨境金融方面，為有效應對外貿需求持續疲弱的不利影響，本公司在結構性發展機遇中加大輕型產品創新力度，重點推動「跨境資本通」業務發展，順利上線全球現金管理GCM平台，同時主動調整客戶結構和業務結構，大力推動跨境金融核心客戶的發展。報告期末，跨境核心客戶數13,839戶，較上年末增長7.09%。報告期內，本公司在岸國際結算量2,532.34億美元，同比下降17.68%；跨境收支業務量市場份額仍居全國性中小型銀行第二（國家外匯管理局統計數據），為3.34%；代客結售匯交易量1,459.73億美元，同比下降16.70%，但市場份額較上年末提升0.06個百分點，為4.54%，居全國性中小型銀行第一（國家外匯管理局統計數據）。

在離岸業務方面，本公司加大離岸業務的營銷推廣力度，夯實業務基礎，實現了離岸業務平穩健康增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離岸客戶貸款餘額為113.07億美元，較上年末增長67.14%，資產質量保持良好，不良貸款率0.27%；離岸客戶存款餘額為161.12億美元，較上年末下降1.37%。2016年，本公司離岸國際結算量達2,874.88億美元，同比增長1.52%；實現非利息淨收入1.15億美元，受國際經濟形勢影響，同比下降12.88%。

投資銀行業務

2016年，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通過深挖客戶業務需求，深耕產品體系與業務流程，深推隊伍培養與行內外網絡建設，隨著一系列具有市場影響力的重大項目陸續落地，投資銀行業務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效益，核心競爭力和市場影響力顯著提升。全年併購金融發生額809.95億元，結構融資發生額326.95億元，股權投融資發生額128.05億元；實現非利息收入同比增長35.82%。

在債券承銷業務方面，面對諸多市場不利因素，本公司主動調整經營策略，以創新產品為突破，成功承銷首單募集資金用於項目資金的永續債、首單資產管理公司二級資本債、首單公募創投債和首單公募項目收益票據；成功獨立承銷業內最大金額資產支持票據(ABN)項目。全年累計主承銷債券金額3,888.87億元，債務融資工具市場佔有率為6.54%，較上年提升0.17個百分點，市場份額增幅銀行同業排名第三，熊貓債市場份額銀行同業排名第一，金融債主承銷金額銀行同業排名第二。

在併購金融方面，本公司緊抓住併購市場快速發展機遇，以「項目制」為抓手，以「股債混合」「牽頭銀團」「私有化」「過橋融資」和「併購撮合及財務顧問」為五大重點業務方向，全年累計提供併購交易融資809.95億元，同比增長72.92%，實現併購中間業務收入同比翻番。市場影響力穩步提升，本公司在路透社2016年亞太地區銀團貸款簿記行排名中位列第五，實現了歷史性突破。

其他投行業務方面，結構融資業務一方面圍繞大型央企／國企、行業龍頭企業、高評級平台類企業、優質上市公司四大客群優化完善產品體系，提供特色綜合化金融服務方案，另一方面在挖掘優質資產的同時積極探索資金渠道，構建「投行朋友圈」；結構融資撮合業務初顯成效，資產投放大幅增長，中間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10.29%；股權資本市場業務已形成由股權投資、股權融資、財務顧問三類業務組成的產品體系，與投資機構、企業戰略客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初步搭建起本公司投商行一體化綜合金融服務模式。

同業業務

本公司以深化同業客群全面合作為主線，強化渠道建設，提升同業客群的價值貢獻；積極應對市場與監管政策的變化，調整同業業務結構，跨境人民幣同業往來業務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同業存款餘額5,368.68億元，受資本市場環境低迷、新股申購繳款制度取消及資產增長乏力的影響，較上年末下降23.62%，但存款結構進一步優化，同業活期存款佔比較上年末提升了17.82個百分點，達76.33%，活期存款規模和佔比皆領先其他全國性中小型銀行。報告期內，本公司同業存款平均成本率為2.25%，同比下降0.54個百分點。由於票據買入返售業務需求急劇下降及叫停業務逐漸到期結清，存放同業、買入返售（含票據、受益權）等場外同業資產業務期末餘額847億元，同口徑較上年末下降55.04%。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招贏通平台實現同業理財產品銷售額3.77萬億元，同比增長15.88%。受證券市場交易平淡影響，第三方存管資金期末餘額1,183.46億元，較上年末下降31.80%。報告期內，本公司累計與99家券商開展第三方存管業務合作，綁定客戶數776.11萬戶，較上年末增長20.41%；累計與78家券商開展融資融券業務合作，綁定客戶數32.57萬戶，較上年末增長8.45%；累計與40家券商開展股票期權業務合作，綁定客戶數1.05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66.01%。報告期內，本公司加快票據週轉，交易期限縮短，票據轉貼買斷業務量為27.24萬億元，同比增長64.62%；央行再貼現業務量為687.57億元，同比下降1.71%，但業務量仍居同業第一。受市場及監管政策影響，報告期內，跨境人民幣同業代理清算量8,491.72億元，同比下降62.43%；累計開立跨境人民幣同業往來賬戶173戶，位居全國性中小型銀行首位；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間接參與行客戶數81戶，位列全國性中小型銀行第二、行業第三。

本公司已獲得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和上海期貨交易所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資格，以及上海黃金交易所結算銀行資格、上海清算所外匯綜合清算會員資格、上海保險交易所會員資格，累計與97家期貨公司開展銀期轉賬業務合作。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交易所與期貨公司在本公司的各類存款餘額為65.06億元。

資產管理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代客理財業務發展勢頭良好。全年累計發行理財產品4,401隻，全行累計實現理財產品銷售額16.13萬億元，同比增長20.37%。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理財業務資金餘額2.38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0.49%。根據中國銀監會統計數據，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理財產品募集資金餘額、表外理財產品募集資金餘額在商業銀行中均排名第二。

報告期內，除規模保持穩步增長外，本公司理財業務在其他方面的發展亦取得一系列成果。

一是穩步推進優質資產組織。本公司以提高資產配置的收益風險比為目標，加強優質資產組織，妥善應對「資產荒」。債券類資產方面，升級投資策略，有效應對四季度債券市場大幅下跌。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理財資金投資債券的餘額為10,352.2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0.81%。債權類資產方面，穩步推進對政府引導基金和資產證券化資產的投資。其中，非標債權資產方面，本公司嚴格依據監管指引，在額度限制內開展投資，截至報告期末，理財資金投資非標債權資產的餘額為2,032.83億元。非標債權資產來源以行內授信公司客戶和同業客戶為主，通過採取嚴格的風險管理措施，報告期內，資產質量未發生明顯變化。權益類資產方面，策略上注重調結構、控風險，重點圍繞優質上市公司及其關聯方的融資、配資和投資需求，整合股票質押融資、股票二級市場配資、定向增發和員工持股計劃等產品和服務，推出上市公司「投融通」業務，取得良好成效。

二是穩步加強委託投資管理。本公司堅持以「自主投資為主、委託投資為輔」原則開展債券委託投資，並以合作機構和底層資產為風控核心夯實委託投資的風險管理基礎。一方面，通過對合作機構嚴格實施准入，擇優開展委託投資業務，並加強存續期管理，定期對合作機構進行收益和風險的雙維度考核，實施優勝劣汰等措施，加強對合作機構的管理。另一方面，加強底層資產的風險控制。結合投資目標和資產屬性，對合作機構設定投資約束，主要包括投資的範圍和比例、集中度、預警止損要求等，從而有效控制風險偏好，確保委託投資業務穩健發展。同時，不斷強化系統建設，逐步實現對外部管理人所投底層資產的全面、準確、及時監控。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債券委託投資槓桿率124.87%，風險整體可控。

三是不斷推進產品的淨值化轉型。本公司根據監管導向，加大淨值型產品創設及發行力度，以引導客戶選擇風險收益特徵與自身投資偏好相符合的理財產品，並將產品的收益和風險真實地傳遞給客戶，促進理財業務回歸「受人之托、代客理財」本質。截至報告期末，淨值型產品餘額15,762.4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63.90%，佔理財業務資金餘額的比重為66.35%，佔比較上年末提高13.53個百分點。

四是深入推進業務與產品創新。報告期內，本公司一方面憑借業務創新，持續拓展投資半徑。例如，投資首筆由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擔任投資顧問的信託貸款類業務，以及中國保交所首單保險債權投資計劃，實現與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合作的新突破；主導發行業內首單、亦為交易所市場儲架規模最大的紙質銀票資產證券化產品聚元系列。另一方面，依托產品創新，深挖客戶的細分需求。例如，發行「金頤養老」系列理財產品，滿足老年客戶的長期穩健型投資和每月分紅的需求，提前佈局養老金融；發行「金益求精」理財產品，滿足公司客戶流動性和收益性的雙重需求；發行「卓遠」開放式股債混合型產品，滿足客戶在債券投資基礎上日益增長的權益類資產配置需求。

資產託管業務

2016年，本公司在資產託管業務領域實現了重大突破，獲得全國社保理事會授予的基本養老保險基金託管行資格，並在業務發展、系統建設、風險管理和市場影響力等方面均取得長足進展。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託管規模突破十萬億，託管資產餘額10.17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2.12%；實現託管費收入42.82億元，同比增長20.04%，資產託管項目數15,167個，較上年末增長31.82%；託管系統持續領跑國內託管同業，率先採用了基於分佈式技術開發的託管系統，極大提高了業務處理效率及市場響應速度，發佈了全功能網上託管銀行2.0智能版；實施託管全流程管理，強化中台控制，有效地防範託管業務風險，切實履行託管人職責；依托本公司國際化經營優勢，積極構建全球託管銀行服務網絡，首個海外託管中心成立。

金融市場業務

2016年，全球經濟環境複雜，資本市場的不確定性和國內經濟結構調整對金融市場的影響不斷浮現，債券市場波動加大，市場絕對收益率大幅下行；外匯市場「黑天鵝」頻現，市場動蕩加劇。本公司通過調整持倉結構、減持高風險債券、大力開展創新類業務等策略積極對沖、平滑市場波動的影響，取得了良好的收益。

人民幣投資方面：本公司通過深入研究國內市場形勢，把握本幣債券市場走勢，科學制定投資計劃。一是根據市場走勢積極調整久期策略，並利用市場波動積極調整持倉結構。二是通過信用利差波動及市場流動性，適度減少高風險信用債券持倉，增持地方政府債，調整組合信用風險敞口。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人民幣債券餘額8,292.81億元，組合久期4.00年，組合收益率3.33%。

外幣投資方面：本公司根據對國際市場形勢的判斷，把握時機加大投資力度。一是保持穩健的投資策略，控制投資節奏，同時控制新增投資的久期，積極參與信用債的利差交易和波段操作，賺取價差收益。二是積極開展二級市場操作和衍生品業務，賺取價差收益。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外幣投資組合投資餘額75.69億美元，組合久期1.49年，組合收益率2.12%。

2016年，本公司人民幣期權業務量（含自營和代客）為16,387.50億元，同口徑較上年增長139.50%；人民幣匯率掉期業務量為37,515.02億元，同比增長31.01%；單一客戶衍生品交易量為4,214.21億元，同比增長88.05%；單一客戶衍生交易收入5.24億元，同比增長60.88%。根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數據，本公司人民幣期權銀行間市場交易量全市場排名第一。

5.10.3 分銷渠道

本公司通過各種不同的分銷渠道來提供產品和服務。本公司的分銷渠道主要分為物理分銷渠道和電子銀行渠道。

物理分銷渠道

本公司高效的分銷網絡主要分佈在長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區、環渤海經濟區域等經濟相對發達的地區，以及其他地區的一些大中城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130多個城市設有136家分行及1,672家支行，1家分行級專營機構（信用卡中心），1家代表處，3,495家自助銀行，11,861台自助設備（其中取款機1,723台、存取款一體機10,138台），11,067台可視設備，兩家子公司－招銀租賃和招商基金，一家合營公司－招商信諾；在香港擁有永隆銀行和招銀國際等子公司，並設有香港分行；在美國設有紐約分行和代表處；在英國設有倫敦分行和代表處；在新加坡設有新加坡分行；在盧森堡設有盧森堡分行；在台北設有代表處。

電子銀行渠道

本公司十分注重擴張、完善和協同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和遠程銀行等電子銀行渠道，得到了社會的高度認可，有效分流了營業網點的壓力。

手機渠道

2016年，本公司個人手機渠道業務繼續保持高速發展，客戶活躍度不斷提升，手機銀行年累計登錄次數21.85億人次，是本公司客戶最活躍的電子渠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手機銀行客戶端累計下載量達到9,663.34萬，累計下載客戶總數達到4,151.92萬戶，年活躍登錄客戶達到2,577.92萬戶。同時，手機銀行交易量、手機支付業務量增長迅猛。2016年，手機渠道累計交易45.69億筆，同比增長80.95%；累計交易金額達14.17萬億元，同比增長54.02%。其中：手機銀行交易筆數7.35億筆，同比增長37.38%，交易金額12.10萬億元，同比增長51.25%，手機支付交易筆數38.34億筆，同比增長92.66%，交易金額2.07萬億元，同比增長72.50%。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佈局移動互聯網，大力建設以手機為中心的零售業務輕平台，推出了招商銀行APP5.0新版本，以智能化、融合服務、金融自場景為核心理念，對「我的」「參考」「理財」「首頁」四大頻道進行了全新改版，推出了摩羯智投、收支記錄、收益報告和生物識別四大新功能，完成了121項重大優化，開啟智能理財新時代。此外，本公司不斷完善多層次、多樣化的輕型智能服務模式，「微信銀行」也在持續優化升級，目前用戶數已達1,121.66萬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企業手機銀行用戶數量已達到29.05萬戶，全年通過企業手機銀行完成的賬務查詢、支付結算等各類業務操作為2,469萬筆，有效地契合了企業對移動金融服務的需求，並已發展成為本公司又一全新的企業客戶電子化營銷及服務渠道。

網上渠道

2016年，本公司網上銀行業務繼續保持平穩發展，客群規模及交易活躍度基本保持穩定。

零售網上銀行方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零售網上銀行專業版有效客戶總數為1,971.04萬戶。2016年，零售網上渠道累計交易筆數為15.41億筆，同比增長33.77%，累計交易金額31.14萬億元，同比增長2.00%。其中：網上銀行交易筆數4.84億筆，同比增長21.61%，交易金額30.47萬億元，同比增長2.56%；網上支付交易筆數10.57億筆，同比增長40.19%，交易金額0.67萬億元，同比下降18.29%。

網上企業銀行方面，受C+結算套餐促進基礎客群增長的積極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網上企業銀行客戶總數達到109.57萬戶，較上年末增長32.75%；全行網上企業銀行累計交易22,413萬筆，同比增長72.87%；全行網上企業銀行累計交易金額達102.18萬億元，同比增長22.39%。

遠程銀行

本公司遠程銀行將遠程渠道的方便快捷和櫃台面對面親切體貼的服務融為一體，由遠程客戶經理為客戶提供實時、全面、快速、專業的各類銀行交易、顧問式投資理財、一站式貸款及產品銷售等服務。遠程銀行目前主要提供業務諮詢及辦理、可視櫃台、空中貸款、遠程經營、遠程交易、遠程助理和網上互動等服務。

2016年，遠程銀行不斷提升服務能力和客戶體驗，在線互動服務佔比63.36%，同比提升20.15個百分點；電話人工接通率97.59%，電話人工20秒響應率94.06%，客戶服務滿意度99.63%。可視櫃台業務快速發展，累計佈放可視設備11,067台（其中PAD 9,021台，VTM 2,025台），對網點非現金交易替代效用凸顯，櫃面業務替代率達到58.08%。

2016年，遠程銀行積極助力優質小微客群的維護，完成小微客群續貸0.71萬筆，續貸率達85.01%，金額為483.20億元；空中貸款年內累計發放3.5萬筆，同比增長49.60%。

5.10.4 信息技術與研發

本公司擁有強大的IT團隊以及領先的信息技術平台，通過緊跟互聯網發展趨勢，不斷創新產品、服務、渠道與業務模式，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效率和水平，降低運營成本，同時，本公司亦致力於金融科技創新，通過聚焦未來銀行，發展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及移動技術，前瞻性佈局在技術方面的戰略性機遇。

系統建設方面，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了多套IT系統的擴容升級，深圳、上海數據中心成功支撐了每日近億筆資金交易；加強了信用卡中心和境內外分行的IT支持，推進了深圳平湖數據中心的建設。報告期內，本公司信息系統運行平穩。

產品研發方面，本公司在深圳、杭州設有軟件開發中心，以自主開發為主，全年完成項目超過4,000個，包括推出手機銀行APP5.0新版本，運用生物識別和大數據等技術，構建本公司與客戶的自然交互及智能服務新體驗；推出同業領先的智能投顧服務－摩羯智投；信用卡領域推出Apple Pay等產品，佈局NFC移動支付。

此外，本公司積極探索優化和完善IT與業務的融合機制，構建支持快速響應、持續交付的雙模研發管理框架。報告期內，本公司主導編寫的《信息技術服務數據中心服務能力成熟度模型》獲批成為國家標準。

5.10.5 海外分行業務

香港分行

本公司香港分行成立於2002年，業務範圍包括批發及零售銀行服務。批發業務方面，可向在港企業提供存款、貸款（包括雙邊貸款、銀團貸款、貿易融資、跨境併購組合方案等）、結算、資產託管等多元化的公司銀行業務產品和服務，可參與同業資金、債券及外匯市場交易，並與同業客戶開展資金清算及資產轉讓業務等。零售業務方面，積極發展特色零售銀行業務，為香港和內地的個人客戶提供跨境個人銀行服務，特色產品為「香港一卡通」及「香港銀證通」。

2016年，面對宏觀經濟形勢嚴峻及信貸風險加大的不利局面，香港分行一方面緊抓中國企業「走出去」和「一帶一路」帶來的市場機遇，繼續發力跨境聯動業務，努力拓展本地市場，擴大零售市場份額，並積極推動招商銀行海外全球資產託管中心於2016年12月落戶香港分行；另一方面，進一步加強風險合規和內部基礎管理，不斷完善和創新產品服務體系，努力探索資產經營模式，實現各項業務的健康發展。

報告期內，香港分行實現營業淨收入20.01億港元，稅前利潤15.85億港元。

紐約分行

本公司紐約分行成立於2008年，是美國自1991年實施《加強外國銀行監管法》以來批准設立的首家中資銀行分行。作為本公司經營國際化的重要組成部份，紐約分行地處全球金融中心，致力於打造以中美雙向聯動為特徵的跨境金融平台，為中美兩國企業和高淨值私人客戶提供多樣化、全方位的銀行服務。

2016年，紐約分行推進「輕型化、專業化、投行化」業務轉型戰略，做強資產業務，做大新興業務，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2016年，紐約分行繼續獲得紐約金融服務廳監管檢查「滿意」評級，新興業務拓展迅速，成功接替傳統業務成為盈利主力，跨境業務特色化經營創出了品牌，本地業務實現規模化經營，私人銀行中心成功開業。

報告期內，紐約分行實現營業淨收入9,998.22萬美元，稅前利潤2,838.51萬美元。

新加坡分行

本公司新加坡分行成立於2013年11月，主要定位於東南亞地區重要的跨境金融平台，為「走出去」的中國企業、「引進來」的新加坡企業和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優質的跨境綜合金融服務。除基本的存貸服務外，分行特色產品包括：退市貸款、併購融資、跨境貿易直通車、全球融資、跨境結售匯等。

2016年，面對跨境金融市場整體不景氣和競爭持續加劇的不利外部環境，新加坡分行繼續強化跨境金融與本地業務並舉的策略，成功試水房地產信託項目融資，積極拓展俱樂部貸款、併購貸款等投商行一體化業務，並充分發揮地域優勢，與溫州分行一道創新提出了大宗商品行業供應鏈融資新模式，實現了各項業務的平穩發展。

報告期內，新加坡分行實現營業淨收入1,381.68萬美元，稅前利潤60.24萬美元。

盧森堡分行

本公司盧森堡分行成立於2015年，定位於歐洲大陸重要的跨境金融平台，為「走出去」的中國企業和「引進來」的歐洲企業提供企業存款、企業貸款、項目融資、貿易融資、併購融資、併購諮詢、債券承銷和資產管理等服務，並致力於結合母行優勢業務和盧森堡特色優勢，打造本公司在歐洲的私人銀行平台。

2016年，盧森堡分行順應政策變化、緊抓併購融資等市場機會，依靠提高效率、加強境內外同業合作，實現了業務的快速發展。報告期內，盧森堡分行實現營業淨收入717.37萬歐元，稅前利潤23.95萬歐元。

倫敦分行

本公司倫敦分行於2016年1月19日正式成立，是中國股份制商業銀行在英國獲准成立的首家分行，也是新中國成立以來中國大陸銀行在英國直接設立的首家分行，著力支持中國「走出去」企業，以大額批發業務為發展重點，提供包括銀團貸款、貿易融資、資金清算、專業融資、現金管理在內的多樣化金融產品和服務。倫敦分行的成立進一步拓展和完善了本公司在全球的機構佈局，完善了本公司現有的「本外幣、離在岸、境內外、投商行」四位一體的跨境金融平台，豐富了跨境「商貿通、資本通、財富通」的產品體系，為本公司客戶提供境內外一體化的全方位金融支持。

報告期內，倫敦分行實現營業淨收入613.07萬美元。

5.10.6 永隆集團業務

永隆銀行成立於1933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註冊資本為港幣11.61億元，是本公司在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永隆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存款、貸款、投資理財、信用卡、網上銀行、押匯、租購貸款、匯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保險業務、強制性公積金、物業管理、信託、受託代管及投資銀行業務等。目前，永隆銀行在香港設有分行共35家，在中國境內共設4家分支行，在澳門設有1家分行，另在美國洛杉磯、舊金山及開曼群島各設有海外分行1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永隆集團僱員總人數為1,887人。

2016年，永隆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4.97億元，同比增長7.57%。2016年實現淨利息收入港幣34.49億元，同比下降10.89%，淨利息收益率1.50%，同比下降11個基點。非利息淨收入為港幣25.23億元，同比增長20.86%。2016年成本收入比率為33.11%，同比下降0.17個百分點。不良貸款率（包括商業票據）為0.1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永隆集團總資產為港幣2,676.58億元，較2015年底增長4.16%；股東應佔權益為港幣292.92億元，較2015年底增長10.82%；客戶總貸款（包括商業票據）為港幣1,442.52億元，較2015年底下降1.27%；客戶存款為港幣1,842.51億元，較2015年底增長2.24%；貸存比率為73.01%，較2015年底增長8.59個百分點。於2016年12月31日，永隆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1.80%，一級資本比率為13.49%，總資本比率為16.06%，報告期內流動性維持比率平均為39.75%，均高於監管要求。

有關永隆集團詳細的財務資料，請參閱刊登於永隆銀行網站(www.winglungbank.com)的永隆銀行2016年年度報告。

5.10.7 招銀租賃業務

招銀租賃是國務院批准試點設立的5家銀行系金融租賃公司之一，2008年4月23日開業，註冊地上海，由本公司全資設立。招銀租賃以國家產業政策為導向，以電力、製造、交通、建築、採礦等行業大中型設備融資租賃為主要業務發展方向，服務全國大型和中小微型企業及境外客戶，滿足承租人在購置設備、促進銷售、盤活資產、均衡稅負、改善財務結構等方面的個性化需求，提供融資融物、資產管理、經濟諮詢等全新金融租賃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招銀租賃註冊資本60億元；員工221人數；總資產為1,369.90億元，較年初增長19.24%¹；淨資產137.72億元，較年初增長13.91%。2016年，招銀租賃實現淨利潤17.03億元，同比增長9.80%。

報告期內，經董事會批准，招銀租賃擬通過增資擴股方式引入戰略投資者，該增資改制事項尚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¹ 招銀租賃於報告期內收購了招銀國際旗下的招銀國際租賃管理有限公司，故2016年度總資產、淨資產期初數及上年淨利潤數分別調整為1,148.88億元、120.90億元及15.51億元。

5.10.8 招銀國際業務

招銀國際成立於1993年，是本公司在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招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和股票交易業務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招銀國際註冊資本港幣41.29億元，其中報告期內增資美元4億元（折港幣31.29億元），員工人數263人，總資產港幣85.1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91.24%²；淨資產港幣63.6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31.78%。2016年，招銀國際實現淨利潤港幣5.11億元，同比下跌1.16%。

5.10.9 招商基金業務

招商基金成立於2002年12月27日，註冊資本2.1億元。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持有招商基金55%的股權。招商基金的經營範圍包括發起設立基金、基金管理業務和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招商基金總資產38.8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0.96%；淨資產19.0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2.31%；員工人數312人（不含子公司）；資管業務總規模（含招商基金及其子公司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11,293億元，同比增長30.36%。2016年，招商基金實現營業收入23.26億元，同比增長9.81%；實現淨利潤6.28億元，同比增長14.60%。

5.10.10 招商信諾業務

招商信諾於2003年8月在深圳成立，是中國加入WTO後成立的首家中外合資壽險公司。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招商信諾50%的股權。招商信諾的主要業務是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及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招商信諾註冊資本28億元，其中報告期內增資13.5億元；員工人數2,596人；總資產271.3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9.38%；淨資產40.8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8.26%。2016年，招商信諾實現保險業務收入119.86億元，同比增長52.75%；實現淨利潤2.39億元，同比下降18.15%。

² 招銀國際於報告期內整合了永隆銀行旗下的永隆證券和永隆期貨，故2016年度總資產、淨資產期初數及上年淨利潤數分別調整為港幣44.53億元、港幣27.47億元及港幣5.17億元。

5.11 風險管理

本公司遵循「全面性、專業性、獨立性、制衡性」的宗旨，向輕型銀行轉型，加快建設以風險調整後的價值創造為核心的風險管理體系。總行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偏好、戰略、政策及權限框架內，審議並決策全行重大風險管理政策。

2016年，國內外經濟環境複雜多變，銀行經營風險上升，本公司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積極應對及防範各類風險。有關風險管理的詳情，亦可參閱財務報告附註55。

5.11.1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借款人或相關當事人未按約定條款履行其相關義務形成的風險。本公司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表內外信貸業務、投融資業務等領域。本公司致力於建設職能獨立、風險制衡、三道防線各負其責的信用風險管理框架，並執行覆蓋全行範圍的信用風險識別、計量、監控、管理政策和流程，確保本公司的風險、資本和收益得到均衡。

本公司按照業務風險狀況和權限體系對授信與投融資業務風險審核進行分級審議，決策機構包括：總行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總行審貸會、總行投委會、總行專業審貸會、總行重組貸款審批委員會、分行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分行專業審貸會。本公司從業務發起、盡職調查、授信審批、放款執行、貸後管理五大環節，開發引進先進的風險量化模型工具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風險管理流程的有效實施。本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基於借款人的償還能力及還款意願，結合擔保人、抵質押物狀況和逾期期限等因素，在監管五級分類的基礎上，對風險資產實施內部十級分類管理，分類認定由客戶經理或風險管理人員發起，按權限報經總、分行風險管理部門審核。

2016年，本公司密切跟進宏觀經濟金融形勢，圍繞「合規為根、風險為本、質量為先」的管理理念，以「打造一流風險管理銀行」為目標，加快風險管理轉型，調整資產結構，支持戰略業務，夯實管理基礎，有效防範風險。

一是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健全風險統一紮口管理機制。完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進一步增強風險管理的獨立性、專業化和扁平化；建立風險偏好傳導與管理機制；強化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與代銷業務授權及風險的統一紮口管理；按照「穿透原則」，全面梳理各類新興融資業務，納入統一風險管理體系。

二是優化資產組合配置，積極調整資產結構。大力發展低資本消耗資產業務，持續調整對公資產結構，嚴格執行總分行兩級戰略客戶、壓縮退出客戶的「名單制」管理，優化名單生成機制；持續推進行業政策體系建設，動態調整行業信貸政策，優先支持新興產業、民生消費、節能環保等領域貸款投放，加強對產能過剩、高風險低價值客戶和「僵屍企業」的退出；對壓縮退出行業客戶，實施「進退結合」「有保有壓」的分類管理策略，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產能過剩行業客戶的客群結構和資產結構。

三是加強資產質量監測，前瞻防控風險，主動壓退重點領域風險資產，強化檢查監督及不良問責，壓降不良貸款生成。加強對逾期貸款的主動、精細化過程管理，明確分支行經營機構、風險管理部門和總行業務經營部門管理職責，及早落實還款來源，前瞻防控風險；持續優化總分支行三級預警網絡，制定大額風險預警客戶「一戶一策」風險管理措施，增強風險預警的全面性、敏感性、前瞻性、準確性；堅決推進產能過剩行業、小企業風險客戶、民營擔保公司、大額集團風險客戶、一般預警客戶、涉民間融資客戶、風險擔保圈及小微貸款等八項重點領域風險資產的壓退；強化首貸不良問責，遏制不良生成。

四是優化不良處置組合，提升不良資產經營能力。創新不良資產處置方式，積極開展資產證券化處置，狠抓不良資產現金清收，加大不良資產核銷力度，加快風險客戶良性重組，多種途徑化解風險資產，挖掘不良資產價值。加強不良資產管理隊伍建設和專業化經營，搭建資產保全體系，實現訴訟清收前、中、後台一體化運作，提升不良資產經營能力。

五是夯實管理基礎，紮實推進風險管理流程優化。報告期內印發《招商銀行授信與投融資業務經營主責任人管理辦法》，著力推動總、分行經營部門落地實施，健全責、權、利相結合的經營責任機制，增強第一道防線風險防控責任意識；全面實施「鐵三角」協同作業，前移風險管理關口，增強風險識別能力，簡化流程，提高市場競爭效率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建立授信審批後督機制，優化押品管理體系。

六是穩步提高風險管理量化工具應用水平。完成風險評級、大數據預警等多個模型的開發與優化，應用到日常風險管理，提高風險監測及預警的有效性。報告期內，面對國內外嚴峻的經濟形勢，本公司一方面加快風險管理轉型，不斷調整資產結構，不良生成穩中趨緩，一方面加快不良清收、核銷、資產證券化及轉讓等綜合處置，資產質量下行風險得到有效管控。

5.11.2 國別風險管理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借款人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銀行債務，或使銀行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业存在遭受損失，或使銀行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國別風險可能由一國或地區經濟狀況惡化、政治和社會動蕩、資產被國有化或被徵用、政府拒付對外債務、外匯管制或貨幣貶值等情況引發。

本公司將國別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按照監管要求，動態監測國別風險變動，結合外部國際評級機構評級結果，制定國別風險限額，按季進行國別風險評級及準備金計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涉及國別風險敞口的資產規模較小，國別風險等級較低，並已按監管規定計提了足額的國別風險準備金，國別風險不會對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5.11.3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匯率、利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可觀察市場因子的變動，引起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從而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是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本公司的市場風險來自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交易賬戶包括為交易目的或規避交易賬戶上的其他項目風險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頭寸；銀行賬戶指記錄在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的、市場價值相對穩定、銀行為獲取穩定收益或對沖銀行賬戶業務風險而開展、並願意持有的資產負債業務及相關金融工具。

1、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和頭寸整體收益和市值遭受損失的風險。

(1) 交易賬戶

本公司制定了交易賬戶市場風險治理架構，覆蓋交易賬戶業務涉及的利率、匯率、商品等風險。本公司交易賬戶市場風險治理架構明確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專門委員會及銀行相關部門的職責、分工和報告路線，可確保交易賬戶市場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交易賬戶利率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下設市場風險管理部執行。

本公司制定了交易賬戶市場風險限額管理體系（含交易賬戶涉及的利率、匯率、商品風險等）。其中，最高層級指標同時為交易賬戶市場風險偏好定量指標，該指標採用了市場風險價值、組合壓力測試損失指標，並與資本淨額直接掛鉤；此外，根據各子組合產品類型、交易策略、風險特徵等對最高層指標進行分解並制定下層限額指標，每年下達至各業務前台並每日執行監控和報告。

本公司採用規模指標、市場風險價值指標（VaR，覆蓋交易賬戶業務涉及的各個利率風險因子）、利率情景壓力測試損失指標、利率敏感性指標、累計損失指標等風險指標對交易賬戶利率風險進行計量和管理。風險計量方面，所用利率風險因子覆蓋交易賬戶全部業務，由超過100條利率或債券收益率曲線構成。市場風險價值指標包括一般市場風險價值和壓力市場風險價值，使用歷史模擬法計算，置信度為99%，觀察期長度為250天，持有期為10天；利率壓力測試情景包括不同程度的利率平行上移、陡峭上移、扭曲變化情景以及根據投資組合特徵設計的多個不利市場情景，其中極端利率情景上移幅度達到500bp，可覆蓋極端市場不利情況；主要利率敏感性指標為債券及利率衍生品在利率不利變動1bp時的市值變動。日常管理方面，年初根據董事會風險偏好、經營規劃、風險預測，設定交易賬戶利率風險相關業務授權和市場風險限額，由市場風險管理部執行日常監控和持續報告。

2016年人民幣債券市場前三季度延續牛市走勢，8月中旬債券市價攀至峰值。10月下旬，在去槓桿、資金趨緊、通脹預期、匯率波動和美國加息的共同衝擊下，利率中樞大幅回調，債券價格大幅下跌以致低於年初水平。由於本輪債市下跌的速度和幅度遠超市場預期，金融機構交易賬戶人民幣債券普遍遭受損失。本公司對交易賬戶人民幣債券組合規模和品種進行主動和嚴格的控制，故全年虧損仍控制在年初預設範圍內。

(2) 銀行賬戶

本公司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秉承穩健、審慎的原則，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主動調整資產負債結構，適度承擔利率風險。本公司根據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建立了利率風險管理治理架構，明確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專門委員會及銀行相關部門在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中的作用、職責及報告路線，保證利率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本公司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由資產負債管理部進行集中管理。審計部負責對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的管理架構、管理流程以及管理方法進行內部審計。

本公司主要採用重定價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基準關聯分析、情景模擬等方法按月計量和分析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重定價缺口分析主要監測資產負債的重定價期限分佈及錯配情況；久期分析監測主要產品類型的久期及全行資產負債的久期缺口變動；基準關聯分析通過內部模型得出的基準關聯繫數，評估不同定價基準利率曲線之間和曲線上不同期限點之間存在的基準風險；情景模擬是本公司進行利率風險分析和計量的主要手段，涵蓋了17個常規場景和壓力場景，包括利率標準衝擊、收益率曲線平移和形狀變化、過去10年極端利率變動，以及經專家判斷的未來最可能利率變動等場景。通過對利率變動場景的模擬計算出未來1年淨利息收入(NII)和經濟價值(EVE)指標的變動，部份場景的NII波動率和EVE波動率被納入全行利率風險限額指標體系。

壓力測試作為情景模擬的一種形式，用於評估極端利率波動情況下NII和EVE指標的變動。本公司按月開展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壓力測試。2016年全年壓力測試結果反映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水平整體穩定，各項指標均維持在設定的限額值內。

本公司制定了不同利率風險水平下風險控制原則，根據風險計量和監測結果，通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例會及報告機制，提出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並由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落實。風險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表內資產負債業務規模、期限結構及利率結構調整，運用表外衍生工具對沖風險敞口。

本公司通過資產負債管理系統進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的計量和監測，計量過程中所使用的主要模型和參數假設在正式使用前需要經過風險管理部門的獨立驗證，並在使用後定期進行回顧和校驗。為了能更好地應對巴塞爾和中國銀監會關於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的最新監管要求，同時不斷提高本公司利率風險管理的精細化水平，本公司已於2016年下半年啟動了資產負債管理系統的升級改造工作，並計劃於2017年下半年完成上線。

2016年，本公司持續密切關注外部利率環境變化，滾動預測未來利率走勢，利用資產負債組合優化模型，在確保利率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水平平穩、資本佔用可控的前提下，前瞻性地提出資產負債結構優化方案，實現淨利息收入的平穩發展。

2、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是指以外幣形式存在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外匯及外匯衍生工具頭寸，由於匯率發生不利變化導致銀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本公司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主，其餘主要為美元和港幣。本公司根據匯率風險管理政策制定、執行和監督職能相分離的原則，建立了匯率風險管理治理結構，明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專門委員會及銀行相關部門在匯率風險管理中的作用、職責及報告路線。本公司匯率風險偏好審慎，原則上不主動承擔風險，較好地適應了本公司當前發展階段。目前的匯率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監管要求和本公司自身管理需要。

(1) 交易賬戶

本公司建立了包括匯率風險在內的交易賬戶市場風險架構和體系，以量化指標對交易賬戶匯率風險進行統一管理。交易賬戶匯率風險的架構、流程、方法與交易賬戶利率風險相一致。

本公司採用敞口指標、市場風險價值指標(VaR，包含利率、匯率、商品風險因子)、匯率情景壓力測試損失指標、匯率敏感性指標、累計損失指標等風險指標進行風險計量和日常管理。風險計量方面，所用匯率風險因子覆蓋交易賬戶全部交易幣種的即期和遠期價格。市場風險價值指標包括一般市場風險價值和壓力市場風險價值，使用歷史模擬法計算，置信度為99%，觀察期長度為250天，持有期為10天；匯率壓力測試情景包括各交易幣種對人民幣匯率向不利方向變動5%、10%、15%或更大幅度，外匯期權波動率加大等；主要匯率敏感性指標為匯率衍生品Delta、Gamma等指標。日常管理方面，年初根據董事會確定的風險偏好、經營規劃、風險預測，設定交易賬戶匯率風險相關業務授權和市場風險限額，由市場風險管理部執行日常監控和持續報告。

2016年全年人民幣匯率表現出較為明顯的「單邊下行」與「區間波動」相互交替的趨勢性貶值走勢；與此同時，全球政治金融形勢多變，英國公投意外退歐、特朗普當選美國總統等事件也進一步加劇了全球匯率市場的波動。在此背景下，本公司一方面主動縮減自營外匯業務敞口，一方面及時調整代客外匯業務報價，不僅成功規避了市場衝擊，還獲得了較好的收益。

(2) 銀行賬戶

本公司銀行賬戶匯率風險由總行統籌管理，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作為全行的司庫負責銀行賬戶匯率風險具體管理工作。司庫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管理銀行賬戶匯率風險，通過限額管理、計劃調控等方式對銀行賬戶匯率風險實行統一管理。

本公司的銀行賬戶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持有的非人民幣資產、負債幣種的錯配。本公司通過嚴格管控風險敞口，將銀行賬戶匯率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範圍之內。

本公司銀行賬戶匯率風險計量的數據主要來自數據倉庫，計量、分析方法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情景模擬分析、壓力測試等。外匯敞口主要採用短邊法和相關法計量；情景模擬和壓力測試分析是本公司管理匯率風險的重要方法之一，涵蓋了標準情景、歷史情景、遠期情景、壓力情景等內容，包括各幣種匯率波動、按照遠期匯率波動、過去10年曆史上極端波動等情景，每個情景均能模擬出對本公司損益的影響，部份場景模擬的損益影響及其佔資本淨額比重作為限額指標，參與日常管理。本公司定期對相關模型參數進行回測和評估，以驗證計量模型的有效性。

本公司定期計量和分析銀行賬戶外匯風險敞口和情景模擬結果，在限額框架中按月監測、報告當期匯率風險，並根據匯率變動趨勢對外匯敞口進行相應的調整，以規避有關的銀行賬戶匯率風險。目前本公司總體匯率風險穩定，各項核心限額指標、一般情景和壓力測試結果均滿足限額監測要求。本公司審計部門負責對匯率風險進行全面審計。

報告期內，本公司密切關注匯率走勢，結合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主動分析匯率變化影響，提出資產負債優化方案，為管理決策提供了科學的參照標準。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匯率走勢，加大銀行賬戶匯率風險監測和限額授權管理的力度，確保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5.11.4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防範系統性操作風險和重大操作風險損失為目標，一是進一步優化了操作風險管理工具，結合報告期操作風險管理現狀，調整了操作風險評估方式和組織形式，豐富了操作風險經濟資本分配指標體系，加大了調節力度，發佈了操作風險事件及損失管理辦法，規範了大額損失事件上報、賬務處理和管理責任；二是開展了多種形式的操作風險評估，針對我行業務重點和熱點，採用觸發式、開放式、問卷式、流程和產品新業務評估五種形式，從人員與架構、風險管理現狀、制度及系統建設等維度進行深入剖析、全面評估；三是加強手工業務操作管控，全面梳理全行手工操作產品，制定手工業務IT改造方案，完成保證金系統開發；四是加強外包風險、業務連續性和IT風險管理，對部份外包品種風險管理進行現場抽查，對新增外包品種需求進行審慎評審，完成全行業務連續性風險評估和演練工作，優化IT風險指標監測體系。

5.11.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偏好審慎，較好地適應了本公司當前發展階段。目前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監管要求和本公司自身管理需要。

本公司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制定、執行和監督職能相分離的原則，建立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結構，明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專門委員會及銀行相關部門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作用、職責及報告路線，以提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有效性。董事會承擔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確保本公司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性風險，負責確定集團可以承受的流動性風險水平。董事會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代為履行董事會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高級管理層（總行行長室）負責流動性風險的具體管理工作，及時了解流動性風險變化，並向董事會報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根據高級管理層的授權，行使相應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是ALCO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擬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對流動性風險進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等具體管理工作。總行審計部履行對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的審計職責，負責對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情況進行全面審計。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採取總行統籌、分行配合的模式開展管理。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作為全行的司庫負責具體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司庫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管理流動性狀況，通過限額管理、計劃調控、主動負債以及內部資金轉移定價等方式對流動性實行統一管理。本公司從短期備付和結構及應急兩個層面，計量、監測並識別流動性風險，按照固定頻度密切監測各項限額指標，其中外部流動性指標部份採用外購的萬得、路透等系統提供的信息，內部流動性指標及現金流報表通過自行研發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計量。

本公司定期開展壓力測試評判本公司是否能應對極端情況下的流動性需求，除監管機構要求開展的年度壓力測試外，按月對本、外幣流動性風險進行壓力測試。本公司制定了流動性應急計劃、定期開展流動性應急演練，以備流動性危機的發生。

2016年市場流動性中性平穩，央行的貨幣政策靈活穩健，主要通過公開市場操作和中期借貸便利等貨幣政策工具平抑時點上的資金波動。本公司流動性狀況保持平穩。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流動性覆蓋率為111.64%³，超出中國銀監會要求（2016年不低於80%）31.64個百分點，2016年第四季度三個月末流動性覆蓋率平均值為114.59%；本外幣輕中重壓力測試⁴均達到了不低於30天的最短生存期要求，本外幣應急緩沖能力較好。

根據市場環境及本公司流動性狀況，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加強流動性管理：一是持續運用FTP引導業務開展，平衡資金來源和資金運用，加強資產負債匹配管理；二是靈活開展短期和中長期主動負債，包括積極參與央行中期借貸便利和公開市場操作，發行同業存單、大額存單等；三是開展前瞻性主動風險管理，密切關注市場動向，並結合全行資產負債業務發展，動態預測未來現金流缺口，提前部署投融資策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四是強化業務條線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針對票據、理財等單項業務進行限額管理，改善其期限錯配情況，確保流動性風險可控；五是穩步推進資產證券化，2016年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共150億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人民幣存款總額中的15%（2015年：15%）及外幣存款總額中的5%（2015年：5%）需按規定存放中國人民銀行。

3 流動性覆蓋率為外部監管一併表口徑，下同

4 壓力測試為本公司內部管理一境內口徑

5.11.6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公司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公司負面評價的風險。

聲譽風險管理作為公司治理及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重要組成部份，覆蓋本公司及附屬機構的所有行為、經營活動和業務領域，並通過建立和制定聲譽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和要求，主動、有效地防範聲譽風險和應對聲譽事件，最大程度地減少損失和負面影響。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提升聲譽風險管控水平，進一步強化聲譽風險管理前置及事後追責機制，有效化解聲譽風險隱患，提高輿情處置時效，有力維護了本公司品牌聲譽；同時，主動開展公關傳播和輿論引導，為業務發展打造了良好的輿論環境。

5.11.7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沒有遵循法律、規則和準則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對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並授權下設的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對合規風險管理進行監督。總行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是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下的全公司合規風險管理的最高管理機構。本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完善了由總分行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合規負責人、合規官、法律合規部門與分支行合規督導官組成的網狀管理組織架構，健全了合規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和雙線報告機制，通過不斷改進和完善合規風險管理工作機制、提升風險管理技術和程序，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管控。

報告期內，本公司主動適應監管政策調整，積極應對金融形勢與風險管控的重大變化，圍繞戰略轉型以及業務模式和管理體制變革，制定並執行2016年全行內控合規指導意見；加強政策解讀與新規傳導的時效性和針對性，對業務產品與制度流程開展全覆蓋的法律合規論證，識別、評估新產品新業務及重大項目的合規風險，在法律合規框架內支持價值性創新；推動全行各組織和機構完善合規隊伍建設，規範全行合規工作人員的工作內容和機構考核要求；組織開展全行員工違規行為整治活動，開展全員合規知識測試，積極推進包括分行行長、合規官講合規課在內的分層合規教育培訓，提高全行員工合規風險管控能力與合規意識；加強監督檢查和問題整改的統籌管理，保障合規的有效性與嚴肅性。

5.11.8 反洗錢管理

2016年，本公司在總行法律合規部設立了反洗錢管理中心，負責全行反洗錢合規管理工作。在反洗錢管理中心設置三個專業反洗錢團隊，提升反洗錢工作的專業化水平；對反洗錢系統有效性進行評估，並持續完善反洗錢可疑交易監測系統、名單過濾系統以及客戶風險評級系統；為適應本公司國際化要求，開發上線全球反洗錢名單過濾系統，加強對境外機構及跨境業務的反洗錢管理，制定了《境外機構反洗錢自評估指引》；認真履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持續加強客戶身份識別及盡職調查工作，開展了高風險客戶的排查和清理工作。

5.12 利潤分配

5.12.1 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按照經審計的本公司2016年境內報表稅後利潤569.90億元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計56.99億元；按照風險資產1.5%差額計提一般準備31.02億元。

本公司擬以屆時實施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A股和H股總股本為基數，向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現金分紅0.74元（含稅），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大會召開前一週（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2016年度，本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需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5.12.2 本公司近三年利潤分配情況：

年度	每股 送紅股數 (股)	每股 派息數 (人民幣元) (含稅)	每股 轉增數 (股)	現金分紅的 數額(含稅) (人民幣百萬元)	分紅年度合併 報表中歸屬於 本行股東的 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分紅佔 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本行 股東的淨利潤 的比率(%)
2014	-	0.67	-	16,897	55,911	30.22
2015	-	0.69	-	17,402	57,696	30.16
2016 ^註	-	0.74	-	18,663	62,081	30.06

註：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尚需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5.12.3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

1、《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修訂）》（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 (1)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 (2)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應主要採取現金分紅方式。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規定以及滿足本公司正常經營資金要求、業務發展和重大投資併購需求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現金分紅原則上將不低於當年按中國會計準則審計後的稅後淨利潤的30%。本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半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 (3) 本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 (4) 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票價格與本公司股本規模不相匹配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時，董事會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的基礎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 (5)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宣佈和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 (6)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本公司資金情況的，本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 (7) 本公司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
- 2、 報告期內，本公司2015年度權益分派的實施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交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清晰，本公司董事會已具體實施了該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也將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該議案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提交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獨立董事對2015、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均發表了獨立意見，本公司權益分派方案及實施過程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5.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報告期內，本公司堅持「源於社會、回報社會」的社會責任宗旨，定點扶貧雲南武定縣和永仁縣，在綠色金融、支持中小企業發展和關愛員工等方面也積極投入力量，主動承擔社會責任。

按香港上市規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和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相關內容詳見《招商銀行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上述內容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並已刊載於本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網站。

5.14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2016年，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在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公司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5.15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5.16 允許彌償條款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進行本公司活動而發生的法律訴訟所涉及的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投購適當的保險。

承董事會命

李建紅

董事長

2017年3月24日

重要事項

6.1 主要業務

本公司從事銀行業及相關金融服務。

6.2 財務資料概要

詳見本年度報告第二章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6.3 儲備

本公司儲備變動情況詳見本公司財務報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4 固定資產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固定資產變動情況刊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5。

6.5 買賣或回購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回購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6.6 優先認股權安排

本公司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本公司股東並無優先認股權。

6.7 退休與福利

本公司提供給員工的退休福利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8。

6.8 主要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前五家最大客戶營業淨收入佔本公司營業淨收入總額的比例不超過30%。

6.9 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章節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載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股）	佔相關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靳慶軍	監事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5,800	0.00032	0.00026

6.10 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之權益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無任何董事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有任何權益。

6.1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除本報告披露外，本公司未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存在其他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6.12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無任何重大權益。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沒有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6.13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管受處罰情況

就本公司所知，報告期內，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受到有權機關調查、司法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中國證監會稽查、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證券市場禁入、認定為不適當人選及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本公司也沒有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

6.14 本公司誠信狀況的說明

就本公司所知，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訴訟案件法院生效判決情況，無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情形。

6.15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管及其他關聯方的承諾事項

在2013年度A+H股配股過程中，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招商局集團」）、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曾分別承諾：不謀求優於其他股東的關聯交易；對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貸款按時還本付息；不干預本公司的日常經營事務；若參與認購本公司本次配股股份，在獲配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之內，將不會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獲配股份，也不會尋求由本公司回購其所持獲配股份；獲配股份鎖定期屆滿後，如轉讓股份將就轉讓行為及受讓方的股東資格提前取得監管部門的同意；在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持續補充本公司合理的資本需求；不向本公司施加不當的指標壓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mbchina.com)的日期為2013年8月22日的A股配股說明書。

為了促進資本市場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在股市異常波動期間，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承諾不減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並將擇機增持本公司股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的日期為2015年7月10日的公告。

就本公司所了解，截至本報告刊登日，前述股東不存在違反前述承諾的情形。

6.16 重大關連交易事項

6.16.1 關連交易綜述

本公司關連交易按照一般商業原則進行，有關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及其成員、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員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履行香港聯交所對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要求的有關規定。

6.16.2 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分別與招商基金及其聯繫人（以下簡稱「招商基金集團」）、招商證券及其聯繫人（以下簡稱「招商證券集團」）和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以下簡稱「安邦保險集團」）之間的交易。

2014年8月26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公告了與招商基金集團2015年及2016年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均為30億元；2015年4月28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公告了與招商證券集團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均為5億元；2015年6月16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公告了與安邦保險集團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均為12億元，2016年8月24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公告了與安邦保險集團2016年和2017年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由12億元調整為15億元。有關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6日、2015年4月28日、2015年6月16日和2016年8月24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

招商基金集團

本公司向招商基金集團提供的基金銷售代理服務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招商基金55%的股權，招商證券持有招商基金45%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招商基金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方。

2014年8月26日，本公司與招商基金訂立了服務合作協議，協議有效期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該協議按公平磋商及一般商業原則訂立，招商基金集團按照基金發售文件及／或發售章程列明的費率計價，並根據協議支付本公司代理服務費。

本公司與招商基金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2016年年度上限為30億元，該服務費用年度上限不超過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並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招商基金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為15.24億元。

招商證券集團

本公司向招商證券集團提供的第三方存管業務、代理銷售資產管理計劃及集合投資產品等服務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末，招商局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29.97%的股權（通過股權／控制／一致行動關係控制本公司的股份），而招商局集團持有招商證券44.09%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招商證券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方。

2015年4月28日，本公司與招商證券訂立了服務合作協議，協議有效期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該協議按公平磋商及一般商業原則訂立，招商證券集團根據服務合作協議按照正常市場定價支付本公司的服務費用。

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2016年年度上限為5億元，該服務費用年度上限不超過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並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為4.59億元。

安邦保險集團

本公司向安邦保險集團提供的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期末，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7.56%股權，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10%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安邦保險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方。

2015年6月16日，本公司與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了服務合作協議，協議有效期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該協議按公平磋商及一般商業原則訂立，安邦保險集團根據服務合作協議按照正常市場定價支付本公司服務費用。

根據本公司2016年8月24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的議案，本公司與安邦保險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2016年年度上限由此前批准的12億元調整為15億元，該服務費用年度上限不超過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因此該等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並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安邦保險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為12.70億元。

6.16.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本公司與招商基金集團、招商證券集團和安邦保險集團的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交易由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4) 根據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此外，本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查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確認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上述關連交易得出的審查結果和結論，以及其發出的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將有關函件之副本提交香港聯交所。

6.17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本公司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6內。此等交易包括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與其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包括借貸、投資、存款、證券買賣、代理服務、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及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此等交易乃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運作中進行，而當中按香港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者，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6.18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公司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訴訟，其中大部份是為收回不良貸款而主動提起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取得終審判決的被訴案件（含訴訟、仲裁）總計397件，訴訟標的折合人民幣18.49億元。本公司認為上述訴訟及仲裁不會對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結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19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簽署的重大合同中沒有在銀行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事項。

重大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發生重大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事項。

重大擔保事項

擔保業務屬本公司日常業務。報告期內，本公司除中國銀監會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招商銀行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按照中國證監會證監發[2003]56號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作為招商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著公開、公平、客觀的原則，對招商銀行2016年度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認真核查。現發表專項核查意見如下：

經核查，招商銀行開展對外擔保業務是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屬於銀行正常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業務之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招商銀行不可撤銷保函餘額為2,425.79億元。

招商銀行重視擔保業務的風險管理，根據該項業務的風險特徵，制定了專項業務管理辦法及操作規程。此外，還通過現場、非現場檢查等管理手段，加大對此項業務的風險監測與防範。報告期內，招商銀行該項業務運作正常，沒有出現違規擔保的情況。

其他

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競得深圳市南山區深圳灣超級總部基地的商業服務用地使用權（宗地編號為T207-0051），總價款人民幣59.5億元。本公司購買該地塊土地使用權的目的是建設招商銀行全球總部大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6日的《關於購買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公告》。

6.20 重大委託理財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委託理財事項。

6.21 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大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本公司資金的情況，也不存在通過不公允關聯交易等方式變相佔用本公司資金等問題，且本公司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對此出具專項審核意見。

6.22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根據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決議，本公司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為2016年度境內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2016年度境外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自2016年開始，本公司聘用上述兩家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審計師。

本集團2016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以及2016年度基準日的內部控制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6年度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合計審計費用（包括海外分行、附屬子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約為1,417萬元，其中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約為124萬元。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分別列載於A股、H股年報的審計報告內。

在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前，本公司的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6.23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分別對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分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公司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報告。

6.24 股東週年大會

關於召開2016年度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6.25 發佈年度報告

本公司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編製的中英文兩種語言版本的年度報告，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查閱。在對本年度報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年報編製規則編製的中文版本的年度報告，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7.1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份變動情況

	2015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變動 數量(股)	2016年12月31日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一、 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二、 無限售條件股份	25,219,845,601	100.00	-	25,219,845,601	100.00
1、人民幣普通股(A股)	20,628,944,429	81.80	-	20,628,944,429	81.80
2、境內上市外資股	-	-	-	-	-
3、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4,590,901,172	18.20	-	4,590,901,172	18.20
4、其他	-	-	-	-	-
三、 股份總數	25,219,845,601	100.00	-	25,219,845,601	100.00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股東總數214,596戶，其中，A股股東總數為177,249戶，H股股東總數37,347戶，全部為無限售條件股東。

截至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即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股東總數207,411戶，其中，A股股東總數為170,232戶，H股股東總數37,179戶，全部為無限售條件股東。

基於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7.2 前十名股東和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期末持股數 (股)	佔總股本 比例(%)	股份類別	持有 有限售條件		
						報告期內 增減(股)	股份數量 (股)	質押或凍結 (股)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4,539,126,386	18.00	H股	402,469	-	-
2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3,289,470,337	13.04	無限售條件A股	-	-	-
3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傳統產品	境內法人	2,704,596,216	10.72	無限售條件A股	-	-	-
4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國有法人	1,574,729,111	6.24	無限售條件A股	-	-	-
5	深圳市晏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1,258,542,349	4.99	無限售條件A股	-	-	-
6	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1,147,377,415	4.55	無限售條件A股	223,523,762	-	-
7	深圳市楚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944,013,171	3.74	無限售條件A股	-	-	-
8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819,311,178	3.25	無限售條件A股	220,876,436	-	-
9	中遠海運(廣州)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696,450,214	2.76	無限售條件A股	-	-	-
10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450,164,945	1.78	無限售條件A股	-	-	-

註：(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銀行H股股東賬戶的股份總和。

(2) 上述前10名股東中，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楚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同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通過股權/控制/一致行動關係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為29.97%，其中，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報告期內增持的股份為通過大宗交易方式受讓其控制的招商智遠增持寶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和招商智遠增持寶2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223,523,762股A股)。中遠海運(廣州)有限公司由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更名而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和中遠海運(廣州)有限公司同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其餘股東之間本公司未知其關聯關係。

(3) 上述股東沒有通過信用證券賬戶持有本公司股票。

7.3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就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股）	附註	佔相關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A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6,752,746,952	1	32.73	26.78
	H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806,680,423	1	17.57	3.20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289,470,337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58,147,140	1		
				3,347,617,477		16.23	13.27
H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806,680,423	1	17.57	3.20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47,377,415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2,202,555,520	1		
好倉		其他	55,196,540	1			
			3,405,129,475		16.50	13.50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8,147,140	1	0.28	0.23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28,776,923	1	7.16	1.30
深圳市晏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58,542,349	1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944,013,171	1		
				2,202,555,520		10.68	8.73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股)	附註	佔相關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產品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04,596,216		13.11	10.72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74,729,111		7.63	6.24
JPMorgan Chase & Co.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7,264,109			
			投資經理	185,703,550			
			保管人	78,961,871			
				321,929,530	2	7.01	1.27
		淡倉	實益擁有人	3,923,451	2	0.08	0.01
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	H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477,903,500	3	10.41	1.89
博遠投資有限公司	H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477,903,500	3	10.41	1.89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H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477,903,500	3	10.41	1.89
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H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477,903,500	3	10.41	1.89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77,903,500	3	10.41	1.89
BlackRock, Inc.	H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239,286,538	4	5.21	0.94
		淡倉	實益擁有人	183,500	4	0.003	0.0007

註：

- (1)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因擁有下列直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6,752,746,952股A股之好倉及806,680,423股H股之好倉的權益：
- (1.1)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289,470,337股A股（好倉）。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1.2) 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47,377,415股A股（好倉）。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見上文(1.1)節）持有其90%及10%權益。
- (1.3)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58,147,140股A股（好倉）及328,776,923股H股（好倉）。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 (1.4) 深圳市晏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58,542,349股A股（好倉）。深圳市晏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見上文(1.2)節）及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51%及49%權益。
- (1.5) 深圳市楚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44,013,171股A股（好倉）。深圳市楚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見上文(1.2)節）及深圳市晏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見上文(1.4)節）各自持有其50%權益。
- (1.6)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持有本公司477,903,500股H股（好倉）。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的50%權益由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而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分別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見上文(1.1)節）持有其10.55%及89.45%權益。
- (1.7) 2015年12月23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出具承諾函：在招商局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其為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提前不少於10個交易日書面通知的前提下，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承諾將通過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允許的方式受讓其持有的招商銀行55,196,540股A股股份。因此，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5,196,540股A股好倉。
- (2) JPMorgan Chase & Co. 因擁有多間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321,929,530股H股之好倉及3,923,451股H股之淡倉。

於JPMorgan Chase & Co.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中，包括78,961,871股可供借出之H股股份。另外，有11,193,451股H股（好倉）及3,923,451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

130,000股H股（好倉）及405,000股H股（淡倉）	—	以實物交收（場內）
299,000股H股（淡倉）	—	以現金交收（場內）
58,451股H股（好倉）及58,451股H股（淡倉）	—	以實物交收（場外）
11,005,000股H股（好倉）及3,161,000股H股（淡倉）	—	以現金交收（場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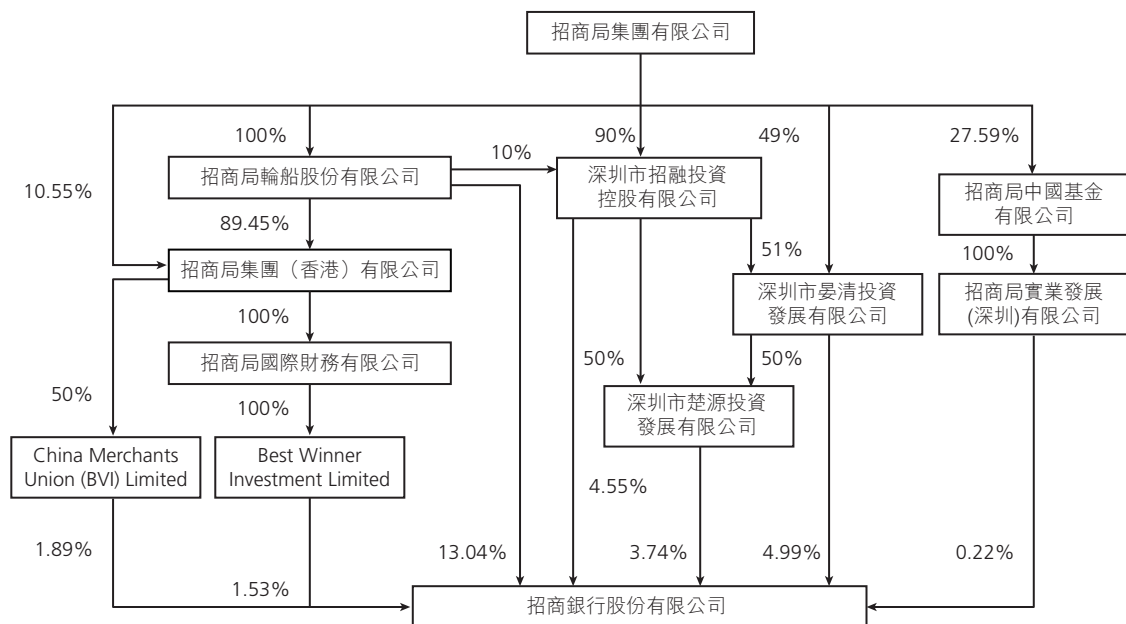
- (3) 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因擁有其全資子公司博遠投資有限公司，而被視作持有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的477,903,500股H股的權益：
- (3.1)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477,903,500股H股（好倉）。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50%的權益而被視作持有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477,903,500股H股權益。
- (3.2) 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因而被視作持有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本公司477,903,500股H股權益。
- (3.3) 博遠投資有限公司（見上文(3)）因持有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98.9%的權益而被視作持有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被視作持有的本公司477,903,500股H股權益。
- (3.4) 上文(3)及(3.1)至(3.3)節所見的477,903,500股H股的權益均來自同一筆股份。
- (4) BlackRock, Inc. 因擁有多間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239,286,538股H股之好倉及183,500股H股之淡倉（其中的399,500股H股（好倉）及24,000股H股（淡倉）涉及以現金交收（場外）的衍生工具），除以下企業外，其餘企業均由BlackRock, Inc.間接全資擁有：
- (4.1)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86%權益。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透過以下企業持有本公司權益：
- (4.1.1) BlackRock Japan Co., Lt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間接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5,392,945股H股（好倉）。
- (4.1.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658,000股H股（好倉）。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間接擁有99.9%權益。
- (4.1.3)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間接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535,000股H股（好倉）。
- (4.1.4)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間接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1,935,122股H股（好倉）。
- (4.1.5)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間接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123,500股H股（好倉）。
- (4.2) 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見上文(4.1)節）持有90%權益。BlackRock Group Limited透過以下其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企業持有本公司權益：
- (4.2.1)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持有本公司840,500股H股（好倉）。
- (4.2.2)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49,848,895股H股（好倉）。
- (4.2.3)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1,553,498股H股（好倉）。
- (4.2.4)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24,869,784股H股（好倉）。
- (4.2.5) BLACKROCK (Luxembourg) S.A.持有本公司631,792股H股（好倉）及24,000股H股（淡倉）。
- (4.2.6)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16,533,992股H股（好倉）。
- (4.2.7)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持有本公司230,731股H股（好倉）。
- (4.2.8)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630,211股H股（好倉）。
- (4.2.9) BlackRock Life Limited持有本公司307,500股H股（好倉）。
- (4.2.1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持有本公司12,000股H股（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外）於2016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7.4 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及其母公司情況

- (1)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於1992年2月22日在北京註冊，註冊資本人民幣59億元，組織機構代碼為10001145-2，法定代表人為李建紅先生。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水上客、貨運輸業務；碼頭、倉庫及車輛運輸業務；各類交通運輸設備、零配件、物料的銷售、採購及供應；船舶、客貨代理業務、海上國際貨運業務等業務；另外也從事與運輸有關的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業務的投資與管理。
- (2)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100%的權益，是本公司第一大股東的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為李建紅先生。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是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重要骨幹企業之一，該公司的前身是輪船招商局，創立於1872年中國晚清洋務運動時期，曾是對中國近代民族工商業現代化進程起到過重要推動作用的企業之一。目前，該公司已經成為一個多元化綜合性企業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交通（港口、公路、航運、物流、海洋工業、貿易）、金融（銀行、證券、基金、保險）、地產（園區開發與房地產）三大核心產業。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就本公司所知，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與第一大股東及其母公司之間的產權關係如下⁵：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合計為29.97%，其中持有A股佔本公司股份比例為26.78%，持有H股佔本公司股份比例為3.20%。（本報告中，部份合計數與各加總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可能略有差異，係四捨五入所致。）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與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4日簽訂相關協議，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90%股權、深圳市晏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49%股權及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10.55%股權無償劃轉至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4日的相關公告。

⁵ 在招商局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提前不少於10個交易日書面通知的前提下，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承諾將通過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允許的方式受讓其持有的招商銀行的股份。

- (3) 2015年12月28日，經報國務院批准，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務院國資委」）以無償劃轉方式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整體劃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由於相關權益變動觸發要約收購義務，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申請人曾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豁免要約收購義務。之後，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總體部署，根據國務院國資委的有關工作安排，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武漢長江輪船公司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償劃轉給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下屬子公司國新投資有限公司，導致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通過股權／控制／一致行動關係合計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仍為29.97%，不再觸發相關要約收購義務。鑑於此，經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中國證監會已終止對其豁免要約收購義務相關的行政許可申請審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的相關公告。

7.5 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股東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產品」賬戶持有本公司10.72%的股份，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11年12月31日，註冊資本人民幣370億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599638085R，法定代表人為張峰，由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97.56%。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範圍包括：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7.6 股票發行與上市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新的股票。

內部職工股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8.1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報告期內	
							從本公司 獲得的 稅前報酬 總額 (萬元)	報告期內 是否在 本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李建紅	男	1956.5	董事長	2014.8－2019.6	-	-	-	是
			非執行董事	2014.7－2019.6				
李曉鵬	男	1959.5	副董事長	2015.11－2019.6	-	-	-	是
			非執行董事	2014.11－2019.6				
田惠宇	男	1965.12	執行董事	2013.8－2019.6	-	-	474.60	否
			行長兼首席執行官	2013.9－2019.6				
孫月英	女	1958.6	非執行董事	2001.4－2019.6	-	-	-	是
			執行董事、常務副行長 兼財務負責人	2007.6－2019.6(註1)	-	-	427.14	否
付剛峰	男	1966.12	非執行董事	2010.8－2019.6	-	-	-	是
洪小源	男	1963.3	非執行董事	2007.6－2019.6	-	-	-	是
蘇敏	女	1968.2	非執行董事	2014.9－2019.6	-	-	-	是
張健	男	1964.10	非執行董事	2016.11－2019.6	-	-	-	是
王大雄	男	1960.12	非執行董事	2016.11－2019.6	-	-	-	是
梁錦松	男	195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1－2019.6	-	-	50.00	否
黃桂林	男	194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7－2017.7(註2)	-	-	50.00	否
潘承偉	男	194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7－2018.7(註2)	-	-	50.00	否
潘英麗	女	195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11－2017.11(註2)	-	-	50.00	否
趙軍	男	196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1－2019.6	-	-	50.00	否
王仕雄	男	195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2－2019.6	-	-	-	否
劉元	男	1962.1	監事長、職工監事	2014.8－2019.6	-	-	379.68	否
傅俊元	男	1961.5	股東監事	2015.9－2019.6	-	-	-	是
溫建國	男	1962.10	股東監事	2016.6－2019.6	-	-	-	是
吳珩	男	1976.8	股東監事	2016.6－2019.6	-	-	-	是
靳慶軍	男	1957.8	外部監事	2014.10－2019.6	65,800	65,800	40.00	否
丁慧平	男	1956.6	外部監事	2016.6－2019.6	-	-	20.00	否
韓子榮	男	1963.7	外部監事	2016.6－2019.6	-	-	20.00	否
徐立忠	男	1964.3	職工監事	2016.6－2019.6	-	-	193.92	否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從本公司 獲得的 稅前報酬 總額 (萬元)	報告期內 是否在 本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黃丹	女	1966.6	職工監事	2015.3 – 2019.6	-	-	222.99	否
唐志宏	男	1960.3	副行長	2006.5 – 2019.6	-	-	332.22	否
丁偉	男	1957.5	副行長	2008.5 – 2019.6	-	-	332.22	否
朱琦	男	1960.7	副行長	2008.12 – 2019.6	-	-	-	否
劉建軍	男	1965.8	副行長	2013.12 – 2019.6	-	-	332.22	否
熊良俊	男	1963.2	紀委書記	2014.7 – 至今	-	-	332.22	否
王良	男	1965.12	副行長	2015.1 – 2019.6	-	-	332.22	否
			董事會秘書	2016.11 – 2019.6				
趙駒	男	1964.11	副行長	2015.2 – 2019.6	-	-	-	否
連柏林	男	1958.5	行長助理	2012.6 – 至今	-	-	284.76	否
			原副董事長	2014.8 – 2016.6				
馬澤華	男	1953.1	原非執行董事	2014.3 – 2016.6	-	-	-	否
			原非執行董事	2001.4 – 2016.6				
李引泉	男	1955.4	原非執行董事	2001.4 – 2016.6	-	-	-	是
郭雪萌	女	1966.9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7 – 2017.2	-	-	-	否
朱根林	男	1955.9	原股東監事	2003.5 – 2016.6	-	-	-	是
劉正希	男	1963.7	原股東監事	2012.5 – 2016.6	-	-	-	是
潘冀	男	1949.4	原外部監事	2011.5 – 2016.6	-	-	7.50	否
董威德	男	1947.2	原外部監事	2014.6 – 2016.6	-	-	-	否
熊開	男	1971.4	原職工監事	2014.8 – 2016.6	-	-	180.95	否
王慶彬	男	1956.12	原副行長兼北京分行行長	2011.6 – 2016.6	-	-	166.11	否
許世清	男	1961.3	原董事會秘書	2013.5 – 2016.6	-	-	142.38	否

註：

- 1、李浩先生2007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200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常務副行長。
- 2、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故該獨立董事實際任期到期時間早於第十屆董事會到期時間。
- 3、朱琦先生在本公司附屬公司永隆銀行領取報酬。趙駒先生在本公司附屬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領取報酬。
- 4、當年新任或離任人員報告期內從本公司獲得的薪酬按報告期內在職時間折算。
- 5、本公司全薪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份待確認發放之後再另行披露。
- 6、本表所述人員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權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 7、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沒有受到證券監管機構處罰。

8.2 聘任及離任人員情況

2016年6月，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完成了換屆工作。

根據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相關決議，許立榮先生、張健先生、王大雄先生、張峰先生新當選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仕雄先生新當選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先生和王大雄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已於2016年11月獲中國銀監會核准，王仕雄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已於2017年2月底獲中國銀監會核准，許立榮先生和張峰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監會核准。馬澤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李引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雪萌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許立榮先生為副董事長，其副董事長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監會核准。

根據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溫建國先生、吳珩先生新當選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監事，丁慧平先生、韓子榮先生新當選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外部監事。朱根林先生、劉正希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監事，潘冀先生、董咸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5月20日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結果，徐立忠先生新當選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職工監事，任期自2016年6月28日起生效。原職工監事熊開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

根據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董事會聘任王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王良先生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已於2016年11月獲中國銀監會核准。因年齡原因，董事會不再聘任王慶彬先生為本公司副行長。許世清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上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的相關公告。

8.3 董監事資料變更情況

- 1、 本公司副董事長李曉鵬先生擔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不再兼任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行長兼首席執行官田惠宇先生兼任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和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監事長。
- 3、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兼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長，不再兼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本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行長李浩先生兼任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招聯消費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中國支付清算協會副會長、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會員理事及兼職副會長、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理事。
- 5、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付剛峰先生不再擔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原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6、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小源先生擔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CEO，不再擔任招商局（英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 7、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敏女士兼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 8、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擔任香港南豐集團董事長、新風天域公司聯合創始人兼集團董事長、Athenex Inc董事局成員。
- 9、 本公司監事長劉元先生兼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會理事。
- 10、 本公司股東監事傅俊元先生兼任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11、 本公司外部監事靳慶軍先生兼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不再擔任天津長榮印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8.4 董事、監事在股東單位的任職情況

姓名	任職單位名稱	職務	任期
李建紅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4年7月至今
李曉鵬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總經理	2016年3月至今 2014年7月至今
孫月英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	2016年1月至今
付剛峰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2011年11月至今
洪小源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總經理助理	2011年9月至今
蘇 敏	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15年9月至今
張 健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金融事業部部長	2015年9月至今
王大雄	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6年5月至今
傅俊元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2006年9月至今
溫建國	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會計師	2009年7月至今
吳 珩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事業部副總經理	2015年5月至今

8.5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及任職兼職情況

董事

李建紅先生，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英國東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吉林大學經濟管理專業碩士，高級經濟師。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曾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副總裁，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裁。曾兼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主席、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長、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長和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曉鵬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原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招商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旅遊協會副會長、中國城市金融學會副會長、中國農村金融學會副會長。歷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中國工商銀行行長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長，中國工商銀行副行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副行長、執行董事，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長。曾兼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工銀瑞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長、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田惠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長兼首席執行官。上海財經大學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學士，哥倫比亞大學公共管理專業碩士，高級經濟師。兼任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招聯消費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監事長。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副總裁，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銀行副行長，2006年12月至2011年3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市分行副行長、深圳市分行主要負責人、深圳市分行行長，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任中國建設銀行零售業務總監兼北京市分行主要負責人、行長。2013年5月加入本公司，2013年9月起任本公司行長。

孫月英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大學本科，高級會計師。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0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原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李浩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行長兼財務負責人。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兼任招商基金董事長、深圳市招銀前海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招聯消費金融有限公司董事、中國支付清算協會副會長、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會員理事及兼職副會長、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理事。1997年5月加入本公司任總行行長助理，2000年4月至2002年3月兼任本公司上海分行行長，2001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行長，2007年3月起兼任財務負責人，200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常務副行長。

付剛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西安公路學院財會專業學士及管理工程碩士，高級會計師。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副董事長。曾任蛇口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總會計師室主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副總會計師、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蛇口工業區財務總監和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

洪小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科學碩士，高級經濟師。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CEO。200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招銀前海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

蘇敏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專業學士，中國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201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深圳招商啟航互聯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曾任安徽省國資委產權局副局長，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徽商銀行董事，安徽合肥皖能小額貸款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總會計師、黨組成員，中海集團財務公司董事長，中海融資租賃公司董事長，昆侖銀行董事，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

張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南京大學經濟學系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南京大學商學院計量經濟學專業碩士，高級經濟師。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金融事業部部長、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深圳市招銀前海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試金石信用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和招商局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招商銀行蘇州分行行長，招商銀行總行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招商銀行總行業務總監兼公司銀行部總經理，招商銀行總行業務總監兼信用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招商銀行總行全面風險管理辦公室業務總監、總經理。

王大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海運學院水運管理系水運財會專業大學本科，上海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高級會計師。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席執行官。2016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98年3月－2014年3月任招商銀行董事。曾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梁錦松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曾進修美國哈佛商學院管理發展及高級管理課程。香港南豐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新風天域公司聯合創始人兼集團董事長、Athenex Inc董事局成員、慈善機構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及「惜食堂」主席、香港哈佛商學院協會主席。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黑石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高級董事總經理和大中華區主席，摩根大通亞洲業務主席、花旗集團中國和香港地區業務主管、北亞區外匯和資金市場業務主管、北亞洲和西南亞洲地區投資銀行業務主管、亞洲地區私人銀行業務主管，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美國友邦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藍星集團副董事長，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和歐洲顧問集團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在政府服務方面，曾任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籌備委員會委員、推選委員會委員與港事顧問、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香港期貨交易所董事。

黃桂林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中文大學學士，榮譽院士，英國理斯特大學博士。殷視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歌劇院董事，香港中文大學投資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會副主席、投資委員會委員，泓富產業信託基金管理人和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中文大學醫療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香港沙田威爾斯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2011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美林（亞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投資銀行部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諮詢委員會及其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委員會委員。

潘承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交通部幹部管理學院大專畢業，會計師。深圳南山熱電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遠（香港）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遠（香港）工貿控股公司總經理，中遠香港集團深圳代表處首席代表，中遠（開曼）福慶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香港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燃油期貨合規經理。

潘英麗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學士，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華東師範大學世界經濟博士。上海交通大學現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世界經濟學會副會長，上海國際金融中心研究會副會長，上海市政府決策諮詢研究基地潘英麗工作室首席專家。201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華東師範大學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2005年11月調入上海交通大學任教，1998年至2007年任上海市政府決策諮詢特聘專家。

趙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哈爾濱工程大學船舶工程系學士，上海交通大學海洋工程系碩士，休斯頓大學土木工程博士，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金融管理碩士。北京復樸道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德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主管合夥人，中國創業投資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首席代表。

王仕雄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碩士、伯特利神學院轉化型領導學博士。新加坡輝盛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新加坡運通網城資產管理私人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銀香港副總裁、荷蘭銀行執行副總裁及東南亞地區主管、董事總經理及總裁、亞洲區金融市場部主管，中銀保險集團董事，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中銀保誠強積金董事長，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加坡總理辦公室公務員學院董事會成員，Thomson Reuters客戶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管理學會財務管理委員會委員等。

監事

劉元先生，本公司監事會監事長，中國人民大學世界經濟專業本科畢業，經濟師。2014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長。2014年7月起任本公司總行黨委委員。同時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會理事、中國人民大學兼職教授、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深圳市金融發展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1984年8月至1991年10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外事局管理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1991年10月至1994年2月歷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副處級秘書、外匯業務司金管處副處長。1994年2月至2003年7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正處級秘書、銀行司監管一處調研員、銀行監管二司監管三處處長、銀行監管二司監管七處處長。2003年7月至2014年7月歷任中國銀監會銀行監管二部副主任、山西銀監局局長、深圳銀監局局長、銀監會銀行業案件稽查局局長、銀監會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局局長。

傅俊元先生，本公司股東監事，管理學博士，教授級高級會計師。201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監事。現任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同時兼任中交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江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6年10月至2006年9月歷任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總會計師，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00年3月至2015年8月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溫建國先生，本公司股東監事，大學學歷，會計師。201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監事。現任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會計師。兼任河北港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財達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秦皇島港務局財務處副處長、處長，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任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會計師。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曾擔任本公司股東監事。

吳珩先生，本公司股東監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研究生畢業，管理學碩士，高級會計師。201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監事。現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業部副總經理。2000年3月至2005年3月歷任上海汽車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經理、固定收益部經理，2005年3月至2009年4月歷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會計科科長、執行總監助理兼財務會計科經理，2009年4月至2015年5月任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總監，期間兼任華域汽車系統（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靳慶軍先生，本公司外部監事，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法學碩士學位。201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現任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兼任中國政法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兼職教授，清華大學法學院碩士聯合導師，深圳國際仲裁院、上海國際仲裁中心、南部非洲仲裁基金會仲裁員，深圳證券期貨業糾紛調解中心調解員，美國華盛頓上訴法院中國法律顧問。同時擔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1987年8月至1993年10月歷任香港、英國律師行、中信律師事務所律師，1993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信達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曾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達剛路面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津長榮印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2012年獲評年度中國十大律師、年度中國證券律師。

丁慧平先生，本公司外部監事，瑞典林雪平大學企業經濟學博士。現任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企業競爭力研究中心主任，杜肯大學商學院榮譽教授。兼任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京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山東魯能泰山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路橋集團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2003年5月至2006年5月曾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韓子榮先生，本公司外部監事，吉林財貿學院商業經濟專業本科，經濟師，註冊會計師。201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現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兼任成都銀行、海南銀行獨立董事。1985年8月至1992年10月任工商銀行長春分行信貸員，1992年10月至1997年9月任深圳市審計局審計師事務所所長助理，1997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深圳市融信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2008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徐立忠先生，本公司職工監事，東北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專業在職本科，高級經濟師。201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現任本公司總行監察保衛部總經理。1983年5月在吉林省樺甸市人民銀行參加工作，1989年5月至2002年8月歷任工商銀行吉林省分行辦公室秘書、副主任、分行信貸處副處長、住房信貸處處長，2002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工商銀行吉林省分行行長助理兼延邊分行行長，2004年12月至2006年7月任工商銀行吉林省分行副行長，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任工商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副行長。2008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本公司長春分行行長。

黃丹女士，本公司職工監事，華中理工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本科、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研究生，工程師。2015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現任本公司總行工會專職副主任。1988年7月在同濟醫科大學參加工作，1993年4月在中國長江動力集團公司工作。1994年4月調入招商銀行總行人事部，歷任經理助理、副經理、經理、高級經理。2005年4月至2014年12月歷任招商銀行總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

高級管理人員

田惠宇先生，請參閱上文「董事」中田惠宇先生的簡歷。

李浩先生，請參閱上文「董事」中李浩先生的簡歷。

唐志宏先生，本公司副行長。吉林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大學本科學歷，高級經濟師。1995年5月加入本公司，歷任瀋陽分行副行長、深圳管理部副主任、蘭州分行行長、上海分行行長、深圳管理部主任、總行行長助理，2006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行長。

丁偉先生，本公司副行長。杭州大學金融管理專業研究生，副研究員。1996年12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杭州分行辦公室主任兼營業部總經理、杭州分行行長助理、杭州分行副行長、南昌支行行長、南昌分行行長、總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總行行長助理，2008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長。兼任總行工會主任、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朱琦先生，本公司副行長。中南財經大學統計學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2008年8月加入本公司，2008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長。兼任永隆銀行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董事、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資企業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劉建軍先生，本公司副行長。東北財經大學國民經濟學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2000年9月起歷任本公司濟南分行副行長、總行零售銀行部總經理、總行零售銀行部常務副總裁、總行業務總監，2013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長。兼任招商信諾董事長、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熊良俊先生，本公司紀委書記。中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碩士研究生，長江商學院EMBA，高級經濟師。2003年9月至2014年7月歷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副局長、廣西監管局局長、深圳監管局局長，2014年7月起任本公司紀委書記。

王良先生，本公司副行長兼董事會秘書。中國人民大學貨幣銀行學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歷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行長，2012年6月任本公司總行行長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長，2013年11月起不再兼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長，2015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長，2016年11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趙駒先生，本公司副行長。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2009年12月任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投資銀行部總監、董事總經理，2012年7月任瑞銀投資銀行（香港）中國區聯席主席、亞洲區副主席。2014年11月加入本公司，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長。兼任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

連柏林先生，本公司行長助理。安徽財貿學院財政金融專業大學本科學歷，高級經濟師。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合肥分行副行長、上海分行副行長、濟南分行行長、上海分行行長，2012年6月起任本公司行長助理兼上海分行行長，2014年9月起不再兼任本公司上海分行行長。兼任招銀租賃董事長。

聯席公司秘書

王良先生，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中王良先生的簡歷。

沈施加美女士，自2006年8月起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沈女士現為卓佳集團/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佳」）中國及香港的行政總裁，亦為卓佳企業服務及中國顧問服務的業務主管。沈女士於專業秘書、商業顧問及信託服務範疇擁有逾30年經驗。沈女士為特許秘書，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會長（2007年至2009年）及前理事會成員（1996年至2012年）。沈女士獲委任為香港政府的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兩年（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沈女士亦為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士，自2009年起獲委任為香港稅務局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成員。沈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

8.6 關於本公司董事長工作地點的說明

本公司董事長李建紅先生同時擔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是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重要骨幹企業之一，是國家駐港大型企業集團，經營總部設於香港，因此李建紅先生日常工作地點在香港。

8.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考評激勵機制

本公司分別根據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調整獨立董事報酬的議案》和《關於調整外部監事報酬的議案》為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提供報酬；根據《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2016年版)為執行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根據本公司員工薪酬管理辦法為職工監事提供報酬。本公司股東董事和股東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本公司監事會根據《監事會對董事履行職務情況評價辦法(試行)》，通過對董事履行職務情況進行日常監督，查閱董事年度履職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出席會議、參加調研和發表意見建議、在本公司履職工作時間等情況)，以及董事個人填報的《年度履職情況自我評價問卷》和工作總結等信息，對董事年度履行職務情況進行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報告；董事會根據《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2016年版)和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考核標準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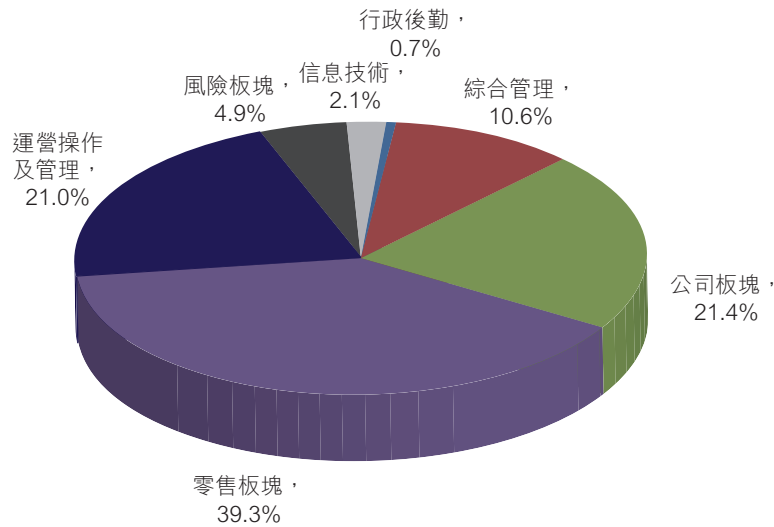
8.8 員工持股計劃及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的進展情況

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15年度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式)相關議案及《關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終止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議案》，根據該等議案，鑑於擬實施的2015年度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與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目的一致，在2015年度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未授予的H股股票增值權即暫停授予。由於《關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和《關於提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的決議有效期於2016年6月屆滿，相關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非公開發行方案失效。鑑此，《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式)》暫停實施。2016年11月4日，經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同意本公司恢復H股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向相關人員補授予2015年度第八期H股股票增值權、以及向相關人員授予2016年度第九期H股股票增值權，並同意董事會可在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有效期內按照該計劃的規定授予2017年度的H股股票增值權。本公司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具體實施了第八期的補授予和第九期的授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日期為2016年8月24日和11月4日的相關公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9月19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本公司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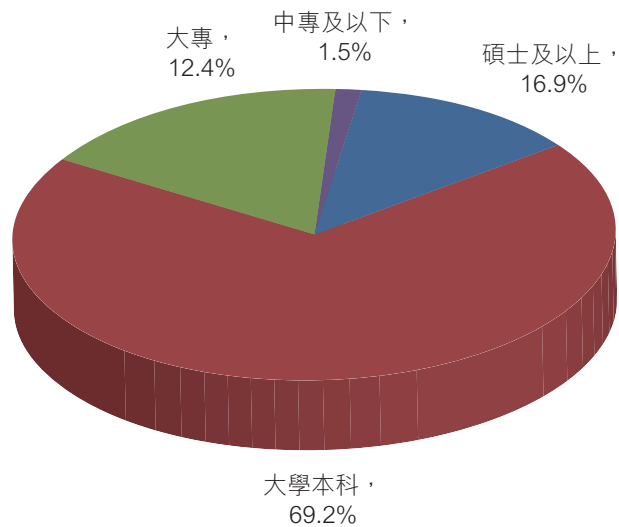
8.9 員工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在職人員70,461人（含派遣人員）⁶。本公司人員構成如下：

（一）專業構成



（二）學歷分佈



⁶ 2016年，本公司按照國家法律法規要求，在勞動用工方式上降低勞務派遣用工佔比，在風險和質量可控的前提下，將原部份派遣人員所從事的非核心業務委托專業服務供應商完成。

核心技術團隊及關鍵技術人員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核心技術團隊或關鍵技術人員（非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對本公司核心競爭力有重大影響的人員未發生變動。

員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與本公司的經營目標、文化理念、價值觀相一致，以健全和完善激勵約束機制、實現企業戰略、提高組織績效、約束經營風險為目標，遵循「戰略導向、績效體現、風險約束、內部公平、市場適應」的薪酬管理原則，堅持「以崗定薪，按勞取酬」的薪酬支付理念。

員工培訓計劃

本公司分級制定員工培訓計劃，培訓對象涵蓋全體員工，內容以業務和產品知識、職業操守與安全、管理技能、領導力等為主。報告期內，本公司培訓計劃完成率在100%以上。

8.10 分支機構

2016年，本公司穩步推進分支機構建設，境內，煙台分行（二級分行）獲准升格為一級分行，南陽分行、福建自貿試驗區廈門片區分行和吉林分行等3家二級分行獲准開業，廣州南沙支行獲准升格為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分行，廊坊分行（二級分行）獲准籌建；境外，倫敦分行獲准開業，招商銀行（歐洲）有限公司獲得中國銀監會籌建批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支機構情況見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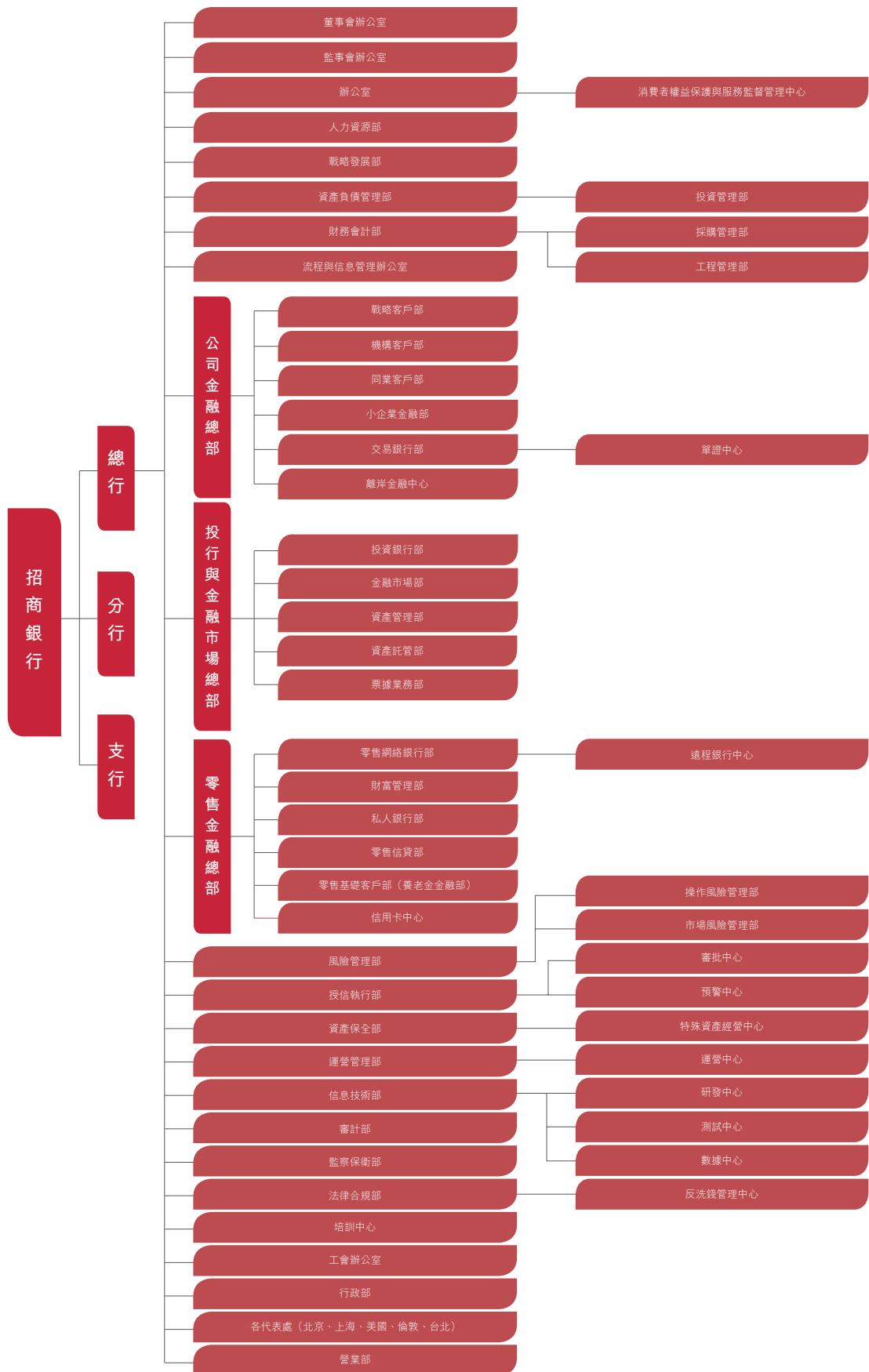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郵編	機構數量	員工人數 (人)	資產規模 (百萬元)
總行	總行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	518040	1	4,048	2,285,182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東新區來安路686號	201201	1	6,240	400,258
長江三角洲地區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088號	200120	110	4,895	209,920
	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外高橋保稅區 基隆路6號外高橋大廈	200131	1	42	20,592
	南京分行	南京市漢中路1號	210005	78	2,734	148,346
	杭州分行	杭州市杭大路23號	310007	76	2,497	139,734
	寧波分行	寧波市民安東路342號	315042	30	1,169	59,641
	蘇州分行	蘇州市工業園區萬盛街36號	215028	36	1,181	107,631
	無錫分行	無錫市學前街9號	214001	16	701	28,587
	溫州分行	溫州市鹿城區吳橋路鴻盛錦園2、4、5 幢1、2、3層	325000	12	510	31,245
南通分行	南通市工農路111號	226007	13	476	22,958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郵編	機構數量	員工人數 (人)	資產規模 (百萬元)
環渤海地區	北京代表處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	100005	1	9	0
	北京分行	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56號	100031	114	4,879	247,267
	青島分行	青島市嶗山區海爾路65號	266103	48	1,603	48,459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區廣東路255號、 前進道9號育佳大廈	300204	42	1,653	75,202
	濟南分行	濟南市共青團路7號	250012	56	1,663	69,936
	煙台分行	煙台市萊山區迎春大街133號	264003	18	491	12,034
	石家莊分行	石家莊市中華南大街172號	050000	15	338	9,781
	唐山分行	唐山市路北區北新西道44號	063000	3	199	2,641
珠江三角洲及 海西地區	廣州分行	廣州市天河區華穗路5號	510620	76	2,598	105,308
	深圳分行	深圳市深南中路1002號新聞大廈	518001	107	4,806	325,040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屏路60號	350003	39	1,137	54,234
	廈門分行	廈門市思明區湖東路309號 宏泰工業園6號綜合樓	361001	33	929	48,355
	泉州分行	泉州市豐澤街中段301號煌星大廈	362000	18	458	22,578
	東莞分行	東莞市南城區鴻福路200號	523129	32	923	35,288
	佛山分行	佛山市南海區桂城街道燈湖東路12號	528200	33	1,046	45,063
東北地區	瀋陽分行	瀋陽市和平區十一緯路12號	110003	56	1,660	44,040
	大連分行	大連市中山區人民路17號	116001	38	1,261	46,462
	哈爾濱分行	哈爾濱市道里區中央大街3號	150001	38	1,036	40,771
	長春分行	長春市南關區人民大街9999號	130022	29	631	26,436
中部地區	武漢分行	武漢市建設大道518號	430022	81	2,313	107,888
	南昌分行	南昌市東湖區疊山路468號	330003	51	1,339	69,632
	長沙分行	長沙市五一大道766號	410005	54	1,361	41,431
	合肥分行	合肥市阜南路169號招行大廈	230006	42	1,161	47,048
	鄭州分行	鄭州市農業東路96號	450018	40	1,182	47,044
	太原分行	太原市新建南路8號	030001	30	855	30,640
	海口分行	海口市世貿北路一號海岸壹號 C棟綜合樓	570125	10	267	10,087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郵編	機構數量	員工人數 (人)	資產規模 (百萬元)
西部地區	成都分行	成都市武侯區人民南路三段1號	610000	52	1,537	49,957
	蘭州分行	蘭州市城關區慶陽路9號	730030	28	821	26,491
	西安分行	西安市高新二路1號	710001	62	1,801	59,166
	重慶分行	重慶市北部新區星光大道88號	401121	46	1,465	65,448
	烏魯木齊分行	烏魯木齊市黃河路2號招行大廈	830000	18	697	23,896
	昆明分行	昆明市五華區崇仁街1號招銀大廈	650051	45	1,253	57,564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9號	010098	20	638	26,698
	南寧分行	南寧市民族大道92-1號	530022	21	480	19,475
	貴陽分行	貴陽市雲岩區中華北路284號	550001	19	422	17,153
	銀川分行	銀川市興慶區新華東街217號	750000	13	356	12,609
	西寧分行	西寧市城西區新寧路4號	810000	9	253	10,027
	境外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夏愨道12號	-	1	194
美國代表處		509 Madison Avenue, Suite 306, New York, U.S.A	10022	1	1	1
紐約分行		535 Madison Avenue, 18th Floor, New York, U.S.A	10022	1	124	41,442
新加坡分行		1 Raffles Place, Tower 2, #32-61, Singapore	048616	1	46	8,882
倫敦代表處		39 Cornhill EC3V 3ND, London, UK	-	1	1	61
台北代表處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	-	1	2	2
盧森堡分行		5th floor, 4rue Jean Monnet, Luxembourg	L-2180	1	21	14,037
倫敦分行		18/F, 2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UK		1	27	7,834
外派其他					31	-
合計		-	-	1,819	70,461 ^註	5,612,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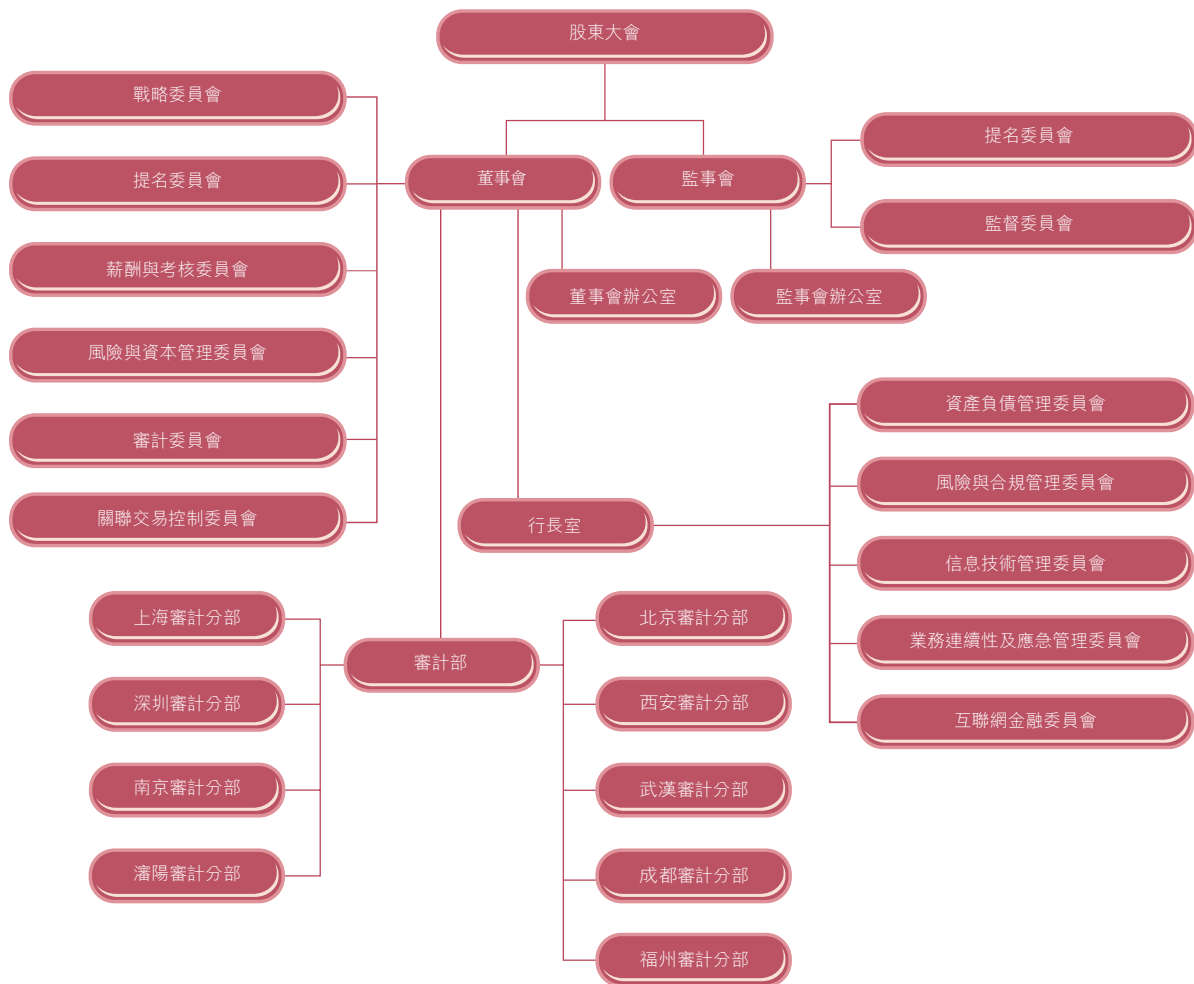
註： 2016年，本公司按照國家法律法規要求，在勞動用工方式上降低勞務派遣用工佔比，在風險和質量可控的前提下，將原部份派遣人員所從事的非核心業務委託專業服務供應商完成。

8.11 公司組織架構圖：



公司治理

9.1 公司治理架構圖：



9.2 公司治理情況綜述

2016年是「十三五」的開局之年，全球經濟復蘇的不確定性增強，國內經濟運行仍面臨不少突出矛盾和問題，一些領域金融風險顯現，經濟增長內生動力不足，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任重道遠。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經濟形勢和銀行經營的各種嚴峻挑戰，董事會、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根據內外部公司治理各項規定，認真履行職責，規範高效運作，以戰略引領發展，嚴守風險底線，強化內審垂直管理，完善激勵約束機制，保護股東利益，推動本公司穩步推進「一體兩翼」「輕型銀行」戰略轉型。具體工作如下：

年內召開各類重要會議共61次，審議議案234項，聽取或審閱匯報事項60項。其中，股東大會2次，審議議案18項；董事會會議12次，審議議案85項，聽取或審閱匯報事項14項；監事會會議10次，審議議案35項，聽取匯報9項；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29次，審議議案83項，聽取或審閱匯報事項31項；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6次，審議議案9項；非執行董事會會議1次，聽取匯報1項；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會議1次，審議議案4項，聽取匯報5項。董事會組織調研考察活動2次，監事會組織調研考察活動4次。

董事會通過會議決策，重點推動以下工作取得積極進展，持續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保障了本公司的持續穩健發展：平穩完成董事會換屆工作；充分發揮戰略管理職能，制定並實施五年發展戰略規劃；堅持審慎風險理念，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完善薪酬管理，推動中長期激勵約束機制持續運作；促進提高外部審計成果質量，內部審計垂直管理成效顯著；嚴格實施關聯交易和關聯方名單管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前審議提交董事會的各項議案，聽取專題匯報，從專業角度對議案進行研究審議，提出意見和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進一步推動董事會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召開、審議及表決程序的合規性進行監督，並監督董事履職情況。

有關本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與股東的溝通」一節。

本公司通過認真自查，未發現報告期內公司治理實際情況與中國證監會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要求存在差異。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獲得了資本市場及監管機構的肯定，贏得了多項大獎，主要有：第十二屆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最佳董事會、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聯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首屆「上市公司監事會最佳實踐評選」第一名、《機構投資者》「最佳活動日獎」、《中國證券報》金牛獎、美國傳媒專業聯盟(LACP)全球年報評選金獎等。

9.3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

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在深圳召開，審議通過了15項議案，主要包括：審議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年度報告，聘請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選舉第十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修訂公司章程等。

2016年11月4日，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在深圳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3項議案，包括恢復授予H股股票增值權、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調整外部監事報酬等事項。

有關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網站的股東大會文件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的股東大會通函。會議的通知、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會議相關決議公告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以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有關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出席會議」一節。

9.4 董事會

董事會是公司治理的核心。本公司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董事會是本公司的決策機構，具有獨立性，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內控和內審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重大方針和政策，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融資方案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決算以及利潤分配方案，聘任、考核高級管理人員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具有經營自主權，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進行日常經營管理決策，董事會不干預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具體事務。

本公司董事會在制度建設和實際運作中注重「形神兼備」。在董事會組織架構的建設方面，通過建立多元化的董事結構，使董事會的決策更為科學、合理；通過推動專門委員會的有效運作，提高了董事會的決策水平和運作效率。在董事會運作方面，堅持抓大事、抓方向、抓戰略。董事會不斷強化均衡、健康、持續的科學發展觀，通過對本公司戰略、風險、資本、薪酬、審計、關聯交易等方面的有效管理，保障本公司的穩健、持續、健康發展，為本公司提升經營管理水平提供了堅實保障。

9.4.1 董事會成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共有16名董事，其中非執行董事8名，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8名非執行董事來自國有大型企業，均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重要職務，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金融、財務方面的經驗；2名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的金融管理經驗；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2名財會方面的專家，2名金融、管理和資本市場方面的專家，2名具有國際視野的財經專家和投資銀行家，對國內外銀行業的發展具有深刻認識，其中2名來自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熟悉國際會計準則和香港資本市場規則。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有4名女性董事，連同本公司其他董事在不同領域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本公司多元化的董事結構為董事會帶來了廣闊的視野和高水準的專業經驗，也保持了董事會內應有的獨立元素，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在研究和審議重大事項時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和科學決策。

本公司十分注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本公司已制定相關政策，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從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本公司董事名單載於本報告第八章，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9.4.2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從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任職年限應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機構的規定。

本公司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已載列於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的資格及經驗作審慎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董事會通過有關候選人的提名議案後，會向股東大會建議選舉有關候選人，並提交股東大會決議批准。

9.4.3 董事責任

報告期內，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及境內外監管機構所賦予的權利，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公司事務，確保本公司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切實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所有董事均知悉其對股東所負的共同及個別責任。本年度，董事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現場會議的平均出席率超過93%，其中專門委員會會議出席率100%。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均發表了專業意見，對利潤分配預案、關聯交易、對外擔保情況、董事任免、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項均發表了書面獨立意見。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在董事會6個專門委員會中充分發揮各自的專業優勢，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活動提出專業和獨立意見，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公司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工作情況進行了回顧，在過程中徵詢了高管的意見，亦考慮了監事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在報告期內其有效地履行了職責，維護了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本公司認為所有董事已付出充足的時間履行職責。

本公司還非常注重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確保他們了解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以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賦予的職責。本公司還為全體董事續買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開展了監事會對董事年度履行職務情況的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和相互評價等工作，並將評價結果報告股東大會。

9.4.4 董事長及行長

本公司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擔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李建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擔任會議主席，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知悉當前事項，管理董事會的運作及確定董事會能適時及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有關的事項。為協助董事會能適時地討論所有重要及有關的事項，董事長會與高層管理人員合作以確保董事及時收到適當、完備及可靠的信息供他們考慮及審議。田惠宇先生任行長，負責本公司業務運作，推行本公司的策略及業務計劃。

9.4.5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下表載列2016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股東大會
	董事會 ⁽¹⁾	戰略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	風險與 資本管理	審計	關聯交易 控制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實際出席次數 / 應出席次數 ⁽²⁾								
非執行董事								
李建紅	12/12	4/4	2/2	/	/	/	/	2/2
馬澤華(已離任)	6/6	3/3	/	/	/	/	/	0/1
李曉鵬	11/12	4/4	/	/	/	/	/	1/2
李引泉(已離任)	6/6	/	/	/	/	/	/	0/1
孫月英	12/12	/	/	1/1	9/9	5/5	/	2/2
付剛峰	11/12	/	/	/	/	8/8	2/2	2/2
洪小源	12/12	/	/	1/1	9/9	/	/	2/2
蘇敏	12/12	3/3	/	/	9/9	/	3/3	2/2
張健	2/2	/	/	/	1/1	/	/	/
王大雄	2/2	/	/	/	/	1/1	/	/
執行董事								
田惠宇	11/12	4/4	2/2	/	/	/	/	2/2
李浩	12/12	/	/	/	9/9	/	5/5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松	10/12	/	2/2	1/1	9/9	/	/	2/2
黃桂林	12/12	/	/	1/1	/	8/8	/	1/2
潘承偉	12/12	/	2/2	/	/	8/8	5/5	2/2
潘英麗	12/12	/	2/2	1/1	/	/	/	2/2
郭雪萌(已離任)	12/12	/	/	/	/	8/8	5/5	2/2
趙軍	11/12	/	/	/	5/5	/	5/5	2/2

註：1、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共舉行12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3次，通訊表決會議9次。

2、實際出席次數不包括委託出席的情況。上述董事在未親自出席的情況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9.4.6 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已確認他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年度一直遵守上述《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9.4.7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滿足獨立董事至少佔本公司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人數和比例符合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報告期內，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出席／列席會議、實地考察、調研、座談等多種方式保持與本公司的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發表意見和建議，並注重中小股東的利益要求，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詳見本報告「9.4.5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董事變更、高管薪酬、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利潤分配、關聯交易、對外擔保等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未對本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事項提出反對意見。

根據本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報告編製、審議過程中，履行了如下職責：

- 1、聽取了管理層和財務負責人關於本公司2016年度經營情況的匯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管理層的匯報全面客觀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對本公司管理層2016年的工作和取得的業績表示肯定和滿意。

- 2、 審閱了本公司制定的年度報告編製工作計劃和未經審計的公司財務報表。
- 3、 在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進場審計前，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了審計團隊、時間安排、審計方案、重點關注領域、溝通機制和質量控制等事項。
- 4、 在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就審計中的重要事項進行了溝通，並形成了書面意見。
- 5、 審查了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審議事項的決策程序以及能夠做出合理準確判斷的資料信息的充分性。
- 6、 審核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作出香港上市規則的確認。

9.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六個專門委員會。

2016年，本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全年共召開29次會議，研究審議了戰略規劃和執行情況、利潤分配預案、年度預決算報告、董事會換屆和董事變更、風險與資本管理、薪酬與考核、財務監督與內部控制、對外投資、關聯交易等114項重大事項，並通過會議紀要呈閱和現場會議匯報等方式向董事會報告審議意見和建議，充分發揮了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的作用。

本公司董事會六個專門委員會的成員、職權範圍及2016年度工作如下：

9.5.1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股東董事和管理層董事擔任，成員目前包括非執行董事李建紅（主任委員）、李曉鵬和執行董事田惠宇。主要負責對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融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決定年度經營計劃。

主要職權範圍：

- （一） 擬定本行經營目標和中長期發展戰略，全面評估戰略風險；
- （二） 審議重大投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四） 檢查監督貫徹董事會決議情況；
- （五） 提出需經董事會討論決定的重大問題的建議和方案。

2016年，戰略委員會重點研究制定了《招商銀行發展戰略規劃（2016-2020）》，在總結回顧過去五年戰略執行情況的基礎上，明確本公司發展願景為「努力把我行打造成為創新驅動、零售領先、特色鮮明的中國最佳商業銀行」，並要求對未來五年規劃進行年度滾動調整，通過「以變應變」來積極應對危機和風險，為本公司保持戰略競爭力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戰略委員會還圍繞年度經營預算指標和執行情況進行研究審議，以保障短期經營目標和長期戰略目標的一致性。

為推動全行明確戰略實施路徑、加強綜合化經營，戰略委員會還聽取了本公司互聯網戰略專題匯報，表示將從機制和資源投入方面全力支持招行金融科技的發展；審議了設立歐洲子行、招商信諾增資，招銀租賃改制等重要事項；修訂《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管理辦法》，優化投資管理決策機制；首次批准金融創新獎獲獎項目，大力支持本公司創新發展。

9.5.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成員目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主任委員）、潘英麗、趙軍，非執行董事李建紅和執行董事田惠宇。主要負責對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主要職權範圍：

- （一） 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每年至少一次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從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初步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6年，提名委員會對比分析了第九屆董事會人數和結構以及近兩年本公司股東結構、董事會成員變動情況，結合外部監管和本公司章程關於董事會架構和董事提名選舉的有關規定，制訂了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換屆方案；初步審核了18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向董事會、股東大會提交了候選人名單，為董事會圓滿完成換屆工作發揮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9.5.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成員目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桂林（主任委員）、梁錦松、潘英麗和非執行董事孫月英、洪小源。主要負責制定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主要職權範圍：

- （一）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視本行實際情況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
- （三） 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 （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6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研究提出繼續推進因員工持股計劃而暫停的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並補授予第八期增值權、授予第九期增值權的建議，研究確定第八期增值權的授予日和授予價格。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第八期、第九期增值權的授予順利完成。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還按照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規定，對已授予的增值權進行了生效考核和價格調整，保障了公司中長期激勵機制的連續運行。

2016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還修訂了高管薪酬管理辦法，審議確定了2015年度員工費用總額和高管績效獎金，研究提出了調整獨立董事報酬的建議，進一步完善了董事會的激勵約束機制。

9.5.4 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

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非執行董事洪小源（主任委員）、孫月英、蘇敏、張健，執行董事李浩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主要負責本行風險的控制、管理、監督和評估。

主要職權範圍：

- （一）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戰略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國別風險等方面的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督；
- （二） 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和資本狀況進行定期評估；
- （三）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實施的相關職責；
- （四）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的建議；

(五)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組織指導案防工作；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6年，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堅持審慎的風險理念，牢固堅守風險底線，重點推動董事會修訂了對高級管理層定量授權標準、風險偏好陳述書和風險管理考核指標，優化了風險偏好的管理和傳導機制，有效提升董事會對風險的管控能力；專題聽取不良處置情況匯報，對加大不良處置力度提出戰略性指導意見；聽取審計發現問題報告、案件防範工作報告、違規問責情況報告，推動全業務流程和制度的梳理完善，加大違規問責力度。

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還審議每季度的全面風險報告、2016-2018年資本管理規劃、風險偏好執行情況報告、附屬公司的增資或改制等議題，提出了完善風險偏好問責機制、加強資產組合管理、充分利用計量模型和評級體系進行日常風險管理、嚴控新生成不良貸款、因地制宜設置授信審批權限、大膽創新風險管理理念和手段等建議和意見，高效履行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的職責。

9.5.5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成員目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仕雄（主任委員）、黃桂林、潘承偉和非執行董事付剛峰、王大雄。經核實，沒有一位審計委員會成員曾擔任本公司現任審計師合夥人。主要負責本行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主要職權範圍：

-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本行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四) 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五) 審查本行內控制度，提出完善本行內部控制的建議；
- (六) 審查監督本行員工舉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確保本行公平且獨立地處理舉報事宜，並採取適當的行動；
- (七) 檢查本行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
-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6年，審計委員會加強對內部審計垂直管理，進一步增強了內部審計的全面性、獨立性、有效性。完成主要工作包括：按季度聽取審計工作情況報告，及時掌握審計發現問題，重點關注整改和問責情況，推動管理層研究制定應對措施，加大問責處罰力度，充分體現內部審計的價值；強化對績效考核手段的運用，引導內審部門聚焦核心風險點，督促進一步提升審計工作能力。

2016年，本公司更換外部審計師，審計委員會督促新老會計師事務所做好銜接工作，保障外審工作的延續性、穩定性。結合當前資產質量壓力較大的形勢，審計委員會要求外部審計密切跟蹤資產質量變化趨勢，集中力量審查不良資產狀況、分析揭示成因，並在信用風險管理方面提出更具體的管理建議，促進外部審計成果質量明顯提升。審計委員會還定期審議業績報告、外審機構審計工作情況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監督和核查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以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2016年度報告編製、審議過程中，履行了如下職責：

- 1、 在年審會計師事務所進場前，研究審議了會計師事務所關於2016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包括審計團隊、時間安排、審計方案、重點關注領域、溝通機制和質量控制等方面，並審閱了年度報告編製工作計劃和未經審計的公司財務報表。
- 2、 在審計過程中和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審計委員會聽取了管理層關於本公司2016年度經營情況的匯報，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就審計中的重大問題及審計進度進行了溝通，並審閱了本公司財務會計報表，審計委員會對上述事項形成了書面意見。
- 3、 在年度董事會召開前，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2016年度報告進行了審議，形成決議提交董事會審核。同時，審計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了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2016年度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

9.5.6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成員目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主任委員）、趙軍、王仕雄，非執行董事蘇敏和執行董事李浩。主要負責本公司關聯交易的檢查、監督和審核工作。

主要職權範圍：

- (一) 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確認本行的關聯方；
- (二) 檢查、監督、審核重大關聯交易和持續關聯交易，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 (三) 審核本行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監督本行關聯交易管理體系的建立和完善；
- (四) 審核本行關聯交易的公告。

2016年，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批本行與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招聯消費金融有限公司、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關聯交易5筆，審批與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共同設立產業投資基金項目，制定與安邦保險集團、招商基金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限額，協助董事會重點審查關聯交易公允性；按季確認關聯方名單變更情況，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備，並根據中國銀監會對關聯方認定提出的新要求，強化關聯方名單的徵詢工作，確保關聯方名單的準確、完整。

9.6 企業管治職能

報告期內，董事會履行了以下企業管治責任：

- (一) 制定及評估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改動，以確保該等政策及常規的有效性；
- (二) 評估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三) 評估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四) 制定、評估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五) 評估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及
- (六) 對本公司風險進行管理、控制、監督和評估，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狀況進行評價，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

9.7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以保護本公司、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對本公司的戰略管理、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合法經營、公司治理，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實施有效監督。

9.7.1 監事會組成

本公司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外部監事各3名，職工監事、外部監事在監事會成員中的佔比均符合監管要求。3名股東監事均來自國有大型企業並擔任主要負責人，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和金融、財會專長；3名職工監事均長期從事銀行經營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金融專業經驗；3名外部監事分別具有法律和高校經濟管理研究及會計專業領域的從業背景，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本公司監事會成員結構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能夠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本公司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

9.7.2 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的方式

本公司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開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出席和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高級管理層各類經營管理會議；審閱本公司上報的各類文件材料；聽取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和專題匯報、進行交流座談；對境內外分支機構進行集體或獨立專題調研或進行非現場調研；與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履職談話；定期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等等。通過上述工作，監事會對本公司經營管理情況、風險管理狀況、內部控制情況、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全方位監督，並提出富有建設性和針對性的經營管理建議和監督意見。

9.7.3 報告期內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10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3次，通訊表決會議7次，審議涉及戰略規劃、業務經營、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併表管理、關聯交易、公司治理、監事會換屆、董監事履職評價、高級管理人員離任審計等各類議案35項，聽取了涉及戰略管理、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內部審計、不良資產處置、案件防控、違規處理情況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專題匯報9項。

2016年，本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3次董事會現場會議。監事出席了股東大會並列席了全部董事會現場會議，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表意見和表決情況進行了監督。

報告期內，本公司3名外部監事均能夠獨立行使監督職權。在履職過程中，外部監事通過出席監事會會議，召集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參加監事會對分支機構的集體調研或進行獨

立調研等方式，主動了解本公司經營管理狀況，並對重大事項發表意見或建議。在董事會、監事會閉會期間，能夠認真研讀本公司各類文件、報告等信息，及時就發現的問題與董事會、管理層交換意見，為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發揮了積極作用。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對各項監督事項無異議。

9.7.4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本公司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各由4名監事組成，主任委員均由外部監事擔任。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

第十屆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丁慧平（主任委員）、傅俊元、溫建國、黃丹。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對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研究監事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監事人選；對由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組織實施對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工作，並向監事會報告；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等。

2016年，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對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換屆方案、2015年度董事履行職務情況評價報告、2015年度監事履行職務情況評價報告、第十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名單、監事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訪談制度（試行）、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評價辦法（試行）等議案進行了研究和審議。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

第十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成員：靳慶軍（主任委員）、吳珩、韓子榮、徐立忠。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負責擬定監事會行使監督職權的具體方案；擬定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組織實施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內部控制治理結構的建立和完善情況，全面風險管理治理架構的建立和完善情況，以及相關各方的職責劃分及履職情況的監督和評價工作；根據需要，在監事會授權下擬定對本公司經營決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進行審計的具體方案；根據需要，擬定對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等。

2016年，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對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高級管理人員離任審計結論等議案進行了審議。此外，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成員還列席了董事會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各次現場會議，

聽取了上述專門委員會對本公司財務決策、風險管理、內控管理、資本管理等情況的審議和討論過程，監督了董事履職盡責情況，就部份議題提出了意見和建議，並形成監督記錄。

9.8 報告期內董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組織調研考察活動6次、培訓活動1次，監事長對本公司14家經營機構進行了系列調研。董監事的履職能力和決策、監督有效性不斷提升。

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新當選的董監事參加監管機構及授權機構的任職資格培訓，安排銀行經營管理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業務及相關條例、法例、法規及規則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發送《招行經營信息月報》、月度經營指標、《資本市場信息月報》、有關監管政策等呈閱材料，確保董事及時掌握履職有關信息。本公司還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訊息及相關培訓，確保董事遵守及提升對良好公司治理的認識。組織董事調研考察2次，了解分行等下屬機構整體經營情況、「輕型銀行」和「一體兩翼」戰略執行情況、風險管理及面臨的問題和挑戰等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圍繞資產質量、結構調整、體制改革、風險防控等全行重點工作，並結合監事會關注的重點問題，不斷創新和豐富調研手段，不斷提升調研質效，持續提升履職效果。全年組織監事會集體調研4次，涉及分行及附屬機構共11家。通過調研，監事會就內控合規與風險防範、績效考核與激勵約束、二級分行經營與管理、條線間協同與聯動、員工關愛及教育培訓等問題提出了一系列針對性強、可操作性高的建議，並根據實際情況，分類運用調研成果，通過調研報告、工作簡訊等形式有效向董事會、高管層及各條線、各分行傳遞，向監管部門報送，充分發揮了監事會的監督職責。

依據本公司董事2016年度培訓記錄，相關培訓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提供信息及培訓範疇		
	公司治理	政策法規	業務／管理
非執行董事	✓	✓	✓
李建紅	✓	✓	✓
馬澤華（已離任）	✓	✓	✓
李曉鵬	✓	✓	✓
李引泉（已離任）	✓	✓	✓
孫月英	✓	✓	✓
付剛峰	✓	✓	✓
洪小源	✓	✓	✓
蘇敏	✓	✓	✓
張健	✓	✓	✓
王大雄	✓	✓	✓
執行董事			
田惠宇	✓	✓	✓
李浩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松	✓	✓	✓
黃桂林	✓	✓	✓
潘承偉	✓	✓	✓
潘英麗	✓	✓	✓
郭雪萌（已離任）	✓	✓	✓
趙軍	✓	✓	✓

9.9 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司秘書

王良先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外聘服務機構）的沈施加美女士為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的內部主要聯絡人為王良先生。

在報告期內，王良先生及沈施加美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要求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9.10 違規行為的報告和監控

2016年，本公司未發生造成重大損失的內部惡性案件，也未發生外部既遂盜搶惡性案件或重大安全責任事故。

9.11 與股東的溝通

投資者關係

2016年，本公司堅持以投資者為中心、以提升投資者體驗和提高工作效率為基本原則，以創新、專業、開放、積極的態度，聚焦市場動態，堅定基本面分析，與資本市場各類投資者和分析師保持持續良好的溝通交流，以多種形式向來自全球的投資者高效、準確、全面、客觀地傳遞本公司戰略、經營業績、業務亮點及投資價值。李建紅董事長和田惠宇行長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年度業績、中期業績發佈會和推介會均親自出席，並一一解答投資者和分析師關注的問題。年度業績發佈後，田惠宇行長帶領路演團隊兵分香港、美國和歐洲三路進行全球路演，以每天5場會議的節奏上門拜訪了114家重要機構，就本公司業務發展、優勢特色、未來戰略、估值提升等問題進行了深入地推介和溝通。

報告期內，本公司舉行業績發佈會和分析師會2次、媒體發佈會1次，開展年度業績全球路演1次、專題投資者活動1次。安排、接待了205家國內外機構投資者和投行、券商分析師的100次來訪；參加了30家重要的國內外投行、券商舉辦的投資者會議，共與716家機構投資者進行了有效溝通；接聽投資者電話358次，處理投資者在本公司官方網頁的留言1,684則。以上措施有效滿足了境內外投資者、分析師與本公司的交流需求。

在保質保量完成全年工作任務的基礎上，本公司緊密圍繞「輕型銀行」「一體兩翼」的戰略重心，組織開展了一系列有層次、有重點的資本市場交流活動，並將資本市場的建議與意見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較好地完成了管理層與資本市場之間的互動溝通工作。2016年，在銀行業轉型繼續深化的背景下，本公司A+H股估值水平繼續居於行業前位，市值管理取得一定成效。

報告期內，本公司憑借良好的公司治理、清晰領先的發展戰略、出色的經營業績，以及向資本市場有效的引導和溝通，先後榮獲《機構投資者》評選的最佳活動日獎和最佳CFO獎、第十二屆「新財富金牌董秘」獎、中國證券報評選的上市公司「金牛獎」、騰訊網和財華社評選的「2015香港上市公司100強」等獎項，這是資本市場給予本公司的充分認可和較高評價。

信息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通過制定一系列規章制度，從體系架構和制度層面上對信息披露工作予以支持，並依托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為投資者及時、準確、平等地獲取信息提供了保障。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有關信息披露法律法規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披露各項重大信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合計披露文件268份，包括定期報告、公告、公司治理文件、股東通函、委任表格及回條等，約合206萬字。在完成法定信息披露義務的同時，本公司不斷加強信息披露的主動性，在定期報告中注重對投資者關注的熱點問題及銀行業特有信息的披露，進一步確立了「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的披露理念，提高了定期報告披露的主動性和透明度。

報告期內，本公司結合監管新規和日常工作實踐，不斷完善和優化信息披露相關的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並持續強化對全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的合規教育，嚴格執行內幕信息保密制度，規範信息傳遞流程，積極防範內幕信息洩露和內幕交易風險。

通過大量細緻和卓有成效的工作，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獲得了資本市場的認可：本公司2015年度報告在美國傳媒專業聯盟(LACP)舉辦的全球年報評選中榮獲金獎，並入選「中國年報評比前50強」「亞太區年報評比前80強」。

9.12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5個工作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經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在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有權依據章程的規定查閱本公司有關信息，包括公司章程、股本狀況、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等。

9.13 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訂

報告期內，本公司修訂了公司章程，將本公司對外投資的內涵和管理權限進行了進一步明確，修訂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5月13日和6月13日發佈的公告、股東通函和股東大會文件。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尚待中國銀監會核准。

9.14 對財務報告的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使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本公司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能真實反映本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告書。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9.15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建議常規（如適用）。

9.16 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本公司圍繞「一體兩翼」「輕型銀行」的發展戰略和打好「資產質量、結構調整、體制改革、從嚴治行」四大戰役的工作部署，全面推進分行體制改革，制定下發了《加強體制改革中風險與內控合規管理的通知》，不斷增強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的獨立性、專業化和扁平化；以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為平台，按季召開風險形勢通報會、按月召開風險與合規例會，及時通報業務發展過程中存在的主要風險和問題，研究、決策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重大事項和管理舉措。在全行範圍內組織開展了員工違規行為整治活動，強化員工行為規範的傳導和學習，持續提升員工的合規意識；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統一部署，在全行範圍內開展了「兩個加強、兩個遏制」回頭看工作，構築遏制違規行為及案件的長效機制。結合體制改革過程中的實際需要，先後出台了《集團合規政策》《合規工作管理規定（第二版）》《員工行為管理規定》《員工「違規限制名單」管理辦法》《內控信息管理辦法》和《制度管理規定（第三版）》等多項基礎性管理制度，進一步健全和完善了本公司內控合規管理體系；持續加強對各項業務活動的監督檢查及違規問責力度，條線檢查、內控督導、審計監督、黨委巡視多方配合，認真落實從嚴治行的管理要求，保障各項業務的合規經營和穩健發展。

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總、分行各部門、各級分支機構對2016年內部控制狀況進行了評價，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未發現內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與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有關詳情，請參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以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9.17 內部審計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內部審計運作機制。一是構建了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總行設立審計部，下轄9個審計分部。總行審計部獨立履行檢查、監督、評價職能，並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總行審計部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年度審計計劃由董事會批准，審計結果向董事會匯報。二是建立了以《招商銀行內部審計章程》為基礎，由一般準則、作業準則、工作規範等組成的制度體系，以及現場與非現場並重的檢查模式。

本公司審計部負責對全行（含境內外分支機構、業務管理部門、附屬機構）的經營管理活動、風險狀況和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並負責跟踪驗證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情況，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審計意見和管理建議，推動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落實和加強整改結果的考核運用。

2016年，本公司依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等修訂了《招商銀行內部審計章程》，進一步明確了內部審計工作職責、工作流程、報告制度，規範了內部審計工作的外包活動和境外分支機構的內部審計工作等，促進了內部審計工作的規範性、有效性。同時，創新後續審計方式，落實後續跟踪整改評估措施，進一步加大非現場審計力度，充分履行監督糾錯、揭示風險職責，為促進全行戰略決策的實施和經營策略的落實，發揮了內部審計的監督、評價和增值作用。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監管部門賦予的各項職責，積極開展監督工作，對本公司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合法經營、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等情況進行了有效監督。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如下：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內部控制體系完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沒有發現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對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2016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分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關聯交易情況

關於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監事會沒有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在2016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已審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同意董事會對本公司內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的說明。

承監事會命

劉元

監事長

2017年3月24日

財務報告

11.1	審計報告	146
11.2	財務報表及附註	151
11.3	未經審計財務報表補充資料	300

(詳見附件)

獨立審計師報告

DTTHK(A)(17)I00018

Deloitte.**德勤**

致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本審計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51頁至第299頁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的會計政策和其他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後附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份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對職業會計師的道德準則(簡稱「道德準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的應對

貸款和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

我們識別貸款和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貸款和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餘額的重要性、管理層對貸款和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出現減值迹象的主觀判斷和減值準備計量的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所示，貸款和墊款包括公司及零售貸款和墊款，餘額為人民幣3,151,649百萬元，相關減值準備為人民幣110,032百萬元；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d)所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餘額為人民幣528,748百萬元，相關減值準備為人民幣6,176百萬元。

貸款和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可回收性的確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判斷的因素主要包括借款人和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抵質押品以及特定交易的風險。

用於確定貸款和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準備的主要會計政策和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列示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n)。貸款和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組合減值準備是根據組合結構及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歷史損失經驗及目前經濟狀況進行計提。

我們關於貸款和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的程序包括：

我們評估了控制的設計以及測試控制。這些控制包括及時識別貸款和墊款減值的手動控制和自動控制，以及減值計算模型的控制，包括數據輸入和減值準備的計算。

對於貸款和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我們選取樣本進行信貸審閱，以評估減值事件是否發生以及減值是否被恰當並及時識別。

我們測試了管理層對貸款人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包括抵押物的預計可回收金額，重新計算減值準備金額並比較結果，以評估是否存在重大錯報。

對於組合評估的貸款和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我們參照了市場慣例覆核了貴集團確定減值比率的模型的適用性，並抽樣檢查了歷史數據和相關的計算。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的應對

商譽減值

我們識別商譽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商譽的餘額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在確定商譽是否減值時所採用的主觀判斷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固有不確定性。

管理層需要每年對商譽進行測試，以確定是否需要確認減值損失。商譽分配至貴集團的子公司，主要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收購的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收購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淨值為人民幣9,954百萬元，減值準備為人民幣579百萬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商譽減值的評估基於對商譽所歸屬的每個子公司價值的測算。這些測算採用了經管理層批准的以五年財務預測為基礎編制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五年後的現金流量按平穩的增長比率制定。評估商譽減值時，假設永續增長率與預測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地區的未來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一致。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我們識別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管理層需要對結構化主體的合併作出重大判斷來確定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權，並且結構化主體的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大多數科目產生重大影響。

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9中披露的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公募基金等。

當評估貴集團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貴集團考慮基於作為管理人的決策範圍、其他方的權力、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和面臨的可變回報風險敞口等因素。

我們關於商譽減值的程序包括：

我們嚴格評估了現金流折現模型中使用的假設，折現率和預計增長率用於確定使用價值模型的方法。

我們測試了現金流折現模型中的計算，並將模型中的關鍵輸入信息與外部信息和歷史信息進行比對。

我們關於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的程序包括：

我們評估了管理流程以確定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範圍以及貴集團設立每個結構化主體的目的。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對每個重大結構化主體應用合併概念的判斷以及是否滿足合併條件的結論。通過抽樣的方式評估了相關合同的條款，包括基礎資產的可變回報以及貴集團運用權力影響可變回報的能力以形成我們自己的判斷，並與貴集團的判斷進行比較。

其他信息

管理層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必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管理層和治理層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實現公允反映，並設計、執行和維護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管理層計劃清算貴集團、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註冊會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所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我們同時也執行以下工作：

- (1)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2)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

- (3) 評價管理層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4) 對管理層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基於所獲取的審計證據，對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信息。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5)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6)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治理層提供聲明，並與治理層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當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其少見的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的項目合夥人是唐業銓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合併損益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貨幣單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2015年 (重述)
利息收入	3	215,481	235,976
利息支出	4	(80,886)	(98,390)
淨利息收入		134,595	137,58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66,003	57,10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138)	(4,091)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0,865	53,009
其他淨收入	6	14,489	11,571
營業總收入		209,949	202,166
經營費用	7	(64,900)	(67,670)
保險申索準備		(248)	(287)
扣除減值損失前的營業利潤		144,801	134,209
資產減值損失	11	(66,159)	(59,266)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		29	2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收益		292	134
稅前利潤		78,963	75,079
所得稅費用	12	(16,583)	(17,061)
淨利潤		62,380	58,018
歸屬於：			
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62,081	57,696
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		299	322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4	2.46	2.29

刊載於第159頁至第29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貨幣單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2015年
淨利潤		62,380	58,018
本年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1,859	9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4,620)	4,224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淨變動		(260)	404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資單位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141)	64
		(3,162)	5,658
後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儲備內確定的設定受益計劃之重新計量		31	(53)
本年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13	(3,131)	5,605
歸屬於：			
本行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		(3,135)	5,603
非控制性權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4	2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59,249	63,623
歸屬於：			
本行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58,946	63,299
非控制性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303	324

刊載於第159頁至第29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貨幣單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2015年 (重述)
資產			
現金		16,373	14,381
貴金屬		2,981	16,09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581,156	569,961
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103,013	63,779
拆出資金	17	200,251	185,69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	278,699	343,924
貸款和墊款	19	3,151,649	2,739,444
應收利息	20	26,251	24,9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a)	55,972	59,081
衍生金融資產	55(f)	8,688	10,1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b)	389,138	299,55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c)	477,064	353,137
應收款項類投資	21(d)	528,748	716,064
合營公司投資	23	3,630	2,732
聯營公司投資	24	82	54
固定資產	25	43,857	31,835
投資性房地產	26	1,701	1,708
無形資產	27	3,914	3,595
商譽	28	9,954	9,9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31,010	16,020
其他資產	30	28,180	12,848
資產合計		5,942,311	5,474,97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30,108	86,639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1	555,607	711,561
拆入資金	32	248,876	178,77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3	162,942	161,613
客戶存款	34	3,802,049	3,571,698
應付利息	35	36,246	39,0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6	23,576	20,227
衍生金融負債	55(f)	11,152	7,575
應付債券	37	275,082	251,507
應付職工薪酬	38(a)	7,048	6,524
應交稅費	39	19,523	12,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897	867
其他負債	40	65,843	64,345
負債合計		5,538,949	5,113,220

刊載於第159頁至第29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附註	2016年	2015年 (重述)
股東權益			
股本	41	25,220	25,220
資本公積	42	67,523	67,523
投資重估儲備	43	1,454	6,188
套期儲備	44	(19)	241
盈餘公積	45	39,708	34,009
一般風險準備	46	67,838	64,679
未分配利潤		180,447	145,887
建議分配利潤	47(b)	18,663	17,402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48	1,516	(343)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402,350	360,806
非控制性權益	57	1,012	952
股東權益合計		403,362	361,75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942,311	5,474,978

李建紅
董事簽名

田惠宇
董事簽名

招商銀行蓋章

刊載於第159頁至第29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貨幣單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6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建議 分配利潤	外幣財務 報表折算 差額		非控制 性權益	合計
			重估儲備	套期儲備					小計			
於2016年1月1日	25,220	67,523	6,188	241	34,009	64,679	145,887	17,402	(343)	360,806	952	361,758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	-	(4,734)	(260)	5,699	3,159	34,560	1,261	1,859	41,544	60	41,604
(一) 淨利潤	-	-	-	-	-	-	62,081	-	-	62,081	299	62,380
(二) 其他綜合收益	13	-	(4,734)	(260)	-	-	-	-	1,859	(3,135)	4	(3,13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4,734)	(260)	-	-	62,081	-	1,859	58,946	303	59,249
(三) 因股東變動引起的 股東權益變化												
1. 非控制性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	-	-	-
2.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	-	-	-	(166)	(166)
(四) 利潤分配												
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45	-	-	-	5,699	-	(5,699)	-	-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46	-	-	-	-	3,159	(3,159)	-	-	-	-	-
3. 宣告、分派2015年度 股利	-	-	-	-	-	-	-	(17,402)	-	(17,402)	(77)	(17,479)
4. 建議分派2016年度股利	-	-	-	-	-	-	(18,663)	18,663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25,220	67,523	1,454	(19)	39,708	67,838	180,447	18,663	1,516	402,350	1,012	403,362

刊載於第159頁至第29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2015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 重估儲備	套期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 利潤	建議 分配利潤	外幣財務 報表折算 差額	小計	非控制 性權益	合計
於2015年1月1日		25,220	67,523	1,902	(163)	28,690	53,979	121,665	16,897	(1,309)	314,404	656	315,060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	-	4,286	404	5,319	10,700	24,222	505	966	46,402	296	46,698
(一) 淨利潤		-	-	-	-	-	-	57,696	-	-	57,696	322	58,018
(二) 其他綜合收益	13	-	-	4,286	404	-	-	(53)	-	966	5,603	2	5,605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4,286	404	-	-	57,643	-	966	63,299	324	63,623
(三) 因股東變動引起的 股東權益變化													
1. 非控制性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	-	83	83
2.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	-	-	-	(83)	(83)
(四) 利潤分配													
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45	-	-	-	-	5,319	-	(5,319)	-	-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46	-	-	-	-	-	10,700	(10,700)	-	-	-	-	-
3. 分派2014年度股利		-	-	-	-	-	-	-	(16,897)	-	(16,897)	(28)	(16,925)
4. 建議分派2015年度股利		-	-	-	-	-	-	(17,402)	17,402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25,220	67,523	6,188	241	34,009	64,679	145,887	17,402	(343)	360,806	952	361,758

刊載於第159頁至第29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貨幣單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6年	2015年 (重述)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78,963	75,079
調整項目：		
— 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	64,560	57,507
— 投資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599	1,759
—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折現回撥	(1,001)	(1,137)
— 固定資產及投資性房產折舊	4,287	4,086
— 其他資產攤銷	576	436
— 債券和股權投資的淨收益	(11,632)	(9,008)
— 投資利息收入	(45,721)	(48,173)
— 已發行債務利息支出	9,925	7,150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9)	(2)
—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292)	(134)
—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收益	(329)	(4)
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633)	38,689
貸款和墊款	(470,444)	(347,286)
其他資產	(17,264)	(26,685)
客戶存款	230,351	267,260
應付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8,559)	192,90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應收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1,432)	125,226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7,508	66,639
其他負債	(6,732)	18,923
所得稅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6,299)	423,231
已繳企業所得稅	(24,316)	(22,81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0,615)	400,420
投資活動		
投資支付的現金	(794,146)	(865,591)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765,069	451,491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60,509	51,407
取得子公司及聯營合營公司支付的現金淨額	(774)	—
購建固定資產和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17,504)	(9,079)
出售固定資產和其他資產收到的現金	561	167
收回合營公司貸款	5	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720	(371,603)

刊載於第159頁至第29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附註	2016年	2015年
籌資活動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12,432	200
發行中期票據收到的現金		-	3,046
發行同業存單收到的現金		190,800	290,867
發行存款證收到的現金		14,740	23,105
子公司吸收非控制性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	83
償還債券支付的現金		(5,227)	-
償還已到期同業存單支付的現金		(178,580)	(143,500)
償還已發行存款證支付的現金		(8,019)	(28,812)
贖回非控制性權益支付的現金		(166)	(83)
派發股利支付的現金		(17,402)	(16,925)
支付發行債券的利息		(12,574)	(3,096)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996)	124,8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情況		(110,891)	153,70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843	471,471
匯兌差異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額		7,160	10,670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a)	532,112	635,843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包括：			
收到的利息		169,991	189,783
支付的利息		73,803	99,409

刊載於第159頁至第29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貨幣單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 銀行簡介

(a) 組織結構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批准，本行A股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的H股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除總行外在中國境內及香港、紐約、新加坡、盧森堡、倫敦共設有50家分行。另外，本行還在北京、倫敦、紐約及台北設有四家代表處。

(b) 主要業務

本行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從事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主要會計政策和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a) 合規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釋義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

(b) 會計政策變更

i. 本集團已採用的於2016年1月1日新生效的準則與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年度期間

採用上述準則及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主要會計政策和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續)

(b) 會計政策變更 (續)

ii. 已頒佈未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此日期起／ 之後的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客戶合同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保險合同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無限期推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4-2016年度期間	2017年1月1日或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IFRS 9) 金融工具

IFRS 9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套期會計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提出了新的要求。

IFRS 9的關鍵要求

關於金融資產的分類計量，所有根據IFRS9確認的金融資產，需要視其合同現金流特徵及所屬業務模式確定其初始分類和計量屬性。若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和未償付本金利息，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投資通常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以及持有以出售的債務工具投資，通常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所有債務工具和權益工具投資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非主體作出一項不可撤銷的選擇，將不為交易目的持有的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僅將股利收入計入損益。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主要會計政策和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續)

(b) 會計政策變更 (續)

ii. 已頒佈未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IFRS 9) 金融工具 (續)

IFRS 9的關鍵要求 (續)

關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IFRS 9要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金額，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不匹配，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全部計入損益。

關於金融資產的減值，IFRS 9要求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不是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企業在每個財務報表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和這些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化，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動。

IFRS 9新的一般套期會計要求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目前可用的三種套期會計處理。根據IFRS 9，對適用於套期會計的交易類型採取了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大了可確認為套期工具的工具類型，以及可確認為套期工具的非金融項目風險組成部份。此外，套期有效性的回溯性評估已被刪除。準則還引入了加強對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披露要求。

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分析，本集團對IFRS 9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進行了初步評估，詳情如下：

未來IFRS 9的應用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影響。本集團的債權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以1)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2)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3)攤餘成本計量。此外，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可能導致需要提前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發生的信用損失。

本集團預期新的套期會計要求的適用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目前的套期指定和套期會計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所導致的變動將在其他綜合收益列示。

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核前，提供對IFRS 9影響的合理估計是不切實際的。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主要會計政策和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續)

(b) 會計政策變更 (續)

ii. 已頒佈未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稱「IFRS 15」)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供實體用於核算與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其生效將取代目前的收入確認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和相關解釋。

IFRS 15的核心原則是，確認收入的方式應體現企業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模式，確認收入的金額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一個五步法的收入確認方法：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同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第三步：確定交易價格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第五步：當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IFRS 15，企業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例如，將對特定履約義務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IFRS 15中已添加了更多的指令性指導來處理具體情況。此外，IFRS 15要求進行廣泛的披露。

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解釋說明》，用於確定履約義務，委託代理考慮因素以及對許可證申請的指導。

本集團預期未來應用IFRS 15可能導致更多的披露，但是該準則的適用不會對各報告期內收入確認的時間和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主要會計政策和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續)

(b) 會計政策變更 (續)

ii. 已頒佈未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稱「IFRS 16」)為出租人和承租人確定租賃安排和會計處理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其生效將取代目前的租賃指南，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IFRS 16根據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取消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取而代之的是承租人對所有租賃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的模式，但低值資產的短期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除一些例外情況外，後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隨後，對租賃負債進行調整，包括利息和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的影響等。關於現金流分類也將受到影響，本集團目前將預付土地租賃款作為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列示為經營性現金流量。在IFRS 16下，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和利息部分，分別作為融資現金流和經營現金流列示。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不同，IFRS 16實質上承襲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IFRS 16要求進行廣泛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金額為人民幣14,559百萬元，並於後續附註53中列示。初步評估表明這些安排符合IFRS 16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關於所有這些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除非它們是符合適用IFRS 16的低值或短期租賃。另外，新的要求的應用可能導致上述的計量、列報和披露的變化。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查之前提供合理的財務影響估計是不切實際的。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主要會計政策和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續)

(c) 計量原則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人民幣為本集團的記賬及列示貨幣。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除了在每一報告期末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外，本合併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編製的。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IFRS 2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IAS 17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IAS 2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IAS 36)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資產負債及收支的報告金額管理層需要作出相應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在當相關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沒有明顯且可靠的其他依據時，管理層根據其歷史經驗、各項管理層認為合理的因素作為判斷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本集團對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以持續基準進行定期審閱。如會計估計得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會在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管理層在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判斷事項和主要未來不確定事項請參見附註2(z)。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主要會計政策和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續)

(d)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及企業合併

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是指由本行控制的企業。如果本集團可以或有權通過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獲得可變動的回報，而且能運用其在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擁有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子公司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由控制生效當日起至控制停止當日止入賬。

子公司的業績記入本集團的合併業績內。所有重大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已於合併賬項時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是指並非由本行直接或通過子公司間接擁有的權益所佔子公司資產淨值的部份，而本集團並未同意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義務的額外條款。就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所佔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與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在合併財務報表和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劃分為非控制性權益利潤或虧損和歸屬於本行股東利潤或虧損，於合併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分別列示。

本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便會按權益交易列賬，並在綜合權益項目中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喪失子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有關子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喪失控制權日所保留有關子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此筆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當作公允價值附註2(i)，或（如適用）在初始確於合營公司附註2(e)或聯營公司的投資附註2(f)時當做成本。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成本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的加總來計量：本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放棄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工具。與購買相關的成本於發生時計入合併利潤表。

在購買日，不考慮非控制性權益，取得的可辨認資產、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或有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但是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則應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商譽應按如下兩者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i)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主體持有的權益（如有）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的總額，(ii)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或有負債相抵後的淨額。

代表現時所有者權益並賦予所有者在實體清算時按比例享有該實體淨資產的權力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該對非控制性權益的初始計量方法可按逐筆購買交易進行選擇。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主要會計政策和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續)

(e)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享有此項安排的資產淨值，而不是擁有資產權及債務責任。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即對安排的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本集團在判斷對被投資單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時，通常考慮下述事項：

- 是否任何一個參與方均不能單獨控制被投資單位的相關活動；
- 涉及被投資單位相關活動的決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權參與方一致同意。

合併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而合併財務報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合營公司投資採用權益法進行計量，初始確認以成本計量，相關交易成本計入初始投資成本。初始確認後，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直至喪失共同控制之日。

對合營公司投資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並且以成本作為初始入賬價值，對於收購日所佔被投資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然後按本集團所佔該合營公司的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對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淨公允價值佔投資成本的份額超過部份，在獲得投資期間立即確認為損益。合併損益表涵蓋年內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的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已確認的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任何商譽減值損失（附註2(g)和2(n)(ii)）。

當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承擔的虧損額超過本集團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合營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在合營公司所佔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的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如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的證據，則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合營公司實施共同控制時，按出售有關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並將原先計入綜合收益的部份轉入當期損益。在喪失共同控制權日所保留有關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此筆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附註2(i)）時當作公允價值。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主要會計政策和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行對其有重大影響，但沒有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和經營決策。

重大影響指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本集團在判斷對被投資單位是否存在重大影響時，通常考慮以下一種或多種情形：

- 是否在被投資單位的董事會或類似權力機構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參與被投資單位的政策制定過程；
- 是否與被投資單位之間發生重要交易。

聯營公司投資採用權益法進行計量，初始確認以成本計量，相關交易成本計入初始投資成本。初始確認後，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直至喪失共同控制之日。

對聯營公司投資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並且以成本作為初始入賬價值，對於收購日所佔被投資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然後按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的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對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淨公允價值佔投資成本的份額超過部份，在獲得投資期間立即確認為損益。合併損益表涵蓋年內本集團的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已確認的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任何商譽減值損失（附註2(g)和2(n)(ii)）。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承擔的虧損額超過本集團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所佔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如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的證據，則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按出售有關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並將原先計入綜合收益的部份轉入當期損益。在喪失重大影響日所保留有關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此筆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附註2(i)）時當作公允價值。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主要會計政策和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續)

(g) 商譽

商譽是指(i)超過(ii)的數額：

- (i) 所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三者合計；
- (ii) 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和負債於收購日計量公允價值淨額。

當(ii)大過於(i)時，超出的數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後列賬。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通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每個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並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附註2(n)(ii)）。

處置資產組時，處置損益會將購入商譽的賬面價值考慮在內。

(h)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或評估值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準備（附註2(n)(ii)）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對於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本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或評估值扣除減值準備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期內攤銷，攤銷額計入當期損益。

土地使用權是以成本入賬，及按授權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將無法預見未來經濟利益期限的無形資產視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如下：

土地使用權	軟件及其他	核心存款
50年	2~20年	28年

本集團每年對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主要會計政策和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續)

(i)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和計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個企業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單位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

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應以交易日為基礎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按照法規或市場慣例所確立的時間安排來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只會在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才會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當某項金融資產的風險及報酬已大部份轉出本集團或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本集團即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在初始確認時，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的其他金融工具，除非能通過比較在其他現行市場交易的同類工具（即未經修改或重新包裝），或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參數的估值方法計量外，其公允價值將包括收購或發行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交易成本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作短期獲利用途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於確認時本集團指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所有衍生工具（除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外）均歸入這個類別。其正數的公允價值作為資產入賬，負數則作為負債入賬。

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作為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的基準；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的發生；
- 符合條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主要會計政策和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續)

(i)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和計量 (續)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將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可作銷售用途或不是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除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和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因銷售或處置而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不予扣除。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含利息或股利收入）在產生時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除減值損失及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外匯盈虧需直接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損失時才可將早前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以攤餘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對於在攤銷過程所產生的損益，或當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損失時，其損益均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主要會計政策和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續)

(i) 金融工具 (續)

(ii) 套期會計

本集團會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以對沖指定資產、負債或預期交易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對沖）。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套期會計可應用於以對沖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指定衍生工具。

本集團的套期會計政策，包括在套期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及管理層進行對沖的目標及策略，同時也需要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在對沖期間持續的記錄及評價對沖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對沖了相關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化所產生的風險。

現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的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中的有效套期部份，將於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變動表中。無效部份則於合併損益表中「其他淨收入」下的「交易淨收益」項目列示。

當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影響損益時，股東權益變動表中累積的利得或損失金額將隨之轉出並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當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時，或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套期會計的條件時，股東權益變動表中的累積利得或損失仍將繼續保留，直至預期交易損益最終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時，計入合併損益表。如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其他綜合收益內的累積利得或損失將立即轉入合併損益表。

套期有效性測試

為有效實施套期會計，本集團必須在開始對沖時進行「預計有效性」測試，以證明對沖預計高度有效；同時在對沖期間內持續進行「回溯有效性」測試，證明對沖實際高度有效。

套期關係應有正式文件說明如何評估對沖的有效性。本集團採納的對沖有效性評估方法，取決於既定風險管理策略。

就預計有效性而言，對沖工具預期在既定的對沖期間內，必須能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風險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動。就實際抵銷效果而言，現金流量變動的抵銷結果在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一百二十五範圍才被視為高度有效。

不符合採用套期會計條件的衍生工具

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凡是不符合採用套期會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會即時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其他淨收入」下的「交易淨收益」項目內確認。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主要會計政策和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續)

(i) 金融工具 (續)

(iii) 具體項目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指本集團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的投資，以及可以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其中，期限短一般是指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

同業指經中國人民銀行等監管部門批准的銀行同業。其他金融機構指已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註冊及受銀監會監督的財務公司、投資信託公司、租賃公司和已於其他監管機構註冊及受其他監管機構監督的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及投資基金公司等。同業拆借市場拆出資金比照貸款及應收款項項目核算。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根據返售承諾而買入金融資產所支付的金額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列賬。相反，出售的金融資產如附有賣出回購的承諾，就所取得的金額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列賬。

購入與再售價的差額、售價與回購價的差額在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並計入利息收入或支出項內（如適用）。

投資

權益投資分類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投資在購入時按債券種類和本集團管理層的持有意向，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和墊款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發放貸款和墊款、參與銀團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均為本集團的貸款和墊款。

(iv) 衍生工具

本集團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主要是應客戶要求或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需要而產生，當中包括遠期合約、外匯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和期權等。為了抵銷與客戶進行衍生工具交易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和其他銀行同業達成了相似的衍生工具合同。

衍生工具均以公允價值記賬，有關損益除用作現金流量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外，均在損益中確認。用作現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其有效套期部份的損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主要會計政策和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續)

(i) 金融工具 (續)

(v) 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可能會嵌入另一份合同安排（主合同）中。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會將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開列賬：

- 主合同自身不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
- 當嵌入衍生工具的條款載列於單獨存在的合同時，仍會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
- 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關聯不大。

除非分開列賬的嵌入衍生工具會構成某項合格的現金流或某項淨投資的對沖關係，否則，他們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所有有關公允價值的變動會在損益中確認。分開列賬的嵌入衍生工具會在財務狀況表中與主合同一併呈報。

(vi) 資產證券化

資產證券化，一般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定目的實體，然後再由該實體向投資者發行證券。證券化金融資產的權益以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或次級資產支持證券，或其他剩餘權益（「保留權益」）的形式體現。保留權益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以公允價值入賬。證券化的利得或損失取決於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與保留權益之間按他們於轉讓當日的相關公允價值進行分配。證券化的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淨收入」。

在應用證券化金融資產的政策時，本集團已考慮轉移至另一實體的資產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程度，以及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程度：

- 當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當本集團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時，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
-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本集團將考慮對該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團並未保留控制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把在轉移中產生或保留的權利及義務分別確認為資產或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控制權，則根據對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

(vii)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權益工具收到的對價扣除交易費用後，計入股東權益。回購本集團權益工具支付的對價和交易費用，減少股東權益。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主要會計政策和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續)

(i) 金融工具 (續)

(viii) 永續債

本集團根據所發行的永續債的合同條款及其所反映的經濟實質，結合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在初始確認時將這些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份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當且僅當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當將發行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 (a) 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
- (b) 將來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變量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歸類為權益工具的永續債，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為本集團的利潤分配，其回購、註銷等作為權益的變動處理，相關交易費用從權益中扣減。

(ix) 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

(a) 金融資產

當滿足下列條件時，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某組相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將被終止確認：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但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將收取的現金流量無重大延誤地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且本集團已轉移幾乎所有與該金融資產有關的風險和報酬，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不過已轉移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本集團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承擔了上述「過手」協議的相關義務，且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也沒有轉移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會根據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如果本集團採用為所轉移金融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繼續涉入，則本集團的繼續涉入程度是下述二者中的孰低者，即該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或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對價的最大金額。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主要會計政策和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續)

(i) 金融工具 (續)

(ix) 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 (續)

(b) 資產證券化

作為經營活動的一部份，本集團將部份信貸資產證券化，一般是將這些資產出售給結構化主體，然後再由其向投資者發行證券。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前提條件參見前述段落，對於未能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相關金融資產不終止確認，從第三方投資者籌集的資金以融資款處理。

(c) 附回購條件的資產轉讓

附回購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根據交易的經濟實質確定是否終止確認。對於將予回購的資產與轉讓的金融資產相同或實質上相同、回購價格固定或是原轉讓價格加上合理回報的，本集團不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對於在金融資產轉讓後只保留了優先按照公允價值回購該金融資產權利的（在轉入方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

(d) 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j) 固定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包括投資性房地產）是以成本或設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列賬。當本集團無法在租賃開始日分開計量經營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與其上非經營租賃形式持有的建築物的租賃權益的公允價值，該土地和其上的建築物列為固定資產。

折舊是以固定資產成本減一定殘值後，按下列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

土地及建築物	20年
投資物業	20年
電子設備	3年
運輸工具及其他設備	3-5年
裝修費（經營租入房產）	3年
裝修費（自有房產）	自有房產剩餘折舊年限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物業，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後的價值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和間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後轉入相應的物業及其他資產類別。在建工程並不計提折舊。

如果現有固定資產的期後開支可以令該項資產為本集團帶來較預期更高的經濟效益，則現有固定資產的期後開支使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期後支出在發生當期作為費用直接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處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值與其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清理時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利得或損失。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主要會計政策和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續)

(k) 待處理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時，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序收回抵質押品的所有權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所有權。如果本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而且不再要求借款人還款，抵債資產便會列報為「其他資產」。

待處理抵債資產按取得日該抵債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待處理抵債資產並沒有計提折舊或攤銷。

初始分類以及後續重新評估之減值損失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l) 租賃

(i) 分類

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ii) 融資租賃

當本集團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時，將租賃的投資淨額作為應收租賃款項在財務狀況表內「貸款和墊款」項下列示。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分配未實現融資收益。減值損失按附註2(n)(i)所載會計政策計算。

(iii) 經營租賃

— 經營租賃租入資產

經營租賃租入資產的租金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或費用。或有租金支出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 經營租賃租出資產

經營租賃租出的固定資產按附註2(j)所述的折舊政策計提折舊，按附註2(n)(ii)所述的會計政策計提減值準備。經營租賃租出資產所產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經營租賃租出資產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金額較大時應當資本化，在整個租賃期內按照與確認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分期計入當期損益；金額較小時，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或有租金收入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主要會計政策和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續)

(m)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的分類

保險合同指本集團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必要時，本集團通過再保險合同將保險風險轉移給分保人。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於保險合同初始日進行。

保險合同收入的確認

長期壽險保險合同的保費收入在保險合同確立需收取相對應價時確認為收入。短期非壽險合同的保費於承保日收到時作為未實現保費收入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在相應承保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計入損益。當本集團通過再保險合同轉移保險合同風險時，本集團基於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分出保費和應向再保險接受人攤回的分保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保險申索準備

本集團以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即該類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末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末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合理預計淨現金流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在計算長期壽險合同準備金時，本集團將考慮時間價值的影響。

在評估保險合同負債時，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基於可獲得的信息對各項準備金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如存在差額，則按照其差額補提相關準備金。

(n) 資產減值準備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表日對所有金融資產進行評估，並按客觀證據判斷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於初始確認入賬後，只有於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時，才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損失。客觀證據是指能可靠地預測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造成影響的證據，例如：

- 發行人或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例如未能償還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讓步；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主要會計政策和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續)

(n) 資產減值準備 (續)

(i) 金融資產 (續)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或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失業率提高、擔保物在其所在地區的價格明顯下降、所處行業不景氣等；
- 債務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對債務人產生負面影響；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減值損失通常直接沖銷相應的資產，但就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的減值損失而言，由於其可收回性成疑但並非極低，減值損失會採用備抵賬來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會直接沖銷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與該借款人／投資有關而在備抵賬內持有的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備抵賬的數額會在備抵賬轉回。備抵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損失：個別方式評估和組合方式評估。

— 個別方式評估

對於本集團認為個別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本集團將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

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如發生一項或以上損失事項而影響其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皆視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之客觀證據，須計提減值準備。相應個別減值貸款和墊款應被評為次級或更差的類別。

個別方式評估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金額是以其賬面值，及以該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適用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本集團通過計提減值準備來調低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金額。

在計量有抵質押品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應從短期處置抵質押品收回的現金流量中扣除取得和出售該抵質押品的費用，無論該抵質押品是否將被處置。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主要會計政策和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續)

(n) 資產減值準備 (續)

(i)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準備 (續)

— 組合方式評估

以組合方式評估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分以下兩種：

-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出現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
- 單項金額不重大並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組合。

已發生但尚未確認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

如果沒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個別評估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出現減值（不管是否重大），該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便會被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組合內就減值進行組合評估。減值包括於財務狀況表日已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方能個別確認的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當有信息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組合中個別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有客觀證據識別時，這些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會從其組合中剔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不包括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和已經或將會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考慮因素包括：

- 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組合的結構和風險特徵（能顯示借款人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款項的能力）以及個別組成部份主要按歷史損失經驗預計的損失；
- 估計由出現損失至確認及計提個別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的所需時間；及
- 管理層判斷當前經濟及信貸狀況下的實際損失會否高於或低於過往經驗顯示的水平。

同類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組合

同類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組合以滾動率或歷史損失率方法作整體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逾期情況是顯示其減值的主要客觀證據。

減值損失在當期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如果減值損失的數額在日後期間減少，而有關的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起來，便會通過調整減值準備將早前確認的減值損失轉回。有關的轉回不應導致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金額超過在轉回減值當日沒有確認減值時可能出現的攤餘成本。轉回數額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已經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和其他程序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仍然不可回收，本集團將核銷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沖銷相應的減值準備。本集團收回已核銷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通過資產減值損失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具有重組條款的貸款和墊款是本集團為無力償債的借款人酌情重組其貸款和墊款計劃而產生的貸款和墊款項目。重組貸款和墊款皆受持續的監管，以確定是否需要減值或已逾期。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主要會計政策和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續)

(n) 資產減值準備 (續)

(i)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金額已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金融資產已經出現減值，即使該金融資產仍未終止確認，早前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損失將會從其他綜合收益內轉出，並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從其他綜合收益內轉出並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的累計損失金額等於購入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和攤銷）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早前已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的該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損失。因未能可靠地計算公允價值而沒有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無報價的權益工具），有關減值損失是按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如果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在日後期間增加，而有關的增加可以客觀地與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聯繫起來，便會將減值損失轉回，並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轉回數額。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通過合併損益表轉回。這些資產的公允價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

本集團定期審閱固定資產的賬面值，以評估可收回值是否跌至低於賬面值。若出現這種情況，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值。所謂減數額會作為費用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可收回值是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中的較高值。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

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表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認其他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與商譽有關則除外）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與可用期限未定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都會於各財務狀況表日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未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出單元）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主要會計政策和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續)

(n) 資產減值準備 (續)

(ii) 其他資產 (續)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損失便會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分配現金產出單元確認減值損失時，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該組單元）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元（或該組單元）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的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果可以確定）。

— 減值轉回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價值不應高於該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價值。減值損失的轉回立即確認為損益。

(o) 貴金屬

與本集團交易活動無關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與本集團交易活動有關的貴金屬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和後續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p)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準備及或有負債

(i) 已做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發行人（「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被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的合同。

如果本集團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擔保業務佣金收入）在「其他負債」中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會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此外，如果(a)擔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以及(b)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數額預期高於在其他負債中確認的遞延收入的賬面價值（即初始確認金額扣除累計攤銷），準備金便會根據附註2(n)(ii)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ii) 其他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便會確認為負債並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相關準備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如果上述義務的履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地估計，該義務將被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效益資源外流的機會渺茫，可能的責任（以有否出現一件或多件未來事項而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主要會計政策和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續)

(q) 收入確認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根據金融工具的實際利率或適用的浮動利率以權責發生制基準於合併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包括任何折價或溢價攤銷，或生息工具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其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到期日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異。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的確認會以就計量減值損失的目的而採用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利率予以確認。

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均視為附帶收支，因此與組合產生的投資收益一同列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和交易淨收益包括這些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已扣除應計票息）變動所產生的所有收益及虧損，以及這些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外匯差額和股利收入。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iii) 股利收入

- 上市投資的股利在被投資單位作出股利宣告時確認。
- 非上市投資的中期股利在其董事會宣佈該等股利時確認；非上市投資的末期股利則在此投資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所建議的股利後確認。

(iv) 保險費收入

保險費收入乃承保之毛保費總額，扣除分出之再保險費用並就未滿期保費作出調整。所承保之毛保費收入在承擔相關風險時確認。

(r) 稅項

本集團除將與直接計入權益的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權益外，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稅項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包括根據當期應課稅利潤按照在財務狀況表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和對以前年度應付稅項的調整。

本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在賬面金額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計提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也會形成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按照在財務狀況表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適用稅率計量遞延稅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折現。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確認。如相關的所得稅利益不再可能實現，本集團將相應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主要會計政策和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續)

(r) 稅項 (續)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餘額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本集團只會在有法定權利，並且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才會分別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是同一稅務機關在以下其中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結算當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s) 外幣折算

在編製集團內個別主體的財務報表時，以主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財務狀況表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入賬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貨幣性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的當期計入損益，但以下情況除外：

對於為未來生產性用途而建造的資產的相關外幣借款的匯兌差額，在其被視為外幣借款利息費用的調整額時，應納入此類資產的成本；

對某些外匯風險進行套期而簽訂的交易合同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

既未打算也不大可能進行結算的應收或應付境外經營的貨幣性項目（因此構成境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份）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償還此類貨幣性項目時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出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目的，本集團的境外經營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每個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收益和費用項目均按當期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期間內出現匯率的重大波動，在這種情況下會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匯率進行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如適當，則分攤至非控制性權益）。

在處置境外經營時，相關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自權益轉入處置當期的合併損益表中。

(t) 抵銷

若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執行權利，並且準備以淨額為基礎進行結算，則在合併財務報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反映。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主要會計政策和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續)

(u) 員工福利

(i) 工資及員工福利

工資、獎金及其他有關福利，於員工提供有關服務當期按權責發生制確認。

(ii) 退休保險

本集團參加多項由各地區地方政府或獨立保險公司管理的設定提存退休保險計劃，退休保險費用由員工與本集團共同承擔，而本集團承擔的退休保險費用計入當年合併損益表內。本集團會獨立計算各項設定受益計劃的淨負債，方法是將估計的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獲取的未來福利金額進行貼現計算，再扣除所有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合格精算師會每年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設定受益負債。若計算結果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資產，獲確認的資產會限於所獲得的經濟利益現值，涉及形式可以是福利計劃的任何未來退款，或是扣減福利計劃的未來供款。本集團會考慮任何適用的最低資金需求，來計算經濟利益的現值。

本集團在重新計量設定受益淨負債時，會包括精算損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的影響（如有，不包括利息），並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即時確認。本集團考慮了期內設定受益淨負債（資產）在供款及福利付款方面的變動後，會使用計算該年度期初的設定受益負債的貼現率，乘以當時的設定受益淨負債（資產），從而釐定本期間定額福利淨負債（資產）所產生的淨利息開支（收入）。有關設定受益計劃的利息支出淨額和其他開支會於損益中的員工費用中確認。

設定受益計劃的福利如有改變或計劃金額如有縮減，與僱員過往提供服務有關的福利變動部份或就縮減錄得的損益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會於結算設定受益計劃時確認相關損益。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計劃」），該計劃以現金結算。股票增值權以本集團承擔的以股份為基礎確定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等待期的每個財務狀況表，以對可行權情況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本集團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金額，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成本或費用，相應增加負債。在相關負債結算前的每個財務狀況表以及結算日，對負債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採用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模型計量，並會考慮授予條款和條件。

(v) 關聯方

如果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均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或共同的重大的影響之下，於此財務報表內均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即關鍵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與他們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並且包括受到本集團屬於個人身份的關聯方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主要會計政策和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續)

(w)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最高級的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取得財務資料，以便對本集團各類業務和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而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所報告的每一分部項目數據則呈列在該財務資料中。如果該等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方面相似，則本集團會歸依各個重要的經營分部以供財務報表之用，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以上大部份標準，也將進行加總。

(x)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委託貸款及投資業務中擔任管理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y) 股利或利潤分配

股利或利潤分配於核准及宣佈的當年確認為負債。

(z)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在釐定部份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時，本集團就不確定的未來事件對各財務狀況表日資產負債的影響作出了假設。這些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的假設。本集團根據過去的經驗和對未來事件的預計作出估計和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和估計外，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還作出了判斷。

(i) 貸款和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審閱貸款和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組合，以評估其是否出現減值情況，並在出現減值情況時評估減值損失的具體金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顯示個別貸款和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和持有至到期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可觀察數據、顯示貸款和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組合中借款人的還款狀況出現負面變動的可觀察資料，或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發生變化引起組合內貸款和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和持有至到期投資違約等事項。個別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金額為該貸款和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和持有至到期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淨減少額。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貸款和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金額是根據與貸款和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和持有至到期投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確定，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預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在決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大幅度或持續下跌時需要進行判斷。在進行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歷史市場波動記錄和該權益投資的歷史價格，以及被投資企業所屬行業表現和其財務狀況等其他因素。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主要會計政策和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續)

(z)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續)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適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本集團建立的工作流程確保由符合專業資格的員工研發估值技術，並由獨立於開發的員工負責估值技術的驗證和審閱工作。估值技術在使用前需經過驗證和調整，以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場狀況。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本集團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份信息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本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如果使用第三方信息（如經紀報價或定價服務）來計量公允價值，估值組會評估從第三方得到的證據，以支持結論。

(iv) 持有至到期投資

就持有的固定或可確定的付款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本集團如確定有能力並計劃持有至到期的，則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在評估某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對本集團是否有意及有能力持有某特定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有所偏差，可能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需被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這些交易的稅務處理，以及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遞延稅項資產是就未利用稅務虧損和可抵扣暫時差異而確認。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利潤時才會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稅利潤的可能性。本集團持續審閱管理層的評估，如果很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便會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

(vi) 對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本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管理人時，對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對該等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本集團基於作為管理人的決策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力、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和面臨的可變動收益風險敞口等因素來判斷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並確定是否應合併結構化主體。

(vii)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並且當商譽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時，亦需進行減值測試。在進行減值測試時，需要將商譽分配到相應的資產組組合，並預計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3. 利息收入

	2016年	2015年 (重述)
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64,829	78,033
— 零售貸款和墊款	82,573	78,076
— 票據貼現	3,834	4,86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170	8,598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618	6,5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736	11,709
投資	45,721	48,173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15,481	235,976

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已減值貸款計提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00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37百萬元）；投資利息收入中對減值債券計提的利息收入為零（二零一五年：零）。

4. 利息支出

	2016年	2015年 (重述)
客戶存款	46,000	60,448
向中央銀行借款	4,793	1,69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17,195	26,9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973	2,150
應付債券	9,925	7,150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80,886	98,390

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16年	2015年 (重述)
銀行卡手續費	11,083	9,562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6,526	3,832
代理服務手續費	13,121	13,549
信貸承諾及貸款業務佣金	4,038	4,215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23,358	17,545
其他	7,877	8,397
合計	66,003	57,100

6. 其他淨收入

	2016年	2015年 (重述)
公允價值變動淨收益(損失)	(2,511)	1,316
—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882)	686
— 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103)	22
— 衍生金融工具	(873)	412
— 貴金屬	(653)	196
投資淨收益(損失)	11,632	6,54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1,815	1,94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61	611
— 票據價差收益	5,525	4,519
— 實物貴金屬	2,098	(564)
— 其他	133	30
匯兌淨收益	2,857	2,398
其他業務收入	1,668	1,032
— 租金收入	1,142	534
— 保險營業收入	526	498
其他	843	281
合計	14,489	11,571

7. 經營費用

	2016年	2015年
員工費用		
— 工資及獎金(註(i))	22,061	21,548
— 社會保險及企業補充保險	5,038	4,779
— 其他	5,712	5,067
小計	32,811	31,394
稅金及附加	6,362	11,929
固定資產及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4,287	4,086
租賃費	4,113	3,842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註(ii))	17,327	16,419
合計	64,900	67,670

註：

(i) 工資及獎金含員工效益工資，詳情已於附註38(c)列示。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百萬元)，已包含在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中。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於各年度的酬金如下：

	2016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津及 實物收益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i)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田惠宇	-	4,200	-	546	4,746
李浩	-	3,780	-	491	4,271
小計	-	7,980	-	1,037	9,017
以上執行董事主要基於其在本行及本集團的管理職能獲取酬金					
非執行董事					
李建紅	-	-	-	-	-
李曉鵬	-	-	-	-	-
孫月英	-	-	-	-	-
付剛峰	-	-	-	-	-
洪小源	-	-	-	-	-
蘇敏	-	-	-	-	-
張健(iii)	-	-	-	-	-
王大雄(iii)	-	-	-	-	-
小計	-	-	-	-	-
以上非執行董事主要基於其在本行董事職能獲取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梁錦松	500	-	-	-	500
黃桂林	500	-	-	-	500
潘承偉	500	-	-	-	500
潘英麗	500	-	-	-	500
趙軍	500	-	-	-	500
劉元	-	3,360	-	437	3,797
傅俊元	-	-	-	-	-
溫建國(iii)	-	-	-	-	-
吳珩(iii)	-	-	-	-	-
靳慶軍	400	-	-	-	400
丁慧平(iii)	200	-	-	-	200
韓子榮(iii)	200	-	-	-	200
徐立忠(iii)	-	1,716	-	223	1,939
黃丹	-	1,973	-	257	2,230
王仕雄(iii)	-	-	-	-	-
小計	3,300	7,049	-	917	11,266

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主要基於其在本行董事或監事職能獲取酬金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董事及監事於各年度的酬金如下：(續)

	2016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實物收益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i)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離任董事及監事					
馬澤華(iv)	-	-	-	-	-
李引泉(iv)	-	-	-	-	-
朱根林(iv)	-	-	-	-	-
劉正希(iv)	-	-	-	-	-
潘冀(iv)	75	-	-	-	75
董咸德(iv)	-	-	-	-	-
熊開(iv)	-	1,602	-	208	1,810
郭雪萌(iv)	-	-	-	-	-
小計	75	1,602	-	208	1,885
以上離任董事及監事主要基於其在本行董事或監事職能獲取酬金					
合計	3,375	16,631	-	2,162	22,168

註：

- (i) 本集團全新履職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稅前薪酬總額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份待確認發放之後，再另行披露。
- (ii) 截止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發行九期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在二零一六年，無股票增值權被行使。此計劃之詳情見附註38(a)(iii)。
- (iii)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完成了換屆工作。根據本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相關決議，許立榮先生、張健先生、王大雄先生、張峰先生新當選為本行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仕雄先生新當選為本行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先生和王大雄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已於2016年11月獲中國銀監會核准，王仕雄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已於2017年2月獲中國銀監會核准，許立榮先生、張峰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監會核准。本行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許立榮先生為副董事長，其副董事長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監會核准。
- 報告期內，根據本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溫建國先生、吳珩先生新當選為本行第十屆監事會股東監事，丁慧平先生、韓子榮先生新當選為本行第十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報告期內，根據本行於2016年5月20日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結果，徐立忠先生新當選為本行第十屆監事會職工監事。
- (iv) 報告期內，馬澤華因工作原因，辭任本行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報告期內，李引泉因工作原因，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郭雪萌因工作原因，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離職已生效。
- 二零一五年，潘冀、董咸德因工作原因，辭任本行外部監事，其離職已生效。
- 報告期內，朱根林、劉正希、熊開因工作原因，辭任本行監事職務。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董事及監事於各年度的酬金如下：(續)

	201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津及 實物收益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i)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田惠宇	-	4,200	1,771	546	6,517
李浩	-	3,360	1,417	437	5,214
小計	-	7,560	3,188	983	11,731
以上執行董事主要基於其在本行及本集團的管理職能獲取酬金					
非執行董事					
李建紅	-	-	-	-	-
馬澤華	-	-	-	-	-
李曉鵬	-	-	-	-	-
李引泉	-	-	-	-	-
孫月英	-	-	-	-	-
蘇敏	-	-	-	-	-
付剛峰	-	-	-	-	-
洪小源	-	-	-	-	-
小計	-	-	-	-	-
以上非執行董事主要基於其在本行董事職能獲取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黃桂林	300	-	-	-	300
梁錦松	275	-	-	-	275
潘承偉	300	-	-	-	300
潘英麗	300	-	-	-	300
郭雪萌(iv)	300	-	-	-	300
趙軍	275	-	-	-	275
劉元	-	3,360	1,417	437	5,214
朱根林	-	-	-	-	-
傅俊元(iii&iv)	-	-	-	-	-
劉正希	-	-	-	-	-
潘冀(iv)	375	-	-	-	375
董咸德(iv)	400	-	-	-	400
靳慶軍	300	-	-	-	300
熊開	-	1,989	-	258	2,247
黃丹	-	1,685	-	219	1,904
小計	2,825	7,034	1,417	914	12,190

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主要基於其在本行董事或監事職能獲取酬金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董事及監事於各年度的酬金如下：(續)

	201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津及 實物收益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i)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離任董事及監事					
張光華(iv)	-	1,680	708	218	2,606
許善達(iv)	-	-	-	-	-
肖玉淮(iv)	-	-	-	-	-
余勇(iv)	-	358	-	47	405
安路明(iv)	-	-	-	-	-
小計	-	2,038	708	265	3,011
以上離任董事及監事除張光華離任前擔任管理職能外，其他離任董事及監事主要基於其在本行董事或監事職能獲取酬金					
合計	2,825	16,632	5,313	2,162	26,932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董事及監事於各年度的酬金如下：(續)

註：

- (i) 本行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審核同意了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二零一五年度酌定花紅。二零一五年的數據披露(附註8、9及56(h))已進行了相應的調整。
- (ii) 截止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發行七期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在二零一五年，無股票增值權被行使。此計劃之詳情見附註38(a)(iii)。
- (iii)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行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了《關於增補傅俊元先生為股東監事的議案》。
- (iv) 報告期內，安路明因工作原因，辭任本行股東監事。
報告期內，傅俊元因工作原因，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張光華因工作原因，辭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余勇因工作原因，辭任本行監事職務。
報告期內，郭雪萌因工作原因，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本行滿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要求，郭雪萌的辭任將自本行股東大會選舉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其空缺，並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後生效。在此期間，郭雪萌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報告期內，潘冀因工作原因，辭任本行外部監事。為確保本行監事會滿足外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的要求，潘冀的辭任將自本行股東大會選舉新任外部監事以填補其空缺後生效。在此期間，潘冀將繼續履行外部監事職責。
報告期內，董咸德因工作原因，辭任本行外部監事。為確保本行監事會滿足外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的要求，董咸德的辭任將自本行股東大會選舉新任外部監事以填補其空缺後生效。在此期間，董咸德將繼續履行外部監事職責。
二零一四年，許善達因工作原因，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離職於二零一五年內生效。
二零一四年，肖玉淮因工作原因，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離職於二零一五年內生效。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董事及監事人數如下：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元)		
0 – 500,000	20	20
500,001 – 1,000,000	–	–
1,000,001 – 1,500,000	–	–
1,500,001 – 2,000,000	1	1
2,000,001 – 2,500,000	1	1
3,000,000 – 3,500,000	–	–
3,500,001 – 4,000,000	1	–
4,000,001 – 4,500,000	1	–
4,500,001 – 5,000,000	1	–
5,000,001 – 5,500,000	–	2
6,500,000 – 7,000,000	–	1
合計	25	25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沒有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薪酬，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是作為其被解僱的補償。

於本年度內，本行董事或監事無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的安排。

9.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酬金最高的人士當中，其中三位為董事或監事(二零一五年：三位)，其酬金詳情已於上述附註8列示。五位酬金最高的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薪金及其他酬金	19,146	16,800
酌定花紅(附註8)	–	7,085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866	2,184
合計	21,012	26,069

9. 最高酬金人士 (續)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最高5位酬金人士人數如下：

	2016年	2015年 (附註8)
人民幣(元)		
3,000,001 – 3,500,000	–	–
3,500,001 – 4,000,000	1	–
4,000,001 – 4,500,000	3	–
4,500,001 – 5,000,000	1	2
5,000,001 – 5,500,000	–	2
5,500,001 – 6,000,000	–	–
6,500,001 – 7,000,000	–	1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貸款

本集團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的貸款如下：

	2016年	2015年
本集團發放的相關貸款的年末結餘總額	64	64
本集團發放的相關貸款的年內最高結餘總額	83	79

11. 資產減值損失

	2016年	2015年
貸款和墊款(附註19(c))	64,560	57,507
應收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附註16(b)、附註17(c)、附註18(d))	507	257
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1(b))	(56)	35
– 持有至到期投資(附註21(c))	(10)	20
– 應收款項類投資(附註21(d))	(541)	947
其他	1,699	500
合計	66,159	59,266

12. 所得稅費用

(a) 合併損益表所列的所得稅含：

	2016年	2015年
當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29,114	23,415
— 香港	740	720
— 海外	170	133
小計	30,024	24,268
遞延所得稅	(13,441)	(7,207)
合計	16,583	17,061

(b) 合併損益表中列示的所得稅與按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金額之間的差異如下：

	2016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78,963	75,079
按中國法定稅率25% (二零一五年：25%)計算的所得稅	19,741	18,770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減的支出	822	833
— 免稅收入	(3,712)	(2,365)
— 不同地區稅率的影響	(268)	(177)
所得稅費用	16,583	17,061

- 註：
- (i) 本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業務在二零一六年的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五年：25%)。
 - (ii) 二零一六年香港地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是16.5% (二零一五年：16.5%)。
 - (iii) 海外業務按所在國家適用的稅率計提稅費。

13. 其他綜合收益

(a) 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份的稅務影響

	2016年			2015年		
	稅前金額	稅收收益／ (費用)	稅後金額	稅前金額	稅收收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6,109)	1,489	(4,620)	5,637	(1,413)	4,224
現金流量套期：						
— 套期儲備淨變動	(347)	87	(260)	539	(135)	404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1,859	—	1,859	966	—	966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資單位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 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141)	—	(141)	64	—	64
於儲備內確定的設定受益計劃之 重新計量	37	(6)	31	(64)	11	(53)
其他綜合收益	(4,701)	1,570	(3,131)	7,142	(1,537)	5,605

(b) 其他綜合收益的組成部份的變動

	2016年	2015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年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978)	4,645
轉入損益的重分類調整金額		
— 出售轉入損益淨額	(1,642)	(421)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本年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4,620)	4,224
現金流量套期：		
本年確認的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有效的部份	(48)	395
轉入損益的重分類調整金額		
— 已實現損失	(212)	9
於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本年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260)	404

1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以下本行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及實收股本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由於本行在本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內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不存在差異。

	2016年	2015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62,081	57,696
實收股本的加權平均股數(百萬股)	25,220	25,220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2.46	2.29

1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16年	2015年
法定存款準備金(註(i))	504,959	464,686
超額存款準備金(註(ii))	74,365	103,803
繳存中央銀行財政性存款	1,832	1,472
合計	581,156	569,961

註： (i)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以及境外中央銀行繳存的存款準備金，此存款不可用於日常業務運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人民幣存款及外幣存款的繳存比率分別為15%及5%（二零一五年：人民幣存款15%及外幣存款5%。存款範圍包括機關團體存款、財政預算外存款、零售存款、企業存款及委託業務負債項目軋減資產項目後的貸方餘額以及境外金融機構存放於本行的境外人民幣存款。

(ii) 超額存款準備金為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以及境外中央銀行用於資金清算的款項。

16. 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a) 按交易對手性質分析

	2016年	2015年
存放境內		
— 同業	55,135	30,387
— 其他金融機構	1,830	935
小計	56,965	31,322
存放境外		
— 同業	46,221	32,570
— 其他金融機構	23	13
小計	46,244	32,583
合計	103,209	63,905
減：減值準備		
— 同業	(193)	(123)
— 其他金融機構	(3)	(3)
小計	(196)	(126)
淨額	103,013	63,779

(b) 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2016年	2015年
於1月1日餘額	126	74
本年計提(附註11)	70	52
於12月31日餘額	196	126

17. 拆出資金

(a) 按交易對手性質分析

	2016年	2015年
拆出境內		
— 同業	26,269	66,458
— 其他金融機構	134,268	47,067
小計	160,537	113,525
拆出境外		
— 同業	39,730	72,219
合計	200,267	185,744
減：減值準備		
— 同業	(9)	(51)
— 其他金融機構	(7)	—
小計	(16)	(51)
淨額	200,251	185,693

(b) 按剩餘到期日分析

	2016年	2015年
結餘於		
— 1個月內到期(含1個月)	86,934	133,415
— 超過1個月但在1年內到期(含1年)	107,540	48,449
— 超過1年到期	5,777	3,829
合計	200,251	185,693

(c) 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2016年	2015年
於1月1日餘額	51	46
本年計提(轉回)(附註11)	(35)	5
於12月31日餘額	16	51

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性質分析

	2016年	2015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境內		
— 同業	4,666	128,803
— 其他金融機構	274,705	215,321
小計	279,371	344,124
減：減值準備		
— 同業	(672)	(200)
合計	278,699	343,924

(b) 按剩餘到期日分析

	2016年	2015年
結餘於		
— 1個月內到期（含1個月）	276,965	296,789
— 超過1個月但在1年內到期（含1年）	1,734	43,575
— 超過1年到期	—	3,560
合計	278,699	343,924

(c) 按資產類型分析

	2016年	2015年
債券	277,335	210,481
票據	262	106,729
信託受益權	52	10,693
資產管理計劃	1,050	11,381
債權收益權	—	4,640
合計	278,699	343,924

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續)

(d) 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2016年	2015年
於1月1日餘額	200	—
本年計提(附註11)	472	200
於12月31日餘額	672	200

19. 貸款和墊款

(a) 貸款和墊款分類

	2016年	2015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1,566,570	1,507,770
票據貼現	154,517	89,815
零售貸款和墊款	1,540,594	1,226,701
貸款和墊款總額	3,261,681	2,824,286
減：減值準備		
— 按個別方式評估	(29,230)	(14,624)
— 按組合方式評估	(80,802)	(70,218)
小計	(110,032)	(84,842)
貸款和墊款淨額	3,151,649	2,739,444

19. 貸款和墊款 (續)

(b) 貸款和墊款的分析

(i) 按行業或品種

中國境內業務

	2016年	2015年
製造業	275,710	318,679
批發和零售業	214,859	236,513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75,548	145,473
房地產業	174,642	175,912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04,393	109,942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7,464	80,788
建築業	83,871	96,387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55,806	28,076
採礦業	46,397	52,17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5,096	33,431
其他	98,754	76,477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1,362,540	1,353,856
票據貼現	154,517	89,815
個人住房貸款	720,323	491,290
信用卡貸款	408,951	312,985
小微貸款	281,653	308,973
其他	109,924	96,828
零售貸款和墊款小計	1,520,851	1,210,076
貸款和墊款總額	3,037,908	2,653,747

19. 貸款和墊款 (續)

(b) 貸款和墊款的分析 (續)

(i) 按行業或品種 (續)

中國境外業務

	2016年	2015年
房地產業	52,922	37,168
金融業	44,489	46,585
製造業	21,732	13,468
信息業	21,686	2,025
交通運輸業	18,281	13,876
批發和零售業	13,892	14,860
娛樂業	2,363	3,627
其他	28,665	22,305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204,030	153,914
個人住房貸款	8,005	8,165
信用卡貸款	247	259
小微貸款	1,849	1,804
其他	9,642	6,397
零售貸款和墊款小計	19,743	16,625
貸款和墊款總額	223,773	170,539

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逾90%的貸款和墊款屬於中國境內的貸款和墊款（二零一五年：逾90%）。

19. 貸款和墊款 (續)

(c) 減值準備變動表

	2016年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按組合	其減值	其減值	總額
	方式評估	準備按組合	準備按個別	
貸款和墊款	方式評估	方式評估		
的減值準備				
於1月1日餘額	62,412	7,806	14,624	84,842
在損益表中計提的減值準備(附註11)	9,202	12,019	45,967	67,188
在損益表中轉回的減值準備(附註11)	(1,168)	(1)	(1,459)	(2,628)
本年核銷	-	(11,176)	(24,766)	(35,942)
本期轉出	-	-	(5,700)	(5,700)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折現回撥	-	-	(1,001)	(1,001)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貸款和墊款	-	1,460	1,433	2,893
匯率變動	248	-	132	380
於12月31日餘額	70,694	10,108	29,230	110,032

	2015年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按組合	其減值	其減值	總額
	方式評估	準備按組合	準備按個別	
貸款和墊款	方式評估	方式評估		
的減值準備				
於1月1日餘額	50,855	4,733	9,577	65,165
在損益表中計提的減值準備(附註11)	12,194	11,603	35,689	59,486
在損益表中轉回的減值準備(附註11)	(813)	(1)	(1,165)	(1,979)
本年核銷	-	(9,154)	(29,229)	(38,383)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折現回撥	-	-	(1,137)	(1,137)
收回以前年度核銷貸款和墊款	-	625	839	1,464
匯率變動	176	-	50	226
於12月31日餘額	62,412	7,806	14,624	84,842

19. 貸款和墊款 (續)

(d)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準備分析

	2016年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佔貸款和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按個別方式 評估的已 減值貸款和 墊款中抵押 物公允價值 (註(iii))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減值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總額		
		其減值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註(ii))	其減值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註(ii))			
發放給下列客戶的 貸款和墊款總額						
— 金融機構	161,976	—	1	161,977	—	—
— 非金融機構客戶	3,038,595	15,392	45,717	3,099,704	1.97	8,379
小計	3,200,571	15,392	45,718	3,261,681	1.87	8,379
減：						
對應下列客戶貸款和 墊款的減值準備						
— 金融機構	(276)	—	(1)	(277)		
— 非金融機構客戶	(70,418)	(10,108)	(29,229)	(109,755)		
小計	(70,694)	(10,108)	(29,230)	(110,032)		
發放給下列客戶的 貸款和墊款淨額						
— 金融機構	161,700	—	—	161,700		
— 非金融機構客戶	2,968,177	5,284	16,488	2,989,949		
合計	3,129,877	5,284	16,488	3,151,649		

19. 貸款和墊款 (續)

(d)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準備分析 (續)

	2015年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佔貸款和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總額	按個別方式 評估的已 減值貸款和 墊款中抵押 物公允價值 (註(iii))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減值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總額		
		其減值 準備按組合 方式評估 (註(ii))	其減值 準備按個別 方式評估 (註(ii))			
發放給下列客戶的 貸款和墊款總額						
— 金融機構	85,741	—	11	85,752	0.01	7
— 非金融機構客戶	2,691,149	13,070	34,315	2,738,534	1.73	8,479
小計	2,776,890	13,070	34,326	2,824,286	1.68	8,486
減：						
對應下列客戶貸款和 墊款的減值準備						
— 金融機構	(310)	—	(4)	(314)		
— 非金融機構客戶	(62,102)	(7,806)	(14,620)	(84,528)		
小計	(62,412)	(7,806)	(14,624)	(84,842)		
發放給下列客戶的 貸款和墊款淨額						
— 金融機構	85,431	—	7	85,438		
— 非金融機構客戶	2,629,047	5,264	19,695	2,654,006		
合計	2,714,478	5,264	19,702	2,739,444		

註：

- (i) 該等貸款和墊款包括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 (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包括這些有客觀證據確定出現減值，並包括按以下評估方式進行減值評估的貸款和墊款：
- 組合方式評估，即同類貸款和墊款組合；或
 - 個別方式評估。
- (iii) 抵押物的公允價值是管理層在現有的外部評估價值基礎上，考慮最近的資產變賣的記錄及市場情況而得出估值。

19. 貸款和墊款 (續)

(e)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下表提供了貸款和墊款中有關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出租一些物業和設備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分析：

	2016年			2015年		
	最低租賃 應收款總額	未實現 融資收益	最低租賃 應收款現值	最低租賃 應收款總額	未實現 融資收益	最低租賃 應收款現值
1年以內(含1年)	36,268	(4,649)	31,619	38,512	(4,126)	34,386
1年以上至5年(含5年)	69,845	(8,545)	61,300	65,430	(6,177)	59,253
5年以上	22,373	(1,470)	20,903	13,044	(1,048)	11,996
小計	128,486	(14,664)	113,822	116,986	(11,351)	105,635
減：減值準備						
— 按個別方式評估			(449)			(169)
— 按組合方式評估			(2,220)			(1,69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111,153			103,774

20. 應收利息

	2016年	2015年
債券投資	14,275	13,075
貸款和墊款	8,657	8,765
其他	3,319	3,094
合計	26,251	24,934

21. 投資

	附註	2016年	2015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a)	55,972	59,081
衍生金融資產	55(f)	8,688	10,1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b)	389,138	299,55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c)	477,064	353,137
應收款項類投資	21(d)	528,748	716,064
合計		1,459,610	1,438,017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註	2016年	2015年
交易性金融資產	(i)	43,333	50,80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12,639	8,272
合計		55,972	59,081

(i) 交易性金融資產

	2016年	2015年
<i>上市</i>		
<i>境內</i>		
— 中國政府債券	28,901	17,543
— 政策性銀行債券	3,074	9,622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2,164	4,513
— 其他債券	2,679	13,472
— 股權投資	2	4
— 基金投資	—	1
<i>境外</i>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2,479	1,347
— 其他債券	1,917	2,535
— 股權投資	643	740
小計	41,859	49,777
<i>非上市</i>		
<i>境外</i>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	—
— 股權投資	69	—
— 基金投資	109	5
小計	178	5
紙貴金屬(多頭)	1,296	1,027
合計	43,333	50,809

21. 投資 (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6年	2015年
上市		
境內		
— 中國政府債券	301	304
— 政策性銀行債券	2,948	3,874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35	—
— 其他債券	71	66
境外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575	420
— 其他債券	4,076	2,536
小計	8,006	7,200
非上市		
境外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4,501	235
— 其他債券	132	837
小計	4,633	1,072
合計	12,639	8,272

(iii) 按發行機構分類

	2016年	2015年
由下列機構發行：		
— 政府	29,202	17,847
—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17,895	21,788
— 企業	8,875	19,446
合計	55,972	59,081

21. 投資 (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年	2015年
上市		
境內		
— 中國政府債券	132,583	94,381
— 政策性銀行債券	53,391	66,726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67,171	37,742
— 其他債券	18,771	49,238
— 股權投資	230	311
— 基金投資	1,028	20
境外		
— 中國政府債券	49	48
— 政策性銀行債券	15	—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14,119	5,912
— 其他債券	12,900	8,246
— 股權投資	1,198	1,273
— 基金投資	55	62
合計	301,510	263,959
減：減值準備	(569)	(239)
淨額	300,941	263,720
非上市		
境內		
— 中國人民銀行債券	—	94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	12,602
— 其他債券	20	1,214
— 股權投資	1,690	1,091
— 基金投資	41,378	723
境外		
— 政策性銀行債券	15,724	2,096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19,886	9,979
— 其他債券	8,540	8,030
— 股權投資	260	231
— 基金投資	775	207
合計	88,273	36,267
減：減值準備	(76)	(428)
淨額	88,197	35,839
總合計	389,138	299,559

21. 投資 (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2016年	2015年
由下列機構發行：		
— 政府	132,632	94,429
—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216,920	139,069
— 企業	39,586	66,061
合計	389,138	299,559

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2016年	2015年
於1月1日餘額	667	611
本年計提(附註11)	73	35
本年轉回(附註11)	(129)	—
本年核銷	(3)	(2)
匯兌損益	37	23
於12月31日餘額	645	667

21. 投資 (續)

(c)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16年	2015年
上市		
境內		
— 中國政府債券	265,325	170,540
— 政策性銀行債券	189,165	165,890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17,749	12,656
— 其他債券	1,202	865
境外		
— 中國政府債券	989	488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2,238	1,542
— 其他債券	224	729
小計	476,892	352,710
減：減值準備	(90)	(95)
合計	476,802	352,615
非上市		
境內		
— 其他債券	—	376
境外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193	16
— 其他債券	69	130
小計	262	522
減：減值準備	—	—
合計	262	522
總合計	477,064	353,137
	2016年	2015年
由下列機構發行：		
— 政府	266,314	171,028
—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209,255	180,009
— 企業	1,495	2,100
合計	477,064	353,137
上市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	484,029	372,158

21. 投資 (續)

(c) 持有至到期投資 (續)

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2016年	2015年
於1月1日餘額	95	71
本年計提(轉回)(附註11)	(10)	20
匯兌損益	5	4
於12月31日餘額	90	95

(d)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16年	2015年
境內		
債券投資		
— 中國政府債券	784	747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8,477	11,089
— 其他債券	17,690	20,389
非標資產		
— 票據資產	240,897	380,090
— 貸款	205,907	238,384
— 同業存款	5,896	53,498
— 理財產品	55,216	300
— 同業債權資產收益權	16	12,519
境外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41	65
合計	534,924	717,081
減：減值準備	(6,176)	(1,017)
淨額	528,748	716,064

21. 投資 (續)

(d) 應收款項類投資 (續)

	2016年	2015年
由下列機構發行：		
— 政府	784	747
—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	510,274	694,928
— 企業	17,690	20,389
合計	528,748	716,064

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2016年	2015年
於1月1日餘額	1,017	68
本年計提(附註11)	2,329	948
本年轉回(附註11)	(2,870)	(1)
貸款與墊款減值準備轉入	5,700	—
匯兌損益	—	2
於12月31日餘額	6,176	1,017

22. 主要合併子公司

下表只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子公司詳情。除特別註明外，本集團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這些子公司均為附註2(d)所界定的子公司，並已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百萬元)	本行持有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濟性質或類型	法定代表人
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註(i))	香港	港幣4,129	100%	財務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田惠宇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註(ii))	上海	人民幣6,000	100%	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連柏林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註(iii))	香港	港幣1,161	100%	銀行業務	有限公司	田惠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註(iv))	深圳	人民幣210	55%	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李浩

註：

(i) 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銀國際」)，原名為「江南財務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本行經中國人民銀行銀復[1998] 405號文批准的全資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本行對招銀國際增資港幣750百萬元，增資後招銀國際股本為港幣1,000百萬元，本行持有股權百分比不變。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行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關於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資重組的議案》，本行同意對招銀國際增資400百萬美元(等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行完成對招銀國際的增資。

(ii)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招銀租賃」)為本行經中國銀監會銀監復[2008] 110號文批准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正式開業。於二零一四年，本行對招銀租賃增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增資後招銀租賃股本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本行持有股權百分比不變。

(iii)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永隆銀行」)為本行於二零零八年通過協議收購的全資子公司。相關的協議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永隆銀行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起撤回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iv)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原為本行的聯營公司，本行於二零一二年通過以63,567,567.57歐元的價格受讓荷蘭投資公司所轉讓的招商基金21.6%的股權。本行於二零一三年以現金支付對價後，佔招商基金的股權由33.4%增加到55.0%，取得對招商基金的控制。招商基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為本行子公司。

23. 合營公司投資

	2016年	2015年
所佔淨資產	3,630	2,727
貸款予合營公司	-	5
合計	3,630	2,732
按權益法確認的投資收益	292	134
其他權益變動	(141)	64

23. 合營公司投資 (續)

本集團的主要合營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商業模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千元)	本集團 所佔有效 利益	本行持有 所有權 百分比	子公司 持有所有 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註(i))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幣2,800,000	50.00%	50.00%	-	人壽保險業務
招聯消費金融有限公司(註(ii))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幣2,000,000	50.00%	-	50.00%	消費金融服務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註(iii))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50,000	13.33%	-	14.29%	提供退休計劃之信託、行政及保管服務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註(iii))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25	2.73%	-	20.00%	提供自動櫃員機之網絡服務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註(iii))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420,000	16.67%	-	16.67%	人壽保險業務
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註(iii))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0,000	21.00%	-	21.00%	再保險業務
i-Tech Solutions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6,000	50.00%	-	50.00%	電子文件處理
深圳市招銀協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註(iv))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幣10,000	51.00%	-	51.00%	基金管理
深圳市協同禾盛併購基金	合夥企業	深圳	人民幣484,160	5.16%	-	5.16%	投資
深圳市招銀前海金融資產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幣100,000	49.00%	-	49.00%	投資交易平台及諮詢服務
新疆高新招銀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烏魯木齊	人民幣5,000	40.00%	-	40.00%	受託管理股權投資
深圳市深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幣10,000	50.00%	-	50.00%	房地產
中車招銀(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幣50,000	49.00%	-	49.00%	受託管理股權投資
長城招銀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幣100,000	49.00%	-	49.00%	受託管理股權投資
深圳聯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註(v))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幣40,000	50.00%	-	50.00%	計算機網絡服務

註：

- (i) 本行與信諾北美人壽保險公司各持有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招商信諾」) 50.00%股權。按持股比例分享利潤，承擔風險和虧損。招商信諾是本行銀行層面唯一的合營安排。本行對該投資作為合營公司投資核算。
- (ii) 招聯消費金融有限公司由本行子公司永隆銀行與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批准開業。出資雙方各出資50%，按持股比例分享利潤，承擔風險和虧損。
- (iii) 本行子公司永隆銀行與其他股東共同控制該些實體，其均為永隆銀行的戰略合作夥伴，以拓展向客戶的服務類型。
- (iv) 本行子公司根據相關合營安排與其他股東共同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益，不能單獨控制該公司。
- (v) 於二零一六年深圳聯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於其他公司減資成為招銀國際子公司。

23. 合營公司投資 (續)

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重要影響的合營公司的財務信息列示如下：

(i) 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資產	負債	權益	收入	淨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綜合 收益總額	現金及 等價物	折舊 和攤銷	所得 稅費用
2016										
招商信諾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27,134	23,048	4,086	12,941	239	(254)	(15)	603	16	(25)
本集團的有效權益	13,567	11,524	2,043	6,471	119	(142)	(23)	301	8	(12)
2015										
招商信諾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18,164	15,408	2,756	8,062	297	54	351	370	23	85
本集團的有效權益	9,082	7,704	1,378	4,031	149	27	176	185	11	42

(ii) 招聯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資產	負債	權益	收入	淨利潤	綜合 收益總額	現金及 等價物	折舊 和攤銷	所得 稅費用
2016									
招聯消費金融 有限公司	18,703	16,241	2,462	1,533	324	324	429	4	83
本集團的有效權益	9,352	8,121	1,231	767	162	162	215	2	41
2015									
招聯消費金融 有限公司	2,105	190	1,915	131	(84)	(84)	80	2	-
本集團的有效權益	1,053	95	958	66	(42)	(42)	40	1	-

單項而言不重要的合營公司的財務信息如下：

	淨利潤	其他綜合收益	綜合收益總額
2016			
其他不重要的合營公司	158	7	165
本集團的有效權益	11	1	12
2015			
其他不重要的合營公司	199	209	408
本集團的有效權益	28	37	65

24. 聯營公司投資

	2016年	2015年
所佔淨資產	80	52
商譽	2	2
合計	82	54
按權益法確認的投資收益	29	2

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商業模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千元)	本集團所佔 有效利益	主要業務
專業責任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000	27.00%	保險代理
北京中關村瞪羚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幣30,000	25.00%	基金管理
上海朱雀甲午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上海	港幣86,500	46.00%	投資

以上公司單項而言都不是本集團重要的聯營公司，其財務信息如下：

	淨利潤	其他綜合收益	綜合收益總額
2016			
其他不重要的聯營公司	63	-	63
本集團的有效權益	29	-	29
2015			
其他不重要的聯營公司	5	-	5
本集團的有效權益	2	-	2

25. 固定資產

	土地及 建築物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裝修費	飛行設備 及船舶	運輸及 其他	合計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1,624	4,134	8,254	5,608	5,752	6,279	51,651
購置	13	798	1,186	490	12,151	450	15,088
重分類及轉入／轉出	843	(1,135)	(2)	166	–	7	(121)
出售／報廢	(43)	–	(321)	(8)	–	(332)	(704)
匯兌差額	217	–	50	13	1,151	6	1,437
於2016年12月31日	22,654	3,797	9,167	6,269	19,054	6,410	67,351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5,978	–	5,894	2,956	497	4,491	19,816
折舊	1,077	–	1,211	719	365	778	4,150
重分類及轉入／轉出	(14)	–	(2)	5	–	2	(9)
出售／報廢	(23)	–	(312)	(3)	–	(287)	(625)
匯兌差額	86	–	19	7	47	3	162
於2016年12月31日	7,104	–	6,810	3,684	909	4,987	23,494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5,550	3,797	2,357	2,585	18,145	1,423	43,857
於2016年1月1日	15,646	4,134	2,360	2,652	5,255	1,788	31,835

25. 固定資產 (續)

	土地及 建築物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裝修費	飛行設備 及船舶	運輸及 其他	合計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7,166	6,806	7,238	4,914	1,872	5,985	43,981
購置	68	1,772	1,270	761	3,765	733	8,369
重分類及轉入／轉出	4,291	(4,444)	1	30	–	8	(114)
出售／報廢	(38)	–	(259)	(108)	–	(452)	(857)
匯兌差額	137	–	4	11	115	5	272
於2015年12月31日	21,624	4,134	8,254	5,608	5,752	6,279	51,651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4,947	–	4,947	2,316	227	4,099	16,536
折舊	1,102	–	1,081	720	220	836	3,959
重分類及轉入／轉出	(40)	–	1	(1)	–	1	(39)
出售／報廢	(15)	–	(130)	(83)	–	(448)	(676)
匯兌差額	(16)	–	(5)	4	50	3	36
於2015年12月31日	5,978	–	5,894	2,956	497	4,491	19,816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5,646	4,134	2,360	2,652	5,255	1,788	31,835
於2015年1月1日	12,219	6,806	2,291	2,598	1,645	1,886	27,445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沒有固定資產需要計提減值準備（二零一五年：無）。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0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0百萬元）的建築物的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中。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暫時閒置的固定資產（二零一五年：無）。

26. 投資性房地產

	2016年	2015年
成本：		
於1月1日餘額	2,694	2,477
本年轉入	83	140
報廢／處理	(3)	—
匯兌差額	110	77
於12月31日餘額	2,884	2,694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餘額	986	793
計提	137	127
本年轉入	14	41
報廢／處理	(2)	—
匯兌差額	48	25
於12月31日餘額	1,183	986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餘額	1,701	1,708
於1月1日餘額	1,708	1,684

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主要為永隆銀行的出租物業以及本行位於深圳的總行大樓部份出租或待出租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由獨立的評估師韋堅信產業測量師行評估，評估價格採用淨租金收入資本化的方法評定，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16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784百萬元）。估值技術在本年度未發生任何變更。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內，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6年	2015年
1年或以下	310	192
1年以上至5年	264	206
5年以上	12	14
合計	586	412

26. 投資性房地產 (續)

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2016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位於境內的生產廠房包括				
— 持有的土地	—	—	—	—
— 建築物	—	—	2,307	2,307
位於境外的生產廠房包括				
— 持有的土地	—	—	—	—
— 建築物	—	—	2,860	2,860
合計	—	—	5,167	5,167

27.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軟件及其他	核心存款	合計
成本／評估值：				
於2016年1月1日	1,517	3,135	1,102	5,754
本年購入	74	747	—	821
轉入／轉出	(10)	—	—	(10)
匯兌差額	12	4	76	92
於2016年12月31日	1,593	3,886	1,178	6,657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243	1,633	283	2,159
本年攤銷	47	473	40	560
轉入／轉出	(1)	—	—	(1)
匯兌差額	2	2	21	25
於2016年12月31日	291	2,108	344	2,743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302	1,778	834	3,914
於2016年1月1日	1,274	1,502	819	3,595

27. 無形資產 (續)

	土地使用權	軟件及其他	核心存款	合計
成本／評估值：				
於2015年1月1日	1,532	2,424	1,059	5,015
本年購入	6	709	–	715
轉入／轉出	(24)	–	–	(24)
匯兌差額	3	2	43	48
於2015年12月31日	1,517	3,135	1,102	5,754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207	1,271	245	1,723
本年攤銷	35	360	32	427
轉入／轉出	1	–	–	1
匯兌差額	–	2	6	8
於2015年12月31日	243	1,633	283	2,159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274	1,502	819	3,595
於2015年1月1日	1,325	1,153	814	3,292

28. 商譽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年末減值準備	年末淨額
永隆銀行 (註(i))	10,177	–	–	10,177	(579)	9,598
招商基金 (註(ii))	355	–	–	355	–	355
招銀國際 (註(iii))	1	–	–	1	–	1
合計	10,533	–	–	10,533	(579)	9,954

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行取得永隆銀行53.12%的股權。購買日，永隆銀行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898百萬元，其中本行佔人民幣6,851百萬元，其低於合併成本的差額人民幣10,177百萬元確認為商譽。永隆銀行詳細信息參見附註22。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行取得招商基金55.00%的股權。購買日，招商基金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52百萬元，其中本行佔人民幣414百萬元，其低於合併成本769百萬元的差額人民幣355百萬元確認為商譽。招商基金詳細信息參見附註22。
- (iii) 招銀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取得招銀網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招銀網絡」)100%的股權。購買日，招銀網絡的可辨認淨資產為人民幣2.60百萬元，其低於合併成本的差額人民幣1百萬元確認為商譽。招銀網絡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和銷售；通訊設備、辦公自動化設備的銷售；計算機技術信息諮詢。

28. 商譽 (續)

包含商譽的資產組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的資產組，即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收購的永隆銀行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收購的招商基金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由招銀收購的招銀網絡。

本集團計算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了經管理層批准以五年財務預測為基礎編製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五年後的現金流量是按平穩的增長比率制定。該增長比率不會超過資產組所在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評估商譽減值時，本集團假設永續增長率與預測永隆銀行以及招商基金主要經營地區的未來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相當。本集團採用的永隆銀行與招商基金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1%和14%（二零一五年：12%和15%）。本集團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關鍵假設在未來可能出現的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導致資產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9. 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6年	2015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010	16,0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7)	(867)
淨額	30,113	15,153

29. 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 (續)

(a) 按性質分析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2016年		2015年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貸款和墊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112,316	28,096	63,217	15,783
投資重估儲備	(1,718)	(430)	(7,614)	(1,905)
應付工資	10,501	2,625	9,669	2,418
其他	2,891	719	(1,087)	(276)
合計	123,990	31,010	64,185	16,0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貸款和墊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準備	229	38	249	42
投資重估儲備	(238)	(55)	(252)	(61)
其他	(5,332)	(880)	(5,304)	(848)
合計	(5,341)	(897)	(5,307)	(867)

(b)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

	貸款和墊款 及其他資產 減值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應付工資	其他	合計
於2016年1月1日	15,825	(1,966)	2,418	(1,124)	15,153
於損益中確認	12,305	-	207	929	13,441
於儲備確認	-	1,483	-	87	1,570
匯率變動影響	4	(2)	-	(53)	(51)
於2016年12月31日	28,134	(485)	2,625	(161)	30,113
	貸款和墊款 及其他資產 減值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應付工資	其他	合計
於2015年1月1日	9,184	(553)	1,322	(433)	9,520
於損益中確認	6,638	-	1,096	(527)	7,207
於儲備確認	-	(1,413)	-	(124)	(1,537)
匯率變動影響	3	-	-	(40)	(37)
於2015年12月31日	15,825	(1,966)	2,418	(1,124)	15,153

註： 本集團能夠控制境外經營虧損分配的時間以及預計未來不會做出利潤分配。

30. 其他資產

	2016年	2015年
待清算款項	14,260	4,919
預付租賃費	1,000	1,091
待處理抵債資產(註(a))	864	691
押金及保證金	437	463
應收分保費	219	229
裝修、工程及資產購置預付款	453	158
應收保費	102	129
離職後福利		
— 設定受益計劃(附註38(b))	53	27
其他	10,792	5,141
合計	28,180	12,848

(a) 待處理抵債資產

	2016年	2015年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1,098	1,044
其他	474	628
合計	1,572	1,672
減：減值準備	(708)	(981)
待處理抵債資產淨額	864	691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內共處置抵債資產原值為人民幣48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3百萬元)。

(ii) 本集團計劃在未來期間通過拍賣、競價和轉讓等方式對抵債資產進行處置。

31.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16年	2015年
境內存放		
— 同業	80,612	176,934
— 其他金融機構	470,062	527,101
小計	550,674	704,035
境外存放		
— 同業	4,933	7,526
合計	555,607	711,561

32. 拆入資金

	2016年	2015年
境內拆入		
— 同業	173,218	165,471
— 其他金融機構	40,809	1,100
小計	214,027	166,571
境外拆入		
— 同業	34,849	12,200
合計	248,876	178,771

3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交易對手性質

	2016年	2015年 (重述)
賣出回購境內		
— 同業	151,323	149,400
— 其他金融機構	10,817	9,060
小計	162,140	158,460
賣出回購境外		
— 同業	802	3,153
合計	162,942	161,613

(b) 按資產類型分析

	2016年	2015年 (重述)
債券		
— 中國政府債券	10,581	12,833
— 政策性銀行債券	53,123	67,336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12,930	1,994
— 其他債券	295	1,159
小計	76,929	83,322
票據	86,013	78,291
合計	162,942	161,613

34. 客戶存款

	2016年	2015年
公司存款		
— 活期	1,441,225	1,167,467
— 定期	1,076,266	1,194,064
小計	2,517,491	2,361,531
零售存款		
— 活期	951,615	835,062
— 定期	332,943	375,105
小計	1,284,558	1,210,167
合計	3,802,049	3,571,698

於客戶存款內含存入保證金，存入保證金情況如下：

	2016年	2015年
承兌匯票保證金	93,670	191,988
貸款保證金	47,426	49,188
信用證開證保證金	26,235	56,499
保函保證金	47,405	60,172
其他	26,531	57,867
合計	241,267	415,714

35. 應付利息

	2016年	2015年
發行債券	1,413	1,398
客戶存款及其他	34,833	37,675
合計	36,246	39,073

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註	2016年	2015年
交易性金融負債	(i)	7,530	3,34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ii)	16,046	16,879
合計		23,576	20,227

(i) 交易性金融負債

	2016年	2015年
上市		
— 交易性權益負債	—	18
與貴金屬相關的金融負債	7,530	3,330
合計	7,530	3,348

(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6年	2015年
境內		
— 拆入貴金屬	3,498	4,439
— 其他	15	—
境外		
— 發行存款證	3,595	3,985
— 發行債券	8,938	8,455
合計	16,046	16,879

於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按合同到期日應支付持有人的金額的差異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該日，由於本集團信用風險變化導致上述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化的金額並不重大。

37. 應付債券

	註	2016年	2015年
已發行次級定期債券	(a)	31,356	32,519
已發行長期債券	(b)	40,959	27,995
已發行同業存單		188,248	176,245
已發行存款證		14,519	14,748
合計		275,082	251,507

37. 應付債券 (續)

(a) 已發行次級定期債券

於財務狀況表日本行發行次級定期債券如下：

債券種類	期限	發行日期	年利率 (%)	面值總額 (百萬元)	年初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本年發行 (人民幣 百萬元)	折溢價		年末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攤銷 (人民幣 百萬元)	本期償還 (人民幣 百萬元)	
固定利率債券 (註(i))	180個月	2008年9月4日	5.90 (前10年) ; 8.90 (第11個 計息年度起， 若本行不行使 贖回權)	人民幣7,000	6,995	-	2	-	6,997
固定利率債券 (註(ii))	180個月	2012年12月28日	5.20	人民幣11,700	11,688	-	1	-	11,689
固定利率債券 (註(iii))	120個月	2014年4月18日	6.40	人民幣11,300	11,287	-	1	-	11,288
合計					29,970	-	4	-	29,974

註：

(i) 本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獲得銀監會以銀監復[2008] 304號文《中國銀監會關於招商銀行發行次級債券的批覆》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以銀市場許准予字[2008] 第25號文《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批准發行人民幣30,000百萬元次級債券。本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在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向機構投資者成功發行了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000百萬元固定利率次級債券及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浮動利率次級債券。

本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行使贖回權，贖回了人民幣19,000百萬元和人民幣4,000百萬元兩個品種共計人民幣23,000百萬元的次級債券。

(ii) 本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得銀監會以銀監復[2012] 703號文《中國銀監會關於招商銀行發行次級債券的批覆》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得中國人民銀行以銀市場許准予字[2012] 第91號《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批准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1,700百萬元次級債券。本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向機構投資者成功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1,700百萬元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iii) 本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得銀監會以銀監復[2013] 557號文《中國銀監會關於招商銀行發行次級債券的批覆》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獲得中國人民銀行以銀市場許准予字[2014] 第22號《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批准發行人民幣11,300百萬元的二級資本債券。本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二級資本債券人民幣11,300百萬元。

37. 應付債券 (續)

(a) 已發行次級定期債券 (續)

於財務狀況表日永隆銀行發行次級定期債券如下：

債券種類	期限	發行日期	年利率	面值總額	年初餘額	折溢價			
						本年發行	攤銷	本期償還	年末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固定利率債券	144個月	2009年12月28日	5.70	港幣1,500	1,258	-	86	(1,344)	-
定轉浮息債券	120個月	2012年11月6日	3.50 (前5年) ; T*+2.80 (第6個 計息年度起， 若本行不行使 贖回權)	美元200	1,291	-	91	-	1,382
合計					2,549	-	177	(1,344)	1,382

* T為5年期美國國庫券孳息率。

註：

(iv) 永隆銀行獲得香港金管局事先書面同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提前贖回港幣1,500百萬元到期長期債券。

(b) 已發行長期債券

於財務狀況表日本行發行長期債券如下：

債券種類	期限	發行日期	年利率	面值總額	年初餘額	折溢價			
						本年發行	攤銷	本期償還	年末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12招行01 (註(i))	60個月	2012年3月14日	4.15	人民幣6,500	6,497	-	2	-	6,499
12招行02 (註(i))	60個月	2012年3月14日	R*+0.95	人民幣13,500	13,495	-	4	-	13,499
14招行03 (註(ii))	36個月	2014年4月10日	4.10	人民幣1,000	998	-	2	-	1,000
合計					20,990	-	8	-	20,998

* R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儲蓄存款利率，首個計息日的基準利率為3.50%，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基準利率為1.50%。

註：

(i) 本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得銀監會以銀監復[2011] 557號文《中國銀監會關於招商銀行發行金融債券的批覆》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獲得中國人民銀行以銀市場准予字[2012] 第2號文《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批准發行人民幣20,00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本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500百萬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及人民幣13,500百萬元的浮動利率金融債券。

(ii) 本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銀函[2014] 第35號文《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招商銀行赴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批覆》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外資[2014] 412號文《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批覆》批准發行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本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赴香港發行總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普通金融債券。

37. 應付債券 (續)

(b) 已發行長期債券 (續)

於財務狀況表日招銀租賃發行長期債券如下：

債券種類	期限	發行日期	年利率(%)	面值總額	期初餘額	本期發行	折溢價		期末餘額
							攤銷	本期償還	
固定利率債券(註(iii))	36個月	2013年6月26日	4.99	人民幣1,000	1,000	-	-	(1,000)	-
固定利率債券(註(iii))	60個月	2013年6月26日	5.08	人民幣1,000	1,000	-	-	-	1,000
固定利率債券(註(iii))	36個月	2013年7月24日	4.87	人民幣1,000	1,000	-	-	(1,000)	-
固定利率債券(註(iii))	60個月	2013年7月24日	4.98	人民幣1,000	1,000	-	-	-	1,000
固定利率債券(註(iv))	60個月	2014年8月11日	3.25	美元500	3,245	-	226	-	3,471
固定利率債券(註(v))	36個月	2015年12月7日	3.75	人民幣200	200	-	-	-	200
固定利率債券(註(vi))	36個月	2016年3月11日	3.27	人民幣3,800	3,800	-	-	-	3,800
租賃資產支持證券(vii)	74.5個月	2016年5月5日	2.98/3.09/ R+1.35**	人民幣4,110	-	4,110	-	(1,883)	2,227
固定利率債券(註(viii))	36個月	2016年11月29日	2.63	美元300	-	2,078	-	-	2,078
固定利率債券(註(viii))	60個月	2016年11月29日	3.25	美元900	-	6,244	-	-	6,244
合計					11,245	12,432	226	(3,883)	20,020

** 其中人民幣900百萬元債券的計息利率為固定利率2.98%，人民幣600百萬元債券的計息利率為固定利率3.09%，剩餘人民幣2,610百萬元債券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至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R)+1.35%，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基準利率為4.75%。

註：

- (iii) 經銀監會以銀監復[2012] 758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發行金融債券的批覆》和中國人民銀行以銀市場許准予字[2013] 第33號《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批准，招銀租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了二零一三年招銀租賃第一期金融債券人民幣2,00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行了二零一三年招銀租賃第二期金融債券人民幣2,000百萬元。其中，本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招銀租賃發行的金融債券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招銀租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贖回1,000百萬元到期長期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贖回1,000百萬元到期長期債券。
- (iv) 招銀租賃子公司招銀國際租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行了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美元500百萬元年利率為3.25%的有擔保債券。
- (v) 經銀監會上海監管局以滬銀監復[2015] 551號《上海銀監局關於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發行金融債券的批覆》和中國人民銀行以銀市場許准予字[2015] 第276號《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批准，招銀租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發行了二零一五年招銀租賃第一期金融債券人民幣200百萬元。
- (vi) 經《上海銀監局關於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發行金融債券的批覆》(滬銀監復[2015]551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5]第276號)核准公開發行，2016年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金融債券(第一期)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兌付日一次性兌付本金。
- (vii)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6]第65號)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創新監管部《關於招金2016年第一期租賃資產證券化信託項目備案通知書》，招銀租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855百萬元招金2016年第一期應收融資租賃款資產支持證券，發起人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持有人民幣745百萬元。招銀租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贖回1,364百萬元到期租賃資產支持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贖回519百萬元到期租賃資產支持證券。
- (viii) 招銀租賃子公司招銀國際租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行了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美元300百萬元年利率為2.63%的債券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美元900百萬元年利率為3.25%的債券。其中，本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招銀國際租賃發行的金融債券金額為美元7百萬元。

38. 員工福利計劃

(a) 應付職工薪酬

	2016年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支付額／ 轉出額	年末 賬面餘額
短期薪酬(i)	6,254	28,708	(28,643)	6,319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ii)	232	3,093	(2,641)	684
其他長期職工福利(iii)	38	7	—	45
合計	6,524	31,808	(31,284)	7,048

	2015年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支付額／ 轉出額	年末 賬面餘額
短期薪酬(i)	5,865	24,004	(23,615)	6,254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ii)	175	3,080	(3,023)	232
其他長期職工福利(iii)	28	10	—	38
合計	6,068	27,094	(26,638)	6,524

38. 員工福利計劃 (續)

(a) 應付職工薪酬 (續)

(i) 短期薪酬

	2016年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支付額／ 轉出額	年末 賬面餘額
工資及獎金	4,576	21,051	(21,073)	4,554
職工福利費	39	2,812	(2,789)	62
社會保險費				
— 醫療保險費	80	1,863	(1,940)	3
— 工傷保險費	3	25	(26)	2
— 生育保險費	4	57	(56)	5
住房公積金	148	1,814	(1,815)	147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404	1,086	(944)	1,546
合計	6,254	28,708	(28,643)	6,319

	2015年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支付額／ 轉出額	年末 賬面餘額
工資及獎金	4,215	17,248	(16,887)	4,576
職工福利費	37	2,400	(2,398)	39
社會保險費				
— 醫療保險費	14	1,611	(1,545)	80
— 工傷保險費	1	35	(33)	3
— 生育保險費	3	53	(52)	4
住房公積金	242	1,546	(1,640)	148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353	1,111	(1,060)	1,404
合計	5,865	24,004	(23,615)	6,254

38. 員工福利計劃 (續)

(a) 應付職工薪酬 (續)

(ii) 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

	2016年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支付額／ 轉出額	年末 賬面餘額
基本養老保險費	79	1,659	(1,676)	62
企業年金繳費	141	1,351	(882)	610
失業保險費	12	83	(83)	12
合計	232	3,093	(2,641)	684

	2015年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支付額／ 轉出額	年末 賬面餘額
基本養老保險費	47	1,385	(1,353)	79
企業年金繳費	122	1,601	(1,582)	141
失業保險費	6	94	(88)	12
合計	175	3,080	(3,023)	232

設定提存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法規，本集團為員工參加了由當地政府組織的法定設定提存退休金計劃（基本養老保險）。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需按員工工資的12%至20%（二零一五年：12%至35%）不等的比率，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除上述法定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根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為員工建立補充設定提存退休金計劃（企業年金）。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年供款按員工工資及獎金的0%至8.33%計算（二零一五年：8.33%）。

對於本行於中國境外的員工，本集團按照當地法規規定的供款比率制定了設定提存退休金計劃。

38. 員工福利計劃 (續)

(a) 應付職工薪酬 (續)

(iii) 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2016年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支付額	年末 賬面餘額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	38	7	-	45

	2015年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支付額	年末 賬面餘額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	28	10	-	3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發行九期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該計劃規定，股票增值權授予後兩年或三年內不得行權，在行權限制期滿後的七年或八年為行權有效期，每份股票增值權與一份H股股票掛鉤。

(1) 所有股票增值權將以現金支付，下表列出該計劃的條款和條件：

	2016年末未 行權期權數量 (百萬)	行權條件	期權 合約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授予的期權	0.763	授予日起計2年後	10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授予的期權	0.795	授予日起計2年後	10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授予的期權	0.946	授予日起計2年後	10年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授予的期權	1.028	授予日起計3年後	10年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授予的期權	1.059	授予日起計3年後	10年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授予的期權	1.059	授予日起計3年後	10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授予的期權	1.830	授予日起計3年後	10年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授予的期權 (註)	2.160	授予日起計3年後	10年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授予的期權	1.800	授予日起計3年後	10年

註： 由2016年11月4日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補授予2015年度第八期H股股票增值權。

38. 員工福利計劃 (續)

(a) 應付職工薪酬 (續)

(iii) 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續)

(2) 下表列出股票增值權的數量和加權平均行權價：

	2016年		2015年	
	加權平均 行權價 (港幣)	期權數量 (百萬)	加權平均 行權價 (港幣)	期權數量 (百萬)
年初未行權	14.58	8.80	15.43	9.70
年內授予	19.68	3.96	–	–
年內註銷	13.82	(1.32)	14.61	(0.90)
年末尚未行權	15.81	11.44	14.58	8.80
年末可行權	14.23	4.07	15.23	3.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權的加權平均行權價為港幣15.81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4.58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是6.21年（二零一五年：5.67年）。

根據《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中有關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即若在行權前本行有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等事項，應對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38. 員工福利計劃 (續)

(a) 應付職工薪酬 (續)

(iii) 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續)

(3) 認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獲得服務以換取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按授予認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授予股票增值權之估計公允價值按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認股權的合約年期須輸入該模型。

	2016年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於計量日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0.34	10.93	3.03	3.61	4.48	4.20	4.11	2.45	2.71
股價(港幣元)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行權價(港幣元)	23.19	4.65	15.88	14.75	12.55	13.12	13.18	20.33	18.90
預計波幅	28.32%	28.32%	28.32%	28.32%	28.32%	28.32%	28.32%	28.32%	28.32%
認股權年期(年)	0.83	1.83	2.83	4.17	5.33	6.42	7.50	8.58	9.67
估計股息率	4%	4%	4%	4%	4%	4%	4%	4%	4%
無風險利率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2015年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於計量日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1.82	10.26	4.25	4.61	5.09	4.81	4.63
股價(港幣元)	18.30	18.30	18.30	18.30	18.30	18.30	18.30
行權價(港幣元)	24.00	5.46	16.69	15.56	13.36	13.93	13.99
預計波幅	43%	43%	43%	43%	43%	43%	43%
認股權年期(年)	1.83	2.85	3.85	5.14	6.35	7.39	8.52
估計股息率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無風險利率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預計波幅是根據過往之波幅(以認股權的加權剩餘年期計算)，再調整因公眾所知的信息影響未來波幅的估計變動。估計股息按過往的股息。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允價值的估計。

股票增值權的授予須符合服務條件。該條件並未納入計算於授予日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並無市場條件與授予股票增值權有關。

38. 員工福利計劃 (續)

(a) 應付職工薪酬 (續)

(iii) 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續)

(4) 本集團向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股票增值權的數額：

	2016年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已行使	股數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合計 (千股)
馬蔚華	318	318	326	307	307	307	-	-	-	-	1,883
李浩	159	159	163	200	200	200	240	240	270	-	1,831
唐志宏	159	159	163	184	184	184	210	210	210	-	1,663
丁偉	127	159	163	184	184	184	210	210	210	-	1,631
王慶彬	-	-	131	153	184	184	210	210	-	-	1,072
田惠宇	-	-	-	-	-	-	300	300	300	-	900
劉建軍	-	-	-	-	-	-	210	210	210	-	630
王良	-	-	-	-	-	-	150	210	210	-	570
連柏林	-	-	-	-	-	-	150	180	180	-	510
許世清	-	-	-	-	-	-	150	180	-	-	330
熊良俊	-	-	-	-	-	-	-	210	210	-	420
合計	763	795	946	1,028	1,059	1,059	1,830	2,160	1,800	-	11,440

	2015年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已行使	股數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合計 (千股)
馬蔚華	318	318	326	307	307	307	-	-	1,883
張光華	159	159	163	200	200	200	240	-	1,321
李浩	159	159	163	200	200	200	240	-	1,321
唐志宏	159	159	163	184	184	184	210	-	1,243
丁偉	127	159	163	184	184	184	210	-	1,211
王慶彬	-	-	131	153	184	184	210	-	862
田惠宇	-	-	-	-	-	-	300	-	300
劉建軍	-	-	-	-	-	-	210	-	210
王良	-	-	-	-	-	-	150	-	150
連柏林	-	-	-	-	-	-	150	-	150
許世清	-	-	-	-	-	-	150	-	150
合計	922	954	1,109	1,228	1,259	1,259	2,070	-	8,801

註：於二零一六年度，高級管理人員並未行使股票增值權（二零一五年：無）。

38. 員工福利計劃 (續)

(b) 離職後福利 — 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子公司永隆銀行為其員工設有設定受益計劃，包括設定受益計劃部份和設定受益退休計劃部份。設定受益計劃的供款是由精算師定期評估該計劃的資產負債而釐定。設定受益計劃根據成員的最後薪金作為計算福利的基準，由永隆銀行承擔所有成本。

設定受益計劃最近期一次精算估值由專業精算師Willis Towers Watson顧問有限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設定受益計劃的設定受益義務現值及服務成本均以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計算。於估值日，該等退休計劃之注資水平達117%（二零一五年：1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設定受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373	367
已累積設定受益義務現值	(320)	(340)
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資產淨額	53	27

以上部份之資產預期在一年後才收回。此項金額不適宜與未來十二個月內應收款項金額分隔開，原因是未來的供款涉及至未來提供的服務以及未來的精算估計和市場變化。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不會為設定受益計劃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休計劃並無受調整、削減或結算之影響。

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6年	2015年
服務成本	(13)	(12)
淨利息收入	-	1
包括在退休福利成本的支出淨額	(13)	(1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設定受益計劃資產的實際收益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百萬元虧損）。

38. 員工福利計劃 (續)

(b) 離職後福利 – 設定受益計劃 (續)

設定受益義務變動如下：

	2016年	2015年
於1月1日設定受益義務現值	340	316
服務成本	13	12
利息成本	5	5
實際福利支出	(29)	(29)
負債經驗所致的精算損益	(1)	12
財務假設變動所致的精算損益	(21)	7
人口假設變動所致的精算損益	(8)	–
匯兌損益	21	17
於12月31日實際設定受益義務	320	340

設定受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2016年	2015年
於1月1日設定受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367	386
利息收入	5	6
預期設定受益計劃資產利息收入以外損益	5	(9)
實際福利支出	(29)	(29)
匯兌損益	25	13
於12月31日設定受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373	367

設定受益計劃資產主要分類如下：

	2016年		2015年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股權證券	228	61.3	236	64.3
債權證券	67	17.8	63	17.2
現金	78	20.9	68	18.5
合計	373	100	367	100

設定受益計劃的資產中沒有存放在本行的存款(二零一五年：無)。

38. 員工福利計劃 (續)

(b) 離職後福利 — 設定受益計劃 (續)

在評估時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6年	2015年
折算率		
— 設定受益計劃部份	1.8	1.4
— 設定受益退休計劃部份	1.1	0.6
設定受益計劃設定受益部份的長期平均薪酬升幅	4.5	5.0
設定受益退休計劃的退休金增長幅度	2.0	3.0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因上述精算假設變動引起的退休福利計劃負債變動金額均不重大。

(c) 工資及獎勵計劃

經董事會決議，本集團按每年淨利潤提取一定比例的員工效益獎勵，計入經營費用。

39. 應交稅費

	2016年	2015年
企業所得稅	15,548	9,840
稅金及附加	3,448	2,633
其他	527	347
合計	19,523	12,820

40. 其他負債

	2016年	2015年
結算及清算賬戶	21,124	25,665
薪酬風險準備金(註)	9,000	8,000
保險負債	1,888	1,866
代收代付	1,208	1,295
退票及退匯	17	15
其他應付款	32,606	27,504
合計	65,843	64,345

註： 薪酬風險準備金是指從應分配給本行員工(不含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中進行預留，未來根據風險管理情況延遲發放而形成的專項資金。該準備金的分配兼顧長短期利益，以業績與風險管理情況為依據，通過考核進行分配。如出現資產質量大幅下降、風險狀況和盈利狀況明顯惡化、較大案件發生、監管部門查出嚴重違規問題等情況，其相關人員的薪酬風險準備金將被限制分配。

41. 股本

本行股本結構分析如下：

	年末及年初 (百萬股)
流通股份	
— A股	20,629
— H股	4,591
合計	25,220

本行所有發行的A股和H股均為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上述股份均無限售條件。

	股本	
	股數 (百萬股)	金額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25,220	25,220

4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由發行股本的溢價等組成。資本公積經股東批准後可用於轉增股本。

	年末及年初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67,523

43.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已按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入賬，並已扣除相關的遞延稅項。

投資重估儲備的變動如下：

	2016年	2015年
於1月1日餘額	6,188	1,902
應佔合營公司投資重估儲備	(141)	64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變現(收益)/損失	(1,642)	(421)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982)	4,643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設定收益計劃變動	31	-
於12月31日餘額	1,454	6,188

44. 套期儲備

套期儲備包含現金流量套期所用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中的有效套期部份，而所套期現金流量須待其後按照附註2(i)(ii)所載就現金流量套期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45. 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金是按照財政部所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有關補充規定計算的經審計後淨利潤的10%來計提。盈餘公積經股東批准後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者轉為股本。

	2016年	2015年
於1月1日餘額	34,009	28,69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5,699	5,319
於12月31日餘額	39,708	34,009

46.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財政部有關規定，本行及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金融業子公司應於每年年度終了根據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餘額的一定比例通過稅後利潤提取一般準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一般準備餘額須在5年的過渡期內達到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本行及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金融業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按照上述要求提取一般準備。

	2016年	2015年
於1月1日餘額	64,679	53,979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金	3,159	10,700
於12月31日餘額	67,838	64,679

47. 利潤分配

(a) 宣告及分派股利

	2016年	2015年
已批准、宣告的2015年度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69元	17,402	—
已批准、宣告的2014年度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67元	—	16,897

(b) 建議分配利潤

	2016年	2015年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5,699	5,319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	3,159	10,700
分派股利		
— 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74元（2015年：人民幣0.69元）	18,663	17,402
合計	27,521	33,421

二零一六年度建議分配利潤已根據本行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即將提交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確認。

48.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包括折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49. 本行財務報表

	2016年	2015年 (重述)
資產		
現金	15,632	13,783
貴金屬	2,937	16,09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62,305	543,228
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2,361	55,927
拆出資金	204,197	202,5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7,997	342,928
貸款和墊款	2,907,561	2,506,618
應收利息	24,695	23,6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0,305	54,960
衍生金融資產	8,029	9,6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6,090	276,846
持有至到期投資	475,924	351,704
應收款項類投資	528,553	715,864
對子公司投資	43,296	40,664
合營公司投資	2,043	1,391
固定資產	23,186	24,091
投資性房地產	534	535
無形資產	2,897	2,5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399	15,626
其他資產	23,638	9,388
資產合計	5,612,579	5,208,037

49. 本行財務報表 (續)

	2016年	2015年 (重述)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30,108	86,639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36,868	702,862
拆入資金	155,378	112,65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62,275	161,246
客戶存款	3,642,640	3,421,403
應付利息	34,873	37,5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3,561	19,786
衍生金融負債	10,344	7,084
應付債券	250,523	235,854
應付職工薪酬	5,694	5,363
應交稅費	18,851	12,100
其他負債	54,658	53,441
負債合計	5,225,773	4,855,996
股東權益		
股本	25,220	25,220
資本公積	76,681	76,681
投資重估儲備	1,206	5,769
套期儲備	(19)	241
盈餘公積	39,708	34,009
一般風險準備	67,030	63,928
未分配利潤	158,317	128,791
建議分配的利潤	18,663	17,402
股東權益合計	386,806	352,041
股東權益及負債合計	5,612,579	5,208,037

49. 本行財務報表 (續)

本集團的股東權益變動表已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中列示，下表列示本行股東權益變動表如下：

	投資					法定	未分配	建議	外幣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重估準備	套期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利潤	分配利潤	折算差額	
於2016年1月1日	25,220	76,681	5,769	241	34,009	63,928	128,791	17,402	-	352,041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	-	(4,563)	(260)	5,699	3,102	29,526	1,261	-	34,765
淨利潤	-	-	-	-	-	-	56,990	-	-	56,990
其他綜合收益	-	-	(4,563)	(260)	-	-	-	-	-	(4,823)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4,563)	(260)	-	-	56,990	-	-	52,167
利潤分配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99	-	(5,699)	-	-	-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	-	-	-	-	-	3,102	(3,102)	-	-	-
分派2015年度股利	-	-	-	-	-	-	-	(17,402)	-	(17,402)
建議分派2016年度股利	-	-	-	-	-	-	(18,663)	18,663	-	-
於2016年12月31日	25,220	76,681	1,206	(19)	39,708	67,030	158,317	18,663	-	386,806
	投資					法定	未分配	建議	外幣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重估準備	套期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利潤	分配利潤	折算差額	
於2015年1月1日	25,220	76,681	1,673	(163)	28,690	53,208	109,043	16,897	2	311,251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	-	4,096	404	5,319	10,720	19,748	505	(2)	40,790
淨利潤	-	-	-	-	-	-	53,189	-	-	53,189
其他綜合收益	-	-	4,096	404	-	-	-	-	(2)	4,498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4,096	404	-	-	53,189	-	(2)	57,687
利潤分配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	5,319	-	(5,319)	-	-	-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	-	-	-	-	-	10,720	(10,720)	-	-	-
分派2014年度股利	-	-	-	-	-	-	-	(16,897)	-	(16,897)
建議分派2015年度股利	-	-	-	-	-	-	(17,402)	17,402	-	-
於2015年12月31日	25,220	76,681	5,769	241	34,009	63,928	128,791	17,402	-	352,041

5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項目（原到期日均在3個月以內）：

	2016年	2015年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0,738	118,184
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3,463	56,014
拆出資金	98,497	147,71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5,868	296,458
債券投資	3,546	17,473
合計	532,112	635,843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51. 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為零售及批發客戶提供存貸款業務、資金業務、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和經營地區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組別，從而進行業務管理。

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為適應客戶端、產品線的協同機制，改按批發金融和零售金融兩大業務條線及其他業務分部進行業務決策、報告及業績評估。司庫損益按比例分攤至兩大業務條線。調整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報告分部如下：

批發金融業務

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構類客戶、同業機構類客戶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貸款及存款服務、結算與現金管理服務、貿易金融與離岸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拆借、回購等同業機構往來業務、資產託管業務、金融市場業務及其他服務。

零售金融業務

向個人客戶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貸款及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及其他服務。

51. 經營分部 (續)

其他業務

該分部業務包括：投資性房地產及除永隆銀行之外的其他子公司、聯營及合營公司的相關業務。這些分部尚不符合任何用來釐定報告分部的量化門檻。

就分部分析而言，外部淨利息收入／支出是指報告分部通過對外部提供銀行業務而獲得的淨利息收入／支出。內部淨利息收入／支出是指報告分部通過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機制所承擔的損益。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機制已考慮資產及負債組合的結構及市場回報。成本分配是依據各報告分部的直接佔用成本及相關動因分攤而定。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列示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上述分部收入代表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分部間的內部交易已被抵消。沒有客戶為本集團在2016年和2015年的收入貢獻了10%或更多。分部之間的內部交易是按照公允價格達成。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批發金融業務		零售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2016年	2015年 (重述)	2016年	2015年 (重述)	2016年	2015年 (重述)	2016年	2015年 (重述)
外部淨利息收入	39,706	52,079	75,356	70,325	19,533	15,182	134,595	137,586
內部淨利息收入／(支出)	26,837	19,638	(7,863)	(5,149)	(18,974)	(14,489)	-	-
淨利息收入／(支出)	66,543	71,717	67,493	65,176	559	693	134,595	137,586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5,911	22,949	31,797	26,638	3,157	3,422	60,865	53,009
其他淨收入	9,636	9,752	900	665	3,953	1,154	14,489	11,571
營業收入	102,090	104,418	100,190	92,479	7,669	5,269	209,949	202,166
經營費用								
— 折舊費用	(1,497)	(1,490)	(2,394)	(2,374)	(396)	(222)	(4,287)	(4,086)
— 其他	(23,102)	(24,874)	(35,663)	(37,129)	(1,848)	(1,581)	(60,613)	(63,584)
保險申索準備	-	-	-	-	(248)	(287)	(248)	(287)
小計	(24,599)	(26,364)	(38,057)	(39,503)	(2,492)	(2,090)	(65,148)	(67,957)

51. 經營分部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批發金融業務		零售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2016年	2015年 (重述)	2016年	2015年 (重述)	2016年	2015年 (重述)	2016年	2015年 (重述)
扣除減值準備前的								
報告分部利潤/(虧損)	77,491	78,054	62,133	52,976	5,177	3,179	144,801	134,209
資產減值損失	(37,451)	(39,999)	(17,034)	(16,322)	(11,674)	(2,945)	(66,159)	(59,266)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	-	-	-	321	136	321	136
報告分部稅前利潤/(虧損)	40,040	38,055	45,099	36,654	(6,176)	370	78,963	75,079
資本性支出(註)	1,354	1,943	2,166	2,911	12,395	4,230	15,915	9,084

	批發金融業務		零售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報告分部資產	2,812,631	2,645,274	1,571,688	1,265,735	1,506,820	1,527,731	5,891,139	5,438,740
報告分部負債	3,204,988	3,234,821	1,301,502	1,147,024	968,103	678,269	5,474,593	5,060,114
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	-	-	-	-	3,712	2,786	3,712	2,786

註： 資本性支出是指在各期間內購入預期使用一段時間以上的分部資產的金額。

(b) 報告分部的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和負債以及其他重要項目的調節

	2016年	2015年
營業收入		
報告分部的總收入	209,949	202,166
利潤		
報告分部的稅前總利潤	78,963	75,079

51. 經營分部 (續)

(b) 報告分部的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和負債以及其他重要項目的調節 (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各報告分部的總資產	5,891,139	5,438,740
商譽	9,954	9,954
無形資產	833	8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010	16,020
其他未分配資產	9,375	9,445
合併資產合計	5,942,311	5,474,978
負債		
報告分部的總負債	5,474,593	5,060,114
應交稅費	19,523	12,820
其他未分配負債	44,833	40,286
合併負債合計	5,538,949	5,113,220

51. 經營分部 (續)

(c)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是於中國境內地區經營，分行遍佈全國主要省份、自治區和中央政府直轄市。本集團亦在香港、紐約、新加坡、盧森堡、倫敦設立分行，在香港、上海設立子公司及在北京、倫敦、紐約、台北設立代表處。

按地區分部列報信息時，經營收入是以產生收入的分行、子公司的所在地為基準劃分。分部資產和非流動資產則按相關資產的所在地劃分。

作為配合銀行運營及管理層對於績效管理的用途，地區分部的定義為：

- 「總行」指本集團總行本部、總行直屬的分行級專營機構及合營與聯營公司，包括總行本部和信用卡中心等；
- 「長江三角洲地區」指本集團下列地區服務的分行：上海直轄市、浙江省和江蘇省；
- 「環渤海地區」指本集團下列地區服務的分行及辦事處：北京直轄市、天津直轄市、山東省和河北省；
-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區」指本集團下列地區服務的分行：廣東省和福建省；
- 「東北地區」指本集團下列地區服務的分行：遼寧省、黑龍江省和吉林省；
- 「中部地區」指本集團下列地區服務的分行：河南省、安徽省、湖南省、湖北省、江西省、山西省和海南省；
- 「西部地區」指本集團下列地區服務的分行：四川省、重慶直轄市、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寧夏回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廣西壯族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青海省和西藏自治區；
- 「境外」指本集團處於境外的分行及代表處，包括香港分行、紐約分行、新加坡分行、盧森堡分行、倫敦分行和倫敦、紐約、台北代表處；及
- 「附屬機構」指本集團的全資及控股附屬機構，包括永隆銀行、招銀國際、招銀租賃和招商基金。

51. 經營分部 (續)

(c) 地區分部 (續)

地區信息	總資產		總負債		非流動性資產		稅前利潤		收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總行	2,634,760	2,105,486	2,313,672	1,808,257	25,029	24,225	43,532	31,968	77,480	58,343
長江三角洲地區	768,653	762,902	760,973	761,795	2,911	2,914	10,312	3,572	30,428	31,057
環渤海地區	465,320	511,402	461,735	503,469	2,331	2,529	5,965	11,163	22,860	25,823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區	634,092	607,634	626,656	597,665	1,726	1,819	11,856	13,218	27,501	30,122
東北地區	157,710	201,537	156,670	199,294	1,278	1,420	1,436	2,990	6,447	7,910
中部地區	353,771	385,401	354,073	382,889	2,566	2,736	634	3,683	13,935	16,788
西部地區	368,485	421,469	373,028	422,455	2,665	2,832	(3,559)	431	16,049	19,487
境外	177,271	142,219	173,987	140,900	107	91	1,500	1,791	2,703	2,230
附屬機構	382,249	336,928	318,155	296,496	24,525	11,312	7,287	6,263	12,546	10,406
合計	5,942,311	5,474,978	5,538,949	5,113,220	63,138	49,878	78,963	75,079	209,949	202,166

註： 非流動資產包括合營公司投資、聯營公司投資、固定資產、投資性房地產、無形資產和商譽。

52. 用作質押的資產

本集團下列資產作為附有賣出回購協議的負債的質押物。

	2016年	2015年 (重述)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向中央銀行借款 質押資產	493,050	248,25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2,362	13,367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9,715	130,673
— 交易性投資	4,640	2,752
— 其他資產	107,701	102,330
合計	494,418	249,122

以上賣出回購交易是按標準借款及拆借的一般慣常條款進行。

53. 或有負債和承擔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在任何特定期間均須提供貸款額度的承擔，形式包括批出貸款額度及信用卡透支額度。

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同。承兌匯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份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承擔及或有負債的合同金額分類載於下表。下表所反映承擔的金額是指貸款額度全部支用時的金額。下表所反映擔保及信用證的金額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時於財務狀況表日確認的最大可能損失額。

	2016年	2015年
合同金額：		
不可撤銷的保函	240,600	235,692
其中：融資保函	158,423	137,665
非融資保函	82,177	98,027
不可撤銷的信用證	103,982	188,469
其中：開出即期信用證	18,978	49,907
開出遠期信用證	11,261	9,430
其他付款承諾（註）	73,743	129,132
承兌匯票	256,655	363,035
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		
— 原到期日為1年以內（含）	9,935	5,979
— 原到期日為1年以上	55,911	33,029
信用卡信用額度	481,401	338,012
其他	18,740	5,884
合計	1,167,224	1,170,100

註： 其他付款承諾是指本集團作為信用證付款承諾。

53. 或有負債和承擔 (續)

(a) 信貸承諾 (續)

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只包含對境外及境內的銀團貸款及境外機構對境外客戶提供的貸款授信額度。

除上述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金額為人民幣1,685,05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96,021百萬元）的可撤銷貸款承諾。這些貸款承諾是本集團可於任何時間無條件地取消的，或按相關的貸款合同約定因借款人的信貸能力變壞而自動取消的。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這些客戶未使用的授信額度風險。因此，該數額並未包含在上述或有負債和承擔內。

上述或有負債和承擔承受財務狀況表外的信貸風險，在履約或期滿前，本集團管理層會合理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上述信貸業務所涉金額或不會被提取，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2016年	2015年
或有負債和承擔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361,045	349,816

或有負債和承擔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依據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並根據銀監會二零一四年四月核准的範圍採用內部評級法計算，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份採用權重法計算。

(b) 資本承諾

已授權資本承諾如下：

	2016年	2015年
購買固定資產：		
— 已訂約	6,898	4,380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28	251
合計	7,026	4,631

53. 或有負債和承擔 (續)

(c) 經營租賃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須在以下期間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為：

	2016年	2015年
1年以內(含1年)	3,334	2,613
1年至5年(含5年)	8,829	8,117
5年以上	2,396	2,293
合計	14,559	13,023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入若干物業。這些租賃一般為期1年至5年，並可能有權選擇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d) 未決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涉及起訴金額約人民幣1,44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00百萬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會因該等未決訴訟而遭受重大損失，故未於本財務報表內就有關事項計提準備。

(e) 承兌責任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國債，本集團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承兌該等債券。該等債券於到期日前的承兌價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應計提的未付利息。債券持有人的應計提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則計算。承兌價可能與於承兌日市場上交易的相近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承兌責任如下：

	2016年	2015年
承兌責任	25,465	26,729

本集團預計於國債到期日前通過本集團提前承兌的國債金額不重大。

54. 代客交易

(a)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的委託業務是指政府部門、企事業單位及個人等委託人提供資金，本集團根據委託人確定的貸款對象和貸款條件等代為發放、監督使用並協助收回的貸款。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需本集團承擔任何信用風險，本集團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

由於委託貸款並不屬於本集團的資產，故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提供有關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收入在合併損益表內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中確認。

於報告期末的委託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6年	2015年
委託貸款	388,340	320,110
委託貸款資金	(388,340)	(320,110)

(b) 理財服務

本集團的理財業務主要是指本行將理財產品銷售給企業或個人，募集資金投資於國家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企業短期融資券及信託貸款等投資品種。本集團作為發起人成立理財產品，與理財產品相關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承擔，理財產品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本集團從該業務中獲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財產品的託管、銷售、投資管理等手續費收入。理財產品投資及募集的資金不是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因此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從理財業務客戶募集的資金於設立前記錄為其他負債。

於報告期末，理財業務相關的資金如下：

	2016年	2015年
理財業務資金	2,375,766	1,820,694

55. 風險管理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交易對手或債務人違約，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當所有交易對手集中在單一行業或地區時，銀行可能面臨較大信用風險。這主要是由於不同的交易對手會因處於同一地區或行業而受到同樣的經濟發展影響，可能影響到其還款能力。

本集團專為有效識別、評估和管理信用風險而設計了系統架構、信用政策和程序。董事會委任的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和評估風險管理各職能部門的設置、組織架構、工作程序和效果。

日常操作方面，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所督導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參與、協調配合並監控各業務部門和法律合規部等部門實施風險管理工作。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工作貫穿於信貸業務貸前調查、信貸審批、貸後管理等各流程環節。

在公司金融業務信用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制定了信貸政策指引，完善了公司、同業及機構類客戶信貸准入、退出標準，實施限額管理，促進信貸結構優化。

在零售金融業務信用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主要依靠對申請人的信用評估作為發放個人信貸的基礎，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歷史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本集團重視對個人貸款的貸後監控，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質押品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逾期，本集團將根據一套個人類貸款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體系開展催收工作。

為降低風險，本集團在適當的情況下要求客戶提供抵質押品和擔保。本集團已為特定類別的抵質押品或信貸風險沖抵的可接受性制訂指引。對抵質押品組合及法律契約均會做定期審核，確保其能繼續覆蓋相應的風險，並符合市場慣例。

貸款分類方面，本集團採納以風險為本的貸款分類方法。現時，本集團的貸款以十級分類為基礎，進行內部細化的風險分類管理（正常一至五級、關注一級、關注二級、次級、可疑及損失）。存在因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證明減值的客觀證據，並出現減值損失的貸款被分為已減值貸款。已減值貸款的減值準備須視乎合適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或有負債和承擔產生的風險在實質上與貸款和墊款的風險一致。因此，這些交易需要經過與貸款業務相同的申請、貸後管理以及抵質押擔保要求。

信用風險的集中程度：當一定數量的客戶進行相同的經營活動、處於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業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時，其履行合約的能力會受到同一經濟變化的影響。信用風險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集團業績對某一特定行業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為防範集中度風險，本集團制定了必要的限額管理政策，定期進行了組合監測、分析。

有關貸款和墊款按行業、貸款組合的分析已於附註19列示。

本集團對衍生工具信用風險的控制標準相同於對其他交易的風險控制標準。為降低衍生工具帶來的信用風險，本集團與若干交易對手簽訂了對沖合同。

55.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 最大風險

在不考慮抵質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情況下，本集團所承受的信用風險最大敞口金額即為資產負債表中相關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以及附註53(a)中信貸承諾的賬面金額合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金額為人民幣8,680,17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043,986百萬元）。

(ii) 貸款和墊款按信用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

	2016年	2015年
已減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		
總額	45,718	34,326
減：減值準備	(29,230)	(14,624)
淨額	16,488	19,702
按組合方式評估		
總額	15,392	13,070
減：減值準備	(10,108)	(7,806)
淨額	5,284	5,264
已逾期未減值		
— 少於3個月（含）	16,873	31,689
—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含）	6	2,217
—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含）	11	254
— 超過1年	170	282
總額	17,060	34,442
減：按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	(2,912)	(3,600)
淨額	14,148	30,842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3,183,511	2,742,448
減：按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	(67,782)	(58,812)
淨額	3,115,729	2,683,636
總淨額	3,151,649	2,739,444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金額為人民幣16,67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531百萬元）的貸款和墊款原已逾期或發生減值但相關合同條款已重新商定。

55.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i) 債券投資的信用質量

於財務狀況表日，債券投資的信用質量根據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標準普爾等的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按個別方式評估已出現減值的債券投資總額	1,726	668
減值準備	(1,164)	(601)
賬面價值小計	562	67
未逾期末減值		
AAA	170,279	7,095
AA-至AA+	489,297	540,986
A-至A+	19,409	14,671
低於A-	14,274	15,763
小計	693,259	578,515
無評級	160,597	159,815
合計	854,418	738,397

註： 本集團持有的由中國政府、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總額為人民幣693,24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32,353百萬元）。

(iv) 抵質押物

已逾期末減值金融資產的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估值如下：

	2016年	2015年
下列金融資產的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估值		
— 貸款和墊款	19,835	115,400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可觀察市場因子的變動，引起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從而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是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兩方面。交易賬戶包括為交易目的或規避交易賬戶上的其他項目風險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頭寸；銀行賬戶指記錄在銀行財務狀況表內及表外的、市場價值相對穩定、銀行為獲取穩定收益或套期風險而開展、並願意持有的資產負債業務及相關金融工具。

55.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以外幣形式存在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外匯及外匯衍生工具頭寸，由於匯率發生不利變化導致銀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主，其餘主要為美元和港幣。本集團根據匯率風險管理政策制定、執行和監督職能相分離的原則，建立了匯率風險管理治理結構，明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專門委員會及銀行相關部門在匯率風險管理中的作用、職責及報告路線。本集團匯率風險偏好審慎，原則上不主動承擔風險，較好地適應了本集團當前發展階段。目前的匯率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監管要求和本集團自身管理需要。

(1) 交易賬戶

本集團建立了包括匯率風險在內的交易賬戶市場風險架構和體系，以量化指標對交易賬戶匯率風險進行統一管理。交易賬戶匯率風險的架構、流程、方法與交易賬戶利率風險相一致。

本集團採用敞口指標、市場風險價值指標(VaR，包含利率、匯率、商品風險因子)、匯率情景壓力測試損失指標、匯率敏感性指標、累計損失指標等量化指標進行管理，管理方式包括下達業務授權和限額指標、每日監控、持續報告等。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匯率波動顯著，為有效控制風險，本集團加強對外匯市場走勢的跟踪，提高了風險監控力度，從而有效控制了本集團交易賬戶外匯業務風險暴露。由於採取了較為審慎的交易策略和嚴格的風險管理策略，交易賬戶外匯類業務仍保持了較為平穩的經營，各項風險指標表現良好。

(2) 銀行賬戶

本集團銀行賬戶匯率風險由總行統籌管理，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作為全行的司庫負責具體銀行賬戶匯率風險管理工作。司庫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管理銀行賬戶匯率風險，通過限額管理、計劃調控等方式對銀行賬戶匯率風險實行統一管理。

本集團的銀行賬戶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持有的非人民幣資產、負債幣種的錯配。本集團通過嚴格管控風險敞口，將銀行賬戶匯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

本集團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情景模擬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分析銀行賬戶匯率風險。本集團定期計量和分析銀行賬戶外匯敞口的變化，在限額框架中按月監測、報告匯率風險，並根據匯率變動趨勢對外匯敞口進行相應的調整，以規避有關的銀行賬戶匯率風險。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進一步優化了銀行賬戶匯率風險計量工作，為管理決策提供了科學的參照標準。之後本集團繼續加大銀行賬戶匯率風險監測以及限額授權管理的力度，確保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55.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i) 匯率風險 (續)

有關資產和負債按原幣種列示如下：

	2016年						
	折合人民幣百萬元					外幣餘額百萬元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	合計	美元	港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48,051	26,607	19,977	2,894	597,529	3,829	22,290
應收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29,784	126,556	6,105	19,518	581,963	18,211	6,813
貸款和墊款	2,759,505	223,726	138,280	30,138	3,151,649	32,194	154,297
投資(含衍生)	1,355,043	71,511	24,081	8,975	1,459,610	10,290	26,869
其他資產	60,323	100,136	5,827	(14,726)	151,560	14,409	6,503
合計	5,152,706	548,536	194,270	46,799	5,942,311	78,933	216,772
負債							
應付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87,122	91,341	13,707	5,363	1,297,533	13,143	15,294
客戶存款	3,246,238	379,030	133,217	43,564	3,802,049	54,541	148,6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含衍生)	18,263	13,520	2,945	-	34,728	1,945	3,287
應付債券	248,203	19,806	7,073	-	275,082	2,851	7,892
其他負債	109,510	9,779	5,633	4,635	129,557	1,407	6,283
合計	4,809,336	513,476	162,575	53,562	5,538,949	73,887	181,403
資產負債淨頭寸	343,370	35,060	31,695	(6,763)	403,362	5,046	35,369
財務狀況表外淨頭寸：							
信貸承諾(註)	988,161	147,576	15,340	16,147	1,167,224	21,236	17,117
衍生工具：							
— 遠期購入	350,305	552,468	58,648	40,549	1,001,970	79,497	65,441
— 遠期出售	(454,714)	(422,095)	(56,935)	(50,761)	(984,505)	(60,737)	(63,529)
— 貨幣期權淨頭寸	11,118	(13,155)	(13)	(722)	(2,772)	(1,893)	(15)
合計	(93,291)	117,218	1,700	(10,934)	14,693	16,867	1,897

55.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i) 匯率風險 (續)

	2015年						
	折合人民幣百萬元					外幣餘額百萬元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	合計	美元	港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09,746	44,537	28,346	1,713	584,342	6,852	33,798
應收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65,757	109,509	7,011	11,119	593,396	16,848	8,359
貸款和墊款	2,473,948	158,776	87,923	18,797	2,739,444	24,428	104,832
投資(含衍生)	1,351,229	51,335	14,382	21,071	1,438,017	7,898	17,148
其他資產	70,625	41,489	7,210	455	119,779	6,383	8,597
合計	4,871,305	405,646	144,872	53,155	5,474,978	62,409	172,734
負債							
應付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51,084	78,385	4,640	4,475	1,138,584	12,060	5,532
客戶存款	3,135,623	254,346	114,031	67,698	3,571,698	39,131	135,9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含衍生)	1,741	6,361	3,586	16,114	27,802	979	4,276
應付債券	235,039	10,425	6,043	-	251,507	1,604	7,205
其他負債	135,353	33,853	(14,414)	(31,163)	123,629	5,208	(17,186)
合計	4,558,840	383,370	113,886	57,124	5,113,220	58,982	135,789
資產負債淨頭寸	312,465	22,276	30,986	(3,969)	361,758	3,427	36,945
財務狀況表外淨頭寸：							
信貸承諾(註)	1,022,630	98,466	24,916	24,088	1,170,100	15,149	29,708
衍生工具：							
— 遠期購入	347,450	495,820	61,572	93,045	997,887	76,282	73,414
— 遠期出售	(417,201)	(482,020)	(52,239)	(56,359)	(1,007,819)	(74,159)	(62,286)
— 貨幣期權淨頭寸	-	(15,074)	8	(194)	(15,260)	(2,319)	10
合計	(69,751)	(1,274)	9,341	36,492	(25,192)	(196)	11,138

註： 信貸承諾一般在未使用前已到期，故以上列示的淨頭寸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之需求。

55.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i) 匯率風險 (續)

在現行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下，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匯兌淨損益和權益的可能影響。下表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當日資產和負債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2016年		2015年	
	匯率變更 (基點)		匯率變更 (基點)	
	(100)	100	(100)	100
按年度化計算淨利潤的增加/(減少)	(243)	243	94	(94)
按年度化計算權益的增加(減少)	(243)	243	94	(94)

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匯兌淨損益及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和頭寸整體收益和市值遭受損失的風險。

(1) 交易賬戶

本集團制定了交易賬戶市場風險治理架構，覆蓋交易賬戶業務涉及的利率、匯率、商品等風險。本集團交易賬戶市場風險治理架構明確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專門委員會及銀行相關部門的職責、分工和報告路線，可確保交易賬戶市場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交易賬戶利率風險管理由全面風險管理辦公室下設市場風險管理部執行。

本集團制定了交易賬戶市場風險限額管理體系(含交易賬戶涉及的利率、匯率、商品風險等)。其中，最高層級指標同時為交易賬戶市場風險偏好定量指標，該指標採用了市場風險價值、組合壓力測試方法，並與資本淨額直接掛鉤；此外，根據各子組合產品類型、交易策略、風險特徵等對最高層級指標進行分解並制定下層限額指標，每年下達至各業務前台並每日執行、監控和報告。

本集團採用規模指標、市場風險價值指標(VaR，覆蓋交易賬戶業務涉及各個利率風險因子)、利率情景壓力測試損失指標、利率敏感性指標、累計損失指標(覆蓋交易賬戶涉及各個風險因子)等量化指標對交易賬戶利率風險進行管理，管理方式包括下達業務授權和限額指標、每日監控、持續報告等。其中市場風險價值指標包括一般市場風險價值和壓力市場風險價值，均使用歷史模擬法計算。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市場資金面較為緊縮。本集團對宏觀經濟、貨幣政策、市場狀況等進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及時跟蹤，審慎制定交易賬戶投資策略、嚴格把控風險敞口，交易各項風險指標表現良好。

55.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2) 銀行賬戶

本集團根據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建立了利率風險管理治理架構，明確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專門委員會及銀行相關部門在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中的作用、職責及報告路線，保證利率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本集團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由資產負債管理部進行集中管理。

本集團主要採用情景模擬分析、重定價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分析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資產負債分析例會及報告制度分析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成因、提出管理建議、落實管理措施。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密切關注外部利率環境變化，滾動預測未來利率走勢；加強淨利息收入（「NII」）波動監測分析；深化NII進度與預算差距分析。在上述宏觀預判和精細化內部管理基礎上，主動前瞻地提出資產負債優化方案，確保整體利率風險水平保持在管理目標以內，且保障了NII的穩定運行。

下表列出於財務狀況表日資產與負債於相關年度預計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2016年					
	合計	3個月或以下（包括已逾期）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97,529	581,156	-	-	-	16,373
應收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81,963	514,789	57,104	6,768	-	3,302
貸款和墊款（註）	3,151,649	1,977,375	723,743	298,778	151,753	-
投資（含衍生）	1,459,610	337,869	342,294	395,745	367,643	16,059
其他資產	151,560	-	-	-	-	151,560
資產總計	5,942,311	3,411,189	1,123,141	701,291	519,396	187,294
負債						
應付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97,533	1,004,320	288,508	3,301	1,331	73
客戶存款	3,802,049	3,004,092	569,475	220,745	115	7,6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含衍生）	34,728	135	4,643	7,340	415	22,195
應付債券	275,082	113,940	107,979	21,807	31,356	-
其他負債	129,557	472	676	315	1	128,093
負債總計	5,538,949	4,122,959	971,281	253,508	33,218	157,983
資產負債缺口	403,362	(711,770)	151,860	447,783	486,178	29,311

55.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2015年					
	合計	3個月或 以下(包括 已逾期)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84,342	544,820	-	-	-	39,522
應收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93,396	535,143	45,374	10,168	702	2,009
貸款和墊款(註)	2,739,444	1,647,629	905,992	176,721	9,102	-
投資(含衍生)	1,438,017	493,957	252,123	380,022	296,912	15,003
其他資產	119,779	-	-	-	-	119,779
資產總計	5,474,978	3,221,549	1,203,489	566,911	306,716	176,313
負債						
應付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38,584	871,075	254,003	9,202	-	4,304
客戶存款	3,571,698	2,596,345	603,585	357,570	6,088	8,1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含衍生)	27,802	6,620	6,228	6,551	388	8,015
應付債券	251,507	97,439	108,411	21,425	24,232	-
其他負債	123,629	102	22	68	26	123,411
負債總計	5,113,220	3,571,581	972,249	394,816	30,734	143,840
資產負債缺口	361,758	(350,032)	231,240	172,095	275,982	32,473

註： 以上列報為「3個月或以下」到期的貸款和墊款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金額(扣除減值準備)。逾期金額是指該等所有或部份本金或利息已逾期的貸款和墊款。

55.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以及權益的可能影響。下表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當日資產和負債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2016年		2015年	
	利率變更(基點)		利率變更(基點)	
	25	(25)	25	(25)
按年度化計算淨利息收入的增加/(減少)	(1,614)	1,614	(1,042)	1,042
按年度化計算權益的增加(減少)	(2,782)	2,582	(2,571)	2,560

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淨利息收入及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

本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制定、執行和監督職能相分離的原則，建立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結構，明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專門委員會及銀行相關部門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作用、職責及報告路線，以提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本集團流動性風險偏好審慎，較好地適應了本集團當前發展階段。目前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監管要求和本集團自身管理需要。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採取總行統籌、分行配合的模式開展管理。資產負債管理部作為本集團的司庫負責具體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司庫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管理流動性狀況，通過限額管理、計劃調控、主動負債以及內部資金轉移定價等方式對流動性實行統一管理。

本集團從短期備付和結構及應急兩個層面，計量、監測並識別流動性風險，按照固定頻度密切監測各項限額指標，定期開展壓力測試評判本集團是否能應對極端情況下的流動性需求。此外，本集團制定了流動性應急計劃、定期開展流動性應急演練，以備流動性危機的發生。

二零一六年，市場流動性中性偏緊，本集團流動性狀況與市場流動性狀況保持一致，本集團流動性風險處於中低偏下水平。

55.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項目按其剩餘到期日情況分析如下：

	2016年							合計
	實時償還	1個月 內到期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i))	90,738	-	-	-	-	-	506,791	597,529
應收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1,283	377,831	77,081	57,015	6,768	-	1,985	581,963
貸款和墊款 (註(ii))	11,949	116,211	488,183	999,446	723,022	789,992	22,846	3,151,649
投資 (註(iii))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記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含衍生)	-	398	5,565	8,466	37,660	1,835	10,736	64,66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68	19,435	91,468	155,020	109,207	4,740	389,138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631	9,331	16,850	199,251	251,000	1	477,064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187,479	38,631	215,722	63,030	22,131	1,755	528,748
其他資產	24,074	11,646	2,456	2,316	2,324	795	107,949	151,560
資產總計	188,044	703,464	640,682	1,391,283	1,187,075	1,174,960	656,803	5,942,311
應付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17,688	363,649	201,536	295,647	12,721	6,292	-	1,297,533
客戶存款 (註(iv))	2,341,878	260,082	393,166	581,402	225,406	115	-	3,802,0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含衍生)	6,914	1,836	1,681	5,376	7,340	415	11,166	34,728
應付債券	-	34,609	79,331	107,979	21,807	31,356	-	275,082
其他負債	69,107	25,743	6,825	14,599	8,913	1,030	3,340	129,557
負債總計	2,835,587	685,919	682,539	1,005,003	276,187	39,208	14,506	5,538,949
(短)/長頭寸	(2,647,543)	17,545	(41,857)	386,280	910,888	1,135,752	642,297	403,362

55.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項目按其剩餘到期日情況分析如下：(續)

	2015年							合計
	實時償還	1個月 內到期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i))	118,184	-	-	-	-	-	466,158	584,342
應收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173	463,243	61,785	45,004	10,480	-	711	593,396
貸款和墊款 (註(ii))	19,954	124,077	421,499	972,196	609,807	553,893	38,018	2,739,444
投資 (註(iii))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記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含衍生)	-	7,975	5,992	12,926	27,836	3,791	10,737	69,25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34	11,847	49,199	163,821	59,912	2,546	299,559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327	2,364	15,016	106,212	228,206	12	353,137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383,659	49,024	145,463	121,629	16,286	3	716,064
其他資產	11,988	4,641	5,435	10,980	2,052	1,065	83,618	119,779
資產總計	162,299	997,156	557,946	1,250,784	1,041,837	863,153	601,803	5,474,978
應付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78,326	339,324	146,406	247,988	22,805	3,735	-	1,138,584
客戶存款 (註(iv))	2,009,673	306,603	294,047	603,543	357,544	288	-	3,571,6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負債 (含衍生)	3,330	1,637	1,135	3,857	9,781	388	7,674	27,802
應付債券	-	31,016	65,659	95,056	27,257	32,519	-	251,507
其他負債	63,634	22,662	7,666	13,531	11,503	2,518	2,115	123,629
負債總計	2,454,963	701,242	514,913	963,975	428,890	39,448	9,789	5,113,220
(短)/長頭寸	(2,292,664)	295,914	43,033	286,809	612,947	823,705	592,014	361,758

註：

- (i)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款項是指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
- (ii) 貸款和墊款中的「無期限」類別是指部份或全部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貸款。該等逾期金額是以扣除適當減值準備後的金額列示。
- (iii) 投資中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剩餘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團打算持有至最後到期日。
- (iv) 實時償還客戶存款中含已到期但尚待存戶指示的定期存款。

55.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負債及貸款承諾的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這些金融工具的實際現金流量可能與本分析有顯著差異。

	2016年								
	賬面值	合計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97,529	597,529	90,738	-	-	-	-	-	506,791
應收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81,963	586,396	61,285	378,904	77,928	58,662	7,378	-	2,239
貸款和墊款	3,151,649	3,805,837	11,949	123,701	503,608	1,067,199	926,595	1,149,939	22,846
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5,972	59,213	-	401	5,654	9,780	39,332	1,996	2,05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9,138	422,249	-	9,579	19,694	101,158	172,590	115,467	3,761
— 持有至到期投資	477,064	596,611	-	724	9,382	33,966	254,256	298,282	1
— 應收款項類投資	528,748	547,099	-	188,340	39,854	222,446	68,661	26,043	1,755
其他資產	58,201	58,893	24,081	11,880	2,695	2,345	939	494	16,459
	5,840,264	6,673,827	188,053	713,529	658,815	1,495,556	1,469,751	1,592,221	555,902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97,533	1,305,147	417,794	364,598	203,763	298,347	15,266	5,379	-
客戶存款	3,802,049	3,805,351	2,342,133	260,757	394,194	582,171	225,981	11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3,576	23,592	6,914	1,851	1,681	5,381	7,336	415	14
應付債券	275,082	310,396	-	34,752	84,501	120,026	33,643	37,474	-
其他負債	102,089	103,184	43,488	25,513	7,010	14,674	8,963	1,027	2,509
合計	5,500,329	5,547,670	2,810,329	687,471	691,149	1,020,599	291,189	44,410	2,523
貸款承諾		547,247	547,247	-	-	-	-	-	-

55.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2015年								
	賬面值	合計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84,342	584,342	118,184	-	-	-	-	-	466,158
應收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93,396	597,368	11,544	465,863	62,507	45,870	10,856	-	728
貸款和墊款	2,739,444	3,311,031	21,943	131,985	439,169	1,034,042	788,968	855,004	39,920
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9,081	65,591	-	8,262	6,289	13,543	31,642	5,094	76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9,559	362,387	-	12,823	12,878	52,637	199,827	81,673	2,549
- 持有至到期投資	353,137	502,642	-	2,255	3,869	18,881	131,033	346,591	13
- 應收款項類投資	716,064	727,709	-	383,829	49,586	146,600	126,064	21,586	44
其他資產	16,914	16,485	9,390	1,163	797	1,715	371	33	3,016
合計	5,361,937	6,167,555	161,061	1,006,180	575,095	1,313,288	1,288,761	1,309,981	513,189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38,584	1,152,224	379,034	341,555	148,542	254,747	24,491	3,855	-
客戶存款	3,571,698	3,690,568	2,018,276	312,800	305,339	637,988	415,583	58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27	20,227	3,330	1,657	1,188	3,865	9,781	388	18
應付債券	251,507	271,745	-	31,286	66,230	97,416	43,477	33,336	-
其他負債	85,202	86,797	54,350	19,267	1,537	3,919	4,648	1,010	2,066
合計	5,067,218	5,221,561	2,454,990	706,565	522,836	997,935	497,980	39,171	2,084
貸款承諾		377,020	377,020	-	-	-	-	-	-

55. 風險管理 (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和聲譽風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進一步完善操作風險管理框架和方法，健全操作風險考核評價機制，加強對重點領域操作風險的識別、評估和監測，以及將操作風險納入本集團經濟資本管理等措施，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操作風險管理的能力和有效性，各項主要風險指標均符合本集團風險偏好要求。

面對內外部經營管理方面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以風險偏好為引領，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技術，加強操作風險監測和管控，努力防範和降低操作風險損失。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

- 保持合理的資本充足率水平，持續滿足資本監管法規和政策要求。保持穩固的資本基礎，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和戰略規劃的實施，實現全面、協調和可持續發展；
- 遵守資本監管法規，開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公開披露資本管理相關信息，全面覆蓋各類風險，確保集團安全運營；
- 充分運用各類風險量化成果，推行以經濟資本為核心的銀行價值管理體系，動態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應用體系，強化資本約束和資本激勵機制，提升客戶定價和決策支持能力，提高資本配置效率；及
- 合理運用各類資本工具，不斷增強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提高資本質量，降低資本成本，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本集團對資本結構進行管理，並根據經濟環境和集團經營活動的風險特性進行資本結構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發行或回購股票、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可轉換公司債券等。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銀監會規定的方法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本集團及本行於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銀監會提交所需信息。

本集團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本行及其子公司。本行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本行境內外所有分支機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符合資本充足率併表範圍的子公司包括：永隆銀行、招銀國際、招銀租賃和招商基金。

55. 風險管理 (續)

(e) 資本管理 (續)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照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銀監會核准本行實施資本計量高級方法。根據批覆要求，本行符合監管要求的公司風險暴露和金融機構風險暴露使用初級內部評級法，零售風險暴露使用內部評級法，市場風險採用內部模型法，操作風險採用標準法。同時，銀監會對獲准實施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的商業銀行設立並行期。並行期內商業銀行應當按照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和其他方法並行計算資本充足率，並遵守資本底線要求。本期間內，本集團遵守了監管部門規定的資本要求。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本集團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際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準及本集團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f) 運用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本集團在外匯和利率市場進行的遠期、掉期和期權交易。本集團的衍生工具均屬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為資金業務及對資產和負債的管理而進行利率、貨幣及其他衍生工具交易。根據持有目的不同分類為交易性衍生工具、現金流量對沖金融工具和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會根據銀行資產負債的利率、匯率風險狀況，基於對未來利率、匯率走勢的分析判斷，選擇合適的對沖策略和對沖工具。

當本集團的資產或負債的原幣為外幣時，面臨的匯率風險可以通過外匯遠期合約或外匯期權合約進行對沖。

本集團使用利率掉期工具對人民幣貸款組合和同業資產組合的利率風險進行現金流套期。以下列示的是各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衍生工具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名義金額及公允價值，名義金額僅指在財務狀況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數額。

55. 風險管理 (續)

(f) 運用衍生工具 (續)

	2016年						
	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 1年以內	1年至 5年以內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	負債
交易性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378,226	912,033	81,283	1,806	1,373,348	460	(370)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	71,563	53,900	8,374	-	133,837	2,304	(2,264)
外匯掉期	398,401	449,680	13,174	-	861,255	4,191	(5,460)
期權	137,775	113,106	4,049	-	254,930	1,508	(2,816)
小計	607,739	616,686	25,597	-	1,250,022	8,003	(10,540)
其他衍生工具							
權益期權購入	1	-	-	-	1	-	-
權益期權出售	1	1	-	-	2	-	(1)
大宗商品交易	332	-	-	-	332	67	(67)
小計	334	1	-	-	335	67	(68)
現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810	11,450	8,500	-	20,760	72	(3)
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工具一併管理 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910	6,581	7,956	721	16,168	67	(77)
貨幣衍生工具							
外匯掉期	2,224	1,462	3,455	-	7,141	19	(94)
小計	3,134	8,043	11,411	721	23,309	86	(171)
合計						8,688	(11,152)

本年度因無效的現金流量套期導致的對當期損益的影響為零（二零一五年：零）

55. 風險管理 (續)

(f) 運用衍生工具 (續)

	2015年						
	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 1年以內	1年至 5年以內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	負債
交易性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56,954	817,880	75,345	409	1,150,588	465	(492)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	80,855	108,528	1,461	–	190,844	1,108	(272)
外匯掉期	337,786	485,388	21,111	–	844,285	7,581	(5,827)
期權	61,393	38,423	1,304	–	101,120	634	(876)
小計	480,034	632,339	23,876	–	1,136,249	9,323	(6,975)
其他衍生工具							
信用違約掉期	–	97	–	–	97	–	(1)
權益期權購入	64	–	–	–	64	5	–
權益期權出售	56	–	–	–	56	–	(1)
小計	120	97	–	–	217	5	(2)
現金流量套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700	9,800	18,010	–	29,510	336	(14)
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工具一併管理 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037	867	13,226	395	15,525	38	(32)
貨幣衍生工具							
外匯掉期	1,325	1,409	2,863	–	5,597	9	(60)
小計	2,362	2,276	16,089	395	21,122	47	(92)
合計						10,176	(7,575)

55. 風險管理 (續)

(f) 運用衍生工具 (續)

(i)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有關衍生工具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如下。該金額已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2016年	2015年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		
利率衍生工具	281	442
貨幣衍生工具	5,799	4,205
其他衍生工具	—	3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	12,293	10,518
合計	18,373	15,168

註： 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金額依據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計算，包括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與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該金額根據銀監會二零一四年四月核准的範圍採用內部評級法計算，內部評級法未覆蓋部份採用權重法計算。

(g) 公允價值

(i) 確定公允價值的方法

本集團設有多項會計政策和披露規定，要求計量金融工具和非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就計量公允價值制定了一個控制架構，包括設立估值團隊，全面監控所有重大的公允價值計量，包括三層次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負責向財務負責人直接報告。

估值團隊會定期審閱重大和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和估值調整。如果使用第三方信息（如經紀報價或定價服務）來計量公允價值，估值團隊會評核從第三方得到的證據，以支持有關估值可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結論，包括有關估值已分類為公允價值層次中的應屬層次。重大的估值事項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在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盡量使用市場上可觀察的數據。公允價值會根據估值技術所採用的輸入值來分類為不同的層次，詳情如下。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於本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信息及其公允價值計量的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所屬層次取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的輸入值。三個層次輸入值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次輸入值：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次輸入值：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 第三層次輸入值：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會在出現變動的報告期末確認在公允價值層次之間的轉換。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均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不存在非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55. 風險管理 (續)

(g) 公允價值 (續)

(ii)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下表按公允價值層次分析在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6年			總額
	第1層次	第2層次	第3層次	
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8,073	33,141	—	41,214
— 紙貴金屬	—	1,296	—	1,296
— 股權投資	714	—	—	714
— 基金投資	—	109	—	109
小計	8,787	34,546	—	43,33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4,690	7,949	—	12,639
衍生金融資產	11	8,677	—	8,6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78,321	264,312	—	342,633
— 股權投資	1,496	85	1,715	3,296
— 基金投資	1,090	41,961	158	43,209
小計	80,907	306,358	1,873	389,138
合計	94,395	357,530	1,873	453,798
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與貴金屬相關的金融負債	—	7,530	—	7,530
— 交易性權益負債	—	—	—	—
小計	—	7,530	—	7,53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拆入紙貴金屬	—	3,498	—	3,498
— 已發行存款證	—	3,595	—	3,595
— 已發行債券	8,938	—	—	8,938
— 其他	—	15	—	15
小計	8,938	7,108	—	16,046
衍生金融負債	621	10,531	—	11,152
合計	9,559	25,169	—	34,728

55. 風險管理 (續)

(g) 公允價值 (續)

(ii)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續)

	2015年			總額
	第1層次	第2層次	第3層次	
資產				
交易性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6,028	43,004	—	49,032
— 紙貴金屬	—	1,027	—	1,027
— 股權投資	744	—	—	744
— 基金投資	1	5	—	6
小計	6,773	44,036	—	50,80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3,469	4,803	—	8,272
衍生金融資產	—	10,172	4	10,1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33,538	262,205	—	295,743
— 股權投資	1,638	80	1,104	2,822
— 基金投資	66	790	138	994
小計	35,242	263,075	1,242	299,559
合計	45,484	322,086	1,246	368,816
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與貴金屬相關的金融負債	—	3,330	—	3,330
— 交易性權益負債	18	—	—	18
小計	18	3,330	—	3,34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拆入紙貴金屬	—	2,087	—	2,087
— 已發行存款證	—	1,683	2,302	3,985
— 已發行債券	—	8,455	—	8,455
— 其他	—	2,352	—	2,352
小計	—	14,577	2,302	16,879
衍生金融負債	—	7,575	—	7,575
合計	18	25,482	2,302	27,802

於本年度，金融工具並無在公允價值層次的第二層次之間作出重大轉移。

55. 風險管理 (續)

(g) 公允價值 (續)

(ii)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續)

1) 持續第一層次公允價值計量項目市價的確定依據

對於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採用Bloomberg發佈的活躍市場報價。

2) 持續第二層次公允價值計量項目，採用的估值技術和重要參數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估值日當日中國債券信息網存在估值的人民幣債券，採用中國債券信息網最新發佈的估值結果確定其公允價值。

對於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外幣債券採用Bloomberg等發佈的綜合估值。

衍生金融資產中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是採用對遠期外匯合約約定價格與市場遠期價格之差折現的方法來確定。所使用的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相關的人民幣掉期收益率曲線。

外匯期權合約的公允價值是基於Black-Scholes模型，採用外匯即期、貨幣收益率、匯率波動率確定。使用的市場數據來自Bloomberg、Reuters等供應商提供的活躍市場報價。

衍生金融資產中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允價值為假設於報告期末終止該掉期合約預計所應收或應付金額折現。所使用的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相關的人民幣掉期收益率曲線。

55. 風險管理 (續)

(g) 公允價值 (續)

(ii)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續)

- 3) 持續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項目，採用的估值技術和重要參數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非上市可供出售權益工具	346	上市公司比較法	流動性折價
非上市可供出售權益工具	1,369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量
非上市可供出售基金投資	158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量
2015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非上市可供出售權益工具	346	上市公司比較法	流動性折價
非上市可供出售權益工具	758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量
非上市可供出售基金投資	138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量
非上市衍生工具	4	二項式點陣模型	波動率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已發行存款證	2,302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量

55. 風險管理 (續)

(g) 公允價值 (續)

(ii)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續)

3) 持續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項目，採用的估值技術和重要參數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量化信息如下：(續)

(1) 以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變量估值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在公允價值層次第三層次所計量公允價值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間的變動：

資產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總額
	— 債券投資	衍生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於2016年1月1日	—	4	1,242	1,246
收益或損失				
— 於損益中確認	—	—	(5)	(5)
—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199	199
購買	—	—	435	435
出售和結算	—	(4)	(4)	(8)
匯兌損益	—	—	6	6
於2016年12月31日	—	—	1,873	1,873
於報告日持有的以上資產項目				
於損益中確認的未實現				
收益或損失	—	—	(5)	(5)
於2015年1月1日	125	15	753	893
收益或損失				
— 於損益中確認	—	(3)	20	17
—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21	21
購買	—	—	570	570
出售和結算	(125)	(8)	(122)	(255)
於2015年12月31日	—	4	1,242	1,246
於報告日持有的以上資產項目				
於損益中確認的未實現				
收益或損失	—	(3)	20	17

55. 風險管理 (續)

(g) 公允價值 (續)

(ii)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續)

3) 持續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項目，採用的估值技術和重要參數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量化信息如下：(續)

(1) 以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變量估值的金融工具 (續)

負債	指定為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已發行存款證
於2016年1月1日	2,302
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損失	121
發行	—
出售和結算	(2,423)
於2016年12月31日	—
於報告日持有的以上負債項目於損益中確認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	—
於2015年1月1日	2,610
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損失	122
發行	—
出售和結算	(430)
於2015年12月31日	2,302
於報告日持有的以上負債項目於損益中確認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	121

55. 風險管理 (續)

(g) 公允價值 (續)

(ii)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續)

3) 持續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項目，採用的估值技術和重要參數的定性及定量信息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量化信息如下：(續)

(2) 持續的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項目不可觀察參數敏感性分析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於若干情況下採用估值模型計量，該等模型依據的假設，並無相同工具的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價格支持，亦不是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下表列示公允價值的敏感度，即因合理可行的替代假設所產生正、負10%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情況。

	2016年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172	(172)
— 基金投資	16	(16)
	2015年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111	(111)
— 基金投資	13	(13)
— 已發行存款證	230	(230)

(3)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項目，本年內發生各層次之間轉換的，轉換的原因及確定轉換時點的政策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上述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各層次之間沒有發生轉換。本集團是在發生轉換當年的報告期末確認各層次之間的轉換。

(4) 本期內發生的估值技術變更及變更原因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上述持續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並未發生變更。

55. 風險管理 (續)

(g) 公允價值 (續)

(iii) 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貸款和墊款和投資。

除貸款和墊款及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外，大部份金融資產均於一年之內到期或已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其賬面值接近公允價值。貸款和墊款以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列賬（附註19）。由於大部份貸款和墊款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至少每年按市場利率重定價一次，減值貸款已扣除減值準備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額，因此貸款和墊款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接近。

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以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其上市投資公允價值已披露於附註21(c)。

(i) 金融資產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價值反映或披露的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層次的披露：

其中，第一層次公允價值計量依據為採用Bloomberg等發佈的活躍市場報價的債券；第二層次公允價值計量項目中，人民幣債券採用中國債券信息網最新發佈的估值結果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於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外幣債券採用Bloomberg發佈的綜合估值；第三層次公允價值為採用預期現金流回收的估值方法。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1層次	第2層次	第3層次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投資	477,064	484,277	2,786	481,491	-	353,137	372,697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客戶存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和本集團發行的債券。除以下的金融負債外，其他金融負債於各財務狀況表日的賬面值接近公允價值。

	2016年		2016年			2015年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1層次	第2層次	第3層次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已發行次級定期債券	31,356	32,399	-	32,399	-	32,519	34,680
已發行長期債券	40,959	40,925	-	40,925	-	27,995	28,146
合計	72,315	73,324	-	73,324	-	60,514	62,826

56. 與有關聯人士之重大交易

(a) 主要關聯方概況

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母公司和本行控股子公司

企業名稱	註冊地址	實收資本	對本行 持有股數	對本行的 持股比例	本行 持股比例	本行 主營業務	與本行 關係	經濟性質 或類型	法定 代表人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幣 13,750百萬元	7,559,427,375	29.97% (註(i)) (註(iii)) (註(v))	-	運輸、代理、倉儲服務、 租賃、製造、修理、承 包施工、銷售、組織管 理	大股東之 母公司	有限公司	李建紅
招商局輪船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幣 5,900百萬元	3,289,470,337	13.04% (註(ii))	-	運輸、修理、建造、銷售 採購供應、代理	大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紅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幣 37,000百萬元	2,704,596,216	10.72% (註(iv))	-	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 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 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 外傷害保險	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	王月勝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 總公司	北京	人民幣 16,190百萬元	1,574,729,111	6.24%	-	運輸業務、訂艙、程租、 期租船舶業務、租賃、 建造、買賣船舶、集裝 箱、倉儲、代運	股東	有限公司	馬澤華
深圳市晏清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幣 600百萬元	1,258,542,349	4.99%	-	投資興辦實業、國內商 業、物資供銷業	股東	有限公司	劉傑
深圳市楚源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幣 600百萬元	944,013,171	3.74%	-	投資興辦實業、國內商 業、物資供銷業	股東	有限公司	劉傑
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幣 600百萬元	1,147,377,415	4.55%	-	投資興辦實業、國內商 業、物資供銷業	股東	有限公司	洪小源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美元 0.05百萬元	386,924,063	1.53%	-	-	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	-

56. 與有關聯人士之重大交易 (續)

(a) 主要關聯方概況 (續)

企業名稱	註冊地址	實收資本	對本行 持有股數	對本行的 持股比例	本行 持股比例	主營業務	與本行 關係	經濟性質 或類型	法定 代表人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美元 0.06百萬元	477,903,500	1.89%	-	-	股東	有限公司	-
招商局實業發展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美元 10百萬元	55,196,540	0.22%	-	投資興辦工業和其它實 業、企業管理及投資 諮詢	股東	有限公司	王效釘
招銀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4,129百萬元	-	-	100%	財務諮詢服務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田惠宇
招銀金融租賃 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 6,000百萬元	-	-	100%	融資租賃	子公司	有限公司	連柏林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161百萬元	-	-	100%	銀行業務	子公司	有限公司	田惠宇
招商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幣 210百萬元	-	-	55%	資產管理	子公司	有限公司	李浩

註：

- (i)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通過其子公司間接持有本行29.97%(二零一五年:29.97%)的股份。
- (ii)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輪船」)是招商局集團的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持有本行13.04%的股權(二零一五年:13.04%),為本行第一大股東。
- (ii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資委出具批覆,經報國務院批准,以無償劃轉方式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外運長航」)整體劃入招商局集團(以下簡稱「中外運劃轉」)。鑑於中外運長航及其下屬公司武漢長江輪船公司合計持有本行總股本0.09%的股份,如中外運劃轉完成後,招商局集團將通過股權/控制/一致行動關係控制本行超過30%的股份,觸發要約收購。招商局輪船及其一致行動人就中外運劃轉所涉及的要約收購豁免事宜向中國證監會提出了申請。
- 此後,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總體部署,根據國資委的有關工作安排,中外運長航和武漢長江輪船公司將其持有的本行上述0.09%的股份(以下簡稱「劃轉股份」)無償劃轉給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下屬子公司國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以下簡稱「本次無償劃轉」)。本次無償劃轉導致中外運長航和武漢長江輪船公司不再繼續持有劃轉股份,因此中外運劃轉的實施將不會增加招商局集團控制的股份比例,不再觸發相關要約收購義務。鑑於此,招商局輪船已向中國證監會遞交申請終止審查要約收購義務豁免材料,並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終止審查通知書》([2016]482號),中國證監會決定終止對該行政許可申請的審查。本次無償劃轉後,招商局集團通過股權/控制/一致行動關係控制的公司合計持有本行股份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仍為29.97%,招商局輪船仍然為本行的第一大股東,本行股權結構未發生重大變化。
- (iv)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財險」)通過傳統產品賬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持有本行10.72%的股權(二零一五年:10.72%)。
- (v) 招商局集團對本行的持股比例與以上部份相關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可能略有差異,係四捨五入所致。

56. 與有關聯人士之重大交易 (續)

(a) 主要關聯方概況 (續)

各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其變化 (金額：元)

關聯方名稱	2016年	2015年
招商局集團	人民幣13,750,000,000	人民幣13,750,000,000
招商局輪船	人民幣5,900,000,000	人民幣5,900,000,000
安邦財險	人民幣37,000,000,000	人民幣37,000,000,000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人民幣16,191,351,300	人民幣16,191,351,300
深圳市晏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0	人民幣600,000,000
深圳市楚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0	人民幣600,000,000
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0	人民幣600,000,000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td.	美元50,000	美元50,000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td.	美元60,000	美元60,000
招商局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美元10,000,000	美元10,000,000
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4,129,000,000	港幣1,000,000,000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00	人民幣6,000,000,000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港幣1,160,950,575	港幣1,160,950,57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210,000,000	人民幣210,000,000

大股東對本行及本行對子公司所持股份變化

	大股東對本行		本行對子公司							
	招商局輪船		招銀國際		招銀租賃		永隆銀行		招商基金	
	金額(元)	比例	金額(元)	比例	金額(元)	比例	金額(元)	比例	金額(元)	比例
	人民幣	%	港幣	%	人民幣	%	港幣	%	人民幣	%
於2016年1月1日	3,289,470,337	13.04	1,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115,500,000	55.00
本年增加	-	-	3,129,000,000	-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3,289,470,337	13.04	4,129,000,000	100.00	6,000,000,000	100.00	1,160,950,575	100.00	115,500,000	55.00

56. 與有關聯人士之重大交易 (續)

(b) 交易條款

在各年度，本集團在其日常銀行業務中與有關聯人士進行交易，包括借貸、投資、存款、證券買賣、代理服務、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及財務狀況表外的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有與有關聯人士之重大交易均按一般的商業交易條款進行。該等銀行交易按各項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定價。貸款及存款的利息須按下列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基準年利率釐定：

	2016年	2015年
短期貸款	4.35%	4.35%
中長期貸款	4.75%至4.90%	4.75%至4.90%
儲蓄存款	0.35%	0.35%
定期存款	1.10%至2.75%	1.10%至2.75%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給予關聯人士的貸款和墊款作出以個別方式進行評估的減值準備。

(c) 股東及其關聯公司

本行之大股東招商局輪船及其關聯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29.97% (二零一五年：29.97%)本行的股權 (其中由招商局輪船直接持有13.04% (二零一五年：13.04%))。本集團與招商局輪船及其關聯公司的交易及餘款在以下列示：

	2016年	2015年
財務狀況表內項目：		
— 貸款和墊款	8,482	5,124
— 投資	3,662	12,346
— 客戶存款	100,553	119,679
— 拆出資金	—	4,000
財務狀況表外項目：		
— 不可撤銷的保函	2,135	1,849
— 不可撤銷的信用證	213	93
— 承兌匯票	222	58
— 應收保理款項	5	—
利息收入	688	496
利息支出	767	1,151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11	580
其他淨收入	(115)	37

56. 與有關聯人士之重大交易 (續)

(d) 董監事、高管任職公司 (除附註56(c)列示外)

	2016年	2015年
財務狀況表內項目：		
— 貸款和墊款	3,659	6,110
— 投資	955	1,425
— 客戶存款	21,448	30,929
財務狀況表外項目：		
— 不可撤銷保函	2,671	1,076
— 承兌匯票	152	—
利息收入	310	220
利息支出	299	737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30	204
其他淨收入	(12)	1

(e) 聯營及合營公司 (除附註56(c)列示外)

	2016年	2015年
財務狀況表內項目：		
— 貸款和墊款	3,047	5
— 客戶存款	921	442
— 拆出資金	3,700	—
財務狀況表外項目：		
— 不可撤銷保函	8,701	—
利息收入	37	—
利息支出	4	36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63	454

56. 與有關聯人士之重大交易 (續)

(f) 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東

	2016年	2015年
財務狀況表內項目：		
— 貸款和墊款	5,572	—
— 投資	200	1,700
— 客戶存款	16,328	10,287
財務狀況表外項目：		
— 不可撤銷保函	5,627	6,000
利息收入	16	9
利息支出	12	20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282	915

(g) 子公司

	2016年	2015年
財務狀況表內項目：		
— 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758	5,588
— 拆出資金	9,338	28,102
— 貸款和墊款	348	325
— 投資	93	440
—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9,715	13,497
— 拆入資金	—	93
— 客戶存款	3,866	1,657
財務狀況表外項目：		
— 不可撤銷保函	3,494	3,269
— 承兌匯票	120	—
利息收入	230	31
利息支出	284	426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578	1,494
其他淨收入	(5)	(4)

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重大往來餘額及交易均已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

56. 與有關聯人士之重大交易 (續)

(h) 關鍵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令和控制本集團的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薪金及其他酬金	44,387	46,236
酌定花紅(附註8(i))	–	14,875
股份報酬	6,896	9,556
設定提存退休金計劃供款	5,148	5,475
合計	56,431	76,142

以上股份報酬是本集團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股票增值權(參見附註38(a)(iii))的估算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是按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及附註2(u)(iii)的會計政策估算，並已經計入合併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內。由於股票增值權可能截至到期日仍未被行使，該公允價值並不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收到或應收的金額。

(i) 企業年金基金

本集團與本行設立的企業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銀行業務外，二零一六年度和二零一五年度均未發生其他關聯交易。

57. 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指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權益中不由本集團佔有的部份。招商基金淨資產及利潤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重大。因此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擁有重要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

58. 金融資產轉移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託。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全部或部份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份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上述資產。

信貸資產證券化

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除下述應收融資租賃款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轉讓有抵押貸款以及貸款價值人民幣19,97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20百萬元）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證券化貸款的全部金額。

部份作為資產證券化基礎資產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不符合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條件，本集團未終止確認已轉移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並將收到的對價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予終止確認的已轉移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64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22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賣出回購交易及證券借出交易

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主要為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擔保物交付給交易對手的證券及證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證券，此種交易下交易對手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出售或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需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可以要求交易對手支付額外的現金作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對手歸還部份現金抵押物。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大部份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同時，本集團將收到的現金抵押品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

59.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受益權、資產支持證券以及基金。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2016年						
	賬面價值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交易性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 項類投資	合計	最大 損失敞口
理財產品	-	-	-	-	55,216	55,216	55,216
資產管理計劃	1,050	-	-	-	369,168	370,218	370,218
信託受益權	52	-	-	-	83,548	83,600	83,600
資產支持證券	-	224	3,847	2,187	118	6,376	6,376
基金	-	109	43,209	-	-	43,318	43,318
合計	1,102	333	47,056	2,187	508,050	558,728	558,728

	2015年						
	賬面價值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交易性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 項類投資	合計	最大 損失敞口
理財產品	-	-	-	-	300	300	300
資產管理計劃	11,381	-	-	-	606,424	617,805	617,805
信託受益權	10,693	-	-	-	78,067	88,760	88,760
資產支持證券	-	-	2,773	2,672	118	5,563	5,563
基金	-	6	994	-	-	1,000	1,000
債權收益權	4,640	-	-	-	-	4,640	4,640
合計	26,714	6	3,767	2,672	684,909	718,068	718,068

資產支持證券次級檔及基金的最大損失敞口為其在報告日的公允價值。理財產品、信託受益權、資產管理計劃及資產支持證券優先檔的最大損失敞口按其在財務狀況表中的分類確認為其在報告日的攤餘成本。

59.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續)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基金以及資產管理計劃。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指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對於這些理財產品，決策者的發起、銷售和管理行為需在投資協議中受到嚴格限制，因此本集團僅作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責任人，無需將此類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為人民幣2,375,76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20,69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公募基金為人民幣345,45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207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資產管理計劃為人民幣352,44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1,591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自身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之間的買入返售交易餘額為人民幣274,39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8,150百萬元），拆出資金的餘額為人民幣50,28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23百萬元）。這些交易是根據正常的商業交易條款和條件進行的。

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在上述非保本理財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15,47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98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在上述公募基金的管理費收入為人民幣1,29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1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在上述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費收入為人民幣93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72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後發行，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發行總量共計人民幣3,081,59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22,189百萬元）。

60.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除附註47(b)所述事項外，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無需要披露的重大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61. 同期比較數字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將貴金屬租賃收益進行了重分類，將其從非利息淨收入重分類至利息收入，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中以中央銀行為交易對手的負債和利息支出重分類至向中央銀行借款負債和利息支出；並相應調整了同期比較數字。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貨幣單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A) 資本充足率

資本充足率根據銀監會二零一二年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指引編製，當中的依據可能會與香港或其他國家所採用的相關依據存在差異。

本集團按照銀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核准的資本管理高級方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如下：

	2016年	2015年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1.54%	10.83%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54%	10.83%
資本充足率	13.33%	12.57%
資本基礎的組成部份		
核心一級資本：		
實收資本可計入部份	25,220	25,220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份	68,600	73,889
盈餘公積	39,678	33,981
一般準備	67,839	64,680
未分配利潤	197,947	162,405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份	303	329
其他(註(i))	1,625	(304)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401,212	360,200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12,450	12,766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88,762	347,434
其他一級資本(註(ii))	18	10
一級資本淨額	388,780	347,444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30,000	30,00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29,299	24,006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份	1,037	1,959
二級資本總額	60,336	55,965
二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	-
二級資本淨額	60,336	55,965
資本淨額	449,116	403,409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3,368,990	3,208,152

註(i)： 依據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其他為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註(ii)： 本集團其他一級資本為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份。

(A) 資本充足率 (續)

二零一六年，本行按照銀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核准的資本管理高級方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1.11%、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1.11%、資本充足率為12.99%、資本淨額為人民幣397,649百萬元、風險加權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061,019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信用風險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採用基本指標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09%、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09%、資本充足率為12.00%、資本淨額為人民幣462,493百萬元、風險加權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852,894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本行信用風險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採用基本指標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63%、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63%、資本充足率為11.59%、資本淨額為人民幣408,962百萬元、風險加權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529,142百萬元。

(B) 槓桿率

本集團根據銀監會二零一五年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指引編製的槓桿率如下，其中的依據可能會與香港或其他國家所採用的相關依據存在差異。

與槓桿率監管項目對應的相關會計項目以及監管項目與會計項目的差異：

	2016年	2015年
併表總資產	5,942,311	5,474,978
併表調整項	(3,615)	(2,717)
客戶資產調整項	-	-
衍生產品調整項	19,680	10,813
證券融資交易調整項	15,066	13,508
表外項目調整項	797,101	791,776
其他調整項	(12,450)	(12,766)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6,758,093	6,275,592

(B) 槓桿率 (續)

槓桿率水平、一級資本淨額、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及相關明細項目信息：

	2016年	2015年
表內資產（除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外）	5,651,310	5,251,604
減：一級資本扣減項	(12,450)	(12,766)
調整後的表內資產餘額（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除外）	5,638,860	5,238,838
各類衍生產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證金）	14,851	9,780
各類衍生產品的潛在風險暴露	12,140	11,163
已從財務狀況表中扣除的抵質押品總和	-	-
減：因提供合格保證金形成的應收資產	-	-
減：為客戶提供清算服務時與中央交易對手交易形成的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
賣出信用衍生產品的名義本金	1,377	46
減：可扣除的賣出信用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
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28,368	20,989
證券融資交易的會計資產餘額	278,699	210,481
減：可以扣除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15,066	13,508
代理證券融資交易形成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293,765	223,989
表外項目餘額	7,971,005	1,302,755
減：因信用轉換減少的表外項目餘額	(7,173,905)	(510,979)
調整後的表外項目餘額	797,100	791,776
一級資本淨額	388,780	347,444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6,758,093	6,275,592
槓桿率	5.75%	5.54%

(C) 流動性覆蓋率

本集團根據銀監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施行的《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信息披露辦法》指引編製的流動性覆蓋率如下，其中的依據可能會與香港或其他國家所採用的相關依據存在差異。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第四季度流動性覆蓋率如下：

	2016年第四季度		2015年第四季度	
	折算前	折算後	折算前	折算後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637,522		655,927
現金流出				
零售存款、小企業客戶存款，其中：				
穩定存款	212,072	10,604	1,616	81
欠穩定存款	1,293,974	129,397	1,370,543	137,054
無抵（質）押批發融資，其中：				
業務關係存款（不包括代理行業務）	1,232,010	306,159	1,037,960	257,764
非業務關係存款（所有交易對手）	1,333,629	769,220	1,448,892	920,230
無抵（質）押債務	1,092	1,092	1,548	1,548
抵（質）押融資		49,960		25,408
其他項目，其中：				
與衍生產品及其他抵（質）押品				
要求相關的現金流出	36,889	36,697	23,219	22,975
與抵（質）押債務工具融資流失				
相關的現金流出	-	-	108	108
信用便利和流動性便利	564,728	32,395	430,248	24,691
其他契約性融資義務	38,540	38,540	42,267	42,267
或有融資義務	2,227,769	26,091	912,536	18,453
預期現金流出總量		1,400,155		1,450,579
現金流入				
抵（質）押借貸（包括逆回購和借入證券）	179,520	179,520	274,089	274,089
完全正常履約付款帶來的現金流入	945,283	618,785	1,151,766	530,114
其他現金流入	38,545	37,774	112,525	68,016
預期現金流入總量		836,079		872,219
		調整後數值		調整後數值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637,522		655,927
現金淨流出量		564,076		578,360
流動性覆蓋率(%) ⁽¹⁾		114.59%		113.61%

註1： 流動性覆蓋率數值為最近一個季度內月末數值簡單算術平均值。

(D) 貨幣集中程度 (人民幣除外)

	2016年			
	美元	港幣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百萬元)			
<i>非結構性頭寸</i>				
即期資產	622,831	241,063	76,138	940,032
即期負債	(666,434)	(207,309)	(75,224)	(948,967)
遠期購入	741,635	63,786	79,067	884,488
遠期出售	(630,853)	(59,094)	(75,022)	(764,969)
淨期權頭寸	(48,662)	(4,180)	(1,706)	(54,548)
淨頭寸	18,517	34,266	3,253	56,036
淨結構性頭寸	(10,483)	(30,218)	(509)	(41,210)
	2015年			
	美元	港幣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百萬元)			
<i>非結構性頭寸</i>				
即期資產	376,968	175,507	36,928	589,403
即期負債	(165,555)	(132,478)	(74,897)	(372,930)
遠期購入	495,820	61,572	93,045	650,437
遠期出售	(482,020)	(52,239)	(56,359)	(590,618)
淨期權頭寸	(15,074)	8	(194)	(15,260)
淨頭寸	210,139	52,370	(1,477)	261,032
淨結構性頭寸	537	19,295	-	19,832

淨期權頭寸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要求的德爾塔約當方法計算。本集團的淨結構性頭寸包括本行主要涉及外匯業務分行的結構性頭寸。結構資產及負債包括：

- 固定資產及投資性房地產，扣除折舊費用；
- 海外分行資本及法定公積；及
- 子公司的投資。

(E) 國際債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銀行業務，而本集團對中國境外第三方的所有債權以及對中國境內的第三方外幣債權均視作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貸款和墊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拆借交易、持有貿易票據和存款證以及證券投資。

國際債權按不同國家或地域予以披露。當一個國家或地域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便會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獲與對方所屬國家不同國家的人士保證，又或倘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海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方會轉移。

	2016年			
	同業和其他			合計
	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其他	
境內機構的外幣交易	80,537	2,904	97,458	180,899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大陸	38,097	20,897	155,247	214,241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份	19,920	20,857	144,295	185,072
歐洲	16,384	1,929	5,320	23,633
南北美洲	12,571	850	46,553	59,974
	147,589	26,580	304,578	478,747
	2015年			
	同業和其他			合計
	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其他	
境內機構的外幣交易	39,779	3,163	110,789	153,731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大陸	90,109	33,014	129,176	252,299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份	46,499	32,795	119,656	198,950
歐洲	12,825	—	2,510	15,335
南北美洲	21,193	1,267	26,743	49,203
	163,906	37,444	269,218	470,568

(F) 貸款和墊款按行業詳細分析

中國境內業務

	2016年		2015年	
	貸款金額	抵押物 覆蓋部份 金額佔比 %	貸款金額	抵押物 覆蓋部份 金額佔比 %
製造業	275,710	38	318,679	43
批發和零售業	214,859	47	236,513	59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75,548	38	145,473	38
房地產業	174,642	66	175,912	76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04,393	39	109,942	46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7,464	37	80,788	41
建築業	83,871	30	96,387	38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55,806	48	28,076	38
採礦業	46,397	37	52,178	4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5,096	35	33,431	32
其他	98,754	46	76,477	46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1,362,540	43	1,353,856	49
票據貼現	154,517	100	89,815	100
個人住房貸款	720,323	100	491,290	100
信用卡貸款	408,951	—	312,985	—
小微貸款	281,653	93	308,973	92
其他	109,924	79	96,828	89
零售貸款和墊款小計	1,520,851	70	1,210,076	71
貸款和墊款總額	3,037,908	60	2,653,747	61

(F) 貸款和墊款按行業詳細分析 (續)

中國境外業務

	2016年		2015年	
	貸款金額	抵押物 覆蓋部份 金額佔比 %	貸款金額	抵押物 覆蓋部份 金額佔比 %
房地產業	52,922	59	37,168	53
金融業	44,489	35	46,585	54
製造業	21,732	32	13,468	46
信息業	21,686	66	2,025	28
交通運輸業	18,281	70	13,876	66
批發和零售業	13,892	85	14,860	95
娛樂業	2,363	68	3,627	41
其他	28,665	47	22,305	70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204,030	53	153,914	60
個人住房貸款	8,005	100	8,165	100
信用卡貸款	247	-	259	-
小微貸款	1,849	-	1,804	97
其他	9,642	99	6,397	52
零售貸款和墊款小計	19,743	89	16,625	80
貸款和墊款總額	223,773	56	170,539	62

(F) 貸款和墊款按行業詳細分析 (續)

當一個行業貸款和墊款總額佔貸款和墊款總額10%或以上時，便會予以披露該行業的逾期貸款、已減值貸款、個別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於年內經損益入賬的新計提的減值損失和於年內核銷的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2016年					
	逾期貸款 和墊款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方式 評估的 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 評估的 減值準備	於年內經 合併損益表 入賬的新計提 的減值損失	於年內 核銷的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19,727	18,969	12,733	12,189	24,446	17,089
個人住房貸款	4,313	3,022	–	7,219	1,513	142
小微貸款	6,904	4,626	–	7,539	4,677	6,732
信用卡	10,561	5,715	–	11,884	7,570	2,336

	2015年					
	逾期貸款 和墊款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方式 評估的 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 評估的 減值準備	於年內經 合併損益表 入賬的新計提 的減值損失	於年內 核銷的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24,338	15,237	4,551	15,541	20,689	15,862
個人住房貸款	4,423	2,258	–	5,769	2,599	129
小微貸款	9,974	4,744	–	8,502	7,079	7,406
信用卡	10,490	4,292	–	6,886	5,166	1,563

(G) 已逾期的貸款和墊款

(i) 按地區分類

	2016年	2015年
總行	5,338	4,525
長江三角洲地區	8,731	9,430
環渤海地區	4,463	3,471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區	6,126	5,841
東北地區	2,730	2,963
中部地區	6,492	9,041
西部地區	12,677	8,196
附屬機構	1,316	1,505
合計	47,873	44,972

(ii) 按逾期情況

	2016年	2015年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 三至六個月（含六個月）	8,892	13,798
— 六至十二個月（含十二個月）	15,388	18,449
— 超過十二個月	23,593	12,725
合計	47,873	44,972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三至六個月（含六個月）	0.27%	0.49%
— 六至十二個月（含十二個月）	0.47%	0.65%
— 超過十二個月	0.72%	0.45%
合計	1.46%	1.59%

(G) 已逾期的貸款和墊款 (續)

(iii) 抵押物狀況

	2016年	2015年
抵押物覆蓋的貸款和墊款	13,961	16,817
抵押物沒有覆蓋的貸款和墊款	33,912	28,155
抵押物現值	19,168	18,790
採用個別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	23,332	13,2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逾期金融機構貸款和墊款餘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百萬元）。

註：

根據香港金管局的要求，以上分析為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

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對於以分期付款償還的貸款和墊款，如果部份分期付款已逾期，那麼該等貸款和墊款的全部金額均被分類為已逾期。

實時償還貸款和墊款在借款人收到償還要求但並無根據指示還款時被分類為已逾期。倘實時償還貸款和墊款超出已知會借款人的獲批准的限額，均會被視為已逾期。

本集團抵押物包括現金存款、股票、土地使用權、建築物、運輸及其他設備等。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是管理層在現有的外部評估價值基礎上，考慮最近的資產變賣記錄及市場情況而得出估值。當抵質押物價值高於貸款和墊款總額時，以貸款和墊款總額為上限之抵質押物價值，已於上表「抵押物覆蓋的貸款和墊款」項內列示。

(H) 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貸款和 墊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貸款和 墊款總額 百分比
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16,671	0.51%	4,531	0.16%
減：				
— 逾期超過90天的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8,605	0.26%	2,506	0.09%
已逾期尚未超過90天的已重組貸款和墊款	8,066	0.25%	2,025	0.07%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機構重組貸款和墊款餘額為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1百萬元）。

(I) 對境內非銀行交易對象的風險

本行是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商業銀行，主要於境內從事銀行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很大部份的業務風險來自與境內非銀行機構或個人的交易。有關本行交易對象風險的分析已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J) 企業管治

董事會

董事會設立六個委員會，包括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i)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主要職權範圍包括：

- 擬定本行經營目標和中長期發展戰略，全面評估戰略風險；
- 審議重大投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檢查監督貫徹董事會決議情況；及
- 提出需經董事會討論決定的重大問題的建議和方案。

(ii)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權範圍包括：

-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監督本行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
-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表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 審查本行內控制度，提出完善本行內部控制的建議；
- 審查監督本行員工舉報財務報表、內部控制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確保本行公平且獨立地處理舉報事宜，並採取適當的行動；
- 檢查本行會計政策、財務報表程序和財務狀況；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iii)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權範圍包括：

- 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確認本行的關聯方；
- 檢查、監督、審核重大關聯交易和持續關聯交易，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 審核本行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監督本行關聯交易管理體系的建立和完善；及
- 審核本行關聯交易的公告。

(iv) 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

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主要職權範圍包括：

-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戰略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國別風險等方面的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督；
- 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和資本狀況進行定期評估；
-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資本計量高級辦法實施的相關職責；
-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的建議；
-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組織指導案防工作；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v)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權範圍包括：

-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視本行實際情況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
- 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vi)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權範圍包括：

- 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從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初步審查並提出建議；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